分类号：I206.2　　　　单位代码：10636

密　级：公开　　　　学　　号：B20080207005

四川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中文论文题目：两汉乐书的文献学研究

英文论文题目：A Study of the Books of Music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logy

作　　者：余作胜

指导教师：王小盾

专业名称：中国古代文学

研究方向：中国古代音乐文献研究

所在学院：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2012年4月20日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四川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四川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四川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本人同意本人的博士学位论文提交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表。《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可以以电子、网络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公开出版，并同意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在《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数据库》中使用和在互联网上传播，同意按"《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出版章程》"规定享受相关权益。（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余纪胜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2012年4月24日　　　　签字日期：2012年4月24日

两汉乐书的文献学研究

中国古代文学专业

博士生：余作胜　　**指导教师**：王小盾

摘要：樂書是兩漢時期重要的文獻品種。這些樂書記錄了兩漢及兩漢以前的音樂實踐、音樂理論以及與音樂相關的社會文化活動，是研究此一時期音樂、文學、禮制等問題的基礎資料，具有十分重要的價值；但可惜盡皆殘亡、未有完帙。本文主要從文獻學角度對兩漢樂書的基本問題進行研究，勾勒兩漢樂書著述總貌，考察兩漢樂書流傳及佚文輯存情況，冀為兩漢音樂文獻的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

緒論而外，本文共分五章。

前四章分別對樂律書、禮樂書、琴書、樂緯 4 類共 24 種樂書展開個案研究，此系本文之主體。個案研究的內容包括書名、卷數、撰人、撰時、著錄、流傳、內容、輯本等方面。由於各書存在的具體問題以及材料多寡等均有所不同，因此上述內容並非每書皆備，而是因書而異，有則考之，無須考或不可考者則付諸闕如。

輯本與佚文辨析是本文著力點之一。全文共考察兩漢樂書輯本 51 種，辨明了這些輯本中存在的大量誤輯乃至偽造之文。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其他方面的分析，最終對樂書輯本作出盡可能客觀的評價。

第五章為結論。本章以前四章的個案考察為基礎，結合本文未考之歌詩集與樂占書，從文獻學角度對兩漢樂書進行總體研究，分析了兩漢樂書在編撰、著錄、流傳與輯佚等方面的成就、特點及不足。

兩漢時期是中國古代樂書編撰的第一個繁盛時期，其目可考之樂書共計 64 種，涵蓋了樂律書、禮樂書、琴書、歌詩集、樂譜、樂緯、樂占書等七個類別，基本奠定了後世樂書編撰的格局。

兩漢樂書官方編撰與私人編撰並行，而以官方編撰為主。編撰者多為學者、文人或方士儒生，均具有較高的文化素養和專業水平。

兩漢樂書雖然數量可觀，但其大部在漢時即已散失，惟《樂緯》、《琴清英》、《琴操》等數書流傳至宋代。明清以降，除《樂記》、《律術》、《鐘律書》、《律曆意》賴他書收錄而得以殘存外，其餘樂書盡皆亡佚。

明清以來，輯佚之學漸興，兩漢樂書輯佚取得了豐富的成果：今見輯本 51 種，有遺文可輯之書均被輯到。然而，這些輯本良莠不齊，質量各有參差，有些輯本還存在嚴重的誤輯乃至作偽現象。因此，本文對這些輯本文獻作了審慎的鑒別與批評。

關鍵詞：兩漢樂書；編撰；流傳；輯佚

A Study of the Books of Music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logy

Abstract: The books of music are important literature in the field of history. These books not only record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music of the period and the time before but the related social activities as well, which can be used as the basic materials for the studies on music, literature, systems of etiquette and other issues. Despite its extreme importance, a whole volume of them is hard to be fou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logy, this dissertation attempts to study the basic issues related with these books of music, focusing on outlining the general situations of these books, investigating the circul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hese books and fragmentary articles. It is hoped that our study can be the sound base for future studies in the field.

Besides the Introduction, the whole dissertation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From Chapter One to Chapter Four, case studies are respectively carried out on 24 books which belong to the following four areas: books of music rhyme, books of etiquette music, books of *qin* and *Yue Wei*. This is the main body of the dissertation. Every case stud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ntents: the titles of the books, volume number, authors, time of writing, recording, circulation, contents, versions, etc. For the obvious fact that every book is different in many aspects, it is unnecessary for us to touch upon all the above points in each case study.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versions and fragmentary articles. 51 versions which consist of the books of music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are investigated in this dissertation and huge amount of wrong collections and some forged articles are differentiated too in this dissert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efforts, combining the analysis from other perspectives, we can give an objective judgment as much as possible towards these versions of music books.

Chapter Five concludes the whole dissert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case studies of the preceding four chapters and the investigations of the collections of words of songs and the books of divination

of music which are not touched upon in this dissertation, we attempt to give an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ese music books in the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logy and to analyze them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such as their achievements, characteristics and inadequacy in edition, recording, circulation, selection, etc.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marked the first prosperous period of the edition of music books in ancient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the existent music books amount to 64 which cover 7 areas including books of music rhyme, books of etiquette music, books of *qin*, collections of words of songs, books of music score, books of divination of music, and *Yue Wei,* which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edition of music books in the latter periods.

During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the private editions and official editions paralleled and the latter occupied the main part. The editors mainly consisted of Confucian scholars who were qualified in culture and profession.

Though there were huge amount of music books in the Han Dynasties, most of them disappeared in the period, with the exception of *Yue Wei*, *Qin Qing Ying, and Qin Cao* which circulated from the period even to the Song Dynasties. Descending from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except *Yue Ji*, *Lv Shu*, *Zhonglv Shu*, *Lvli Yi* which have been remained because they have been contained in other books, the other music books all disappeared.

From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o the later periods, the study of collecting the remaining literature in different fields began to be popular. As a result, positive results were yielded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music books of the Han Dynasties. So, today we have 51 versions which include 12 music books and those which are mentioned in some existent articles are collected too. However, these editions differ significantly in quality and some volumes contain obvious mistakes and fabrication. So, a cautious attitude should be taken towards these volumes and the related literature and new errors will appear if we cite them directly.

Key words: Music books of the Han Dynasties; edition; circulation; collecting the existent literature

目　錄

緒論

一、選題緣起、研究對象及意義

（一）選題緣起。本文的寫作緣於對《古樂書鉤沉》的補輯與後期整理。《古樂書鉤沉》是由王師小盾教授指導的一個古籍整理項目[①]，旨在對唐前樂書作系統清理與輯佚，為唐前音樂史、文學史、禮樂制度和文化等學科的研究提供一份詳備堅實的史料，內容包括正文輯校與樂書解題兩大部份。筆者在整理過程中，隨著工作的不斷深入，愈發覺得前人在兩漢樂書的輯佚和研究上存在的問題頗多。這些問題不解決，就難以推動兩漢樂書研究正確而深入的發展，有時甚至會以訛傳訛，貽誤後學。本文立足於解決這些問題，為今後兩漢音樂文獻研究取得更高質量的成果盡一己之力。

（二）研究對象及範圍。樂書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樂書包括單體的音樂典籍、史書中的樂志、律志以及其他古代典籍中論樂述樂的篇章，狹義的樂書專指單體的音樂典籍。本課題的研究對象即是產生於兩漢（前 206-後 220）期間（含莽新王朝）的單體音樂典籍，包括歌詩集和樂譜。當然，對於其單體身份尚存疑問的少數幾種樂書，也不因過分拘泥於體例而捨棄它們，而是從保存文獻、反映兩漢樂書著述整體狀況的角度將它們列入本文一併研究。[②]

（三）選題意義。樂書是記錄音樂實踐、音樂理論以及與音樂相關的社會文化活動的載體之一，是古代音樂文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研究各個時代音樂、文學、禮制等社會文化不可或缺的基礎資料。從目錄所載及古書古注之徵引可知，兩漢時期產生了數量可觀、品種豐富的樂書，可惜盡皆亡佚、未有完帙。前人在考證兩漢樂書存目、輯錄樂書佚文、研究樂書個案等方面做了許多努力，取得了不少成績，但也存在很多問題。產生這些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從外圍研究多，結合樂書佚文研究少，致使對很多問題的研究淺嘗輒止，不能深入，得出的結論多似是而非或完全錯誤；對兩漢樂書個案孤立研究者多，置於兩漢樂書系統中進行關聯論證則少，致使許多結論常常顧此而失彼，有些甚至自相矛盾。本文將兩漢樂書作爲一

---

① 該項目自 1991 年開始，先後有葉昶、張振濤、李玫、朱旭強、喻意志等人參與，由筆者作補輯和後期整理，因此本文的寫作在一定程度上也含有他們的學術貢獻，在此特予說明並致謝。

② 這樣的樂書有三種，即劉德的禮樂古事五百餘篇、蔡邕《律曆意》、《樂意》。對於劉德之書，本文考定其為叢書，但具體包含哪些書目不易確定，故權且算作一種。蔡邕二書，從最初編撰情況看，是蔡邕所著“十意”中的二意，此後也曾收入《東觀漢記》，但同時又有單本流傳的跡象，因此亦視其為單體樂書。

個音樂文獻群體，從文獻學角度進行專門而系統的研究，一方面填補了兩漢樂書系統研究的學術空白，另一方面可以厘清兩漢樂書的基本文獻面貌，糾正前人在兩漢樂書輯佚與研究中產生的錯誤，這對兩漢音樂史、音樂文學史、禮樂文化等領域的研究來說，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價值和意義。具體而言，有以下幾個方面：

其一，以個案考察為基礎，勾勒出兩漢樂書著述、流傳、散失與輯佚的基本面貌，可使人們對兩漢樂書有一個較爲清晰而完整的把握。

其二，清理前人兩漢樂書研究中的種種異說甚至謬說，解開蒙在兩漢樂書身上的迷霧和疑團，避免這些論說繼續貽誤後人。

其三，全面考察兩漢樂書的現存輯本，揭示一些貌似原本的輯本的原貌，重點對輯本文獻進行辨偽，在此基礎上分析輯本優劣。現存輯本是目前兩漢樂書研究的主要文獻依據，這些輯本的優劣直接關係到樂書研究質量的高低。例如有些樂書輯本被長期作為最佳版本來使用，然對其中存在的嚴重問題，使用者卻渾然不知，而有些質量較高的輯本則又常常被忽略。對樂書輯本的全面清理，既可爲今人在研究兩漢樂書時選用最佳輯本、避免採用誤輯或偽造佚文提供指引，也可為今後做出更高質量的兩漢樂書新輯本提供學術保證。

二、兩漢樂書研究概述

兩漢樂書研究的現有成果可分爲以下三個方面：

（一）對兩漢樂書的著錄及考證

古代目錄學著作對兩漢樂書的著錄始自劉向《別錄》、劉歆《七略》，《漢志》、《隋志》、兩《唐志》等記錄了該時期樂書書目的大概，宋代公私書目則僅有零星記載。宋人和清人考證、增補兩漢藝文志的著作，如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及姚振宗《後漢藝文志》等都有對兩漢樂書書目的補錄。古代目錄學著作對兩漢樂書的著錄，爲我們理清兩漢樂書的概貌提供了很好的基礎和線索，但補史藝文志中也存在誤收、失收以及收書標準不統一等問題。

進入二十世紀後，隨著現代音樂獨立學科的建立，專門的音樂文獻目錄也隨之出現。民國時期有周慶雲《琴書存目》（1914年）、袁同禮《中國音樂書舉要》（1928年）、杜鏡《知見音樂書草目》（1932年）等。建國後，王運熙先生的《漢魏六朝樂府詩研究書目提要》（載

《樂府詩論叢》1958年版）、王世襄《中國古代音樂書目》（音樂出版社1961年版）、黃友棣《中國古代音樂書譜目錄》（載《中國音樂思想批判》，臺北樂友書房1965年版）、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資料室編《中國音樂書譜志（先秦-1949年）》（人民音樂出版社1984年初版，1994年二版）是幾部很有學術價值的音樂書目，均收錄了不同數量的兩漢樂書。《中國音樂書譜志》是迄今最爲完備的中國音樂圖書樂譜目錄刊行本，在諸種音樂目錄著作中所收兩漢樂書最多。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編《中國音樂詞典》（人民音樂出版1984年版）也收有若干兩漢樂書的詞條。

在兩漢樂書存目的考證方面，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堪爲代表。清人的補史藝文志在補錄兩漢樂書時，大多佐以考證，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幷考》是其中的上乘之作。今人鄭祖襄《<漢書·藝文志>中的音樂書》（《音樂學習與研究》1987年第3期）則以單篇文章的形式，對《漢志》著錄的音樂書進行了簡單介紹和內容分類，間有考證之語。前人在兩漢樂書存目的考證上雖已取得不少成績，但另一方面，這些工作主要是目錄學的考證，依據的是傳記和著錄等外部材料，很少用到樂書佚文等內證材料，且其考證內容多局限在書名異同、卷數分合、作者行跡等方面，因此對樂書的研究既不全面，也不深入。

（二）對兩漢樂書文獻的整理

對兩漢樂書文獻的整理可分爲輯佚和注釋兩個方面。關於輯佚方面的成果及不足，下文將有詳考，此處從略。對兩漢樂書的注釋主要集中於《樂記》、《樂緯》、《琴操》三書。古來對《樂記》的注釋可謂汗牛充棟，茲不贅舉。為《樂緯》作注者有漢鄭玄、宋衷、宋均等人，詳見下文考辨。《琴操》的注釋之作有三種：一是孫星衍對讀畫齋本《琴操》進行校注，形成了平津館本；二是劉師培的《琴操補釋》，以平津館本《琴操》爲底本，作了簡略的校釋；三是逯钦立辑校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其《漢詩》卷十一《琴曲歌辞》以《平津馆》本《琴操》為底本，收錄了《琴操》中有歌辭的琴曲，對所收琴曲的歌辭、解題文字及《琴操》篇目等均有校勘和考辨。然而，這三部著作都存在底本選擇不當的問題[①]。

（三）對兩漢樂書的個案研究

1、關於《樂記》的研究

自漢至今，人們對《樂記》的研究持續了兩千多年，至今仍是學術熱點之一。尤其自二十世紀以來，學術界圍繞《樂記》研究產生了多部論著和大量單篇論文，涉及到《樂記》的方方面面，孫星群《<樂記>研究百年回顧》（《中國音樂》2000年第4期）、龍琿《二十世紀

① 筆者《<漢詩·琴曲歌辭>指瑕》（《中國音樂學》2011年第2期）一文對此問題有詳論，可參。

<樂記>研究綜述》（《黃鐘》2006年第2期）、王褘《<禮記·樂記>研究論稿》（暨南大學2009年博士論文）緒論已對此做過全面總結，本文不再詳述。需要指出的是，關於《樂記》的作者和成書，自上世紀四十年代郭沫若先生提出“公孫尼子說”以來，爭論了幾十年，迄今仍無定論。最近幾年，郝明朝《<樂記·禮記>非<王禹記>考》（《中國文化研究》2004年秋之卷）、鍾仕倫《<樂記>作者考論——讀<金樓子·說藩>》(《文獻》2009年第4期)、張小蘋《<禮記·樂記>非作於西漢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10年第4期）、成祖明《從版本流傳和文本重建論<樂記>的成書》（《黃鐘》2012年第1期）等論文又提出了新的觀點，因此關於《樂記》作者的研究還有開拓空間。

2、關於《漢志》所載歌詩二十八家的研究[①]

關注這個問題的研究者可分三類：一是《漢書》注家，二是《漢志》研究者，三是樂府及樂府文學研究者。除專著中的考證和論述外，對此問題進行專題研究的還有以下論文：黃麗媛《<漢書·藝文志>“歌詩”考論》(《長治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錢志熙《<漢書·藝文志·詩賦>所列歌詩目錄集考、集說》（載錢志熙《漢魏樂府藝術研究》，學苑出版社2011年版）、王小盾師、許繼起《論<漢書藝文志>所載漢代歌詩的淵源》（《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學刊》2011年版）。在歌詩二十八家的研究上真正取得突破的是最後一文，該文逐一考察了二十八家歌詩的篇目、存佚，對其撰時、著錄依據、音樂來源及樂府採集歌詩的意義進行了深入分析，立论精闢而令人信服。

3、關於《樂緯》的研究

明孫瑴《古微書》、清趙在翰《七緯》、鍾肇鵬《讖緯論略》(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日人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等書都以解題方式對《樂緯》的著錄、篇目、內容進行了簡單介紹。李中華《緯書與漢代文化》（新華出版社1993年版）、吳從祥《天、樂、人的交融——<樂緯>音樂美學思想探析》（《甘肅理論學刊》2009年第5期）、孫蓉蓉《<樂緯>考論》（《文藝研究》2010年第11期）、任蜜林、柳蘭芳《<禮緯>、<樂緯>合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等文分析了《樂緯》形成、音樂理論和音樂思想。付林鵬《<樂緯>研究》(東北師大2009年碩士論文）系統考察了《樂緯》的成書、內容、解樂模式，論述了《樂經》、《樂記》、《樂緯》的傳承關係，分析了《樂緯》對漢代政治與中國文學的影響，是唯一對《樂緯》進行全面、深入研究的成

① 從嚴格意義上講，《漢志》著錄的歌詩為二十八家，不是一種樂書，故不當定義為個案。但在實踐中，人們習慣於將此二十八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研究，在這個意義上，它仍可納入個案研究的範疇。

果。

4、關於《琴操》的研究

《琴操》研究在兩漢樂書中是僅次於《樂記》研究的第二大學術熱點，成果頗豐。

在《琴操》綜合研究方面，有兩篇碩士論文。一是德國沙敦如的《＜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德國漢堡大學 1988 年碩士論文，經王印泉翻譯後，發表於《藝苑(音樂版)》1991 年第 4 期），涉及到《琴操》版本、編撰者、形式與內容安排、背景文獻、歷史背景、刊本與流傳、歷史影響等七個方面[①]，是一篇用力頗深也有不少獨特見解的文章。二是趙德波的《蔡邕<琴操>研究》（曲阜師範大學 2008 年碩士論文），對《琴操》的撰者、成書、版本、琴曲本事、文學價值及藝術成就等方面進行了研究。不過，這兩篇論文存在一個共同的問題——底本選用不當：沙文所據為《讀畫齋叢書》本，趙文所據為《平津館叢書》本，這兩個《琴操》版本（《平津館叢書》本以《讀畫齋叢書》本為底本，某種程度上是一個本子）存在大量誤輯文字、質量很差（詳見下文考辨），受此影響，二文的很多結論無法成立。

關於《琴操》的作者，向來衆說紛紜，是《琴操》研究中討論得最早、最多的問題。迄今為止，共出現三種觀點：一是蔡邕說，這種觀點占主流。持此說者有馬瑞辰《琴操校本序》、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本《琴操》叙錄、李祥霆《<琴操>撰者辨證》(《中央音樂學院學報》1983 年第 3 期)、沙敦如《＜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趙德波《<琴操>的作者及其成書》（《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此外，今存清輯本均題署蔡邕。二是孔衍說。持此說者為王謨《漢魏遺書鈔》本《琴操·序錄》。三是蔡、孔二書幷存說，持此說者有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琴操二卷》、馬萌《<琴操>撰者考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5 年第 2 期）、過元琛《關於“王昭君自請遠嫁匈奴”的傳說及琴曲<怨曠思惟歌>的產生年代——兼考今本<琴操>的撰者》(《復旦學報(社科版)》2009 年第 3 期)。通過長久的討論，《琴操》撰者的問題基本得到解決。

在《琴操》版本研究方面，逯欽立輯校《漢詩·琴曲歌辭》，辨明《平津館叢書》本《琴操》“別鶴操”、“岐山操”等數條爲誤輯，是輯本辨僞的一個實踐。吉聯抗《琴操考異》（《音樂研究》1982 年第 2 期）對《平津館叢書》本《琴操》的性質提出了質疑，認爲該本是在《漢魏遺書鈔》本基礎上的整理本。其論雖不能成立，但啓發我們關注《平津館叢書》本的底本《讀畫齋叢書》本，從而發現該本存在的大量問題，還是有其積極意義的。沙敦如《＜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首次全面介紹了《琴操》今存的版本。馬萌《<琴操>版

① 該文在《藝苑》發表時，《刊本與流傳情況》、《歷史影響》兩章只保留了標題，內容則被略去，故不知其詳。

本考辨》(《許昌學院學報》2010 年第 4 期)以文本對勘為基礎，著重闡述了《琴操》不同版本之間的關係。

在《琴操》所載琴曲歌辭研究方面，有高長山《清切哀傷、詩體古舊的蔡邕的<琴操>——兼論漢代琴曲歌辭與樂府詩、五言詩的關係》(《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第3期)、甘宏偉《論“琴操”》(《中國韻文學刊》2010年第2期)、趙敏俐《先秦兩漢琴曲歌辭研究》(《文學遺產》2010年第2期）等論文，從詩學、文體學等角度探討了琴曲歌辭的特點及價值。

在《琴操》所收作品的個案研究方面，王作良《<琴操>與昭君題材的文學化進程》(《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4期)、過元琛《關於“王昭君自請遠嫁匈奴”的傳說及琴曲<怨曠思惟歌>的產生年代——兼考今本<琴操>的撰者》、趙德波《蔡邕<琴操·鹿鳴>考論》(《學術交流》2010年第3期)、趙德波《蔡邕<琴操·雉朝飛操>考論》（《中州學刊》2010年第5期）等文，分別關注了《怨曠思惟歌》、《鹿鳴》、《雉朝飛操》三曲，是《琴操》研究逐步走向精細化的表現。目前被關注的琴曲數量較少，這方面的研究尚有進一步開拓的空間。

以上概述了迄今爲止兩漢樂書研究的大致情況。兩漢樂書研究取得了不少成績，但也存在明顯不足。不足之處主要有三：

其一，對樂書輯本文獻的研究較為欠缺。目前的研究大多依據輯本文獻展開，但對輯本文獻信而不疑，缺乏辨僞意識，很多論證與結論建立在誤輯文字的基礎之上，損害了研究的科學性。

其二，研究主要集中在《樂記》、《琴操》、《樂緯》等少數樂書上，大量的其他樂書則無人問津。因不注重對同類文獻的考察，使很多相互關聯的問題無法得到解決。

其三，兩漢樂書的個案研究成果雖然較多，但將兩漢樂書其作爲一個具有共同性的文獻群體進行系統研究則無人涉足，兩漢樂書著述的總體成就未能得到全面反映，本文將填補這一學術空白。

三、本文的研究重點

本文側重從文獻學角度考論兩漢樂書的基本問題，原則上避熟而就疏，對研究得比較成熟的內容，視需要或作簡要述評或不涉足，將研究重點放在前人未曾關注、關注不多或結論有誤的地方。

個案研究系本文之主體，綜合運用目錄學、版本學、校勘學、輯佚學、辨偽學等文獻學方法，輔以音樂學、歷史學等學科知識，對樂律書、禮樂書、琴書、樂緯 4 類共 24 種兩漢樂書逐一進行考證。考證內容包括書名、卷數、撰人、撰時、著錄、流傳、內容、輯本等方面。當然，由於各書存在的具體問題以及材料多寡等均有所不同，因此以上所述考證內容並非每書皆備，而是因書而異，有則考之，無須考或不可考者則付諸闕如。

輯本及佚文辨析是本文的又一重點。全文共辨析兩漢樂書已知輯本 51 種，對那些尚未進入輯本的古書誤引的所謂樂書文字，也進行了考辨。在樂書輯本考辨上，本文自始至終貫穿辨偽意識，逐條核實佚文的出处，對未注出處的佚文則力圖查明其來源。通過這種方法，排查出兩漢樂書輯本中存在的大量誤輯乃至偽造之文。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其他方面的分析，最終對樂書輯本作出盡可能客觀的評價。

四、本文的創新點及學術貢獻

其一，首次將兩漢樂書作為具有共同性的文獻群體進行研究，克服了以往孤立研究樂書個案的局限，詳明了兩漢樂書的著述面貌及留存情況，為兩漢音樂文獻的進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礎。

其二，全面清理了兩漢樂書輯本存在的問題，著重辨析了誤輯和偽造的佚文，揭示了《讀畫齋叢書》本《琴操》、清河郡本《樂緯》等貌似原本的輯本的本來面貌，從而糾正了以往對這類輯本的不當評價。此外，對於那些尚未進入輯本的、被後世典籍誤引的所謂樂書文字，本文也盡力予以辨析。所有這些，為今後兩漢樂書的重輯與研究在文本資料上不出大誤提供了堅實基礎。

其三，充分運用輯佚與考證相結合的方法，清理了關於兩漢樂書的種種陳說，解決了兩漢樂書研究中一些長期存疑的問題。以往研究者在諸如元始《樂經》的作者、揚雄《樂》四篇與《琴清英》的關係等問題上，多據外部材料或僅憑臆測立說，導致異見紛紜而莫衷一是。本文綜合使用外部材料和樂書佚文，對這些異說進行辨析，偽者證偽，實者證實，在充分論證基礎上定立己見。而在解決京房《律術》、蔡邕《律曆意》等不見著錄的樂書的流傳問題上，傳統的以書目著錄和他書記載為依據的考察方法顯然無效，本文則運用佚文資料對此作出了判斷。

其四，詳究據書的引書體例及行文習慣，較好地解決了諸多樂書佚文的下限問題。對佚

文下限判斷是輯佚中的一大難題，很多兩漢樂書輯本或因延長下限而致誤輯，或因上推下限而致漏輯。本文通過詳細考察《白虎通義》、《風俗通義》、《五行大義》等書的體例，對它們所引《樂元語》、《鐘律書》、《樂緯》等書諸多佚文的下限作出了明確決斷。

第一章　樂律書研究

“律”在漢代被看作萬事的根本和準則，《史記》卷二五《律書》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①]“律”為萬物根本，曆亦由此而起，故《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云：“其法以律起曆曰：‘……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黄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②]由於這個緣故，漢人通常將“律”與曆、度、量、衡合在一起研究，一起敘述。體現在書名上，常常“律”、“曆”連稱，如《律曆數法》、《律曆意》等即是其例。即便僅以“鐘律”命名的劉歆《鐘律書》，也並非單純論律，而是包含了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等五方面內容。此外，漢代律學還與陰陽五行學說相聯繫，樂律又可用於占候，如京房《周易律曆》、闕名《鐘律災應》等書，雖然書名含“律”，內容也與樂律相關，但其主旨在於占候，樂律只是占候的手段而非關注的重點。這類書屬樂占之書而非樂律書，不納入本章討論。

第一節　《張蒼》

◎　《張蒼》十六篇　佚

張蒼撰。張蒼（前256-前152），陽武人。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有罪歸漢。高祖以之爲常山守，後為代相、趙相。六年封北平侯，遷爲計相。十一年爲淮南相。高后八年遷爲御史大夫。文帝四年代灌嬰爲丞相，後元二年以病免歸。景帝五年卒，謚曰文侯。事蹟具《史記》卷九六、《漢書》卷四二本傳。

《七略》[③]、《漢志》陰陽家類著錄。

《漢書》卷四二《張蒼傳》云：“（張蒼）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④]本傳曰“十八篇”，《藝文志》著錄為“十六篇”，篇數不同。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云：“蓋八、六字形相近易訛。”[⑤]然“八”、“六”何者為正，何者為訛，顧氏並未言明。今按：《漢志》

①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1239頁。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975-976頁。
③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140頁。
④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2100頁。
⑤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商務印書館1933年版，136頁。

乃據劉歆《七略》刪定，而《七略》作“《張蒼》十六篇”[1]。又，《漢志》“《張蒼》十六篇”下注曰“亡”，是班固未曾目睹《張蒼》原書。《漢書》張蒼本傳多襲《史記》，然《史記》未言張蒼著書之事，故《漢書》本傳有關《張蒼》一書及其篇卷的記載當是據《七略》而增，故“十八篇”乃“十六篇”之誤。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對“十八篇”與“十六篇”的關係則另有看法。該書卷五“《律曆數法》三卷”條云：“按《張倉傳》：倉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本志陰陽家載《張倉書》十六篇，餘二篇專言律曆事者，疑在此篇。”[2]今按：據姚氏之說，張蒼所著為言陰陽者十六篇，言律曆者二篇，班固作《漢書·張蒼傳》時合此二者之數則得“十八篇”。然而《七略》、《漢志》均未注明《律曆數法》之撰人，班固又何從知曉其中有張蒼所著律曆二篇呢？反之，如果班固知曉《律曆數法》中有張蒼所著律曆二篇，按《漢志》體例，班固當會作出說明，或者將張蒼律曆二篇予以單獨著錄。據此可見，姚氏此說甚為牽強，不足為信。

《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云：

> 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相公卿皆軍吏。張蒼為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為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為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為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曆者，本之張蒼。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3]

張蒼擅長律曆，自擔任計相起，至位居丞相止，張蒼都在進行漢朝律曆制度的探索和建設。內容涉及“陰陽律曆”的《張蒼》十六篇或與張蒼律曆建設的成果相關，或即是這些成果的記錄，因此可推斷此書撰成於張蒼晚年。

《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云：“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4]。《晉書》卷一六《律曆志上》云：“漢室初興，丞相張蒼首言音律，未能審備。”又云：“及漢興，承秦之弊，張蒼首治律曆，頗未能詳，故孝武帝正樂，乃置協律之官。”[5]可見張蒼是漢初律曆制度和律曆之學的開創者。《史記》本傳亦云“漢家言律曆者，本之張蒼。”以此可見，

①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140 頁。
②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1671 頁上。
③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2681 頁。
④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55 頁。
⑤ [唐]房玄齡等《晉書》，中華書局 1974 年版，474 頁、476 頁。

儘管張蒼的律曆建設和律曆之學並不完善，但其在律曆學史上仍具有重要地位和深遠影響。不過，由於《張蒼》十六篇闕而不存，自漢代以後，張蒼及《張蒼》一書在古代樂律學史上的地位即少見有人關注，直到當今的樂律史研究者亦是如此。繆天瑞《律學》[①]一書，被當今樂律學界奉為經典著作，其中辟有《中國律學簡史》一章，但未論及張蒼。又如劉勇《漢代律學概覽》一文，專門討論漢代的律學成就和特點，但未有隻字提及張蒼。該文並認為“漢代有關律學的文獻，較早的是《淮南子・天文訓》。”[②]然而，這個判斷是不准確的，因為它沒有考慮到在《淮南子・天文訓》之前，尚有《張蒼》一書也包含了重要的律學內容。

《張蒼》是書久亡，亦不存佚文，故其樂律學內容難以直接考知。不過，張蒼在律曆方面的主張，史書似乎仍能透露些許消息。據《漢書》本傳，張蒼早年在秦，“為御史，主柱下方書”[③]。張蒼熟悉秦時文獻，又好律曆，因此對秦時的樂律文獻應當較為熟悉。我們知道，《呂氏春秋》及天水放馬灘 1986 年出土的秦簡《律書》，是戰國末期秦國在樂律學上取得的重要成果。張蒼的樂律學思想當會受到此兩書的影響。《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④]《漢書》卷二五《郊祀志上》云：“文帝即位十三年……明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為漢乃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罷之。”[⑤]《漢書》本傳贊語云：“張蒼文好律曆為漢名相，而專遵用秦之顓頊曆何哉？”[⑥]以上三條材料告訴我們，在曆法上張蒼堅持秦曆。根據律、曆關聯的原理，張蒼在律學上应也比較堅持秦律。

第二節　京房《律術》，闕名《律曆數法》

◎　《律術》　篇卷不詳　殘

京房撰。京房（前 77-前 37），字君明，東郡頓丘人。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好鐘律，知音聲。從焦延壽受《易》，善以《易》說災異。初元四年舉孝廉爲郎。以言災異得幸，

① 繆天瑞《律學》，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6 年第 3 版。
② 劉勇《漢代律學概覽》，《中國音樂學》2003 年第 1 期，103 頁。
③ [漢]班固《漢書》卷四二《張蒼傳》，中華書局 1962 年版，2093 頁。
④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74 頁。
⑤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212 頁。
⑥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2103 頁。

爲石顯等所嫉，建昭二年出爲魏郡太守，旋徵下獄，棄市，死時年四十一。著述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律術》等十數種，今存惟《京氏易傳》三卷。事蹟具《漢書》卷七五本傳。

是書不見史志及公私書目著錄。其名在今存文獻中首出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以下簡稱《續漢志》）所引[①]，《太平御覽》卷首《經史圖書綱目》列有“京氏《律術》”，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五據《續漢志》補錄。

《律術》之書早已散亡，其文因被收入《續漢志》而得以部分保存。《續漢志》云：“房言律詳於（劉）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總其本要，以續《前志》。”[②]《續漢志》只是撮取梗概、“總其本要”，對《律術》其他文字則“不悉載”，因而《續漢志》所載並非《律術》之足本。

不為《續漢志》所取的《律術》文字，賴他書徵引，尚略有遺存。《太平御覽》卷一六《時序部一·律》引《律術》云：

> 律難以度調，故作准以代之。准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中央一弦，下畫分寸，均中其弦，使應黃鍾之聲。然案分寸以求諸律，則稍皆如畫而應矣。然則上古有鍾，其次有律，近古有准，皆稍簡易之意。其相生也，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蔟，太蔟下生南呂，南呂上生沽洗，沽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下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上生黃鍾，上下相生，終六十。執始以下四十八律，文多不載。孟春之月，則太蔟為宮，沽洗為商，蕤賓為角，南呂為徵，應鍾為羽，大呂為變宮，夷則為變徵。他月効此也。”[③]

這段佚文，自“然則上古有鍾”至末尾，均為《續漢志》所無，自“律難以度調”至“則稍皆如畫而應矣”十一句雖見於《續漢志》，但文字表述差異較大，句序亦頗不相同。《太平御覽》既列有京房《律術》一目，其所引又有《續漢志》不載之文字，說明《律術》一書雖被錄入《續漢志》，但並未因此而消亡，其單本仍在流傳，至少宋初編纂《太平御覽》時尚為所用。明孫瑴《古微書》亦有多處引及《律術》，但其文字不出《續漢志》範圍，或是轉引《續

① 司馬彪《續漢志》賴劉昭附之范曄《後漢書》得以保存，然該志實取蔡邕、劉洪所撰《律曆意》而成。詳見下文考論。

②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3001 頁。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81 頁。按："均中其弦"，《後漢志》作"均其中弦"。"稍皆如畫而應矣"之"稍"字，四庫本《御覽》無，疑因下文"皆稍簡易之意"句而增。四庫本《御覽》"執始以下四十八律，文多不載"二句作注文，疑是。

漢志》文字而逕題《律術》之名，並不表明孫穀必然見過《律術》原書。

清人王保訓所輯《京氏易》卷八有京房《律術》一種，是今知惟一的《律術》輯本。[1]該本從《續漢志》、《太平御覽》共輯得佚文5條，最大的貢獻是輯出了上文所述為《太平御覽》所引而不見於《續漢志》的一條佚文。雖有此貢獻，但該本問題不少，要者有三：

其一，對《續漢志》所存《律術》文字輯錄不全。該本只輯錄了《續漢志》中京房論律的兩段話，即“六十律相生之法”至“此之謂也”一段和“竹聲不可以度調”至“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一段[2]，對“《律術》曰”以下詳細記載六十律相生之法及律、準具體數據的文字，則捨而不錄，也未在行文中對《續漢志》所載這段文字作任何交待。王氏的用意其實非常明顯，即將《續漢志》未明確標為《律術》的京房論律的兩段文字摘錄出來，以明其所屬，免遭人們忽略。而“《律術》曰”以下文字因所標出處明確，人們自可分辨，無須輯錄。作為輯本，為節省篇幅，對存於他書的主體文字不予收錄，這樣處理未嘗不可，但至少應對這些文字有所交待，對其具體出處作出詳細說明，方才符合輯佚規範。否則不明就裡者會以為此輯本漏錄了《續漢書》所載《律術》最精華的部份，對於不熟悉文獻而盲從輯本的研究者而言，則會造成誤導，以為《律術》現存佚文就只有輯本所錄五條而已。

其二，捨近求遠，見於《續漢志》的文字，卻從《太平御覽》中輯錄。“夫五音生於本姓”至“用竹律六十”一段講候氣之法的文字，輯本所注出處為“《御覽》時序部”，然而這段文字見存於《續漢志》[3]，其記載遠在《太平御覽》之前。王氏所據《太平御覽》當是宋本，文字與《續漢志》多處不同，如“本姓”，《續漢志》作“陰陽”；“六十二律”，《續漢志》作“六十律”；“韻清”、“韻濁”，《續漢志》作“樂均清”、“樂均濁”。[4]《太平御覽》所引“六十二律”當是“六十律”之誤，或承上句“分為十二律”而衍“二”字。四庫本《太平御覽》所引與《續漢志》相同，對宋本《太平御覽》作了糾正，但王氏對此未察。又，王氏之所以據宋本《太平御覽》而非《續漢志》輯錄此條，或是被宋本《太平御覽》所誤導。宋本《太平御覽》這段文字之首冠以“又曰”，而上一條的冠首文字是“又《京房傳》曰”，順此而下，遂使人以為這段文字亦出《京房傳》。本傳所載當然較《續漢志》更為可信，於是王氏就採錄了這段文字。然而，細核原書，《漢書・京房傳》未有此文，只見《續漢志》有載，因此宋

① [漢]京房撰，[清]王保訓輯《京氏易》，載[清]李盛鐸編《木犀軒叢書》，清光緒李氏木犀軒刊本。
②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00-3001頁。
③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16頁。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79頁下。

本《太平御覽》作《京房傳》實是誤引，四庫本《太平御覽》作“又《律歷志》曰”[①]，顯然是已悉宋本之誤而加以校改。王氏既已從《續漢志》輯錄了兩條，則當是通讀了該志，對該志載有這段文字應有知曉，其捨《續漢志》而取《太平御覽》，實有不當：在文獻來源上捨近求遠，在文獻質量上捨優而求劣。

其三，從《太平御覽》共輯三條文字，除上文所述一條為《律術》文字外，另兩條則是誤輯：

（1）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定十二律。(《御覽·時序部》)

（2）又凡律度量衡用銅。銅爲物也精，不爲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常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御覽·時序部》)[②]

《太平御覽》所引這兩條文字以“又曰”領起，並未注明出自京房《律術》。在此之前的四條文字，依次以“《漢書·張蒼傳》曰”、“又曰”、“又《京房傳》曰”、“又曰”領起[③]。順此而下，領起以上所舉兩條文字的“又曰”當指“《漢書·京房傳》曰”。王保訓因《太平御覽》引作《漢書·京房傳》，遂以為這兩條文字出自京房《律術》，因而予以輯錄。然而，檢核《漢書》原文，這兩條文字不見於《漢書·京房傳》，而出自《漢書·律曆志》[④]，《太平御覽》此是誤引。王保訓未核對《漢書》原文，不明《太平御覽》之誤，遂致誤輯。

此外，王保訓將《律術》一書輯入《京氏易》，是否妥當，也值得商榷。一方面，《律術》一書向來未見著錄，而古書對《京氏易》的著錄亦不曾提及有《律術》一篇，因此王氏將《律術》輯入《京氏易》，並無文獻依據。另一方面，在內容性質上，《律術》與《京氏易》也難以相合。按《四庫全書》收《京氏易傳》三卷，入於子部術數類占卜之屬而非經部《易》類，是將其作為占卜之書。王氏輯《律術》而入於《京氏易》，亦即視《律術》為占卜之書。然從保存在《續漢志》及《太平御覽》中的材料看，《律術》雖有一小段文字記載候氣法，但其主要內容——六十律相生之法及律數，並未涉及占候，故不能算作占卜之書。其次，在古代樂律學史上，京房六十律反復被引述和論及，可以表明人們承認《律術》是樂律學著作而非占

① 今按：四庫本《太平御覽》雖有改進，但所標仍有欠準確，應標作“又《續漢書·律曆志》曰”，否則此條文字承接以上數條引《漢書》而來，易使人誤以為出自《漢書·律曆志》，而《漢書·律曆志》在古籍中常常被直接引作《律曆志》，更會加重此誤。

② [漢]京房撰，[清]王保訓輯《京氏易》，載[清]李盛鐸編《木犀軒叢書》，清光緒李氏木犀軒刊本。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79頁下-80頁上。

④ 分見《漢書》959頁、972頁。今按：首條“天地之風氣定十二律”，《漢書·律曆志》作“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第二條“又”字當是王氏刪《太平御覽》“又曰”二字未盡之遺。《御覽》對《漢書·律曆志》文字刪汰較多，《律曆志》原文是“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

卜書。再次，《漢書》本傳云京房"好鍾律，知音聲"，可知京房確為精通音樂之人，他完全可以為音樂自身而寫作，而不必所著均為占驗。綜此數點，我們認為《律術》是一部獨立的樂律學著作，與《京氏易》占卜書的性質不符，更不是《京氏易》的一篇，故不宜輯入《京氏易》。

京房又有《周易律曆》一卷，見於《崇文總目》卜筮類、《通志略》五行易占家類、《直齋書錄解題》卜筮類、《宋史・藝文志》五行類著錄。清代有學者以為《律術》即《周易律曆》，或為《周易律曆》的一部分。筆者不以為然，故附辨於此。

惠棟《後漢書補注》卷二一釋"律術"云："《京氏律曆》一卷，虞翻為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1]惠氏《周易述》卷一疏亦云："'京氏'者，京房《律術》文。案《律術》一卷，虞翻為之注。"[2]在惠氏看來，京房《律術》與《京氏律曆》名雖不同，實為一書。姚振宗則認為："京氏本有《律術》之書，見前曆譜家，疑此書本與《律術》同為一編，故名《律曆》，至宋王洙，所見僅存其半而《律術》亡矣。"[3]姚氏認為京房《律術》為《周易律曆》的一個部份。今按：惠、姚二人的看法均不可靠。其一，前文已述，京房《律術》一書宋初纂修《太平御覽》之時尚存於世，王洙亦為北宋前期人，其時《律術》當未亡佚。姚振宗認為王洙"所見僅存其半而《律術》亡"，這一判斷並不準確。其二，前文已述，京房《律術》所載內容主要是六十律相生之法及律準，還有候氣之法，與占卦未見太多聯繫。而《周易律曆》雖然已佚，也無遺文留存，但從各種書目的著錄情況看，其占筮之書的性質是很明確的。此外，宋王欽臣《王氏談錄》云："《京氏律曆》一卷，虞翻為之解，其書雖存，學者罕究。公從秘府傳其書，究習遂通，屢以占卦，甚效。"[4]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對是書的內容則有更直接的揭示："專言占象而不可盡通。"[5]可見，"專言占象"的《周易律曆》，其與《律術》當是京房所撰的不同兩書。因此，本文將《律術》歸入樂律書一類，而視《周易律曆》為樂占書。

◎　《律曆數法》三卷　佚

撰人不詳。

《漢志》曆譜類著錄。

① [清]惠棟《後漢書補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冊，625頁上。
② [清]惠棟《周易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52冊，7頁下-8頁上。
③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513頁中。
④ [宋]王欽臣《王氏談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62冊，580頁下。
⑤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376頁。

是書已亡，也無佚文留存，故其內容難得其詳。是書既然被著錄於《漢志》曆譜類，書名含“律”，則當是一部律曆合撰、以曆為主的書。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云：

> 按《張倉傳》：倉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本志陰陽家載《張倉書》十六篇，餘二篇專言律曆事者，疑在此篇。及武帝時落下閎等所作，並合為三卷。又元帝時京房言六十律相生之法，或亦在是書。以其非一家之說，故不著撰人名氏。[1]

今按：姚氏之說牽強之處甚多。其一，前文已論，《張蒼》一書本即十六篇，《漢書·張蒼專》所言“十八篇”系“十六篇”之誤，並非如姚振宗所說張蒼所著為言陰陽者十六篇，言律曆者二篇，合之則為十八篇之數。其二，京房六十律相生之法載入《律術》，是書雖不見《漢志》著錄，但其單獨存在則是事實，無需又編入他書。其三，如前文所述，姚振宗已將京房《律術》作為京房《周易律曆》之一部，此處又疑其在《律曆數法》之中，實為一書而兩屬，自相矛盾。又，《周易律曆》是占卜書，《律曆數法》是曆法書，二書性質並不相類，以此可見姚氏之說頗自抵牾，實難周全。其四，《律術》重在言律，《律曆數法》以曆法為主，二者雖有關聯，但性質本不相同，因此說京房六十律相生之法在是書當中純屬臆測。

第三節　劉歆《鐘律書》

◎　《鐘律書》　篇卷不詳　殘

劉歆撰。劉歆（約前48-公元23年），字子駿，後改名秀，字潁叔，沛人。劉向少子。少通《詩》、《書》，能屬文。成帝初召爲黄門郎，河平間受詔與父領校秘書，綏和中爲中壘校尉。哀帝時，為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復領校群經，卒父前業，集六藝群書，種別為《七略》。後出爲河內大守，徙守五原，轉涿郡，以病免官。平帝時，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王莽居攝，以爲羲和、京兆尹，封紅休侯。王莽代漢後，拜爲國師，封嘉新公。地皇末，因謀殺王莽事泄，自殺。有《列女傳頌》一卷，《七略》七卷，《三統曆法》三卷，《爾雅注》三卷，《集》五卷。事蹟具《漢書》卷三六本傳。

此書《漢志》、《隋志》、兩《唐志》等均未著錄。現存文獻中，《鐘律書》之名，最早出

---

①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671頁上。

於《風俗通義・聲音》所引[1]。《玉海》卷六《律曆》立有“劉歆《鐘律書》”條。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據《漢書・律曆志》著錄“劉歆《鐘律書》五篇”。今按：《漢書藝文志拾補》所著“五篇”之數於史無徵，不知姚氏從何得來，或是設想《鐘律書》五方面內容各自為篇，因而得“五篇”之數。此屬臆測，實不可信。

一、《鐘律書》的編撰

史籍對劉歆考定律曆、領修《鐘律書》之事有明確記載。《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云：

>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燿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2]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劉歆傳》云：

> 太后留歆……使治明堂辟雍，封紅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曆，著《三統曆譜》。[3]

從中可以看出，《鐘律書》的修撰有百餘鐘律學者參與，由劉歆總領其事。該書儘管可能有劉歆個人研究成果，但絕非其一人之作。《漢書・律曆志》云該書修撰於元始中，但具體是元始幾年則未有明確交代。《漢書》卷一二《平帝紀》云：

>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4]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又云：

---

① 詳見下文佚文辨析。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955頁。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972頁。
④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359頁。

> 是歲（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①]

以上《平帝紀》、《王莽傳》兩段文字所述均是徵詔天下學者，記載的是同一歷史事件，但時間有差異：一為元始五年，一為元始四年。二者必有一誤。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認為《王莽傳》所記有誤，"各五人"與"徵天下"之間顯然漏了"五年"二字，故將劉歆著《鐘律書》系於元始五年（公元5）[②]，其說可從。黃友棣《中國古代音樂書譜目錄》、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資料室編《中國音樂書譜志》、陳應時《樂律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等均認為劉歆《鐘律書》約於公元前40年成書[③]，不知何據。然其誤非常顯然：公元前40年即元帝永光四年，其時劉歆尚在少年，根本不可能主持修撰此書。

二、《漢書・律曆志》與《鐘律書》的文本關係

《鐘律書》雖已散佚，但其主要內容保存在《漢書・律曆志》中。《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云："元始中王莽秉政，欲燿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偽辭，取正義，著于篇。"顏師古注："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自此以下訖於'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則其辭焉。"[④]據《律曆志》所載，《鐘律書》的內容共涉五方面："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⑤]以上五方面內容已大大超出了今人所言音律的範圍，因此如果只把此處"鐘律"簡單理解爲"音律"，顯然無法涵蓋其所有內容。上述五方面內容均與黃鐘發生關聯，即所謂"《漢志》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因此，《鐘律書》之"鐘律"內涵似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4069 頁。
②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年版，32-33 頁。
③ 黃友棣《中國古代音樂書譜目錄》，載黃友棣著、吳心柳編校《中國音樂思想批判》，樂友書房 1965 年版，112 頁；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資料室編《中國音樂書譜志：先秦-1949 年音樂書譜全目》，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4 年第 2 版，4 頁；陳應時《樂律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載陳應時《中國樂律學探微》，上海音樂出版社 2004 年版，6 頁。
④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55-956 頁。
⑤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56 頁。

可表述爲：起源於黃鐘、貴乎適中的有關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的制度。[1]

《漢書·律曆志》雖然保存了《鐘律書》的主要內容及其結構框架，但不能絕對反映《鐘律書》的原貌。原因有二：

一是班固刪削了《鐘律書》的部份內容。《鐘律書》原書不存，班固到底刪去了哪些“偽辭”，現在已難詳考。幸賴古書所引，《鐘律書》尚有少量不為《律曆志》所取的佚文存世，可讓我們對此窺知一二。詳下文佚文辨析。

二是班固對保存於《律曆志》中的內容，在某些文字的表述方式上也有修改變動。《風俗通義·聲音》立有“商”、“角”、“宮”、“徵”、“羽”五條，分條引用《鐘律書》文字以闡述五聲之義及五聲與五行對應關係，這五條文字合在一起即是：

> 商者，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五行爲金，五常爲義，五事爲言，凡歸爲臣。角者，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五行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凡歸爲民。宮者，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倡始施生，爲四聲綱也。五行爲土，五常爲信，五事爲思，凡歸爲君。徵者，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五行爲火，五常爲禮，五事爲視，凡歸爲事。羽者，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五行爲水，五常爲智，五事爲聽，凡歸爲物。[2]

今本《律曆志》也有一段與此對應的文字：

> 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緐祉也。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3]

① 參王洪軍《鐘律四書之鐘律考》，《黃鐘》2004年第3期，71-74頁。
② [漢]應劭撰，吳樹平校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222-225頁。今按：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未將敘述五聲與五行對應關係的文字判屬《鐘律書》，對照《漢書·律曆志》相關文字，即可知其判斷有誤。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958頁。

以上兩段文字均出自《鐘律書》，內容相同，但表述方式存在差異。其一，《律曆志》所載先對五聲之義進行訓釋，再集中敘述五聲與五行、五常、五事等的對應關係；而《風俗通義》所引則是分條敘述，每聲的五行、五常、五事屬性緊接義訓之後。其二，《律曆志》所載對商、角、宮、徵、羽五聲音訓的格式不統一："商之為言章也"自成一格，其他四聲"角，觸也"、"宮，中也"、"徵，祉也"、"羽，宇也"為一格，兩種格式不相協調。而《風俗通義》所引則格式統一，均如"商者章也"一樣，作"×者×也"。面對兩段文字的差異，我們必須回答一個問題：《律曆志》所載和《風俗通義》所引，何者最能反映《鐘律書》的原貌呢？應該是《風俗通義》所引。首先可以確定的是，《風俗通義》所引是出自《鐘律書》原書，而非從《律曆志》轉引。因為《風俗通義》所引與《律曆志》之文不同，且直接標明引自《鐘律書》。又，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唐徐景安《樂書》所引劉歆言樂文字的格式與《風俗通義》所引文字五聲音訓的格式相同[①]，而與《律曆志》的音訓格式相異，說明《律曆志》在《鐘律書》基礎上有所更改，而《風俗通義》、《經典釋文》、《樂書》則保持了《鐘律書》文字的原貌。

三、《鐘律書》輯本與佚文考

《鐘律書》輯本有清王謨《漢魏遺書鈔》本[②]、嚴可均《全漢文》本[③]、黃奭《黃氏逸書考》本[④]。王本據顏師古注所示，輯錄《律曆志》相關部份，又從《隋書·牛弘傳》、唐徐景安《樂書》各輯得一條。黃本所輯與王本同，當是襲用王本成果。嚴本僅輯《隋書·牛弘傳》所引一條。王本所出最早，所輯佚文最多，以下我們以該本為依託，對《鐘律書》佚文進行辨析。

王本《敘錄》云：

> 班氏志律曆，全取劉歆鍾律說，即《鍾律書》也。其《藝文志》及《隋》、《唐》二《志》並不著錄。若應劭《風俗通》所引劉歆《鍾律書》文，已具見本《志》。而徐景安《樂書》載劉歆說五音，較本《志》及《風俗通》又加詳。《隋書·牛弘傳》又

① 《經典釋文》、《樂書》所引文字有人認為出自劉歆《爾雅注》，有人認為出自《鐘律書》，本文認為當出《爾雅注》，詳下文辨析。但無論出自何書，均是劉歆之言，因而不影響此處判斷。

②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③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1958 年版。

④ [清]黃奭輯《黃氏逸書考》，民國二十六年朱長圻重刊本。

別引劉歆《鍾律書》，疑此書雖逸，而其遺文必尚有流傳於世者，不僅如班《志》所采也。今姑備錄班《志》，而以徐景安書、《牛弘傳》二條附焉。[1]

《敘錄》說明了《鐘律書》佚文留存情況及輯錄依據。關於《律曆志》文字與《鐘律書》原書的關係，上文已作分析。班固刪削了《鐘律書》部份內容，對所取用的文字也有所修改，儘管《律曆志》不能準確反映《鐘律書》原貌，但畢竟保留了《鐘律書》的主要內容和結構框架。佚文甄錄的首要原則是選擇最具原始面貌的佚文，若無此種佚文則不妨退而求其次。因此，王本將《律曆志》所載文字作為《鐘律書》佚文主體予以輯錄是值得肯定的。嚴本未予輯錄，且無任何說明，則是明顯的漏輯。

王本從《隋書・牛弘傳》所輯一條佚文如下：

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2]

這條佚文自宋以後被《太平御覽》、《玉海》、《天中記》、《淵鑒類函》等典籍輾轉引錄，其影響十分深遠。古代典籍對這條佚文的引錄，多注明出自《隋書・牛弘傳》。受這一文獻傳統的影響，王謨認為此條佚文是《隋書・牛弘傳》"別引劉歆《鍾律書》"，意即該條佚文為《隋書・牛弘傳》首引。然而，此說是否正確呢？且看《風俗通義・聲音》的一段文字：

謹按：劉歆《鐘律書》："羽者，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五行爲水，五常爲智，五事爲聽，凡歸爲物。故聞其宮聲，使人溫潤而廣大；聞其商聲，使人方正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整齊而好禮；聞其徵聲，使人惻隱而博愛；聞其羽聲，使人善養而好施。宮聲亂者，則其君驕；商聲錯者，則其臣壞；角聲繆者，則其民怨；徵聲洪者，則其事難；羽聲差者，則其物亂。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夫音樂至重，所感者大，故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3]

①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②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③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版，278頁。

很明顯，《隋書・牛弘傳》所引《鐘律書》的一段文字，早在《風俗通義》中即已出現。《太平御覽》卷五六五《樂部三・雅樂下》引用這段文字即標作“《風俗通》曰案劉歆《鐘律書》曰”云云[①]，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九“《鍾律灾應》二十六卷”條雖據《隋書・牛弘傳》引此八句，但在正文之末又有小注“見《風俗通》”[②]。此後《天中記》卷四二、《淵鑑類函》卷一八四均如《太平御覽》所引。可見，宋明以來，人們對這段文字首為《風俗通義》所引的事實，多有清晰認識。

可惜的是，王謨在輯佚《鐘律書》時，只錄出《風俗通義》所引宮商角徵羽五聲文字，並認為“應劭《風俗通》所引劉歆《鍾律書》文，已具見本《志》”，對《風俗通義》所引“春宮秋律”八句則失之於眉睫，轉而從《隋書・牛弘傳》輯得。更為不幸的是，王謨的失誤還為今人所重複。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將《風俗通義》引《鐘律書》文字下限斷在“宇覆之也”之下，吳樹平《風俗通義校釋》斷在“凡歸爲物”之下[③]。王利器的處理，蓋受《經典釋文》所引劉歆文字的影響，未將五聲與五行對應關係的文字判屬《鐘律書》[④]；吳樹平的處理則與《律曆志》文字能夠對應，較王利器的處理略優。但他們有一個共同的失誤：未將“春宮秋律”八句視為《風俗通義》所引《鐘律書》佚文，其根本原因或是受《律曆志》所限，不敢超越《律曆志》文字範圍以求決斷。

既然可以確定“羽者宇也”以下八句和“春宮秋律”以下八句均為《風俗通義》所引《鐘律書》文字，那麼，夾在這兩段文字之間的自“故聞其宮聲”至“則其物亂”二十句，是否也是《鐘律書》文字呢？揆之以理，應當作出肯定回答。理由如次：

其一，這二十句緊承上文，亦在論述五聲的功能和特點，因而文理貫通。其中“宮聲亂者”以下十句，從反面說明五聲不協導致的後果。而緊接其後的“春宮秋律”以下八句也是從反面立論，闡述樂律不調導致時令失常的後果。以此可見，這兩節文字銜接至為緊密。

其二，據《風俗通義》引書體例，若是引用同書不相連接的多處文字，均用“又曰”或“《××》曰”領起。但“故聞其宮聲”以下二十句並無“又曰”或“《鐘律書》曰”字樣，說明這二十句文字與《風俗通義》以上所引是同書的連續文字，因此無需再用“又曰”或“《鐘律書》曰”作區隔。

其三，“故聞其宮聲”以下二十句之所以向來不被人們視作《鐘律書》之文，或是緣於類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53頁上。按：“劉歆”原作“劉韶”，顯誤。
②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428頁中。
③ [漢]應劭撰，吳樹平校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224-225頁。
④《經典釋文》所引劉歆言樂文字當出自劉歆《爾雅注》，而王利器認為出自《鐘律書》，誤。詳見下文辨析。

似文字在此前的《禮記·樂記》、《史記·樂書》、《韓詩外傳》、《白虎通義·禮樂》等典籍中早已出現，非《鐘律書》獨有之文。然而，這並不妨礙它們屬於《鐘律書》，因為《鐘律書》可以引用或化用這些文字，畢竟這些內容在漢代已是公共知識。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認為“故聞其宮聲”以下十句為“子駿述父說而參以異聞也”[①]，這種說法很有見地。但不知何故，《校注》在標點時卻未將此十句斷作《鐘律書》之文，實在可惜。

王本據唐徐景安《樂書》所引“劉歆云”輯得佚文一條：

> 宮者，中也，君也，為四音之綱，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為重；商者，章也，臣也，其聲敏疾，如臣之節而為敏；角者，觸也，民也，其聲圓長，經貫清濁，如民之象而為經；徵者，祉也，事也，其聲抑揚遞續，其音如事之緒而為迭；羽者，宇也，物也，其聲低平掩映，自下而高，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為柳也。[②]

徐景安《樂書》已佚，此段文字見於《玉海》卷七《律曆》所引[③]，王本即從《玉海》轉錄。關於上引這段文字的原始出處，徐景安《樂書》標為“劉歆云”，並未明言出自《鐘律書》。王謨將其作為《鐘律書》佚文予以輯錄。今人王利器亦認為：“今考應氏此書及《北史·牛弘傳》、《隋書·牛弘傳》、《御覽》二五俱引劉歆《鐘律書》，則劉歆說樂者，《鐘律書》也。陸德明、徐景安引劉歆說，亦當出《鐘律書》。”[④]與王謨、王利器的觀點不同，也有人認為徐景安《樂書》所引這段文字並非出自劉歆《鐘律書》，而是出自劉歆《爾雅注》。清臧庸《爾雅漢注》卷中《釋樂第七》即採用徐景安《樂書》所引文字[⑤]，用以注釋宮商角徵羽五音別名。馬國翰、黃奭二人的劉歆《爾雅注》輯本，均採錄了徐景安《樂書》所引這段文字。今人林寒生《〈爾雅〉漢注的學術價值》一文，不但認為這段文字出自劉歆《爾雅注》，且對這段文字的價值給予了很高評價。[⑥]

那麼，徐景安《樂書》所引的這段劉歆論樂文字，到底是劉歆《鐘律書》佚文還是劉歆《爾雅注》佚文呢？要厘清這個問題，須先考察劉歆《爾雅注》的有關情況。

---

①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版，279頁。
②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③ [宋]王應麟《玉海》，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年版，137頁上下。
④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版，276頁。
⑤ [清]臧庸《爾雅漢注》，《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140冊，75-76頁。
⑥ 林寒生《〈爾雅〉漢注的學術價值》曰：“某些重要條目，郭注不詳，有些漢注能從文化學角度揭示其文化上的象徵意義，同時又能從聲訓角度提示其語源。其中以古文經學家劉歆對《釋樂》中五音的注釋最爲精彩，富有啓迪。”（《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2001年第3期，159頁）

《漢書》劉歆本傳未言劉歆作《爾雅注》，《漢志》亦不載此書。《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經部論語類“《爾雅》三卷”下注云：“漢中散大夫樊光注。梁有漢劉歆、犍為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①]又，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備列兩漢至南朝《爾雅》注十家，其中即有劉歆《爾雅注》三卷[②]，正文亦引有劉歆注多條。不過，《經典釋文》雖著錄並引用了劉歆《爾雅注》，但陸德明對此書是否實有卻有所懷疑。《經典釋文·敘錄》云：“《劉歆注》三卷，與《李巡注》正同，疑非歆注。”[③]馬國翰認為：“考《說文》引劉歆說‘蝝，復陶也，蚍蜉子’與《春秋正義》引李巡說‘蝝，蝗子’不同，則李氏本劉為注，大指不殊，其間亦不無少異。”[④]其實劉注與李注不同之處非僅馬國翰所舉一條。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卷二、卷五、卷六、卷十一共引劉歆《爾雅注》五條，引李巡注則更多，但劉注與李注無一相同者。[⑤]即在《經典釋文》自身，則既引劉注，又引李注，二者亦多所不同。可見陸德明關於劉、李二注相同的說法不能成立，更不能因此而否認劉歆《爾雅注》的真實存在。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云：“此謂劉、李注同。今散見諸書，則不悉相應。疑舊題劉注者，乃後人綴集劉義以釋《爾雅》，非子駿自有注本也。”[⑥]吳氏雖承認了劉注文字的存在及與李注的不同，但仍死守陸德明的觀點，實為猜測之辭。劉歆《爾雅注》既見史志著錄，又見文獻徵引，其真實性當不容懷疑。

考明劉歆《爾雅注》基本情況之後，我們再來看徐景安《樂書》所引文字是否可能出自《爾雅注》。劉歆《爾雅注》既見於《經典釋文》著錄，又為《經典釋文》、《玉燭寶典》所徵引，則杜臺卿、陸德明當親見其書，故是書陳隋間或存於世[⑦]。然據《隋志》所載，是書於唐前已亡。徐景安為唐人，於理當無法見到劉歆《爾雅注》。不過，也還有另外兩種情況不能排除：一是《爾雅注》亡於官府而存於民間，徐景安有緣得見，遂可引用原書；二是《爾雅注》確已亡佚，徐景安從他書轉引，轉引之書今已亡佚，我們無由目睹。

---

①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1973年版，937頁。
②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年版，17頁下。
③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年版，17頁下。
④ 劉歆《爾雅注》馬國翰輯本序，見《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1862頁上。
⑤ [隋]杜臺卿《玉燭寶典》，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影日本舊鈔卷子本。按：崔富章、朱新林《<古逸叢書>本<玉燭寶典>底本辨析》一文認為：“黎庶昌、楊守敬影刻《玉燭寶典》的底本，不是尊經閣文庫所藏舊鈔卷子本，也不是毛利高翰影鈔本，而是森立之父子的傳鈔合校本。”（《文獻》2007年第3期，149頁）此亦一家之說，可備參考。
⑥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中華書局2008年版，147頁。
⑦ 《隋書》卷五八《杜臺卿傳》：“開皇初，被徵入朝。臺卿嘗采《月令》，觸類而廣之，為書名《玉燭寶典》，十二卷。至是奏之，賜絹二百匹。”（中華書局1973年版，1421頁）據此，《玉燭寶典》當成書於隋以前。至於《經典釋文》的成書時間，學界頗多爭議，有陳時、隋大業三年以後唐建國以前、王世充僭位期間、唐初等數說。分見竇秀艷、杜中新《陸德明<經典釋文>與<爾雅>學研究》（《辭書研究》2007年第5期）、王弘治《<經典釋文>成書年代釋疑》（《語言研究》2004年第2期）、孫玉文《<經典釋文>成書年代新考》（《中國語文》1998年第4期）、多洛肯《<經典釋文>成書時間考》（《棗莊師專學報》2000年第3期）。

我們再來考察《玉海》對徐景安《樂書》的完整引用：

徐景安《樂書·五音旋宮第三》："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旋宮者，律生十二聲也。《爾雅·釋樂》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郭璞注》言：'皆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聞也。'劉歆云："宮者，中也，君也，為四音之綱，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為重；商者……而為敏；角者……而為經；徵者……而為迭；羽者……而為柳。"[1]

可以看到，徐景安《樂書》首先引用了《爾雅》關於五音別名的文字，隨後是郭璞的注文，再接下來則是劉歆的文字。據此順序，"劉歆云"當與郭璞注性質相同，亦是《爾雅》注。再者，郭璞注非常籠統，未就各音別名之義作出解釋。劉歆的文字則緊緊圍繞《爾雅》之文，直接針對五音別名逐一作解。可見，徐景安《樂書》所引劉歆言樂文字實當出自劉歆《爾雅注》。

當然，同是劉歆對《爾雅》的注解，《經典釋文》所載與徐景安《樂書》所引卻頗有出入：

劉歆云：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

劉歆云：商，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

劉歆云：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

劉歆云：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

劉歆云：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2]

這段文字，除宮、商、角、徵、羽五音排列順序外，其餘基本與《漢書·律曆志》文字相同。有鑒於此，臧庸《爾雅漢注》、劉歆《爾雅注》黃奭輯本僅採徐景安《樂書》所引文字，二書案語皆云"《釋文》所引本《漢志》"[3]；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則認為《經典釋文》所引劉歆言樂文字出自《鐘律書》。今按：陸德明撰《經典釋文》時劉歆《爾雅注》尚存於世，陸德明當能親見是書。《經典釋文·序錄》既然列有劉歆《爾雅注》，則《釋文》引劉歆言

① [宋]王應麟《玉海》，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年版，137頁上下。
②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年版，418頁上。
③ 見[清]臧庸《爾雅漢注》，《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140冊，76頁；[清]黃奭輯《黃氏逸書考》，民國二十六年朱長圻重刊本。

樂文字當出其《爾雅注》無疑。清人余蕭客《古經解鉤沉・序錄》載劉歆《爾雅注》三卷，卷二九《爾雅中・釋樂》即據《經典釋文》所引輯劉歆注五條。[①]

經過以上考辨，我們認為陸德明《經典釋文》和徐景安《樂書》所引劉歆言樂文字均出自劉歆《爾雅注》，均是對宮、商、角、徵、羽五聲之名的解釋。但二書所引文字有較多差異，對此又該作何解釋呢？我們認為，當是古人引書習慣所致。古人引書有節引一法，常使同一文獻在不同之書或同書不同部份之間產生差異，呈現不同面貌，從而形成大量異文。因此馬國翰說：

> 合徐氏《樂書》所引觀之，一釋宮、商、角、徵、羽之義，一釋重、敏、經、迭、柳之義，顯為一節文，今並採錄，文義始備。[②]

馬國翰的可貴之處在於他超越了余蕭客、王謨、臧庸等人的視角，沒有將《釋文》和《樂書》所引劉歆言樂文字對立起來，而是看作同引《爾雅注》所形成的異文，因此將二者進行縫補綴合，形成了如下一段完整的文字：

> 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方綱也。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爲重。商，章也，物成熟可章也。商聲敏，如臣之節而爲敏。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角聲圓長，經貫清濁，如民之象而爲經。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徵聲抑揚遞續，其音如事之緒而爲迭。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羽聲低平掩映，自高而下，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爲柳。[③]

在判明徐景安《樂書》和《經典釋文》所引劉歆言樂文字出自《爾雅注》之後，我們又面臨一個新的問題：《爾雅注》與《鐘律書》、《律曆志》的文字互有重疊[④]，表明三書之間具有怎樣的關係呢？《律曆志》與《鐘律書》的關係上文已考辨，現重點論述《爾雅注》與《鐘律書》的關係。

《爾雅注》、《鐘律書》二書同為劉歆所撰，論述同一問題使用相同文字，實不足為怪。

---

① [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361 頁下、776 頁上下。
② 劉歆《爾雅注》馬國翰輯本案語，見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1863 頁上。
③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1862 頁下-1863 頁上。
④ 重疊的文字即《經典釋文》所引文字，上文已具，此不綴錄。

史傳未載劉歆撰《爾雅注》之事，《爾雅注》的撰時難以確考。不過，是書作於成帝時期的可能性較大。因為此時，劉歆協助父親劉向校理國家藏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術數、方技，無所不究”，可見這段時間以校書、治學為主。哀、平之世及至王莽朝，劉歆仕途不斷上升，其在學術上的任務主要在協助最高統治者制禮作樂，撰修《鐘律書》、《三統歷》及《三統曆譜》等，恐怕無暇注釋《爾雅》了。據此，我們推測《爾雅注》的成書先於《鐘律書》。在《爾雅注》中，五聲的排列次序是宮、商、角、徵、羽，《鐘律書》則將其次序調整為商、角、宮、徵、羽，宮聲從領首變為居中，因而使宮聲“居中央”的特性在空間上得以體現。五聲按宮、商、角、徵、羽順序排列，體現的是其音樂屬性或自然屬性；按商、角、宮、徵、羽排列，體現的則是其政治屬性或文化屬性。對五聲屬性關注角度的轉變，或可以作為《鐘律書》後出於《爾雅注》的一個旁證。因為《爾雅注》隨《爾雅》而注，是一部學術著作；而《鐘律書》既是學術著作，更是一部政治和意識形態之作。《爾雅注》和《鐘律書》對五聲的不同排序，正與劉歆前後期學術風格的變化相吻合。當然，《鐘律書》、《爾雅注》關於五聲的敘述，還有其他不同，即：《鐘律書》在採用《爾雅注》成果的同時，也有所損益。減損的是有關五聲別名及其意義的文字，增益的是關於五聲與五行、五常、五事關係的論述。

第四節　蔡邕、劉洪《律曆意》

◎　《律曆意》　篇卷不詳　殘

蔡邕、劉洪撰。蔡邕（133-192），字伯喈，陳留圉人。少以孝稱，博通群籍。好辭章、術數、天文，精通音律，善彈琴。靈帝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光和初，因忤宦官程璜等，被誣下獄，遠徙朔方。後赦還本郡，復為宦官所害，亡命吳、會十二年。董卓爲司空，強辟之，補侍御史，轉侍書御史，遷尚書，拜巴郡太守，未行，留爲侍中。獻帝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將，封高陽鄉侯。初平三年，董卓被誅，邕為司徒王允收付廷尉治罪，死於獄中。所撰漢事，多湮沒不存。有《月令章句》十二卷，《獨斷》二卷，《勸學》一卷，《琴操》二卷，《集》二十卷。事蹟具《後漢書》卷六〇本傳。劉洪（約 129-210），字元卓，泰山蒙陰人。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遷常山長史。後為上計掾，拜郎中，檢校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曆記》。遷謁者，穀城門候，會稽東部都尉。

後領山陽太守，卒官。洪善算，當世無偶，所作《七曜術》、《乾象術》、《律曆記》皆傳於世。[①]

《律曆意》系蔡邕“十意”之一。“意”即“志”，唐劉知幾《史通》卷三《書志》云：“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名目雖異，體統不殊。”[②]關於蔡邕改“志”為“意”的原因，清惠棟有所解釋，其《後漢書補注》卷十四釋“十意”云：“意猶志也，避桓帝諱，故作意。趙戒本字志伯，後避諱改字意伯，見《孔廟置守廟百石碑》。”又同書卷一五釋“戒字志伯”云：“蔡邕作《漢記》十意，意卽志也，亦因避諱所改。”[③]

蔡邕所作“十意”不為公私書目著錄，但見於《後漢書》卷六〇下本傳記載：

> 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別首目，連置章左。[④]
>
> 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⑤]

對於撰作“十意”的目的和緣由，蔡邕自己的《戍邊上章》說得很明白：

> 臣自在布衣，常以為《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来，唯有紀傳，無續志者。……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録。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其難者皆以付臣。……科條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及經典羣書所宜捃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⑥]

至於“十意”的具體篇目，蔡邕此處沒有列舉，《後漢書》本傳李賢注提到“六意”，即“《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

① 參《續漢書·律曆志中》劉昭注引《袁山松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43頁。
②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52頁。
③ [清]惠棟《後漢書補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冊，586頁下、591頁上。
④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2003頁。
⑤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2007頁。
⑥ 見《續漢書·律曆志下》劉昭注所引，中華書局1965年版，3083頁。

[1]此外尚有“四意”，其目未詳，諸家之說甚多，此不詳論。據《戍邊上章》所載，蔡邕撰寫“十意”，在任職東觀之前即已著手，其資料基礎是乃師胡廣所傳之“舊事”。進入東觀後，正式獲准撰寫“十意”，但不久便獲罪流徙朔方，“十意”全部撰成當在蔡邕戍邊期間。

《律曆意》在“十意”中撰寫最早，當在光和元年（178），且非蔡邕獨撰，而是與劉洪合撰。蔡邕《戍邊上章》云：

> 先治律曆，以籌筭為本，天文為驗……道至深微，不可獨議。郎中劉洪，密于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参思圖牒。[2]

司馬彪《續漢志》“論”曰：

> 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曆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為算，述敍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略舉，是以集錄為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家。[3]

據此可知，二人合撰的《律曆意》，當是蔡邕撰律而劉洪造曆。

《律曆意》的原始篇卷情況今已難詳知。據上引《續漢志》之文，司馬彪曾將《律曆意》分為上下兩篇，以成其《續漢志》。司馬彪“集錄為上下篇”有仿效《漢書》的目的，《漢書·律曆志》即作一卷，分為上下兩篇。然司馬彪所“集錄”的“上下篇”是否意味著《律曆意》原本即分上下兩篇呢？雖難下斷言，或亦相差不遠。《律曆意》由“律”和“曆”兩部份構成，且此兩部份不出一人之手，而由蔡邕、劉洪分別撰成，故《律曆意》分為上下兩篇，上篇載律，下篇言曆，當是符合情理的。及至劉昭注補范曄《後漢書》之時，“迺借舊志，注以補之。……分為三十卷，以合《范史》。”[4]劉昭將司馬彪《續漢書》八志分為三十卷，具體到《律曆志》，就是將原本的上下兩篇分為上中下三卷。因此，附於今本《後漢書》的《續漢志》分卷更非《律曆意》之舊。

《律曆意》在後世亦被稱作《律曆志》，前文所引司馬彪《續漢志》云“議郎蔡邕、郎中

---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004 頁。
② 見《續漢書·律曆志下》劉昭注所引，中華書局 1965 年版，3083 頁。
③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3082 頁。
④ ［梁］劉昭《後漢書注補志序》2 頁，見《後漢書》附錄。

劉洪補續《律曆志》”即是此例，《文選》李善注所引亦逕稱“蔡邕《律曆志》”（見下文）。此外，《律曆意》還被稱作《律曆記》，如袁山松《後漢書》云劉洪“檢東觀著作《律曆記》”、“與蔡邕共述《律曆記》”即是此例。[①]又如：

> 晉灼曰：“蔡邕《律曆記》‘候鍾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史記》卷二七《天官書》裴駰《集解》引；《漢書》卷二六《天文志》顏師古注引）[②]
>
> 晉灼曰：蔡邕《律曆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漢書》卷二一《律曆志上》顏師古注引）[③]

以上兩條晉灼所引蔡邕《律曆記》文字，與《續漢志》所載大致相同，略有刪節，故此處《律曆記》當系《律曆意》，而非《律曆意》之外別有一種蔡邕所撰律曆書。晉灼、袁山松為兩晉時期人，他們同稱《律曆記》而非《律曆意》或《律曆志》，說明《律曆意》在當時確曾題名《律曆記》，而非徵引者的臨時改稱。《律曆記》之名首見於晉人稱引，此後在宋元明清典籍《群書考索》、《玉海》、《郝氏後漢書》、《喻林》、《天中記》、《後漢書補逸》等書中一直被沿用。

《律曆意》作為“十意”之一，曾被編入《東觀漢記》。司馬彪撰《續漢書》八志，取《律曆意》而更其名為《律曆志》；梁劉昭注范曄《後漢書》，病其無志，遂取司馬彪八志注而補之。故今本《後漢書·律曆志》所載實即蔡邕、劉洪之《律曆意》。[④]就此而言，《律曆意》在流傳中，至少形成了《東觀漢記》本、司馬彪《續漢書》本、范曄《後漢書》本三種版本。此外，還當有單行本流傳，理由是：（一）古人引述《律曆意》，常與“蔡邕”連稱，作“蔡邕《律曆志》”或“蔡邕《律曆記》”。《律曆意》若以《東觀漢記》、《續漢書》、《後漢書》內置篇卷的名義被引述，是無須特別標出“蔡邕”二字的，但若作為單行本被引述，則有此必要。（二）典籍所引，尚有不為《續漢志》所取的《律曆意》佚文。《文選》卷五六陸倕《新

① 見《續漢書·律曆志中》劉昭注引《袁山松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3043 頁。
②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1342 頁；[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300 頁。按：“律曆記”，中華書局本《漢書》作“曆律記”，當是排印之誤。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66 頁。
④ 丘瓊蓀《歷代樂志律志校釋·緞言》臚列六大證據對此問題進行詳考，可參。見丘瓊蓀《歷代樂志律志校釋》，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9 年版，21-24 頁。

刻漏銘并序》李善注："蔡邕《律曆志》曰：凡歷所革，以變律吕，相生至六十也。"[①] 這條佚文既不見於《續漢志》，又被直接引作"蔡邕《律曆志》"，當出自《律曆意》之單行本。綜上可知，《律曆意》雖被編入後漢史書，但在唐時仍有單本流傳。下文所述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律曆意》之文而單言"蔡邕云"，亦可為此佐證。

《東觀漢記》、《續漢書》早已亡佚，《律曆意》賴《後漢書》以存，其"律"所載內容為京房《律術》的六十律及候氣之法。然而，《續漢志》所載亦非《律曆意》足本，其中必有所刪削，上述《文選》李善注所引《律曆意》佚文不見於《續漢志》即可為證。清代以來，陸續有學者對《律曆意》遺文予以輯錄，今見輯本有收入《四庫全書》的《東觀漢記》[②]本（以下簡稱"四庫本"）、清嚴可均《全後漢文》[③]本（以下簡稱"嚴本"）、清于文華《十意輯存》[④]本（以下簡稱"于本"）、吳樹平《東觀漢記校注》[⑤]本（以下簡稱"吳本"）。四個輯本中，四庫本、吳本僅錄《文選》李善注所引佚文一條，嚴本輯得佚文兩條，于本規模最大。

于本規模雖大，但問題很多，其要者約有如下數端：

其一，捨劉洪所撰之"曆"不錄，代以源自他書的蔡邕論曆文字。前文已述，《律曆意》為蔡邕、劉洪二人合撰，內容分工也很明確，司馬彪、劉昭及蔡邕本人对此均有具體交代，于文華《十意序》及《敘錄》也採用了這些採料。但于氏明知《律曆意》為蔡、劉二人所撰，卻在重建《律曆意》時不錄劉洪之"曆"，實在令人費解。因為這不單改變了《律曆意》的著作權屬，也失去了蔡邕、劉洪所撰《律曆意》之舊貌。

其二，分卷欠妥。于本取法劉昭，分《律曆意》為上中下三卷。關於分卷依據和各卷資料來源，于文華有所說明：

> 據（司馬）彪說，則邕、洪之書各集上下一卷，茲故舍洪說而錄上篇，以復其舊而還其真，仍題上中下三卷。上卷則全錄今之《續志》，中卷則剌取邕議，其散引他書與文出蔡邕，可節以備考，錄之以為卷下云。[⑥]

---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777頁上。
② [漢]劉珍等撰，[清]姚之駰輯《東觀漢記》，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370冊。
③ 見[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1958年版。
④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
⑤ 吳樹平《東觀漢記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初版，中華書局2008年再版。本文所據為中華書局本。
⑥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4頁下。

這樣的分卷並不妥當：正如前文所論，司馬彪將《律曆意》集錄為上下篇，雖不一定即是《律曆意》原貌，但較劉昭分為三卷更接近原貌。劉昭為“合《范史》”而改變了《律曆意》的卷數，他的變更服務於特定目的，對此我們不能苛責。但于本旨在重建《律曆意》，就應當盡可能恢復《律曆意》原貌，包括其篇卷。然而于本沒有取法司馬彪，而是依據劉昭之法分為三卷，距離《律曆意》篇卷原貌更遠。另外，該本以文獻來源而非內容類別作為卷中、卷下的分卷標準，也與《律曆意》原本的分卷標準不符。

其三，誤輯之文頗多。（1）卷上“《前書》十志下盡王莽”至“先治律曆，以籌筭為本，天文為驗”一段，系《續漢志下》劉昭注所引蔡邕《戍邊上章》文字。①（2）卷下“《前漢志》但載十二律，不及六十律尺寸相生”兩句，系《宋書·律曆志上》所引蔡邕《戍邊上章》文字。②（3）卷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至“小寒、大寒居之，齊之分野”一段，系《續漢志下》劉昭注所引蔡邕《月令章句》文字。③以上數段文字，或出《戍邊上章》，或出《月令章句》，雖是蔡邕手筆，也與律曆相關，但終究不是《律曆意》之文。于氏錄入《律曆意》，純屬誤輯。

其四，有些佚文編排不當。卷下“《前漢志》但載十二律”和“凡律所革”兩條，均是論律文字，與該卷論曆內容不協，應入於專門論律之卷上為宜。

綜上可知，于本是一個不符學術規範的輯本，質量很差，幾無可取之處。

于本之外，四庫本、吳本亦不足取。一方面，此二本未輯《續漢志》文字，也未就此作任何說明；另一方面，對所輯惟一一條佚文亦不注明出處。

嚴本則有三個優點：其一，無誤輯；其二，注明佚文出處；其三，雖未備錄《續漢志》文字，但做出了必要交代：“案劉昭《注補志序》云：律厤之篇，仍乎洪、邕所搆，則《續律厤志》即邕書也，洪謂劉洪。今不具錄。”④比較而言，嚴本是四本中最符輯佚規範、內容也最完備的輯本。

輯本之外，《史記》司馬貞《索隱》也引有《律曆意》之文，中華書局點校本對其中一條文字的下限的判斷似有不當，此處予以辨析。《史記》卷二五《律書》司馬貞《索隱》云：

蔡邕曰“陽生陰為下生，陰生陽為上生。子午已東為上生，已西為下生。”又《律

①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83頁。
② [梁]沈約《宋書》，中華書局1974年版，212頁。原文為“蔡邕從朔方上書，云《前漢志》但載十二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司馬彪皆已經志之。”今按：于氏在引用時因遺漏“六十”下之“六”字，導致了斷句的錯誤和文意的改變。
③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80-3081頁。
④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1958年版，859頁上。

曆志》云“陰陽相生自黄鍾始，黄鍾至太蔟，左旋八八為五。”從子至未得八，下生林鍾是也。又自未至寅亦得八，上生太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為率也。[1]

點校本《史記》將“蔡邕曰”以下四句均斷為蔡邕之語。按《索隱》僅標以“蔡邕曰”，未明出自蔡邕何書。核諸文獻，首二句“陽生陰為下生，陰生陽為上生”見於《續漢志上》[2]，當系《律曆意》文。此下“子午已東為上生，已西為下生”二句，則不見於《續漢志》，是否亦為《律曆意》文，值得商榷。

單從司馬貞《索隱》文本環境看，“子午已東為上生，已西為下生”二句的出處有兩種可能：其一，系司馬貞引蔡邕《律曆意》文。之所以不見於《續漢志》，或是《續漢志》因疏忽而漏錄，或是《續漢志》有意刪而不錄。其二，是《索隱》自身文字，旨在對前引《律曆意》二句作補充性解釋。我們認為，此二句是《索隱》之文，而非出自《律曆意》。

檢諸文獻可知，“子午已東為上生，子午已西為下生”兩句，在司馬貞《索隱》之前，已見於《周禮·大司樂》賈公彥疏：

據《律歷志》而言，子午已東為上生，子午已西為下生。上生為陽，陽主息，故三分益一。下生為陰，陰主減，故三分去一。案《律歷志》，黄鍾為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為地統，律長六寸。大簇為人統，律長八寸。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吕。陰陽生於黄鍾，始於左旋。八八為位者，假令黄鍾生林鍾，是歷八辰，自此已下皆然，是八八為位，蓋象八風也。[3]

相同的說法亦見於《周禮·大師》賈公彥疏：

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已東為上生，子午已西為下生。東為陽，陽主其益，西為陰，陰主其減，故上生益，下生減。必以三為法者，以其生，故取法於天之生數三也。[4]

①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1251頁。
②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01頁。按：兩“為”字，《續漢志》均作“曰”。
③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88頁中。
④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96頁上。

賈疏兩處提及的《律曆志》，均指《漢書·律曆志》，而非蔡邕《律曆志（意）》，因為“三統”之說的文字見諸《漢書·律曆志》所載。“子午已東為上生，子午已西為下生”兩句系賈公彥據《漢書·律曆志》總結而來。[①]賈公彥的總結不為無據，因為《漢書·律曆志》明確將十二律與十二辰方位對應，並一一說明十二律的上下相生關係。然而《續漢志》（《律曆意》）則完全沒有提及十二律與十二辰方位的對應關係，因此從內容上看，“子午已東為上生，已西為下生”當非《律曆意》之文。

司馬貞著《史記索隱》在孔穎達注《禮記》、賈公彥注《周禮》之後，或是吸收了孔、賈二公的成果。司馬貞《索隱》吸收他人成果對所引之文作進一步申述，其實並非僅有此例。如上文所列《索隱》引用《律曆志》“陰陽相生自黃鍾始，黃鍾至太蔟，左旋八八為五”數句，系出《漢書·律曆志》[②]，其下有注：

> 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蔟。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伍，耦也，八八爲耦。”[③]

對比孟康注文，可知司馬貞《索隱》“從子至未得八”以下六句系從《漢書》孟康注抄錄而來，文字略有改動。司馬貞抄錄孟康注文是為《漢書·律曆志》作注，准此文例，則司馬貞抄錄賈公彥“子午已東為上生，子午已西為下生”兩句為《律曆意》“陽生陰為下生，陰生陽為上生”兩句作注，亦在情理之中。

① 按：在賈公彥之前，《禮記正義》卷一四《月令》孔穎達疏亦有類似說法：“云五下六上者，謂林鍾、夷則、南吕、無射、應鍾，皆被子午已東之管，三分減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謂大吕、大蔟、夾鍾、姑洗、中吕、蕤賓皆被子午已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1354 頁中）據《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一》載，賈公彥曾奉詔參與孔穎達主持的《禮記正義》七十卷的撰寫，當時其身份爲國子助教。（[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版，1433 頁）又據《舊唐書》卷一八九上《賈公彥傳》，賈公彥在唐高宗永徽年間(650-655)，官至太學博士，撰《周禮義疏》五十卷、《儀禮義疏》四十卷。”（[後晋]劉昫等《舊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版，4590 頁）賈氏撰《周禮義疏》當在參撰《禮記正義》之後，其《周禮義疏》中“子午已東為上生，子午已西為下生”兩句或是參考了《禮記正義》的成果，或者《禮記正義》中的那些論述本來就是由賈公彥撰寫而成。又據《新唐志一》，賈公彥尚獨撰《禮記正義》八十卷，則其作此論述更不足為奇。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65 頁。按：今本《漢書·律曆志》無中間“黃鍾至太蔟”五字。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66 頁。

第二章　禮樂書研究

本章“禮樂書”之“禮樂”，意指“禮之樂”而非“禮與樂”，禮樂書即指與雅樂制度、雅樂理論相關的樂書。

第一節　劉德《樂記》、《王禹記》

◎　《樂記》二十三篇　殘

河間獻王劉德等編撰。劉德，景帝次子，武帝異母兄。其生年今已難確考，當在文帝七年至文帝十年（前 173-前 170）之間[①]。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立爲河間王，武帝元光五年正月卒，謚“獻”。劉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崇儒術，尚經學，訪遺書，興禮樂。事蹟具《史記》五九、《漢書》卷五三本傳。

此書見《別錄》、《七略》、《漢志》等著錄。

一、《樂記》的作者、作時及篇目

《漢志》樂類所錄除“《樂記》二十三篇”外，尚有“《王禹記》二十四篇”。樂類小序云：

> 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為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②]

《漢志》沒有明確著錄《樂記》二十三篇的撰人，遂導致了後世的紛爭，乃至形成了學術史上的一大公案：劉向所校《樂記》二十三篇究竟為何時之作？何人所撰？是否即獻王《樂記》？而小序文字的含混不清，又再啟疑竇：王禹所受，究竟是《樂記》還是河間雅樂？《王禹記》

① 關於劉德的生年，諸家考證均認為不得晚於文帝十年，至於其上限則說法不一。此處取成祖明《河間獻王與景武之世的儒學》一文結論，其考證詳參《史學集刊》2007 年第 4 期，69 頁。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711-1712 頁。

與獻王《樂記》是否為一書？關於後一問題，將在下文《王禹記》部份予以討論。

劉向所校《樂記》二十三篇的作者歸屬問題，歷來爭議意見很多[①]，本文不欲一一列舉。影響最大的觀點有兩種：其一，《樂記》為戰國時的公孫尼子所作；其二，《樂記》為漢河間獻王劉德及博士毛萇等所作。經長期論辯，目前學術界就此問題基本形成了共識：《樂記》由河間獻王劉德、毛萇等人編纂而成，其中吸收了公孫尼子及其他先秦諸子的思想和材料。[②]其實，這樣的觀點，前人早有提及，惜其未作展開論述。如清朱彝尊《經義考》卷一六七"《樂記》"條引徐師曾之語云：《樂記》"當是古來流傳文字，而河間獻王實纂述之，非成於漢儒也。"[③]清姚鼐《惜抱軒九經說》卷一四"《樂記》說"條亦云："《記》雖成于獻王、毛公輩，然實本周人之書，而獻王集之。"[④]

當然，目前反對《樂記》為漢時之作的亦不乏人在，如張小蘋《<禮記・樂記>非作於西漢考》[⑤]即是一例。這裡之所以特別提出張文，乃因張文的核心論據和邏輯起點是荀悅《漢紀》中的一條材料，這條材料未見以往《樂記》研究者引用，是否可靠，值得懷疑。《漢紀》卷二五《成帝紀二》云：

> 自漢興，制氏以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與諸子樂事者乃爲《樂記》。及劉向校秘書，得古《樂記》二十三篇，與獻王《記》不同。[⑥]

《漢紀》這段文字與《漢志》樂類小序文字大致相同，清姚振宗將其作為劉向《別錄》之語輯入《七略別錄佚文》，並改"及劉向"為"臣向"[⑦]。張文對姚氏的輯佚給予高度評價：

> 今荀悅所錄劉向語大多重見於《漢志》，兩相對較，可知荀悅所錄劉向語乃劉向《別錄》的另一種刪節版。清姚振宗輯《七略別錄佚文》，曾分類目將荀悅所錄劉向語全文

---

① 現當代研究成果和論爭情況可參《<樂記>論辯》（人民音樂出版社 1983 年版）、孫星群《<樂記>研究百年回顧》（《中國音樂》2000 年第 4 期）、葉明春《<樂記>作者及成書年代論爭述評（上下）》（《星海音樂學院學報》1999 年第 4 期、2000 年第 1 期）、龍珲《二十世紀<樂記>研究綜述》（《黄鐘》2006 年第 2 期）等論著。

② 可參孫堯年《<樂記>作者問題考辨》（《文史》第 10 輯，1980 年 10 月）、蔡仲德《中國音樂美學史》（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5 年版）、薛永武《從先秦古籍通例談<樂記>的作者》（《文學遺產》2005 年第 6 期）、鍾仕倫《<樂記>作者考論——讀<金樓子・說藩>》（《文獻》2009 年第 4 期）等論著。

③ [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1999 年版，第 5 冊，477 頁。

④ [清]姚鼐《惜抱軒九經說》，清同治刻《惜抱軒全集》本。

⑤ 張小蘋《<禮記・樂記>非作于西漢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⑥ [漢]荀悅《漢紀・成帝紀二》，載《兩漢紀》上册，中華書局 2002 年版，436 頁。

⑦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15 頁。

輯入，真卓見也。[1]

在此基礎上，張文充分肯定了《漢紀》有關《樂記》記載的價值：

《漢紀》曰“劉向校秘書，得古《樂記》二十三篇”，比《漢志》所錄僅多一“古”字，但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古”字背後顯現的意義却完全不同。“古”則說明爲蝌蚪古文書，如荀悅所錄，劉向校書所得二十三篇《樂記》皆古文《樂記》。[2]

張文無論是高度評價姚振宗的眼光還是充分肯定《漢紀》的記載，其前提都是相信《漢紀》較《漢志》多出的一個“古”字系劉向《別錄》原書所有。然而，事實果真如此嗎？恐怕未必。

《漢志》著錄典籍，非常注意對古文典籍予以注記和區別。在《六藝略》中，《易》類著錄了《古五子》十八篇、《古雜》八十篇，《書》類著錄了《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禮》類著錄了《禮古經》五十六卷、《古封禪群祀》二十二篇，《春秋》類著錄了《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類著錄了《論語》古二十一篇，《孝經》類著錄了《孝經古孔氏》一篇。《六藝略》九類典籍中，有七類詳細著錄了古文典籍，惟《樂》和小學不見以“古”字名篇者，當不是疏忽所致。按《漢志》刪自《七略》，《漢志》對《七略》凡作變更，均出注說明，態度極為謹嚴。《漢志》對《七略》所載樂類典籍惟一的變動就是“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3]，因此《漢志》對“《樂記》二十三篇”的著錄其實就是《七略》的著錄。而《七略》是本於《別錄》的，故《七略》對“《樂記》二十三篇”的著錄當與《別錄》一致。據此推知，《別錄》原書應無《漢紀》所載“古《樂記》”之“古”字。

《七略》和《漢紀》關於《樂記》的記載都源於劉向《別錄》，但《七略》的記載應比《漢紀》更接近《別錄》原貌。理由有四：（一）劉向繼父之遺業，整理乃父所撰之《別錄》，不可能不慎。況且劉歆本人還是崇古禮、推古學的經文大家，假如《別錄》所載“《樂記》二十三篇”之上果有“古”字，劉歆豈能略而不錄？（二）劉歆也曾親校秘書，或當見過劉向所校之《樂記》原書。而荀悅身處後漢末季，其時《樂記》二十三篇已經殘亡，荀悅難見其真。（三）《七略》作為專志藝文的目錄學著作，其對典籍性質的鑒別當比綜合性的史著

① 張小蘋《<禮記·樂記>非作于西漢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68頁。
② 張小蘋《<禮記·樂記>非作于西漢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69頁。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711頁。

《漢紀》更嚴格，也更專業。（四）更為重要的是，《漢紀》系刪改《漢書》而成，在對材料的處理中融入了自己的理解，並不完全忠實於《漢書》原文。《漢紀》編撰方式上的這一特點，也讓我們懷疑其關於“古《樂記》”的記載並不符合《別錄》原貌。《漢紀》所謂劉向所校為“古《樂記》”的說法，或是荀悅的一己之見。《漢志》云劉向所校《樂記》與《王禹記》不同，但《漢紀》則云“與獻王《記》不同”，則是《漢紀》將劉德《樂記》與《王禹記》視為一書。既然還有一部與劉德《樂記》不同之《樂記》，那么在荀悅看來，就只能是“古《樂記》”了。《漢紀》的一家之說在後世並未引起人們呼應，足見其不可輕信。

關於劉德《樂記》的成書時間，史籍未詳。《漢志》云：“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①。據此，《樂記》當作於武帝之時。又《漢書》卷六《武帝紀》云：“（元光）五年春正月，河間王德薨。”②劉德生活在武帝朝的時間是自武帝即位至劉德辭世之前，據此推算，《樂記》成書當在建元元年（前 140）至元光五年（前 130）之間。

劉德《樂記》二十三篇不見《隋書·經籍志》著錄，故是書至遲於唐以前即已散亡。今存《禮記·樂記》十一篇之外尚有文字為《白虎通》、《風俗通》等書所引用（詳下文），似可說明《樂記》二十三篇在東漢一代仍有流傳。據近人洪業《<白虎通>引得序》③、雷戈《今本<白虎通>真偽考》④考證，今本《白虎通》為漢末三國時期的偽作。如果此說可靠，則《樂記》二十三篇三國時尚存人世。

劉德《樂記》二十三篇的篇目，最早見載於《別錄》。《別錄》原書久佚，所載《樂記》篇目因孔穎達《禮記正義》轉錄而得以保存：《樂本》第一，《樂論》第二，《樂施》第三，《樂言》第四，《樂禮》第五，《樂情》第六，《樂化》第七，《樂象》第八，《賓牟賈》第九，《師乙》第十，《魏文侯》第十一，《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招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⑤《樂記》原書已亡，賴《禮記·樂記》存其十一篇，《史記·樂書》存有十三篇⑥。但在篇目次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712 頁。
② [漢]班固《漢書》卷六《武帝紀》，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64 頁。
③ 洪業《<白虎通>引得序》，載《洪業論學集》，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④ 雷戈《今本<白虎通>真偽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6 年第 2 期。
⑤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1527 頁上。按：關於《樂記》今存十一篇之外的後十二篇主旨和內容，蔡仲德《<樂記>再辨證（三題）》第二部份《關於“後十二篇”》（載蔡仲德《音樂之道的探求——論中國音樂美學史及其他》，上海音樂出版社 2003 年版，115-122 頁）有所考證，其說可參。
⑥ 《史記·樂書》所取《樂記》為十三篇之說，詳見下文。

序上，《禮記・樂記》、《史記・樂書》均與《別錄》所載不同，《禮記・樂記》與《史記・樂書》二者之間也有不同。

二、《史記・樂書》所載《樂記》的文本來源及價值

《樂記》今有《禮記・樂記》和《史記・樂書》兩種殘本。關於這兩種殘本的文本關係，古人多以為《史記・樂書》系《史記》補作者抄錄《禮記・樂記》文字而成。《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云：

> 其《樂記》者，公孫尼子次撰也。……以前劉向《別錄》篇次與鄭《目錄》同，而《樂記》篇次又不依鄭《目》。今此文篇次顛倒者，以褚先生升降，故今亂也。今逐舊次第隨段記之，使後略知也。以後文出褚意耳。[1]

張守節以為《史記・樂書》相關部份文字乃褚少孫抄錄《禮記・樂記》，只是顛倒了篇目次序，並認為"子貢問樂"以下文字"出褚意"，與《樂記》無關。張守節的觀點唐宋以降被普遍認同。但時至清代，臧庸則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 《史記・樂書》所載《樂記》共十三篇。"夫樂不可妄興也"，為《奏樂篇》結句。"夫上古明王舉樂者"，為《樂義篇》起句。中有"太史公曰"四字，係後人妄加，當刪正。其先後之序，必原本如是，非後人所能升降也。[2]

臧庸的看法可歸結為兩點：（一）《史記・樂書》所載《樂記》為十三篇而非十一篇；（二）《史記・樂書》所載《樂記》十三篇次序系原本的次序，未經後人改動。對於臧庸提出的《史記・樂書》"十三篇"之新說，余嘉錫深表贊同：

> 《樂書》所取《樂記》凡十三篇，此說為唐以來人所未曉，自臧氏發之，使古書佚文多得二篇，誠快事也。惟謂"夫上古明王舉樂者"以下為《樂義篇》文，則恐未然。

---

①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1234頁。
② [清]臧庸《拜經日記》卷九，中華書局影印阮元編《清經解》本，1988年版，第6冊，732頁上中。

《樂記》原目:《樂器篇》第十三。今《樂書》文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為宫,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曰曰,以此觀之,恐正是《樂器》篇文耳。[1]

我們認為,臧庸對張守節的批評是有道理的。由於《樂記》二十三篇的原書唐前已亡,張守節用以判斷《史記·樂書》各篇歸屬的參照物惟有《禮記·樂記》十一篇, 因此,當他無法從《禮記·樂記》十一篇中找到《史記·樂書》其他內容的文獻來源時,就只好懷疑為褚少孫所補了。

據臧庸和余嘉錫二人之說,《史記·樂書》不惟十一篇之次序與《禮記·樂記》不同,而且在篇目數量上還多出兩篇(臧說為《奏樂》、《樂義》二篇,余說為《奏樂》、《樂器》二篇),從這個角度看,《史記·樂書》所本並非《禮記·樂記》。考《史記·樂書》十一篇之次與《別錄》所載《樂記》二十三篇之次亦不相同,則其所本恐亦非劉向校定本。如此看來,《史記·樂書》所據既非《禮記·樂記》,亦非劉向之校定本,而應是二者之外、比劉向校定本更早的他種《樂記》版本。[2]這樣一來,《史記·樂書》所載《樂記》的文獻價值就必須重新予以評估。

古人多以《史記·樂書》非馬遷手筆,又系抄錄《禮記·樂記》而成,故對《史記·樂書》所載《樂記》文字的價值未予重視。進入現代以來,學者打破這種歷史陳見,深入研究《史記·樂書》文本,重新檢討了其價值。余嘉錫認為:

《樂記》原書不可見。《禮記》及《樂書》兩本,蓋各有短長。其文字及次第不同處,《禮記》未必是,《樂書》未必非。[3]

《樂書》之非太史公筆,曉然易見。……吾獨愛其所錄《樂記》,可正《小戴記》之誤,且使已亡之古書,籍以多存二篇,是則深為可寶。不必以其非太史公之筆,遂耳食而議之也。[4]

① 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載《余嘉錫文史論集》,岳麓書社 1997 年版,36 頁。
② 關於《史記·樂書》的補作之人和補作之時,學界尚有爭議,並無定論。以其所據非劉向校定《樂記》二十三篇,則其補作時間定在成帝以前為宜。成帝之世,《樂記》已形成劉向所校二十三篇之定本。若《史記·樂書》補於成帝之世以後,則其所據當為《樂記》校定本。
③ 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載《余嘉錫文史論集》,岳麓書社 1997 年版,44 頁。
④ 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載《余嘉錫文史論集》,岳麓書社 1997 年版,45 頁。

楊合林《<禮記・樂記>與<史記・樂書>對讀記》一文，通過系統而細緻的校勘論證，認為《史記・樂書》所載《樂記》與《禮記・樂記》相比，具有更高的文獻價值：

> 通過兩個文本編次和異文的比較，可證《史記》版《樂記》比《禮記》版要更接近原著的本來面貌，因而具有更大的文獻價值。但這并不意味著後者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事實上，兩文本之間也具有互補性。[1]

筆者因參加中華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校訂過《史記・樂書》，所感與余、楊二人相近，故亦贊同二人之說。

三、《樂記》佚文考辨

除《禮記・樂記》、《史記・樂書》兩種殘本外，《樂記》他篇尚有佚文留存於世。清人留意於此，考索鉤沉，形成了三個《樂記》輯本，即：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2]本（以下簡稱“馬本”）、王朝榘《十三經拾遺》[3]本（以下簡稱“王本”）、丁晏《佚禮扶微》[4]本（以下簡稱“丁本”）。輯本之外，臧庸、余嘉錫[5]、蔡仲德[6]、王褘[7]等人也對《樂記》的佚文多有勾稽和辨析。

馬本是規模最大的《樂記》輯本。馬氏《序》對該本的結構和內容有所說明：

> 據《正義》所引《別錄》十一篇之次，依舊錄之。其缺者十二篇，錄存其名，有見引徵者補輯各篇中。《呂氏春秋》說樂者八篇，疑即《樂記》之佚文，附說於下。[8]

馬本對存於《禮記》的前十一篇，不備錄全文，僅分篇注明起訖，將重點放在散失諸篇的輯

① 楊合林《<禮記・樂記>與<史記・樂書>對讀記》，《文學遺產》2011年第1期，125頁。
②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
③ [清]王朝榘《十三經拾遺》，清光緒中陶福履輯《豫章叢書》本。按：該本名《樂遺篇》，所輯實為《樂記》文。
④ [清]丁晏《佚禮扶微》，《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冊。
⑤ 見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載《余嘉錫文史論集》，岳麓書社1997年版。
⑥ 見蔡仲德《中國音樂美學史》第十六章《<樂記>的音樂美學思想》第一節《作者與文獻問題》，人民音樂出版社1995年版，320-322頁。
⑦ 見王褘《<禮記・樂記>產生佚文的原因及佚文鉤稽》，《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6期。
⑧ 《樂記》馬國翰輯本《序》，載《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1173頁上。

佚上。馬本存在不少誤輯，蔡仲德已有辨析[①]，可參。《風俗通義・聲音》存有《樂記・樂器》篇"管"、"柷"、"箏"、"笛"、"竽"、"籟"六條文字[②]，馬本未予輯錄，此是該本最大遺漏。丁本、王本所輯相同，均為《白虎通・禮樂》所引 2 條，《風俗通義・聲音》所引 5 條（"箏"條漏輯），與馬本形成互補。以下對諸家所錄《樂記》可商之佚文予以考辨。

（1）曹植《辨道論》引桓譚《新論・祛蔽篇》：

> 余前爲王莽典樂大夫。樂記曰：文帝得魏文侯樂人竇公，年百八十，兩目盲。帝奇問之：何所施行？對曰：臣年十三而失明，父母哀其不及事，教臣鼓琴，臣不能導引，不知壽得何力。[③]

蔡仲德認為，"樂記曰"以下為《樂記・竇公》篇佚文，並云："這一記載正可與《漢書・藝文志》文字中有關竇公、《周官》及其與《樂記》關係的記載相參證，也可與劉向《別錄》著錄之《樂記》佚篇篇目《竇公》相參證。"[④]然而，《太平御覽》卷三八三《人事部・壽老》、卷七四〇《疾病部・盲》也引有此段文字，但不標作"樂記"，而作"樂家書記"（卷三八三）和"樂家記"（卷七四〇）。[⑤]嚴可均《全後漢文》所輯《新論》、朱謙之《新輯本桓譚新論》均據《太平御覽》卷三八三作"樂家書記"。[⑥]桓譚《新論》所引"樂記"只不過是"樂家書記"或"樂家記"的略寫[⑦]，因此上引這段文字當非《樂記》佚文。

（2）《白虎通・禮樂》云：

> 《樂記》曰：土曰壎，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鍾，木曰柷敔。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⑧]

---

① 見蔡仲德《<樂記>作者再辨證（三題）》第二部份《關於"後十二篇"》，載蔡仲德《音樂之道的探求——論中國音樂美學史及其他》，上海音樂出版社 2003 年版，115-122 頁。
② 分見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 1981 年版，283 頁、291 頁、299 頁、304 頁、308 頁、312 頁。
③ 見[唐]釋法琳《辨正論》引，《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3 年版，550 頁。按：桓譚《新論》原本今已不存，曹植《辨道論》亦為後人所輯，唐釋法琳《辨正論・三教治道篇》所引當為此段文字的最早出處。
④ 蔡仲德《中國音樂美學史》，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5 年版，321 頁。
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1771 頁下、3284 頁上。
⑥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1958 年版，544 頁下；[漢]桓譚撰，朱謙之輯《新輯本桓譚新論》，中華書局 2009 年版，35 頁。
⑦ 參張小蘋《<禮記・樂記>非作于西漢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70-71 頁。
⑧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 1994 年版，121 頁。

馬本將此段文字輯入《樂記·樂器》篇。“樂記曰”以下八句述八音之器，輯作《樂記》當無疑義。但最後兩句“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是否為《樂記》之文，則值得商榷。考該段文字前承“八音者，何謂也”之文，後接“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三句，從文理脈絡上看，“此謂八音也”之“此謂”二字，既是對上文所引《樂記》文字的總結，同時也與前文“何謂”二字相呼應；前文有“八音”之問，此有“八音”之答，與《白虎通》問答式行文體例完全一致。因此，“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二句當是《白虎通》之文。陳立《白虎通疏證》即作如此處理，是。

（3）《白虎通·禮樂》云：

> 《禮記》曰：“黄帝樂曰《咸池》，顓頊樂曰《六莖》，帝嚳樂曰《五英》，堯樂曰《大章》，舜樂曰《簫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護》，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①]

丁本將這段文字輯作《樂記》文。[②]今按：《白虎通》多處引用《樂記》文，均以“樂記曰”領起。此處僅言“禮記”而未云“樂記”，因此所引並非出自《樂記》篇。考《禮記》言樂之處所在多有，非為《樂記》篇之專利。丁晏將這段文字輯入《樂記》，失之武斷。陳立《白虎通疏證》云：“疑《禮》佚篇文也。”[③]如此判斷則較為妥當。

（4）《太平御覽》卷一七《時序部二》云：

> 《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自居部職也。
>
> 又曰：萬物懷任，交易變化。始起先有太初，然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混沌相連，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然後剖判。清濁既分，精耀出布，庶物生。精者爲三光，麁者爲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汙中，汙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④]

對於《太平御覽》所引這兩段文字，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四“《王禹記》二十四篇”條

①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版，100頁。
② 見[清]丁晏《佚禮扶微》卷上，《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冊，635頁。
③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版，100頁。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82頁上。

案語云："此或《樂記》佚文。"[①]今亦有人認為"《太平御覽》所載這段《樂記》顯然并非今日我們所見的《樂記》"[②]。按這兩段文字均不見於今本《樂記》，但是否確為《樂記》佚文，需要辨析。

關於這兩段文字的出處，不同版本的《太平御覽》所標有異。中華書局1960年影宋本《太平御覽》標作"《樂記》曰"、"又曰"，即兩段文字均出《樂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太平御覽》則標作"《樂記》曰"、"《白虎通》曰"[③]，意即第一段文字出《樂記》，第二段文字出《白虎通》。宋本《御覽》與四庫本《御覽》所標不同，到底哪一種更正確呢？根據四庫本《御覽》提供的線索，檢今本《白虎通》可知：以上兩段文字均見於《白虎通》。第一段文字出《白虎通·五行》，第二段文字出《白虎通·天地》。[④]第二段文字無"樂記曰"領起，純屬《白虎通》之文，四庫本《御覽》引作《白虎通》正確，宋本《御覽》標作《樂記》則是誤引。

第一段文字之首"樂記曰" 三字亦見於《白虎通》，可見其下為《白虎通》引《樂記》語。但此下文字是否如《御覽》所引，全為《樂記》佚文呢？其實不然。我們認為，只有"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兩句屬於《樂記》，此下為《白虎通》文字。理由如次：其一，今本《禮記·樂記》、《史記·樂書》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四句，《白虎通》所引《樂記》"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兩句當是由以上四句節錄改寫而成。其二，"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兩句句意完整，與此下"土所以不名時者"數句在意思上並不相連。其三，本段文字出自《白虎通·五行》，在"樂記曰"三字之上尚有"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為言土也"四句，而"土所以不名時者"以下數句專言五行之"土"，是承上文四句而來，與上文四句語意銜接。其四，"土所以不名時者"以下數句為訓詁句式，與《白虎通》訓詁體特點完全相符。吳則虞校點的《白虎通疏證》，只將"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兩句判屬《樂記》，無疑是正確的。王禕《<禮記·樂記>產生佚文的原因及佚文鉤稽》一文不知《御覽》之誤，而以《御覽》所引為據批評吳則虞校點不當[⑤]，則毫無道理。

①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66冊，664頁上。
② 薛永武《從先秦古籍通例談<樂記>的作者》，《文學遺產》2005年第6期，133-134頁。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93冊，305頁下。
④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版，168頁、420-421頁。
⑤ 王禕《<禮記·樂記>產生佚文的原因及佚文鉤稽》，《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6期，18頁。

◎　《王禹記》二十四篇[1]　佚

王禹撰。王禹，生卒年無考。據《漢書・藝文志》、《禮樂志》所載，禹成帝時為謁者，數言河間雅樂之義。

此書見於《漢志》著錄。《漢志》對《王禹記》的著錄和敘述文字已見上文，此不複引。由於《漢志》未明確著錄《樂記》二十三篇之作者，加之樂類小序對獻王《樂記》與《王禹記》關係的敘述又含混不清，致使長期以來人們對劉向所校之《樂記》、獻王《樂記》及《王禹記》三者之間的關係出現種種不同的認識。歸納起來，大致有三：其一，劉向所校《樂記》為古《樂記》，作者為公孫尼子或秦漢以前之他人；獻王《樂記》未經劉向校理，《王禹記》與獻王《樂記》為同書異本，在篇卷上略有不同。其二，劉向所校《樂記》即獻王《樂記》；《王禹記》是經王定傳與王禹的獻王《樂記》，但劉向所校之獻王《樂記》與王禹所傳之獻王《樂記》（即《王禹記》）有所不同，其差異主要在篇卷的多少。其三，劉向所校《樂記》即獻王《樂記》；王禹未受獻王《樂記》，《王禹記》為王禹自撰，與獻王《樂記》本不相干；二書主要不同處在於內容而非篇卷。[2]本文贊同第三種觀點。

之所以認為《王禹記》與獻王《樂記》系內容不同的兩種樂書，主要基於以下兩條理由：

其一，《王禹記》與《樂記》二十三篇在《漢志》中被並列著錄。《漢志》體例，不著錄重複之書或同書不同之本，《王禹記》與《樂記》並行被錄，說明是二書而非一書二本。《漢志》此一體例其實源於《別錄》。劉向校書，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即是刪除複重，形成定本。劉向《晏子書錄》云：

> 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臣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為八百三十八章。除複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3]

此外，今存《戰國策書錄》、《荀卿新書敘錄》、《筦子敘錄》等篇均有同類文字。按照劉向校書的這一總體原則，如果《王禹記》與獻王《樂記》為一書之不同傳本，僅有篇卷差異，

---

① 《漢志》正式著錄為"《王禹記》二十四篇"，但樂類小序所記卻為王禹獻"二十四卷《記》"，一處用"篇"，一處用"卷"。儘管學術界對《漢志》"篇"、"卷"問題尚存不少爭論，但就《漢志》對《王禹記》的記載而言，"篇"與"卷"無疑是等值的。

② 郝明朝《<禮記・樂記>非<王禹記>考》（《中國文化研究》 2004 年秋之卷）、鍾仕倫《<樂記>作者考論——讀<金樓子・說藩>》（《文獻》2009 年第 4 期）等論文持此觀點。

③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39-40 頁。

就當以兩本相校，刪除複重，形成一個定本，斷不會二本並行著錄。

其二，王禹所受並非獻王《樂記》，而是河間雅樂。郝明朝《<禮記・樂記>非<王禹記>考》、鍾仕倫《<樂記>作者考論——讀<金樓子・說藩>》二文對此問題有詳論，其說可參，茲不贅。

《王禹記》原書早佚，佚文未見留存，故其內容始終為難解之謎。鍾仕倫《<樂記>作者考論》一文認為：

> 王禹獻給成帝的‘二十四卷《記》亦即《王禹記》，與《金樓子》所說的王禹世受的‘河間樂’之間應該有某種關係。[1]

郝明朝《<禮記・樂記>非<王禹記>考》一文則明確指出該書為記錄或闡釋河間雅樂義理之作。[2]二文所論有理，可從。但鍾文又云：

> 王禹傳的‘河間樂’似有可能包含著上面所說另外十二篇(筆者按：指未被《禮記・樂記》所取的十二篇)的內容。[3]

既然已經認定《王禹記》與獻王《樂記》並非同書，且內容亦不相同，而此處又云《王禹記》可能包含獻王《樂記》另外十二篇，則與此前之論存在邏輯矛盾。再說，獻王《樂記》主要是“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編纂而成，與河間雅樂似無太大關係，故以記錄和闡釋河間樂為主要內容的《王禹記》，不可能包含獻王《樂記》另外十二篇的內容。

此外，清人臧琳認為《王禹記》有《樂元語》一篇，《漢書・食貨志》、《白虎通・禮樂篇》所引《樂元語》文字“蓋皆《王禹記》文，即河間獻王所傳者。”[4]其論無據，不可信從。詳見下文《樂元語》辨析。

關於《王禹記》的成書及獻達朝廷的時間，史籍均無明載。《漢志》云王禹成帝時獻“二十四卷《記》”，但具體是何時所獻，未作交待。不過，《王禹記》既經劉向校理，則其上

① 鍾仕倫《<樂記>作者考論——讀<金樓子・說藩>》，《文獻》2009年第4期，100頁。
② 郝明朝《<禮記・樂記>非<王禹記>考》，《中國文化研究》 2004年秋之卷，142頁。
③ 鍾仕倫《<樂記>作者考論——讀<金樓子・說藩>》，《文獻》2009年第4期，101頁。
④ [清]臧琳《經義雜記》卷二，中華書局影印阮元編《清經解》本，1988年版，第1冊，782頁中。

獻朝廷的時間當在劉向受命校書期間或之前。考劉向校書始於河平三年[①]（前 26），至死未竟其業，因此其卒年綏和元年[②]（前 8）亦是其校書生涯結束之年。《王禹記》若在劉向校書期間獻達朝廷，則其獻書時間最早為河平三年，最晚為綏和元年。若在劉向校書之前即已獻達朝廷，則其獻書時間尚可上推，但最早不得早於竟寧一年（前 33）即成帝登基之年。綜此可知，《王禹記》被獻達朝廷是在竟寧一年至綏和元年之間。而其成書時間，則當在此期間或在此之前。

第二節　劉德禮樂古事、《樂元語》，闕名《雅歌詩》

◎　禮樂古事五百餘篇　殘

河間獻王劉德輯纂。劉德始末見前。

劉德輯纂之禮樂古事五百餘篇，未見書目著錄，亦未見劉德本傳記載。《漢書》卷二二《禮樂志》云：

> 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寖以不章。[③]

《禮樂志》在這段文字之前，備述高祖至明帝禮樂建設情況，因此這段文字是對高祖至明帝時期禮樂文獻的總結。河間獻王所輯為禮樂古事，故此五百餘篇當是一批古禮文獻。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據《漢書・禮樂志》所載補錄“《河間獻王書》五百餘篇”一目，並云：

> 按《禮志》言叔孫通所定儀法未盡備而終，河間獻王是書，蓋欲踵其遺緒譔為漢禮。證以禮書之言，則其事與後漢曹褒撰《禮》命意相同。獻王嘗奏進雅樂矣，此書殆亦奏

①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云：“（河平三年秋八月）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中華書局 1962 年版，310 頁）
②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劉向傳》云：“……（向）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966 頁）按：王莽篡位在居攝元年（公元 6），向上逆推十三年，則劉向卒於成帝綏和元年。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035 頁。

上，錄藏於理官。後或亡於王莽之亂，故班氏曰“今學者不能昭見”也。[1]

姚氏這段話總體上是正確的，但直接把“禮樂古事五百餘篇”題作《河間獻王書》，又稱“是書”、“此書”，將此五百餘篇作為單體書籍，恐與事實不符。我們認為：此五百餘篇是有關禮樂的一批文獻，並未纂成一書，因為《別錄》、《七略》、《漢志》均未著錄此書。如果此五百餘篇確實已纂成一書，考慮到以下幾個因素，其書則不當為《別錄》、《七略》、《漢志》所失收：其一，“《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為急”[2]的歷史條件；其二，劉向本人重視禮樂，並曾於成帝時奏請隆興禮樂教化[3]；其三，五百餘篇的篇幅在漢時屬宏裁巨制；其四，輯纂者河間獻王為皇族成員，身份顯赫；其五，向、歆父子對河間獻王學術推崇有加[4]。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姚振宗將“禮樂古事五百餘篇”逕題《河間獻王書》有失妥當，故不取其說，而仍題“禮樂古事五百餘篇”。

這批禮樂文獻的編纂方式，《漢書・禮樂志》云其為“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唐顏師古注曰：“輯與集同。”[5]蔡仲德認為這批文獻“很可能是編輯先秦資料，自作的成份不大”[6]。清戴震《河間獻王傳經考》[7]詳考河間獻王學術及著述，卻未提及這批禮樂文獻，蓋因這批文獻既非古書又非自著之作。

劉德所纂禮樂古事五百餘篇究竟包含哪些書籍或篇章，今已難詳考。但從書目所載，也能略探其中消息。《漢志》禮類著錄周秦之作七種：《禮古經》五十六卷、《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周官經》六篇、《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8]以上所列七書，除《周官經》、《古封禪羣祀》二書外，其餘五書《隋志》禮類序均認定為河間獻王所得。[9]若《隋志》所云有據，則此五種共三百九十六篇（卷）

①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1448 頁中下。

② [漢]班固《漢書》卷二二《禮樂志》，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027 頁。

③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至成帝時，犍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為善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攘之容，以風化天下。’”（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033 頁）

④ 汪春泓《關于<史記・五宗世家>之“河間獻王”事迹疏證》云：“在武帝朝及之後，政壇學界，獨尊儒術，楚元王后人亦必須順應潮流，完成從‘修黃老術’的劉德，到以經學命世的劉向、劉歆之轉型。故而，在劉氏博學的前輩宗親中，淮南王劉安就不再是楷模，而河間獻王劉德，這位與劉向父親同名者，便成爲楚元王后人治學的主要參照。”又云：“楚元王后人劉向非常仰慕河間獻王這位宗親先輩，一則他與自己的父親同名；另則是由于二者學術傾向頗爲接近的緣故。”“劉歆較之于乃父，更有追尋儒家原旨的執著，與河間獻王的治學理念幾乎如出一轍。”（《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84 頁、86 頁）

⑤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035 頁。

⑥ 蔡仲德《河間獻王劉德評傳》，載蔡仲德《音樂之道的探求——論中國音樂美學史及其他》，上海音樂出版社 2003 年版，211 頁。原載《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3 年第 1 期。

⑦ [清]戴震《河間獻王傳經考》，載《戴震文集》卷一，中華書局 2006 年版。

⑧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709 頁。

⑨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 1973 年版，925 頁。

或在五百篇之列。又，《漢志》儒家類著錄《周史六弢》六篇、《周政》六篇、《周法》九篇、《河間周制》十八篇（顏注：似河間獻王所述也）四種共三十九篇[①]，均與周制有關，屬五百篇的可能性也較大。《後漢書》卷三五《張純傳》所載“《河間古辟雍記》”[②]一種，或亦是此中篇章。此外，《樂記》二十三篇系河間獻王等 “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編撰而成，或亦在五百篇之內。又，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河間獻王《樂元語》”條云：“此似五百餘篇之僅存者。”[③]姚氏說《樂元語》為五百餘篇之“僅存者”雖不够確切，但云《樂元語》是五百餘篇中之一種，似可接受。详见下文考辨。

◎　《樂元語》（又名《樂語》）　篇卷不详　佚

河間獻王劉德傳。劉德始末見前。

是書《漢志》、《隋志》未著錄，見《白虎通》、《漢書》注所引，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據以補錄。

《白虎通・禮樂》從《樂元語》引用了兩段文字：

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與其所自作，明有制也。與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故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昧》，北夷之樂曰《禁》。合歡之樂儛於堂，四夷之樂陳於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

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④]

《白虎通》是保存《樂元語》佚文的今存最早文獻，但未提及《樂元語》的撰者，所載兩條佚文也不能提供相關信息。關於《樂元語》著作權歸屬，古來有兩種觀點：

其一，《樂元語》乃先秦古書，而為劉德所傳。典籍所見，最先將《樂元語》與劉德聯繫起來的是曹魏鄧展。《漢書・食貨志下》注云：

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曰：‘天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725頁。
②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196頁。
③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450頁上。
④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版，107-109頁。

子取諸侯之土，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1]

鄧展說《樂元語》乃"河間獻王所傳"，但只云"傳"，而未云為獻王所"作"或所"撰"。今人蔡仲德也認為該書是劉德所得的先秦典籍，作者、成書年代已不得而知。[2]

其二，《樂元語》乃劉德自著之書。此說首倡於梁元帝蕭繹。蕭繹《金樓子》卷三《說藩》云：

武帝在位，（獻王）來朝……及令詔策問三十餘事，及著《樂語》五均事云。[3]

此後，朱彝尊《經義考》卷一六七有"河間獻王劉德《樂元語》"一目，並附錄《白虎通》、《漢書·食貨志》注所引佚文；[4]馬國翰《樂元語》輯本題署劉德；陳立《白虎通疏證》亦曰"《樂元語》者，河間獻王作也。"[5]

以上兩種說法，那一種更有道理呢？我們以為，鄧展之說更可信。原因有二：

其一，從時間上看，鄧展之說在前，蕭繹之說在後。更為重要的是，鄧展既知《樂元語》別稱《樂語》，又知其內容"道五均事"，則必曾親見《樂元語》原書，故其"河間獻王所傳"之說有根有據。而蕭繹身處齊梁時期，其時《樂元語》已經散佚，蕭繹沒有見過《樂元語》，《金樓子》提出此說也未出示任何證據，當然不如鄧展之說可信。

其二，王莽詔書引《樂元語》，昭示了《樂元語》某種先秦舊典的性質。《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上》云：

莽性躁擾，不能無為，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雠，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為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斡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所以齊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180頁。
② 蔡仲德《河間獻王劉德評傳》，載蔡仲德《音樂之道的探求——論中國音樂美學史及其他》，上海音樂出版社2003年版，219頁。原載《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3年第1期。
③ [梁]蕭繹撰，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中華書局2011年版，603頁。
④ [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9年版，第5冊，478頁。
⑤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版，108頁。

衆庶，抑幷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①]

王莽改制，設立五均官，其經典依據是《樂語》(即《樂元語》)。按王莽的托古改制，其實質即是依據古書改制。王莽既依《樂語》設五均官，至少表明在王莽看來，《樂語》是古書。而詔書中將《樂語》與《周官》對舉，則更揭示了《樂語》某種先秦舊典的性質。周作明《王莽改制依經初考》一文，全面考察了王莽改制所據之經典，認為作為古文經的《樂元語》也是其改制的經典依據之一。[②]

當然，確定《樂元語》為獻王所傳之古書而非獻王自著之書，並不排除獻王對其有編纂和加工，或即為獻王輯纂禮樂古事五百篇之一篇。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河間獻王《樂元語》”條云：

> 按《禮樂志》言“叔孫通没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此似五百餘篇之僅存者。[③]

姚氏認為《樂元語》為五百篇之“僅存者”，其論值得商榷，因為上文所考五百篇所包含的書籍或篇章尚有存世者。但他認為《樂元語》為獻王所輯禮樂古事五百篇之一，則似可信，原因有二：一是五百篇所纂為禮樂古事，而《樂元語》的內容，從《白虎通・禮樂》及《漢書》臣瓚注所引三條佚文看，與五百篇性質相符。二是五百篇系獻王輯纂的一批古禮樂文獻，並非自著之書；《樂元語》為獻王所傳，也非自著，因此在編撰性質上亦與五百篇情況吻合。

關於《樂元語》的載體性質，清代學者多認為它不是獨立成書，而是《樂記》或《王禹記》之佚篇。臧琳《經義雜記》卷二“王禹《樂記》”條云：

> 案《食貨志》：“《樂語》有五均。”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閒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又《白虎通・禮樂篇》：“《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蓋皆《王禹記》文，卽河閒獻王所傳者。[④]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179-1180頁。
② 周作明《王莽改制依經初考》，《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4年第4期，93頁、95頁。
③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450頁上。
④ [清]臧琳《經義雜記》，中華書局影印阮元編《清經解》本，1988年版，第1冊，782頁中。

王謨《樂元語》輯本《序錄》云：

> 《漢書·藝文志》……不言其著《樂元語》，意即在所作《樂記》二十四卷中也。[1]

馬國翰《樂元語》輯本序云：

> 此書《漢》、《隋志》皆無其目，據《漢·食貨志》臣瓚注云："河間獻王所傳。"則古《樂記》佚篇之一也。[2]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卷三《三禮》"論《王制》、《月令》、《樂記》非秦漢之書"條云：

> 案《漢書·食貨志》："王莽下詔曰：《樂語》有五均。"鄧展注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白虎通·禮樂》篇亦屢引《樂元語》，此卽獻王所傳《樂記》二十四篇之一篇也。[3]

當然，也有人對此有所存疑，如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四云："未知《樂元語》之文已在《王禹記》否。"[4]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云："疑《樂元語》在《王禹記》二十四篇中。"[5]

我們認為，關於《樂元語》乃《樂記》或《王禹記》之佚篇的觀點，均未提出可靠證據，都是臆說，斷不可信。理由有三：

其一，《漢書·食貨志》載王莽詔令，其文曰"《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這裡將《樂語》與《周禮》對舉，《周禮》為書名，故《樂語》亦當為書名而非篇名。假如《樂語》真為《樂記》之佚篇，根據稱名對等的原則，王莽詔令當逕稱《樂記》而非《樂語》。

其二，劉向《別錄》對劉德《樂記》二十三篇的篇目所記甚明，其中既無《樂元語》一

---

① 見[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②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1175頁上。
③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中華書局1954年版，67頁。
④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66冊，665頁上。
⑤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450頁上。

篇，亦未曰其中某篇別稱《樂元語》。前文已辨，《王禹記》亦非劉德《樂記》，故劉德所傳《樂元語》不當成為《王禹記》之一篇。

其三，《白虎通》有多處引用《樂記》文字，均以"樂記曰"領起，未見逕標《樂記》篇名之例。《樂元語》同樣為《白虎通》所引，但未標作《樂記》，說明《樂元語》是單獨之書，非《樂記》之佚篇也。又如前文所述，劉德《樂記》二十三篇至遲於三國時尚存人世，而為《漢書》作注的鄧展即為曹魏時人，或可見到《樂記》。鄧氏不稱《樂記》，而曰《樂語》、《樂元語》，也說明《樂元語》非《樂記》之佚篇。

此外，今人楊公驥認為"河間獻王的《樂記》又稱《樂元語》"[1]，則是直接將二書等同。楊氏對此未有考證，不知其所據為何，純屬不根之談。

關於《樂元語》一書的內容，蔡仲德云："據班固《白虎通・禮樂》所引文字看，系樂論文字。"[2]蔡氏基於《白虎通》所引佚文，而未考慮《漢書・食貨志》鄧展及臣瓚注所引《樂元語》"道五均事"，因此將此書定性為"樂論"文字是不準確的。成祖明則認為：

> 從其內容上看當是言度量衡制度之書，亦爲河間興修禮樂的一部分。這與劉歆《鐘律書》相類，從名稱看是言音樂，內容實爲言度量衡等制度之文獻。[3]

這個結論只依據《漢書・食貨志》鄧展及臣瓚注所引《樂元語》"道五均事"，而未涉及《白虎通・禮樂》所引《樂元語》論述四夷之樂的佚文，因此和蔡仲德的判斷一樣，也是片面的。我們認為，綜合現存三條佚文的內容來看，《樂元語》當是記載禮樂制度之書。

《樂元語》不見書目著錄，其流傳情況難以確知。《漢書》臣瓚注所引文字是最晚出現的《樂元語》新佚文，臣瓚為晉人，說明《樂元語》晉時尚存於世。至於此後何時亡故，因資料缺乏，則難考求。

《樂元語》有輯本三種，即王謨《漢魏遺書鈔》[4]本、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5]本和

---

① 楊公驥《公孫尼子的<樂記>及其藝術理論》注，載《<樂記>論辯》，人民音樂出版社 1983 年版，23 頁。
② 蔡仲德《河間獻王劉德評傳》，載蔡仲德《音樂之道的探求——論中國音樂美學史及其他》，上海音樂出版社 2003 年版，219 頁。原載《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3 年第 1 期。
③ 成祖明《河間獻王與景武之世的儒學》，《史學集刊》2007 年第 4 期，71 頁。今按：成祖明認為劉歆《鐘律書》"從名稱看是言音樂，內容實爲言度量衡等制度之文獻"，這種說法也不準確，是對《鐘律書》內容的片面認識。因為《鐘律書》除度量衡內容外，樂律學內容也是其重要組成部份，乃至是基礎部份，而樂律學內容無論如何都應算是"言音樂"的。
④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⑤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

丁晏《佚禮扶微》[1]本。三種輯本所收之佚文均不出《白虎通·禮樂》、《漢書·食貨志》臣瓚注所引，但在條目分合、佚文起訖判斷上存在差別。在數量上，王本三條，馬本四條，丁本二條。孫啟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云“丁輯本較馬、王輯本少一節”[2]，這個判斷不夠準確：（一）丁本較王本少一節，但與馬本相比則少兩節；（二）丁本將《白虎通》所引兩條佚文合為一條，這是佚文分合處理當否的問題，其佚文內容並未減少。《解題》僅看條目數量，而不看佚文內容，其判斷有失嚴謹。三種輯本最大的區別在於：對《白虎通》第二節引文下限的處理有所不同。三本之中，王本所輯文字最多。為便比較，茲將其具錄如下：

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誰制夷狄之樂？以為先聖王也。先王惟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夷狄安樂，來朝中國，於是作樂樂之。南之為言任也，任養萬物。《味》之為言昧也。《昧》者，萬物老衰。《禁》者，萬物禁藏。《侏離》者，萬物微離地而生。一說東方持矛，南方歌，西方戚，北方擊金。夷狄質，不如中國，中國文章，但隨物名之耳，故百王不易戚。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為禮者，身當履而行也。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樂者，聖人作為以樂之耳。故有夷狄樂也。[3]

丁本所輯止於“助時藏也”[4]，馬本所輯止於“於是作樂樂之”。三種輯本，對引文下限有三種不同取捨。那麼，《白虎通》所引《樂元語》文字究竟斷至何處最為得宜呢？若單從文字內容上看，難以作出最終判斷。但換個角度，從《白虎通》的性質和體例著手，或許可以找到答案。

《白虎通》是對漢章帝建初四年（公元79）白虎觀會議討論結果的整理和總結，由班固奉命撰集而成，是一部“通經釋義”的哲學著作[5]。有學者認為：

《白虎通》儘管可算作一部哲學著作，但它並不象其它哲學著作那樣以說理文的方式直接闡述哲學觀點，它的哲學思想是在通經釋義的過程中間接表現出來的，因此，

① [清]丁晏《佚禮扶微》卷上，《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冊，636頁上。
② 孫啟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54頁。
③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抄》，清嘉慶五年刊本。今按：王本所輯文字與今本《白虎通》多有歧異，此不俱注。
④ 今按：丁本佚文無“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十一字，當是抄寫脫漏所致。
⑤《後漢書》卷六〇《蔡邕傳》云：“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中華書局1965年版，1997頁）

> 確切地說，它首先是一部訓詁著作。在內容上，它對群經所涉及到的禮制及有關字詞進行訓解闡釋，不僅釋其然，而且釋其所以然，並將後者作為側重點。在形式上，它仿效《公羊傳》、《穀梁傳》，採用自問自答的訓釋格式，但它並不像《公羊》、《穀梁》那樣隨文釋義，而是通釋群經，獨立成書，用訓釋之語構成正文，屬正文訓詁的範疇。[①]

張榮明《漢代章句與<白虎通義>》一文認為，《白虎通》“是諸家章句的集大成，是皇家章句”，其體例結構是“先提出問題，然後從經中找注脚”，即“設問→解說→經典”的體式。[②]《白虎通》能否直接視為訓詁著作、能否稱作章句，學界有不同看法[③]，但以上二文總結出的“自問自答的訓釋格式”、“設問→解說→經典”的體式無疑是符合《白虎通》文本實際的。僅在《禮樂》篇“論四夷之樂”一節，這樣的“自問自答”、“設問→解說”的文句即有多處。如本節起首云：“所以作四夷之樂何？德廣及之也。”此下尚有“誰為舞者？”“以為使中國之人，何以言之？夷狄之人禮不備，恐有過誤也。”“作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曰四夷之樂者，何謂也？以為四夷外無禮義之國，數夷狄者從東，故舉本以為之總名也。”“何以知夷在東方？”“東所以九何？蓋來過者九，九之為言究也。”“何以名為夷蠻？曰：聖人本不治外國。非為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在瞭解了《白虎通》這種體例特點之後，我們再來看“誰制夷狄之樂？以為先聖王也”兩句，這是明顯的自問自答，自此以下當是《白虎通》本文無疑，而非引《樂元語》文。此下“南之為言任也，任養萬物。《味》之為言昧也。《昧》者，萬物老衰。《禁》者，萬物禁藏。《侏離》者，萬物微離地而生”一段，是對四夷樂名的訓詁，其語體也與《白虎通》的訓詁特點一致，黨為《白虎通》本文。

此外，《白虎通》在體例上還有一個特點是存錄異說。[④]《白虎通・禮樂》云：

> 問曰：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孔子有言：“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志之，知之次也。”“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天之未喪斯文也。”“樂亦在其中矣。”聖人之道，猶有文質，所以擬其說，述所聞者，亦各傳其所受而已。[⑤]

這段話解釋了存錄異說的原因和目的。《白虎通》存錄的異說通常以“或曰”、“一說”領起，

---

① 盧烈紅《<白虎通>對訓詁學的貢獻》，《武漢大學學報（社科版）》1992 年第 5 期，99 頁。
② 張榮明《漢代章句與<白虎通義>》，《學術研究》2004 年第 2 期，104 頁、102 頁。
③ 參楊權《<白虎通義>是不是章句》，《學術研究》2002 年第 9 期。
④ 參盧烈紅《<白虎通>對訓詁學的貢獻》，《武漢大學學報（社科版）》1992 年第 5 期，103-104 頁。
⑤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 1994 年版，128 頁。

通檢全書，這樣的異說有40餘處。因此，上文《白虎通》中“一說東方持矛，南方歌，西方戚，北方擊金。夷狄質，不如中國，中國文章，但隨物名之耳，故百王不易戚”一段文字，當為《白虎通》所存異說，而非所引《樂元語》之文。此下“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為禮者，身當履而行也。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樂者，聖人作為以樂之耳。故有夷狄樂也”一段，既經前兩段文字與《白虎通》所引《樂元語》文字隔開，又以設問句開頭，顯然也是《白虎通》自身文字，而非《樂元語》之文。

通過以上考辨可以知道，《白虎通》所引《樂元語》文字當止於“助時藏也”，以下為《白虎通》本文，因此丁本所輯正確，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所作處理亦是如此。馬本多輯了一小段，王本所誤最甚。

輯本之外，朱彝尊《經義考》卷二六一將“舟張辟雍，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喈喈”四句輯為《樂元語》佚文，不妥。詳見下文《樂經》考辨。

◎ 《雅歌詩》四篇 佚

撰人不詳。《藝文類聚》卷四三《禮樂部三・歌》引劉向《別錄》曰：“漢興以來，善雅歌者魯人虞公，發聲清哀，蓋動梁塵。”[①]《雅歌詩》四篇是否為魯人虞公所傳，《別錄》未予言明，不得而知。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雅歌詩》四篇”云：“史言河間獻王獻雅樂，此四篇似即河間雅樂之歌詩歟？”[②]姚氏疑此四篇為河間獻王所獻，但因文獻無徵，這一猜測也難以坐實。

《別錄》、《七略》、《漢志》著錄。《隋書》卷一三《音樂志上》又云：“向《別録》有《樂歌詩》四篇”[③]，此《樂歌詩》即《雅歌詩》，“樂”或為“雅”之誤。

關於《雅歌詩》四篇的文獻學屬性，最傳統、影響最為廣泛的觀點認為：《雅歌詩》四篇是《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曲的歌辭合集。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云：

> 《晉志》：“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此四篇豈即四曲歟？[④]

①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2版，771頁。
②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555頁下。
③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1973年版，288頁。
④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400頁上。

杜夔中平五年（188）前為漢雅樂郎，黄初（220-226）中為曹魏太樂令、協律都尉[①]，其所傳舊雅樂曲當是漢之雅樂曲，故王氏認為《漢志》著録的《雅歌詩》四篇，即杜夔所傳的雅樂四曲，這種觀點一直被沿用至今。持這種觀點的人還明確將《雅歌詩》四篇與同名琴曲歌辭相區分。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四“《雅歌詩》四篇”條注云：

> 《琴操》：古琴曲有歌詩五曲：一曰《鹿鳴》，二曰《伐檀》，三曰《騶虞》，四曰《鵲巢》，五曰《白駒》。此别是琴曲，非歌詩也。[②]

不過，近有趙德波《蔡邕<琴操·鹿鳴>考論》一文提出新説，認為此《雅歌詩》四篇並非雅樂歌辭，而是琴操雅曲：

> 劉向《别録》所載的琴曲目録表明，漢代中後期，琴操雅曲已經在用於廟堂的正統雅樂之外别成一個系統，並且蔚爲壯觀，附於漢宣帝時期著名的雅樂琴師名下的曲目亦爲不少，趙定、師中分别是七篇和八篇，龍德名下的琴曲最多，達到一百六十多篇。值得注意的是，列在最前面的是《樂歌詩》四篇，沒有附於任何人的名下。既然後面提到的都是琴操雅曲，因此，《樂歌詩》四首也當屬於此類，是琴操雅曲。……由此推斷，《樂歌詩》四篇當是取自《詩經》的琴曲，即用漢代新興的雅曲琴操演奏《詩經》的四首歌詩。如果幷非如此，不會把《樂歌詩》四首置於如此顯著的位置。蔡邕《琴操·序首》寫道：“古琴曲有歌詩五首，一曰《鹿鳴》，二曰《伐檀》，三曰《騶虞》，四曰《鵲巢》，五曰《白駒》。”……劉向的《别録》、蔡邕的《琴操》，都將取自《詩經》作品的雅曲琴操稱作歌詩，將之與其他雅曲琴操的名稱相區别。從琴操的傳承來判斷，劉向《别録》的《歌詩》四首，應在蔡邕《琴操》首列的五首歌詩範圍之內。[③]

作者得出這個結論的依據有兩個：一是《雅琴趙氏》、《雅琴師氏》、《雅琴龍氏》均為琴曲著作。然而這只是作者的主觀推斷，並無其他資料可以證明這三種樂書所載必定是琴曲。這三種琴書可能是琴學理論著作，因為《漢志》此前著録的即是《樂記》、《王禹記》等理

① 參[晉]陳壽《三國志》卷二九本傳，中華書局 1964 年版，806 頁。
②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6 册，644 頁上。
③ 趙德波《蔡邕<琴操·鹿鳴>考論》，《學術交流》2010 年第 3 期，144 頁。按：該文依據《隋书·音乐志》所載沈约之語，稱劉向《别録》著録的《雅歌詩》為《樂歌詩》。

論著作；也可能是“琴師關於古琴雜事的記錄”[1]。即便這三種樂書真是琴曲集，也不能必然推斷出《雅歌詩》四篇與此三種樂書一樣，同為琴曲集。二是“劉向的《別錄》、蔡邕的《琴操》，都將取自《詩經》作品的雅曲琴操稱作歌詩”。這個判斷無論對於《別錄》還是《琴操》都不能適用。

首先，《別錄》中的“歌詩”並非專指“取自《詩經》作品的雅曲琴操”。《漢志》刪自劉歆《七略》，《七略》的根據是劉向《別錄》，《漢志》對歌詩的著錄可以反映《別錄》的情況。在《漢志》中，除《六藝略》著錄《雅歌詩》四篇外，《詩賦略》還專設歌詩一類，著錄歌詩二十八家，可見劉向《別錄》中的“歌詩”是指可以配樂歌唱的詩，並非專指“取自《詩經》作品的雅曲琴操”。對於《別錄》所載“歌詩”的含義，《史記》諸多關於歌詩的記載亦可佐證：

> 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為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史記》卷八《高祖本紀》）[2]
>
> 梁王恢之徙王趙，心懷不樂。太后以呂產女為趙王后。王后從官皆諸呂，擅權，微伺趙王，趙王不得自恣。王有所愛姬，王后使人酖殺之。王乃爲歌詩四章，令樂人歌之。王悲，六月即自殺。（《史記》卷九《呂后本紀》）[3]
>
> 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為歌。歌詩曰：“天馬来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史記》卷二四《樂書》）[4]

以上《史記》所載三處歌詩，分別爲高祖、趙王、武帝所作，無一取自《詩經》，也無一是琴曲。《史記》之外，《漢書》等其他漢代典籍中也有不少關於“歌詩”的記載，此不贅舉。以此可見，“歌詩”是漢人使用得非常普遍的一個概念，故趙文關於《別錄》用“歌詩”專指“取自《詩經》作品的雅曲琴操”的判斷與漢人使用“歌詩”一詞的實際情況也不相符。

其次，蔡邕《琴操》“古琴曲有歌詩五曲”之“歌詩”二字，有些輯本作“詩歌”。趙文

---

① 王小盾師、許繼起《論〈漢書藝文志〉所載漢代歌詩的文化淵源》，《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學刊》，2011年版，12頁。
②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389頁。
③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404頁。
④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1178頁。

使用的蔡邕《琴操》版本是收入《諸子集成補編》[①]第三冊的黃奭輯本，此本“古琴曲有歌詩五曲”句“歌詩”二字下有校記云：“案今本作‘詩歌’，從《太平御覽·樂部》引改。”今按：黃奭輯本承襲的是孫星衍《平津館》本《琴操》成果，此處校改及校記均系孫星衍所作。[②]孫星衍據《太平御覽》改底本《讀畫齋》本“詩歌”為“歌詩”是否可取呢？檢諸文獻，《初學記》卷一六、《白孔六帖》卷一八、卷六二、《玉海》卷一一〇、《山堂肆考》卷一六二、《困學紀聞》卷三等所引《琴操》均作“詩歌”而非“歌詩”，《初學記》、《白孔六帖》比《太平御覽》時代更早，因此作“詩歌”比“歌詩”更接近文獻原貌。清人王謨《漢魏遺書鈔》本《琴操》亦輯作“詩歌”，與《讀畫齋》本相同。趙文沒有注意到輯本中的校記，亦未比較《琴操》多種輯本的異同，遂斷言蔡邕《琴操》以“歌詩”專指“取自《詩經》作品的雅曲琴操”，其疏忽委實不小。

此外還有一種觀點，認為《雅歌詩》四篇不是單純的雅樂歌辭集，而是《樂經》一類的著作。清翁方綱《經義考補正》卷六“《樂記》”條云：“又案《漢志》有《雅歌詩》四篇。……据此則《漢志》所載《雅歌》者，亦古《樂經》之流歟？似亦當備載也。”[③]翁方綱因為《漢志》在《雅歌詩》四篇之前著錄了《樂記》、《王禹記》兩種音樂理論著作，根據同類相從的原則，便認為《雅歌詩》四篇亦應作如是觀。然而，《雅歌詩》既名含“歌詩”，當是專講歌詩之作，不能與《樂經》、《樂記》等全面論述雅樂的理論著作等量齊觀。翁氏此說沒有根據，至為牽強，不可信。

第三節　陽成衡《樂經》

◎　《樂經》四卷　佚

陽成衡撰。陽成衡（又作陽城衡），字子長（又作子張、子玄），蜀郡人。[④]史書無傳，生卒年不詳，蓋為成哀至莽新時人。漢時續補《史記》[⑤]，任諫議大夫[⑥]，王莽時為講《樂》

①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諸子集成補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下文對《琴操》輯本有詳細討論，可參。

③ [清]翁方綱《經義考補正》，台灣廣文書局《書目續編》影印粵雅堂本，1968 年版，205-206 頁。

④ 關於典籍所載陽成衡的姓氏、表字歧異，黃暉《論衡校釋》曰：“成城、長張並通。”（中華書局 1990 年版，608 頁）任乃強《華陽國志校補圖注》曰：“疑玄字乃長字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725 頁）

⑤ 《後漢書》卷四〇《班固傳》：“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李賢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中華書局 1965 年版，1325 頁）

⑥ 《通志·氏族略》“陽成氏”注引應劭《風俗通》：“漢有諫議大夫陽成公衡。”（[宋]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中華書局 1995 年版，204 頁）

祭酒[①]。

陽成衡《樂經》不見《漢志》著錄。《隋志》著錄《樂經》四卷，但不著撰人，殆為陽成衡所撰，以下考之。

陽成衡《樂經》不見史志和其他目錄書著錄，而為王充《論衡》所載。《論衡·超奇》云：

> 陽成子長作《樂經》，楊子雲作《太玄經》，造于助思，極窅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孔子作《春秋》，二子作兩經，所謂卓爾蹈孔子之跡，鴻茂參貳聖之才者也。[②]

同書《對作》篇又云：

> 陽成子張作《樂》，楊子雲造《玄》，二經發於臺下，讀於闕掖，卓絶驚耳，不述而作，材擬聖人，而漢朝不譏。[③]

據《論衡》所載，陽成衡撰有《樂經》是確鑿無疑的。王充將陽成衡《樂經》與揚雄《太玄經》相提並論，認為其成就很高，故給予了“材擬聖人”、“卓絶驚耳”的讚譽。

一、元始《樂經》作者考

王莽立《樂經》一事，見於《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記載：

> 是歲（即平帝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靈台，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④]

《王莽傳》對王莽立《樂經》的記載甚為簡略，沒有交代所立《樂經》究系何人所撰之何書。後人力求釋疑，就此問題產生了諸多不同觀點：

（一）王莽所立為陽成衡《樂經》。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三“《樂經》”條云：

---

① 《太平御覽》卷八一五引桓譚《新論》：“陽城子張名衡，蜀郡人，王翁（時）與吾俱為講《樂》祭酒。”（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3626頁上）按：“時”字據嚴可均《新論》輯本補。
②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中華書局1990年版，608頁。
③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中華書局1990年版，1182-1183頁。
④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4069頁。

元始四年立《樂經》。……今《樂經》亡傳，莫知誰作。王充《論衡》曰："陽成子長作《樂經》，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然則漢儒所作歟？[1]

王應麟將王莽所立《樂經》與陽成衡《樂經》聯繫起來考察，但對元始《樂經》是否確為陽成衡所作，尚有所懷疑。馬國翰對此則持肯定態度，其《樂經》輯本序曰："莽時所立，即衡所著之《樂經》。"[2]

（二）王莽所立為古《樂經》，即《周官·大司樂》章。朱彝尊《經義考》卷一六七"《樂經》"條云：

《樂經》，《隋志》四卷，佚。

《漢書·王莽傳》：元始三年（筆者注：當爲元始四年）立《樂經》。[3]

該條之下按語又云：

《周官》：成均之法，所以教國子樂德、樂語、樂舞三者而已。……樂之有《經》，大約存其綱領，然則《大司樂》一章，即《樂經》可知矣。《樂記》從而暢言之，無異冠禮之有義，喪服之有傳，即謂《樂經》於今具存可也。[4]

朱彝尊認為《隋志》著錄的《樂經》四卷即王莽所立元始《樂經》，這部《樂經》就是《周官·大司樂》。《經義考》又於卷二七四擬經類著錄陽成氏《樂經》，這表明：在朱彝尊看來，陽成衡《樂經》是擬經之作，王莽所立《樂經》是《周官·大司樂》，二者本不相同。朱氏之說沒有堅實證據，不可信。

（三）王莽所立為河間獻王劉德所集之雅樂。清全祖望《困學紀聞箋》云：

《樂經》王莽所立，作《尚書大傳》者豈及見之？其即河間獻王所輯之《雅樂》，

①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399頁下。
②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1170頁下。
③ ［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9年版，第5冊，469-470頁。
④ ［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9年版，第5冊，474頁。

伏生為博士時嘗見而引之耳。河間之樂，存肄樂官而不御。成帝時，王禹、宋曄等世傳其學，能說其義，則必有其書矣。王莽時乃遂輯以為經。[1]

清丁晏《樂經》輯本敘錄亦云："疑元始所立，不過制氏之鏗鏘、河間之采輯而已。"[2]今按：《尚書大傳》作者伏生所引或爲古《樂經》佚文，而非王莽所立《樂經》之文，因此不能以《尚書大傳》引及《樂經》為據，說明王莽所立《樂經》為河間雅樂。全祖望、丁晏所言均系猜測之辭，不足為據。

（四）王莽所立為劉歆《鐘律書》。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四"樂元語"條云："王莽時又有《樂經》。"其下自注：

《莽傳》：元始四年立《樂經》。《三禮圖·舊圖》引《樂經》云："黃鍾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此謂特縣大磬配鏄鍾者也。《隋書·牛弘傳》引劉歆《鍾律書》曰："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續志》注："建初二年七月，太常樂丞鮑鄴上言：'《樂經》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詳其言，《樂經》與《鍾律書》實一書也。……王充《對作篇》云："陽成子張作《樂》。"按劉歆典領，陽城子長參預之耳。[3]

沈欽韓實際上是將元始《樂經》、劉歆《鐘律書》、陽成衡《樂經》三者視為同一事物，之所以得出"《樂經》與《鍾律書》實一書"的結論，是基於《三禮圖》、《續漢志》注所引兩條佚文均述音律、與《鐘律書》內容有相同之處這一事實。誠然，通過分析佚文以求《樂經》之真相，這種思路和方法值得肯定，但結論則不可接受。原因如次：

其一，沒有材料能夠證明陽成衡參加了王莽時由劉歆領導的考論音律的活動。《論衡》只載述了陽成衡作《樂經》，未提及劉歆領銜修撰的《鐘律書》，假如《鐘律書》與《樂經》確為一書，王充有何必要罔顧歷史，既改書名，又改作者，絲毫不提領銜者劉歆而獨獨歸功於陽成衡呢？

① [清]全祖望《困學紀聞箋》，轉引自樂保群等校點《困學紀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698 頁。
② [清]丁晏《佚禮扶微》卷上，《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0 冊，615 頁。
③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6 冊，665 頁上。

其二，僅憑《樂經》現存兩條佚文即對《樂經》內容作全面判斷，難免以偏概全。《樂經》作為綱領性的禮樂文獻，應是關於雅樂制度和雅樂理論的全面之作，其內容雖可含律，但當不止於論律。《鐘律書》主論律度量衡而與禮義關涉不多，如果《樂經》即是《鐘律書》，相信《論衡》難以給之以"卓爾蹈孔子之跡，鴻茂參貳聖之才"的美譽。《樂經》與《鐘律書》佚文有內容相同之處，本不奇怪，或者二書有共同的材料來源，或者二書相互引用，但不能以此證明二書即為一書。

其三，《樂經》立於元始四年，而《鐘律書》撰於元始五年[①]，因此單從成書時間上看，二書也不可能同為一書。

（五）王莽所立為揚雄《樂》四篇。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五"《樂》四《箴》二"條首倡此說："或王莽作《樂經》，雄參爲之歟？"[②]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三則有進一步發揮：

> 《王莽傳》："元始四年立《樂經》。"《論衡·超奇篇》謂蜀郡陽城衡所作。《隋志》有《樂經》四卷，不著撰人，或以為即陽城衡之書。今案：本志曰"《樂》四"，疑即王莽平帝時所立。當時成書不一其人，故王仲任歸之陽城衡，班孟堅歸之揚雄，猶《論語集解》同撰者五人，諸史志歸之何晏，《晉書》歸之鄭沖也。[③]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元始四年"條亦沿襲是說："揚雄作《琴清英》等篇，王莽據以立《樂經》。"[④]今按：是說為沈欽韓首倡，姚振宗進一步申述，言之最詳。細揆其文，牽強之處有三：

其一，《論衡》僅言陽成衡著有《樂經》，但並未說陽成衡所著即是王莽所立之《樂經》，姚氏說"《論衡·超奇篇》謂蜀郡陽城衡所作"即元始《樂經》、"王仲任歸之陽城衡"，均為信口之言，實為無據。

---

① 前文已考劉歆《鐘律書》成書時間，可參。

②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6 冊，685 頁上。

③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1599 頁下。今按：在姚振宗其他著作中，揚雄《樂》四篇即元始《樂經》的觀點亦被反復申說。《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樂類小序曰："揚雄所序《樂》四篇，班氏與《太玄》、《法言》併入儒家，疑即《隋志》所載之《樂經》四卷也。"（見《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1451 頁上）《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五"《樂經》四卷"條曰："《漢志》儒家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樂》四疑即是書。"（見《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5124 頁上）

④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年版，29 頁。今按：陸氏認為《琴清英》為揚雄《樂》四篇之一，所謂"《琴清英》等篇"，意即揚雄《樂》四篇。

其二，《漢志》儒家類著錄“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其下班固自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1]班固未將揚雄《樂》四篇單獨著錄於“六藝略”樂類，而是與《太玄》、《法言》、《箴》合併著錄於“諸子略”儒家類，且用小字注出，這種著錄方式顯然表明班固並未將之作為《樂經》看待，因此所謂“班孟堅歸之揚雄”之說亦為姚氏臆測之詞。

其三，王充在《論衡》中並行提及揚雄《太玄經》與陽成衡《樂經》，但未言及揚雄撰有《樂經》。如果王莽所立《樂經》果為揚雄所撰，王充何不在揚雄名下將《太玄經》、《樂經》二書一併列出，又何必多此一舉，另舉陽成衡《樂經》呢？這只能說明揚雄沒有參加《樂經》的撰寫，其所著《樂》四篇亦非王莽所立之《樂經》。

以上總述了歷來關於王莽所立《樂經》的幾種觀點，並對《周官・大司樂》說、劉德雅樂說、劉歆《鐘律書》說、揚雄《樂》四篇說進行了辨析。現在我們再來討論王莽立陽成衡《樂經》的可能性。

首先，《論衡》兩次提到陽成衡所著《樂經》，在名稱上與王莽所立《樂經》沒有二致，也許陽成衡《樂經》即是奉王莽之命而作，作成後立之於學官。

其次，陽成衡所作《樂經》成就很高，影響較大。除《論衡》給予極高評價外，此書在漢代尚有人為之作注。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一〇〇云：“艮，見《姓苑》，漢艮當注《樂經》。”[2]因古《樂經》已佚，且以上所列被認為可能是王莽所立《樂經》的劉德雅樂、劉歆《鐘律書》、揚雄《樂》四篇均未見有艮當之注，故“漢代艮當所注《樂經》，當是陽成子長所作。可見此本在漢代，比較有影響，所以才會有學者爲之作注解。”[3]

復次，陽成衡曾為漢朝諫議大夫，又嘗續補《太史公書》，因此陽成衡在當時是有才學、地位的人，其所著《樂經》易為執政者知曉。

最後，陽成衡王莽時曾任太子講《樂》祭酒之職[4]。“講《樂》祭酒”乃《六經》祭酒之一，所講即為《樂經》。陽成衡既撰有《樂經》，又擔任“講《樂》祭酒”，則其所撰、所講《樂經》與王莽所立《樂經》當是一書。

綜此數點，我們認為：王莽所立《樂經》就是陽成衡所撰《樂經》。那麼，《隋志》所載佚名《樂經》四卷又當是何人所撰呢？王謨《樂經》輯本敘錄云：“《隋志》：《樂經》

---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727 頁。
②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957 冊，439 頁上。
③ 田君《〈樂經〉補作史考》，《黃鐘》2009 年第 4 期，148 頁。
④ 詳見下文《樂元起》考辨。

四卷，不著撰人姓名。今姑據《論衡》作陽城子長撰。”[1]《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八樂類小序注云：“《隋志》：《樂經》四卷。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2]先秦《樂經》在漢初即已散亡[3]，故《隋志》所載《樂經》四卷當非先秦古《樂經》。從現存文獻看，漢隋之間名為《樂經》之書僅有王莽所立《樂經》和陽成衡所撰《樂經》，如上文所論，此兩種《樂經》實為一書，因此《隋志》所載佚名《樂經》四卷當即陽成衡所撰、王莽所立之《樂經》。

由於史料缺乏，陽成衡的生卒年及履歷行事已不詳，無法為考察《樂經》成書時間提供佐證。陽成衡具體生卒年雖不可考，但他生活在與揚雄、劉歆大致相同的年代，則是沒有什麼疑問的。既然陽成衡與劉歆生當同時，為何其所撰《樂經》不見劉歆《七略》著錄呢？余嘉錫《古書通例》云：

> 前漢末年人著作，未入中秘者，《七略》不收，《漢書》亦遂不補也。《七略》之作，由於奉詔校書，故當時人著作，成書較後者，皆不收入。……王莽之《樂經》，《律曆志》之《三統曆》，並不見錄，他可知矣。[4]

據余嘉錫之說，《七略》定稿上奏之時，陽成衡《樂經》尚未撰成。劉歆奏《七略》在哀帝建平元年（前6）或二年（前5），則陽成衡《樂經》的成書在此之後。又，陽成衡《樂經》元始四年（公元4）被立為學官，則其成書當在元始四年之前。如果陽成衡《樂經》是應王莽之命而作，以補《六經》中《樂經》之闕，則其成書時間下限可以定在元始四年。如果陽成衡《樂經》是據己意而作，考慮到其書被王莽立為學官需要在特定範圍具備一定影響，而這些影響的形成，也需要時間，由此我們將其書的成書時間下限，再沿元始四年上推兩年到元始二年亦無不可。據上分析，陽成衡《樂經》成書當在建平元年（前6）至元始四年（公元4）之間。

《七略》不錄陽成衡《樂經》，乃因《七略》上奏之時是書尚未撰成。而《漢志》也不載此書，似乎有些不合情理。一方面，班固能夠見到《樂經》此書。《論衡》盛讚《樂經》，表明王充必曾目寓是書。否則，以王充治學之謹嚴，若未見過是書，而只是道聽塗說，絕不會持此高論。班固生當兩漢之交，與王充同時而年歲稍晚，單就時間而論，王充能見到陽成衡

①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②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杭州本，1965年版，320頁下。按：“三年”當爲“四年”之誤。
③ 《隋書·音樂志》載沈約之語云：“秦代滅學，《樂經》殘亡。”（中華書局1973年版，288頁）按：關於先秦《樂經》的有無、性質、內容、存佚等，古來均有爭論，至今仍是如此。本文贊同先秦本有《樂經》之說。
④ 余嘉錫《古書通例》，中華書局2007年版，190-191頁。

《樂經》，班固同樣也可以見到。再說，班固曾為蘭台令史，可接觸中秘和民間藏書。《樂經》無論藏於中秘或流傳民間，班固均有條件得見。另一方面，王莽立《樂經》是重要歷史事件，《樂經》此書也頗具影響。由於先秦古《樂經》漢初即已散失，致使六藝之教惟《樂》獨缺，成為主張禮樂治國之士的莫大遺憾。至西漢末，始有王莽立《樂經》之舉，這在當時朝廷和儒林均為大事，《漢書》王莽本傳予以記載即是明證。再就陽成衡《樂經》本身而言，既受到王充的美譽，又有艮當為之作注，說明該書質量較高，在漢時影響也較大。既然立《樂經》是禮樂治國的一件大事，而且班固也能見到《樂經》，揆之常理，《漢志》理當予以著錄。然而，《漢志》恰恰闕錄《樂經》，究竟是何緣故呢？余嘉錫對此曾有解釋，說是"《七略》不收，《漢書》亦遂不補也。"[①]我們認為，其原因恐非如此簡單。最大的可能是政治立場和政治環境使然。《漢書》卷九九《王莽傳》贊語云：

> 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絶，而太后壽考為之宗主，故得肆其姦慝，以成篡盜之禍。[②]

《漢書》卷一〇〇《敘傳》亦云：

> 咨爾賊臣，篡漢滔天……述《王莽傳》第六十九。[③]

可見在班固眼中，王莽是篡奪漢室的亂臣賊子，令人恨之入骨，因此對其所立《樂經》難予承認。《漢書》卷九九《王莽傳》贊語說得很明白："莽誦六蓺以文姦言。"顏師古注云："以《六經》之事文飾姦言。"[④]對於《六經》中的其他五經之書，《漢志》均予著錄，唯獨不著《樂經》。因為《五經》向為人們所承認，而《樂經》是王莽新立，是偽經，自然為班固所不齒，更遑論將之載入史冊以垂後世了。此外，光武之時，朝廷"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⑤]，五經之中沒有《樂經》，《樂經》再遭黜落。在這種政治情勢下，即便班固對陽成衡《樂經》並無不屑，也沒有必要冒著與朝廷作對的危險而補錄《樂經》。

---

① 余嘉錫《古書通例》，中華書局 2007 年版，190 頁。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4194 頁。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4270 頁。
④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4194 頁。
⑤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七九《儒林傳》，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545 頁。

二、陽成衡《樂經》佚文考

陽成衡《樂經》有王謨《漢魏遺書鈔》本（一下簡稱“王本”）、張澍《蜀典》本（一下簡稱“張本”）、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本（以下簡稱“馬本”）、丁晏《佚禮扶微》本（以下簡稱“丁本”）等四個輯本。[①]

張本所收佚文最多，共七條：《尚書大傳》一條，《周禮・磬氏》疏一條，《周禮》注一條，《周禮・馮相氏》疏一條，《白虎通・禮樂》兩條，《後漢書・律曆志》注一條。王、馬、丁本大致不出此範圍。以下對各本誤輯佚文進行辨析。

（1）馬本以《周禮・春官・大司樂》章為《樂經》佚文，并冠於書首。

按：馬國翰的依據是《漢志》關於竇公得《大司樂》的記載及朱載堉《樂經新說》、朱彝尊《經義考》之說。前文已云，《大司樂》為古《樂經》之說本不可信，且陽成衡《樂經》又非古《樂經》，所以將《大司樂》視為陽成衡《樂經》文字斷不可行。

（2）張本輯有一條佚文，為他本所無：

> 有昭辟雝，有賢泮宮。田里周行，濟濟鏘鏘。相從執質，有族以文。敕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頌，肅肅雝雝，無怠無凶。[②]

這段文字，張本標明從《周官》注輯得。張本所輯此條佚文實有二誤：其一，所標出處不准確。除“敕爾瞽”至“無怠無凶”五句為《周禮・春官・樂師》鄭注外，“有昭辟雝”至“有族以文”六句，出於《說苑・建本》[③]，並非《周官》注文。明馮惟訥《古詩紀》卷九《古逸第九・逸詩上》將以上文字以“敕爾瞽”為界，編為兩首詩歌，其所作區別甚為清楚。張本將兩段出處不同的文字隨意牽合在一起，且統一標作《周官》注，實誤。其二，兩段文字均不出《樂經》，純屬誤收。《周禮・春官・樂師》賈公彥疏云：“‘奏爾悲誦’等，似逸詩，不知何從而出，故後鄭不從之。”[④]清盧文弨云：“‘有昭辟雍’云云，似逸詩”[⑤]。馮惟訥《古詩紀》明確將此兩段文字編作古逸詩。張澍將來源不明的古逸詩輯入《樂經》，沒有任

---

① 張輯本載[清]張澍《蜀典》卷一〇下，清道光十四年張氏安懷堂刻本。丁輯本載[清]丁晏《佚禮扶微》卷上，《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0 冊，615 頁。

② 見[清]張澍《蜀典》卷十下，清道光十四年張氏安懷堂刻本，5 頁。

③ 見[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中華書局 1987 年版，62-63 頁。按：今本《說苑》“相”上有“而”字。

④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794 頁上。按：今本《周禮》注“頌”作“誦”。

⑤ 轉引自[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中華書局 1987 年版，63 頁。

何文獻依據。他本未收，甚是。

（3）王本、張本從《白虎通》輯有兩條文字：

> 土曰壎，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鍾，木曰柷敔。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
>
> 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鍾，兑音也；柷敔，乾音也。

按：這兩條文字為《白虎通·禮樂》引《樂記》之文[①]，王本、張本均為誤輯[②]。馬本、丁本未收，是。

（4）王、張、馬三本均據《尚書大傳》輯以下四句文字：

> 舟張辟雍，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喈喈。

按：關於這四句文字的歸屬，歷來有如下幾種不同的看法：

其一，為《大唐之歌》的歌辭。宋羅泌《路史》卷二一《有虞氏》云：

> 執事還歸二年，謸然乃作《大唐之歌》，以聲帝美，聲成而絲鳳至，故其樂曰："舟張辟雝，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言其和也。[③]

《路史》之後，明周嬰《卮林》卷五"解馮"條、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三三《聲樂一》、清劉梅《山西通志》卷六一"有虞"條、卷一八〇"舜制十二州牧"條等均載有此事，文字與《路史》相同。在《路史》所載這段文字中，"其樂曰"之"其"當指《大唐之歌》，"其樂曰"之"樂"當指樂辭、樂章，《卮林》對此有很清楚的說明：

---

① 見[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 1994 年版，121 頁。

② 今按：張本除《周禮》注一條外，其他各條當是襲用王本成果。第一，與王本一樣，張本誤輯《白虎通》兩條文字作《樂經》佚文。（孫啟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僅言張本誤採《白虎通》兩節，而未見王本亦如是，有所失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53 頁。）第二，《周禮·磬氏》疏條正文之下的注文相同，均為"《周禮·磬氏》疏引《樂經》。《玉海》與《三禮舊圖》所引《樂經》同。"（[清]張澍《蜀典》卷十下，清道光十四年張氏安懷堂刻本，5 頁。）第三，經比勘，二本各條佚文文字亦相同。如《周禮·馮相氏》疏條"大歲"之"大"，王本、張本同，丁本作"太"，可見張本在用字習慣上也與王本一致。第四，王輯本刊於嘉慶三年（1798），張輯本刊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中間相隔二十年，張氏應該有條件見到王輯本。第五，張澍《蜀典》所收揚雄《琴清英》輯本亦全襲王謨輯本成果。

③ [宋]羅泌《路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383 冊，203 頁上。

> 馮氏既以為《辟雍》之詩，又以為《樂經》之樂，而於《大唐歌》僅具篇名，不知‘舟張辟雍’正《大唐之歌》也。[1]

清崔述《考信録·唐虞考信錄》卷四亦曰：“《尚書大傳》載舜時作《大唐之歌》，其詞曰”云云。[2]清董誥《皇清文穎續編》、清屈大均《廣東文選》等書均持這種說法。可見此說在明清之時頗為盛行，但近代以來很少有人提及。

其二，為古《樂經》佚文。田君《<樂經>補作史考》一文，在對此四句進行詳細文字考證之後云：“由此可見，‘舟張辟雍，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喈喈’，文意蘊藉，體現中華古樂之精神。其語勢甚古，當屬古《樂》遺文。”[3]

其三，為《樂元語》佚文。朱彝尊《經義考》卷二六一《逸經中·<詩>·遺句》錄此四句，注明出自《樂元語》。[4]清成僎《詩説考略》卷四云：“‘舟張辟雍’之歌亦見《樂元語》。”[5]按今存文獻中未見他書引此四句作《樂元語》之文，不知朱彝尊、成僎二人所據為何。

其四，為元始《樂經》佚文。宋王應麟《困學記聞》卷五云：

> 《考工記·磬氏》疏：“按《樂》云……。”朱文公問蔡季通：“不知所謂‘《樂》云’者是何書？”今考《三禮圖》，以為《樂經》。《書大傳》亦引《樂》曰：“舟張辟雍，鶬鶬相從。”漢元始四年立《樂經》。《續漢志》鮑鄴引《樂經》，今其書無傳。[6]

《困學紀聞》之外，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三、《玉海》卷一〇四、《詩地理考》卷四亦再三申述此意，將《尚書大傳》所載“樂曰”之“樂”理解為《樂經》。

以上四說除第三說之外，其他三說均承認“舟張辟雍”四句最早見於《尚書大傳》。按《尚書大傳》舊題漢伏勝所撰，《漢志》著錄四十一篇，《隋志》著錄三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四卷，并云：“印本刓缺，合更求完善本”[7]，可見是書宋時已無完本。今存《尚書大傳》均為清人輯本。清人輯本眾多，其中以孫之騄本為最早，以陳壽祺本為最善[8]。孫本、

---

① [明]周嬰《卮林》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58冊，99頁上。
② [清]崔述《唐虞考信錄》，見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98頁上。
③ 田君《<樂經>補作史考》，《黃鐘》2009年第4期，151頁。
④ [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9年版，第7冊，754-755頁。
⑤ [清]成僎《詩説考略》，清道光王氏信芳閣木活字印本。
⑥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欒保群等校點《困學紀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697-698頁。
⑦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28頁。
⑧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評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本曰：“恭甫氏考證精洽，條系出處，較之盧本，實爲遠勝。蕘盧刻雖

陳本由於所據之書以及對佚文的理解不同，在“舟張辟雍”四句處理上面貌有異：

[孫之騄輯本] 報（原注：一作執）事還歸二年，談（原注：談一作謗，一作譈）然乃作《大唐之歌》，其樂曰：“舟張辟雝，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歌者三年昭然乃知乎王世明有不世之義。（原注：《路史》）[1]

[陳壽祺輯本] 《樂》曰：“舟張辟雍，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原注：《玉海·音樂》。又《六藝流別》卷一）報事還歸二年，譈然乃作《大唐之歌》，歌者三年昭然乃知乎王世明有不世之義。（原注：《御覽》卷五百七十一《樂部九》）[2]

孫本所輯佚文來自《路史》，由“其樂曰”領起“舟張辟雍”四句，緊接樂名《大唐之歌》其後；陳本所輯佚文分別來自《玉海》和《太平御覽》，且“舟張辟雍”四句不接《大唐之歌》其後。這兩種處理方式最重要的區別是：在陳本中，“舟張辟雍”四句是《尚書大傳》所引《樂（經）》之文；在孫本中，“舟張辟雍”四句則是《尚書大傳》所載《大唐之歌》的歌辭，與《樂（經）》無關。孫本與陳本處理結果不同，到底哪一種更符文獻原貌呢？《太平御覽》為解答這個疑問提供了一些線索。

《太平御覽》卷五七一《樂部九·歌二》專載古樂歌本事，歌辭存者必錄之。《御覽》該卷從《尚書大傳》轉錄了《大唐之歌》本事，但未見錄有歌辭。究竟是《尚書大傳》原有歌辭、《御覽》刪而不錄，還是《尚書大傳》本無歌辭、《御覽》據實而錄呢？考《御覽》在《大唐之歌》前載有虞舜《南風》之詩，其後則有《卿云歌》等，均錄歌辭，唯獨夾在《南風》與《卿云歌》之間的《大唐之歌》未錄歌辭。倘若《尚書大傳》確實載有《大唐之歌》歌辭，《御覽》捨而不錄，即不符合其編撰體例和宗旨。其中最大的可能是“舟張辟雍”四句在《尚書大傳》中以《樂（經）》文字出現，而非作為《大唐之歌》的歌辭，《御覽》因而不錄。《路史》記載“舟張辟雍”四句為《大唐之歌》歌辭，與《御覽》不同，或是《路史》撰者出於自己的理解，對《尚書大傳》文字隨意牽合。關於《路史》在材料編撰上的特點，梁啟超認爲：“羅泌做《路史》，敘先秦以前，選擇資料最不精嚴”[3]。今亦有人作出總結：“羅泌《路史》爲了保證行文的流暢，不得不對許多材料進行糅合，這就使得許多文句已經不是

稱宋本，得之吳中藏書家，要出於掇拾，不足信也。吾邑樊氏廷筠亦有輯本，余舊有之，今已失，不能復記。陳氏此編，可謂空前絕後矣。”（[清]李慈銘著，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版，21 頁）

① [漢]伏勝撰，[清]孫之騄輯《尚書大傳》，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68 冊，393 頁上。
② [漢]伏勝撰，[清]陳壽祺輯《尚書大傳》卷一，《四部叢刊初編》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左海文集》本，上海書店 1989 年版。
③ [清]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306 頁。

完整引自某本書的某一句話，而是完全成了羅泌的語言”[1]。《太平御覽》成書遠早於《路史》，且明確交代所錄《大唐之歌》的資料出自《尚書大傳》，因此它對《大唐之歌》的記載比《路史》更可靠。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舟張辟雍”四句既不是《大唐之歌》歌辭，也不是《樂元語》之文，而是《樂經》佚文。考伏勝為出秦入漢之人，其《尚書大傳》不可能引及陽成衡《樂經》，故此四句當爲古《樂經》佚文。王謨、張澍、馬國翰錄入陽成衡《樂經》為誤輯，丁晏未輯則是正確的。

（5）姚振宗認為《樂經》中當引有《樂元語》文字。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河間獻王樂元語”條云：

> 《漢書·食貨志》：王莽下詔曰：“《樂語》有五均。”……又按：王莽引此，其所立《樂經》亦必引及之矣。[2]

今按：王莽所立《樂經》具備引及《樂元語》的可能，但姚氏認為王莽所立《樂經》必然引及《樂元語》，則失於主觀，過於武斷，因為《樂經》不存在引用《樂元語》文字的必然性，況且元始《樂經》也並非王莽本人所撰，為何要與其詔書所引文字一致呢？

（6）姚振宗認為《樂經》中當錄有《新樂》。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樂類小序云：

> 《王莽傳》：“天鳳六年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或聞其樂聲，曰：清厲而哀，非興國之聲也。”而不言其有《樂記》，或即在所立《樂經》中。[3]

今按：姚氏有關《新樂》載於《樂經》的猜測沒有道理。其一，王莽立《樂經》在元始四年，獻《新樂》於明堂、太廟在天鳳六年。立《樂經》在先，獻《新樂》在後，前後相隔十五年之久，《新樂》又怎會收入《樂經》之中？其二，王莽立《樂經》在漢平帝時期，而獻《新樂》在新莽王朝，一是劉姓，一是王姓，明堂、太廟所祀之主並不相同，因此新朝之《新樂》也不會納入漢朝之《樂經》。其三，宗廟雅樂並非一定記錄於《樂記》或《樂經》之中，史

① 朱仙林《羅泌<路史>引書研究——以先秦諸子為主》，東北師範大學 2008 年碩士論文，6 頁。
②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1450 頁上。
③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1450 頁上。

志才是集中記錄雅樂的主要載體，《史記·樂書》、《漢書·禮樂志》即是其證。

第四節　揚雄《樂》、桓譚《樂元起》

◎　《樂》四篇　佚

揚雄[①]撰。揚雄（前53-公元18），字子雲，蜀郡成都人。成帝時待詔承明殿，除為郎，給事黃門。王莽時，轉為大夫，校書天祿閣。天鳳五年卒，年七十一。著《太玄》、《法言》、《訓纂》、《蜀王本紀》、《方言》、《樂》、《琴清英》等書，有《集》五卷。事蹟具《漢書》卷八七本傳。

《漢志》儒家類著錄“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其下班固自注：“《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②]《樂》四篇不見《隋志》、兩《唐志》著錄，則其散佚頗早，至少在唐以前即不見於世。而現存文獻亦未見徵引《樂》四篇，此書或漢時即已散失。

因為原書久佚，《樂》四篇的篇目現已不知。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樂》四”條云“未詳”，下注“雄有《琴清英》”。[③]王氏之意，以《琴清英》為揚雄《樂》之一篇，但未明言耳。清王謨、馬國翰受此影響，均明確認定《琴清英》乃揚雄《樂》四篇之一。[④]今人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⑤]、王以憲《揚雄著作系年》[⑥]、劉保貞《揚雄著作及其流傳》[⑦]、盧錦堂《<太平廣記>引書考》[⑧]等論著亦沿用此說。不過，也有反對的意見。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五“《樂》四《箴》二”條云：“按《御覽》引揚雄《琴淸英》，恐非此之《樂》也。”[⑨]沈欽韓之說為是。前人關於《琴清英》為揚雄《樂》之一篇的說法，均未提出證據，為猜測之詞，不可輕信。從古人引書實際情況看，《琴清英》佚文被引用都是在《琴清英》名下，未有一條引作揚雄《樂》者。《太平廣記》卷首《引用書目》、《太平御覽》卷首《經

① 關於揚雄的姓氏，學界向有爭議。主張姓“揚”者有之，如問永寧《試論揚雄的姓》（《唐都學刊》2007年第3期）、韓速《關於揚雄的姓氏和籍貫之爭》（《地方文化研究輯刊（第三輯）》2010年版）等；主張姓“楊”者有之，如王念孫《讀書雜誌》、楊樹達《漢書新證》、李解民《楊雄姓氏甄別》（《文史》1988年第2輯）等；主張“揚”、“楊”二字均可用者亦有之，如文木《是“揚雄”還是“楊雄”》（《閱讀與寫作》2000年第8期）等。史書中，既有使用“揚”者，亦有使用“楊”者。今依學界主流意見和出版界的約定俗成，作“揚雄”。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727頁。
③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1411頁上。
④ 參王謨《琴清英》輯本《序錄》、馬國翰《琴清英》輯本序，分見《漢魏遺書鈔》、《玉函山房輯佚書》。
⑤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版，29頁。
⑥ 王以憲《揚雄著作系年》，《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3年第3期，103頁。
⑦ 劉保貞《揚雄著作及其流傳》，《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157頁。
⑧ 盧錦堂《<太平廣記>引書考》，台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279頁。
⑨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66冊，685頁上。

史圖書綱目》、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首《引用書目》均直接列名“揚雄《琴清英》”，而未見列有“揚雄《樂》”或“揚雄《樂·琴清英》”，說明古人都是將《琴清英》作為獨立的樂書對待，而不是看作揚雄《樂》之一篇。

儘管《樂》四篇現無佚文存世，其內容已難考知，但人們仍未放棄探索。劉保貞《揚雄著作及其流傳》一文認為：

> 揚雄的這四篇《樂》已佚，但後人從《水經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中輯有《琴清英》一篇數條，據認為可能是四篇之一。《琴清英》的內容主要是一些有關琴及琴曲的傳說故事，劉向《說苑》、蔡邕《琴操》等中也有類似傳說，因此，其他的三篇《樂》也很可能是一些有關笙、簫等樂器及樂曲的傳說故事。這些故事不會是揚雄的自創，應是揚雄搜集當時流傳的有關樂的傳說故事而略加刪改、潤色編成的。[1]

劉文以《琴清英》為《樂》之一篇，並以此為基準推測其他三篇的內容，結論甚為荒謬。其一，上文已論，《琴清英》為《樂》之一篇的說法沒有根據，屬於臆測。以臆測之說作為推理前提，其結論難免失之懸揣。其二，根據《琴清英》所載為琴及琴曲故事傳說的內容特點，從而推導其他三篇也是他種樂器及器樂曲的故事傳說，是一種非常粗淺的邏輯套用，因為它全然忽視了禮樂之書在內容構成上的豐富性和複雜性。其三，琴和琴曲可以有很多傳說故事，但笙、簫等其他樂器則未必有很多類似的傳說故事，因為笙、簫等樂器在古代文化中的地位遠遠不能與琴相比。古代之所以會產生許多琴和琴曲的傳說故事，與琴在古人精神生活中的價值密切相關。桓譚《新論·琴道》曰：“琴之言禁也，君子守以自禁也”，“古者聖賢玩琴以養心”，這是在琴身上賦予了修身養性等諸多文化內涵，因而認為“八音廣博，琴德最優”。[2]《漢志》樂類共著錄樂書六家，共計一百六十五篇，其中《雅琴趙氏》、《雅琴師氏》、《雅琴龍氏》即占了三家，篇數則占了大半。漢代以後，琴書成為樂書中的一個大類。這些都直觀反映了琴及琴樂在古代文化和音樂中的重要地位。但笙、簫等樂器則未見享有如此“待遇”。從這個角度講，依《琴清英》的內容而推測其他三篇所載為笙、簫等樂器和樂曲的故事傳說，是罔顧古代音樂史實的做法。

揚雄《樂》四篇亡佚已早，又不見他書有所記載，故此其撰時亦難確考。《漢志》“右儒

---

① 劉保貞《揚雄著作及其流傳》，《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157頁。
② [漢]桓譚撰，[清]嚴可均輯，黃霖、李力校點《新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63-64頁。

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下班固自注：“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①]，表明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是班固所增，《别錄》、《七略》沒有著錄。《别錄》著錄了揚雄賦四篇[②]，《七略》著錄了揚雄《訓纂》，劉歆又曾修書向揚雄索要《方言》[③]，可見向歆父子對揚雄的著作甚為重視，只要能見到的盡皆錄入《别錄》、《七略》。因此，《七略》未收揚雄《樂》四篇，當是《七略》奏呈之時《樂》四篇尚未撰成。劉歆奏《七略》在哀帝建平元年至二年（前6-前5）之間，則揚雄《樂》四篇撰成當在此之後。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云：“（元始四年）揚雄作《琴清英》等篇，王莽據以立《樂經》。”[④]前文已辨揚雄《樂》四篇並非王莽所立《樂經》，因此陸侃如所謂元始四年揚雄撰《琴清英》等篇（意即《樂》四篇）之說亦不能成立。

◎　《樂元起》二卷　佚

桓譚撰。桓譚（約前41-公元36）[⑤]，字君山，沛國相人。博學多通，徧習五經，尤好古學。精通音律，善鼓琴，性嗜倡樂。父成帝時為太樂令，譚亦於成帝時以父任爲郎，後遷乐府令[⑥]。王莽時爲掌樂大夫、講《樂》祭酒[⑦]。更始立，拜太中大夫。建武初拜議郎給事中。

---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727頁。

②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别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72頁。

③ 參劉歆《與揚雄書》、揚雄《答劉歆書》，載清嚴可均輯《全漢文》卷四〇、卷五二。

④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版，29頁。

⑤ 關於桓譚的生卒年，學界有十多種說法，至今仍無定論。張了俠《桓譚生卒年駁議》（《安徽教育學院學報》1997年第2期）對十種主要觀點逐一進行辨析，認為桓譚當生於前41-前35年，卒於公元36年。此說較為妥當，本文予以採用。

⑥ 《北堂書鈔》卷五五“廟令”條引桓譚《新論》：“昔余在孝成帝時為樂府令，凡所典倡優伎樂，蓋有千人之多也。”（[唐]虞世南編撰，[清]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中國書店1989年版，174頁上）今按：關於桓譚曾任職樂府令，有人認為不可信。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云：“至於樂府令，恐系掌樂大夫之誤”（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版，19頁）。姜亮夫、陶秋英《桓譚疑年討論》云：“以官制言，太樂令屬奉常，而樂府令屬少府，兩官都是六百石，成帝時譚年事尚幼，如何能在成帝時父子同時典樂，而且同為令’呢。假如把‘余為樂府令’的‘余’字，改為‘父’字，則似尚可通，《新論》久亡，後世引用，實多錯誤。可能是‘昔孝成帝時，父為太樂令，……’即是范書之所本，後人習聞‘樂府’之名，誤‘太樂’為‘樂府’，更誤‘父’為‘余’，就使《新論》和本傳發生這樣一個大矛盾。”（《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62年第2期，49頁）鍾肇鵬《桓譚評傳》所附《桓譚年表》持論與姜文相同（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73頁），但認為樂府令即太樂令，其論更謬。曹道衡《桓譚生卒年問題志疑》（《遼寧大學學報》1990年第3期）對否定桓譚曾任樂府令的觀點進行了詳細反駁，其說可信。蘇誠鑒《桓譚》則明確認為桓譚任樂府令在綏和二年（前7），其時十七歲。且任職時間很短，十年成帝崩，哀帝即位，罷樂府後，桓譚重回郎官原職。（黃山書社1986年版，14頁、16頁）

⑦ 《太平御覽》卷八一五引桓譚《新論》：“陽城子張名衡，蜀郡人，王翁（時）與吾俱為講《樂》祭酒。”（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3626頁上。按：“時”字據嚴可均《新論》輯本補。）此處“講《樂》祭酒”，嚴可均所輯《新論》、朱謙之《新輯本桓譚新論》均據《太平御覽》卷八一五作“講學祭酒”，《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太平御覽》亦同。嚴輯本未說明所據《太平御覽》之版本，朱輯本所據《太平御覽》為《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日本帝國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巖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見朱謙之《新輯本桓譚新論》所附《本書所據校輯書目》）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嚴輯《新論》點校本改“講學祭酒”為“講樂祭酒”，但“樂”字未標書名號。校記云：“‘講樂’，原本作‘講學’，據影宋本《御覽》改。上文曰‘余前為典樂大夫’，可與此相參證；‘講學’當出臆改。”（18頁）今按：作“講《樂》祭酒”為是。《太平御覽》卷三八三引桓譚《新論》云：“余前爲王翁典樂大夫，得樂家書記”（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1771頁上）。同書卷四九六引桓譚《新論》云：“余前為典樂大夫，有烏鳴於庭樹上，而府中門下皆為憂懼。後余與典樂謝侯爭鬬，俱坐免去。”（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271頁上）同書卷九二七又引桓譚《新論》云：“余前為典樂大夫，有梟鳴于庭樹府中，皆懼。余後與典（樂）謝侯爭門，俱坐免。”（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4121頁下）在《新論》現存佚文中，“典樂大夫”已三見。《後漢書》卷二八桓譚本傳云：“（譚）莽時為掌樂大夫，更始立，召拜太中大夫。”（中華書局1965年版，956頁）“掌樂大夫”與“典樂大夫”同，“典”即“掌”也。《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中》云：“（始建國三年）置師友祭酒及侍中、諫議、《六經》祭酒各一人，凡九祭酒，秩上卿。……崔發為講《樂》祭酒。”（中華書局1962年版，4126-4127頁）

後因圖讖事忤逆光武，出爲六安郡丞，道中病卒。著《新論》二十九篇，有《集》五卷。事蹟具《後漢書》卷二八本傳。

此書《漢志》、《隋志》不錄。兩《唐志》、《通志略》、《玉海》、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所著均為二卷。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引用書目》列有此書，未注撰人和卷數。

現存文獻對《樂元起》的引用，僅見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有一條：

> 《樂元起》曰："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東夷持矛舞，南夷持羽舞，西夷持戟舞，北夷持干舞。"《白虎通》曰："南之為言任也，任養萬物。一說東方持矛，南方歌，西方戚，北方擊金。"[1]

這段文字與前文所述《白虎通・禮樂》引《樂元語》文字大致相同，此處《樂元起》或為《樂元語》之誤。理由有二：

其一，明以前未見文獻徵引《樂元起》，說明此書散佚已久，因此《六家詩名物疏》標明引自《樂元起》的這段文字，其來歷就很值得懷疑。《六家詩名物疏・引用書目》所列許多典籍明代不存。就樂類之書而言，闕名《樂經》、釋知匠《古今樂錄》、揚雄《琴清英》、闕名《琴操》等書在宋時或宋以前即已散失，故《六家詩名物疏》對這些書的引用只能是轉引，絕非引自原書。至於《六家詩名物疏》所引《樂元起》這段文字，或即是從《白虎通》轉引的《樂元語》文字，《樂元語》與《樂元起》僅一字之差，因而鈔寫成誤。

其二，《六家詩名物疏・引用書目》未標《樂元起》撰者，也可說明《樂元起》或系《樂元語》之誤。《引用書目》於樂類列書十部，即《樂經》、《樂元起》、釋知匠《古今樂錄》、揚雄《琴清英》、《琴書》、《琴操》、段安節《樂府雜錄》、陳暘《樂書》、劉次莊《樂府集》、郭茂倩《樂府》。[2]十部樂書中，六部標明了撰者，四部未標。未標撰者之書，或為撰者不明，

可見王莽時確有"講《樂》祭酒"一職。《漢書》卷二八《桓譚傳》云桓譚之父"成帝時為太樂令"，桓譚本人則"好音律，善鼓琴"。（中華書局 1962 年版，955 頁）以家學背景和自己對音樂的精通而言，桓譚既在成帝時任職樂府令，又為新莽"典樂大夫"，則擔任"講《樂》祭酒"之職，似是順理成章。再就陽成衡而言，其既撰《樂經》，則擔任教授《樂經》的"講《樂》祭酒"之職更是深契其要。當然，王莽之時也確有"講學祭酒"一職。《漢書》卷七二《龔勝傳》云："莽既篡國，遣五威將帥行天下風俗，將帥親奉羊酒存問勝。明年，莽遣使者即拜勝為講學祭酒，勝稱疾不應徵。"（中華書局 1962 年版，3084 頁）檢核史籍，"講學祭酒"僅王莽時設置，亦僅授予龔勝一人，此後無有他人領受此銜。因此，有些版本的《太平御覽》說桓譚、陽成衡俱為"講學祭酒"是為無據，當是在流傳中產生的誤刻。

①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四〇，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80 冊，441 頁下。按：為便下文討論，茲將該書引用《白虎通》文字一併列舉。

②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80 冊，6 頁上。

如《樂經》，古《樂經》和元始《樂經》均無明確撰人；或為撰者有爭議，如《琴操》撰者即有桓譚、蔡邕、孔衍三說。《樂元起》與《樂經》、《琴操》等書不同，其撰者向來都很明確，兩《唐志》、《通志》、《玉海》等均著錄為桓譚，馮復京於此應不會不知。既然《樂元起》有明確撰者，馮復京又為何不標呢？最大可能就是馮氏將《樂元起》誤作《樂元語》，而《樂元語》的撰者一直存在爭議，或以為是闕名之古書，或以為是河間獻王劉德所著。

關於《樂元起》的名義，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卷二“桓譚《樂元起》”條云：

> 案《白虎通德論》引有《樂元語》，蓋河間獻王所譔，此書名《樂元起》者，或起發《樂元語》之紕繆，故以為名。[1]

鍾肇鵬《桓譚評傳》云：

> 桓譚精於音樂，《樂元起》佚文無存，其詳不可知。顧名思義，蓋推考樂之元起。曾樸以為乃針對《樂元語》而作，“起發《樂元語》之紕謬”，說無據。[2]

锺說較曾說更為有理，可從。

兩《唐志》又著錄“桓譚《琴操》二卷”，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姚振宗《後漢藝文志》亦據兩《唐》志著錄。桓譚未撰《琴操》，作《琴操》者為蔡邕、孔衍，兩《唐志》所著桓譚《琴操》當爲桓譚《新論・琴道》之誤[3]，故今不錄。

第五節　蔡邕《樂意》、《敘樂》

◎　《樂意》　篇卷不詳　佚

蔡邕撰。蔡邕始末見前。

《樂意》為蔡邕“十意”之一種。其著錄情況與前文所述《律曆意》相同。

《後漢書》蔡邕本傳李賢注云“《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可知“十

①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2480 頁。
② 鍾肇鵬《桓譚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7 頁。
③ 詳見下文《琴操》考辨。

意”之中，《禮意》與《樂意》二者是分立的。但在實際的文獻徵引中，《禮意》、《樂意》未見被分開單獨引用，而是合二為一，在《續漢志》劉昭注、《編珠》、《藝文類聚》、《文選》李善注、《後漢書》李賢注、《初學記》、《太平御覽》、《樂府詩集》、《路史》、《東漢會要》、《玉海》、《資治通鑒》胡三省注等書、注中被引作“蔡邕《禮樂志》”。這種稱引不一的矛盾即便在《後漢書》李賢注自身也存在：《蔡邕傳》注將《禮意》、《樂意》分開書寫，而《班固傳》注引“大予樂，郊祀、陵廟、殿中諸食舉樂也”兩句時卻標作“蔡邕《禮樂志》”[①]。《後漢書》李賢注成於衆手，加之沒有充裕的時間詳細校訂，踳駁漏略自所難免，出現這樣的矛盾似可理解。然而，蔡邕《禮樂志》不見任何書目著錄，也未見其他文獻有相關說明，只在被徵引時使用，它與《禮意》、《樂意》究竟是怎樣的關係呢？這有兩種可能：一是二意並未真正合併，人們引作《禮樂志》只是出於延續傳統的習慣，因為蔡邕自言其“十意”是仿續《前漢書》十志而作，而《前漢》十志中，禮、樂合撰，名為《禮樂志》。二是二意確實合併為《禮樂志》。從梁劉昭以下至於唐宋，人們在文獻徵引時只使用“《禮樂志》”之名，且在“《禮樂志》”名下徵引的既有禮的內容，也有樂的內容，說明《禮》、《樂》二意被合併的可能性更大。又，《禮樂志》被引用時，其前常被冠以蔡邕之名，作“蔡邕《禮樂志》”，而不系之以《東觀漢記》、《漢記》、《東觀記》等名，說明人們據以引用的是“十意”單行本，而非《東觀漢記》本。若是使用《東觀漢記》本，則無必要特別突出《禮樂志》為蔡邕所撰。這與前文所述《律曆意》的情況一致。

《樂意》與前述《律曆意》一樣，也有四個輯本，即：四庫全書《東觀漢記》本（以下簡稱“四庫本”）、清嚴可均《全後漢文》本（以下簡稱“嚴本”）、清于文華《十意輯存》本（以下簡稱“于本”）、吳樹平《東觀漢記校注》本（以下簡稱“吳本”）。

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劉昭注引蔡邕《禮樂志》“漢樂四品”一條，各本均予輯錄：

> 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中]諸食舉之樂。郊樂，《易》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周官》“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也”。宗廟樂，《虞書》所謂“琴瑟以咏，祖考來假”，《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食舉樂，《王制》謂“天子食舉以樂”，《周官》“王大食，則命奏鍾鼓”。二曰周頌雅樂，典辟雍、饗射、六宗、社稷之樂。辟雍、饗射，《孝經》所謂“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禮記》曰“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社稷，[《詩》]所謂“琴瑟擊鼓，以御田祖”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1376 頁。

者也。《禮記》曰"夫樂，施于金石，越于聲音，用乎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此之謂也。三曰黄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群臣，《詩》所謂"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者也。其短簫鐃歌，軍樂也。其傳曰"黄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揚德，風勸士"也。蓋《周官》所謂"王[師]大獻則令凱樂，軍大獻則令凱歌"也。孝章皇帝親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又制雲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嘉平四年正月中，出雲臺十二門新詩，下大予樂官習誦，被聲，與舊詩並行者，皆當撰錄，以成《樂志》。①

對於這條佚文，有三個問題需予廓清：

其一，這段文字首標"漢樂四品"，行文中依次敘及"一曰"、"二曰"、"三曰"，但不見"四曰"。蔡邕《樂意》作為官修史書《東觀漢記》的一個部份，其定本不當有如此疏漏。劉昭所引這段《樂意》文字，其首句所標與行文實際之間不相對應，當是《樂意》文本在流傳過程中產生了文字脱漏。這有兩種可能：要麼該段文字已包括第四品樂在內，僅脱漏了"四曰"二字；要麼關於第四品樂的敘述文字全部脱漏，不在該段文字之內。與劉昭同時而略早的沈約，其所撰《宋書》卷二〇《樂志二》云：

蔡邕論敘漢樂曰：一曰郊廟神靈，二曰天子享宴，三曰大射辟雍，四曰短簫鐃歌。②

此處沈約雖未具體點明這段文字引自何書，亦當出自《樂意》。沈約所引漢樂四品，前三品以功能命名，雖與劉昭所引之名有異，次序亦有變動，但其實質卻是一一對應的：郊廟神靈——大予樂，天子享宴——黄門鼓吹，大射辟雍——周頌雅樂。最大不同在於：短簫鐃歌在《宋志》中是漢樂第四品，劉昭注所引的短簫鐃歌則是第三品黄門鼓吹之下的一個小類。《宋志》以下，《隋書·音樂志》、《通典》、《資治通鑒》胡三省注、《樂府詩集》、《東漢會要》、《通志》、《文獻通考》關於漢樂四品的記載，都是將短簫鐃歌作為第四品。現當代學者多認為短簫鐃歌為漢四品樂中的第四品。③

不過，現在也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131-3132頁。
② [梁]沈約《宋書》，中華書局1974年版，565頁。
③ 參王運熙先生《說黃門鼓吹樂》，載《樂府詩述論》（增補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225-232頁；孫尚勇《樂府文學文獻研究》，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年版，92-96頁。

> 本來蔡邕說的是漢樂有四品，可是細讀這段文字，卻只說了其中的三品。短簫鐃歌屬於軍樂，可列入黃門鼓吹。蔡邕原書已經不見，我們現在已經很難知道他所說的第四品漢樂是什麼。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他這裡所說的三品，都屬於雅樂範疇，而不包括俗樂。因此我們猜測，蔡邕所說的第四品音樂，就應該指的是俗樂。因為，即便是天子宴樂，也不僅僅是宴樂群臣，君臣同樂，還要有帝王的私樂。①

這裡沒有提供任何文獻依據，也沒有展開論證，只是猜測第四品漢樂為俗樂，且未具體指明是何種俗樂，因此其結論難以令人信服。錢志熙《論蔡邕敘"漢樂四品"之第四品應為相和清商樂》一文通過全面考證，提出了更為具體的結論：

> 結合上述相和為漢魏宴樂之一部，及蔡邕"清商樂"之說，以及晉樂"太樂、總章、鼓吹、清商"分類及次序，可證蔡氏《叙樂》四品，一爲太予樂，二爲周頌雅樂(即總章樂)，三爲黃門鼓吹，四爲清商相和之樂。今存蔡氏《樂意》之文，因《十意》本文的散佚，蔡氏原文在叙述"三曰黃門鼓吹……其短簫鐃歌，軍樂也"云云之下，應該有"四曰清商，其詞不足采著。"這樣的一段散佚的文字。②

質言之，今存《樂意》佚文所敘短簫鐃歌當隸屬於第三品黃門鼓吹，而非獨立一品，漢四品樂之第四品應是相和清商樂。此說的建立有兩個前提：第一個前提是蔡邕"清商樂"之說須出《樂意》。《樂府詩集》卷四四《清商曲辭一》"清商曲辭"引《樂府解題》云：

> 蔡邕云："清商曲，又有《出郭西門》、《陸地行車》、《夾鐘》、《朱堂寢》、《奉法》等五曲，其詞不足采著。"③

《樂府解題》沒有注明蔡邕這段話的具體出處，錢文"頗疑亦蔡氏《樂意》中的文字。"並引朱自清的觀點作證。朱自清《樂府清商三調曲討論》在論及這段話時說：

① 趙敏俐等《中國古代歌詩研究——從<詩經>到元曲的藝術生產史》，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166-167 頁。
② 錢志熙《論蔡邕敘"漢樂四品"之第四品應為相和清商樂》，《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2010 年第 2 期，50 頁。又載同氏《漢魏樂府藝術研究》，學苑出版社 2011 年版，236 頁。
③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中華書局 1979 年版，639 頁。

> 《後漢書》邕本傳，所著有《敘樂》，《宋志》二嘗引之，此或亦《敘樂》中文。[1]

朱自清認為蔡邕這段話可能出自《敘樂》，錢文則以《敘樂》等同《樂意》，故疑這段話出自《樂意》。然而《敘樂》與《樂意》並不能等同，而是蔡邕的兩種不同著作[2]，因此蔡邕“清商樂”之說不一定出自《樂意》。第二個前提是漢樂四品是按雅俗來排列高低等第的。對於這一點，有人明確提出質疑：

> 考東漢人好用“品”字，但並不像後來九品中正制、鍾嶸《詩品》那樣強調等級的差別。……結合《晉書》對漢樂的敘述，可知，“品”與“名”義同，漢樂四品即漢代的四種音樂，原則上不存在音樂等級和雅俗之辨一類問題。[3]

以上兩個前提不成立，則錢文關於漢四品樂之第四品應是相和清商樂的觀點難以自圓其說。當然，其結論雖然不一定成立，但為我們考察《樂意》該段佚文的脫漏情況提供了新的視角，值得參考。

其二，“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樂”，《後漢書》卷四〇《班固傳》李賢注引作“郊祀、陵廟、殿中諸食舉樂也”，《文選·馬融〈長笛賦〉》李善注、《玉海》卷一〇四“漢食舉樂”條引作“殿中食舉樂也”。[4]諸書所引“殿”下均有“中”字，當據補。

其三，四庫本“以成《樂志》”之下尚有“國家離亂，大厦未安，黃門舊有鼓吹，今宜罷去”四句[5]，吳樹平已辨此四句出《東觀漢記·和熹鄧皇后傳》，非《樂意》之文，故系誤輯。[6]

四庫本、嚴本、吳本所輯均只有以上所述“漢樂四品”一條。于本規模最大，所輯佚文共10條。除“漢樂四品”條外，尚有其他9條。以下逐條予以考辨：

（1）章帝親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一曰《思齊姚皇》，二曰《六騏驎》，三曰《竭肅雍》，

---

① 朱自清《樂府清商三調曲討論》，載《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176頁。

② 下文對此有考，可參。

③ 孫尚勇《黃門鼓吹考》，載孫尚勇《樂府文學文獻研究》，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年版，95頁。

④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367頁；[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251頁下；[宋]王應麟《玉海》，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年版，1904頁下。

⑤ [漢]劉珍等撰，[清]姚之駰輯《東觀漢記》卷五《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370冊，95頁上。

⑥ 吳樹平《東觀漢記校注》卷五《樂志》注釋[一九]云：“此段文字系輯自陳禹謨刻本《書鈔》卷一三〇。據孔廣陶校注本《書鈔》卷一三〇所引，知此段文字已經陳禹謨竄改，且此段文字出《和熹鄧皇后傳》，不當入《樂志》。”相同論述又見該書卷六《和熹鄧皇后傳》注釋[二六]。（中華書局2008年版，161頁、210-211頁）

四曰《涉叶相》。故事有《鹿鳴》、《承元氣》二曲，合帝作四篇為六，以為宗廟食舉。《重来》、《上陵》二曲，合八曲為上陵食舉。減《承元氣》一曲，加《惟天之命》、《天之曆數》二曲，為殿中食舉。（此下于氏注云："《玉海》一百六蔡邕《禮樂志》。"）[①]

按：這段佚文系《玉海》卷一〇六《音樂・樂章》"漢食舉樂十三曲"條所引，標作"蔡邕《禮樂志》"。[②]其內容主要在述樂而非述禮，故當為蔡邕《樂意》而非《禮意》之文。《宋書》卷一九《樂志一》亦有一段與此大致相同的文字[③]，雖未明確交待其出處，但也可以作為這段佚文當是出自《樂意》而非《禮意》的旁證。于本將此段佚文輯入《樂意》無疑是正確的。

（2）一曰郊廟神靈，二曰天子享宴，三曰大射辟雍，四曰短簫鐃歌。（此下于氏注云："《玉海》一百四引蔡邕論敘樂。"）[④]

按：于氏所注出處，存在兩個問題：其一，"論敘樂"《玉海》卷一〇四作"論敘漢樂"[⑤]，于本抄脫"漢"字；其二，此條佚文在今存文獻中最早見於《宋書・樂志二》，《玉海》系從《宋志》轉引，于本所注不是此條文字的最早來源。又前文已述，此條文字系沈約概引蔡邕《樂意》"漢樂四品"文字而來，宜作"漢樂四品"條異文處理。于氏似不明此條文字與"漢樂四品"條的內在聯繫，將其輯作單獨條目，不妥。

（3）王者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今官樂但有太蔟，皆不應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應其月氣，乃能感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令靈臺六律候，而未設其門。《樂經》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誠宜施行。（此下于氏案語云："此即蔡邕《樂意》'各以其月祀而奏之'之事。《玉海》一百四兩引此文，一列入《十二門詩》，一列入《漢月令迎氣樂》，今據錄。蔡邕原《意》當有此文。"）[⑥]

按：這段文字系漢太常樂丞鮑鄴建初二年上書言樂之文，最早見於《續漢書・律曆志上》劉昭注引《薛瑩書》所載，其文較此為詳。[⑦]這段文字既非蔡邕本人之言，又未見標作《樂意》或《禮樂志》，于氏僅據"各以其月祀而奏之"一句即將其輯入《樂意》，太過主觀，不可信

①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7頁上下。
② [宋]王應麟《玉海》，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年版，1940頁上下。
③ [梁]沈約《宋書》，中華書局1974年版，538頁。
④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7頁下。
⑤ [宋]王應麟《玉海》，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年版，1904頁上。
⑥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7頁下。
⑦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5015頁。

從。

（4）短簫鐃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木》、《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黃爵行》、《釣竿》等曲，多序戰陣之事，列於鼓吹。（此下于氏案語云："蔡邕敘樂：'四曰短簫鐃歌'，此二十二曲即其目也。從《玉海》一百四引《晉志》錄補。"）[1]

按：《樂意》確實述及短簫鐃歌，但是否記載了此二十二曲之名，則難得知。《晉志》關於漢短簫鐃歌二十二曲名的記載，其所據未必即是《樂意》，況且今傳《晉書》為唐時所修，所使用的材料或許距蔡邕的記載更遠。因此于氏將這段文字輯作《樂意》之文，甚為勉強。此外，這段文字的原始出處是《晉書·樂志下》[2]，《玉海》所引與《晉志》原文有出入：其一，《方木》一曲，《晉志》各本及《通典》、《文獻通考》、《記纂淵海》等書所引均作《芳樹》，《玉海》當是誤引；其二，"多序戰陣之事"一句，《晉志》各本及《通典》、《文獻通考》、《記纂淵海》等書所引均位於"列於鼓吹"之下，《玉海》當是竄誤。于本從《玉海》轉引第二手材料，不核實《晉志》原文，以致沿襲《玉海》之誤。

（5）天子享宴食舉樂十三曲：一曰《鹿鳴》，二曰《重來》，三曰《初造》，四曰《俠安》，五曰《歸來》，六曰《遠期》，七曰《有所思》，八曰《明星》，九曰《清涼》，十曰《涉大海》，十一曰《大置酒》，十二曰《承元氣》，十三曰《海淡淡》。（此下于氏案語云："蔡邕敘樂：'二曰天子享宴'，《通典》謂'漢享宴食舉樂十三曲'，今從《宋志》所列漢太樂食舉十三曲錄入。蔡邕原《意》當有此文。"）[3]

按：這段文字見於《宋書》卷一九《樂志一》[4]，但首句"天子享宴食舉樂"作"漢太樂食舉"，此系于氏所改，然未予說明。《樂意》確實述及天子享宴之樂，但是否記載了此十三曲之名，沒有相關材料能夠證明。《宋志》記載了漢太樂食舉十三曲之名，但未說明其材料來源，是否即據《樂意》？從《宋志》引書體例看，我們難下此判斷，因為《宋志》在引"漢樂四品"時曾明確指出為蔡邕所敘，而此處則未言出自蔡邕。因此于氏認為"蔡邕原《意》當有此文"，其主觀臆測成份較大，據此將這段文字輯入《樂意》，較為勉強。

①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7頁下。
② [唐]房玄齡等《晉書》，中華書局1974年版，701頁。
③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7頁下-798頁上。
④ [梁]沈約《宋書》，中華書局1974年版，538-539頁。

（6）章帝永平十八年十二月癸巳，有司奏："孝明作登歌，正予樂。"（此下于氏注云："據錄同上。"）①

按：于氏所注出處不詳，"據錄同上"當指此條出處與上條相同，然上條所注《通典》、《宋志》均無此記載。檢諸文獻，此段文字實出《玉海》卷一〇六《音樂・樂章》"漢登歌"所引，"章帝"作"《章紀》"。②《玉海》這段文字系從《後漢書》卷三《章帝紀》節錄而來，原文是：

> （永平十八年）十二月癸巳，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劬勞日昃，身御浣衣，食無兼珍。……備三雍之教，躬養老之禮。作登歌，正予樂，博貫六蓺，不舍晝夜。……臣愚以為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於光武之堂，間祀悉還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③

這是一份關於明帝廟號和廟祭問題的奏議，雖提及明帝"作登歌，正予樂"的舉措，但主旨不是論樂。因此，于本所輯此條佚文，一方面其原始出處為《後漢書・章帝紀》而非《樂意》，另一方面其主旨亦並非論樂，故將其輯入《樂意》沒有任何依據，極其不妥。此外，于本此條佚文還存在抄錄或改字錯誤。《玉海》作"《章紀》"，于本作"章帝"，其間雖僅一字之差，但區別很大。《章紀》是《玉海》所注的引文出處，于本作"章帝"則為帝號，二者性質本不相同。更為重要的是，"章帝"與"永平十八年"相連，則是歷史常識上的張冠李戴，因為"永平"並非章帝年號，而是明帝年號。這種錯誤若是筆誤或目誤，尚情有可原；若系特意改動，則表明于氏有欠斟酌。聯繫上條于氏改"漢太樂食舉"作"天子享宴食舉樂"之例來看，此處系于氏改動的可能性較筆誤或目誤的可能性為大。

（7）天子中樂，殿中食舉樂也。（此下于氏注云："《文選・長笛賦》注"。）④

按：此條見《文選・馬融<長笛賦>》"食舉《雍徹》，勸侑君子"句李善注引蔡雍《禮樂志》。⑤《玉海》卷一〇四復轉引如此①，惟改"蔡雍"作"蔡邕"，是。這條文字亦當是

①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8頁上。
② [宋]王應麟《玉海》，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年版，1940頁上。
③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30-131頁。
④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8頁上。
⑤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251頁下。

《禮樂志》所敘“漢樂四品”中“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中諸食舉之樂”的節引，其中“天子中樂”當是“大予樂”之誤，“天子”系因與“大予”形近而譌，“中”字或即涉下文“殿中”而衍。于氏未究此理，將其單獨輯作一條，不當，以作“漢樂四品”條之異文處理為宜。

（8）大予樂，郊祀、陵廟、殿中諸食舉樂也。（此下于氏注云：“《後漢・班固傳》注”。）[②]

按：此條見范曄《後漢書》卷四〇《班固傳》“爾乃食舉《雍徹》，太師奏樂”李賢注引蔡邕《禮樂志》。[③]此亦為“漢樂四品”條之異文，于氏未察其源，輯作單獨一條，不妥。

（9）《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十四篇。（此下有于氏案語：“蔡邕自敘有云：‘與舊詩並行者，皆當撰錄，以成《樂志》。’今從《玉海》一百六引《漢志》據錄。”）[④]

按：《玉海》卷一〇六《音樂・樂章》據《漢書・藝文志》所載，在“漢鼓吹鐃歌”條下收錄“《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十四篇”。于氏據《玉海》而非《漢志》輯錄這條佚文，在輯佚對象的時代屬性上是捨近求遠。揆其初衷，當是因《玉海》將此“十四篇”定性為“漢鼓吹鐃歌”，而《樂意》所敘“漢四品樂”恰恰提及“黃門鼓吹”與“短簫鐃歌”，因此聯繫，遂將此“十四篇”輯作《樂意》之文。然而，這個理由並不充足：首先，此“十四篇”為《漢志》所錄，而《漢志》本於《七略》，從文獻來源上看，此“十四篇”無論如何均不出自《樂意》。其次，蔡邕撰作包括《樂意》在內的“十意”，是有感於“《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來，唯有紀傳，無續志者。”可以看出，蔡邕撰“十意”的目的是續《前志》，記錄光武帝以來的後漢制度和史事，而此“十四篇”皆為前漢之作，從記事時限上看，也不當在《樂意》的範圍之內。

以上所辨于本九條佚文，第1、2、7、8條確出《樂意》，但2、7、8條均宜作“漢樂四品”條異文處理；第3、6、9條不是《樂意》之文，屬誤輯；第4、5條有可能是《樂意》內容，但無確切文獻依據，只宜作為附見條目存疑處理。綜合以上分析，于本在佚文數量上超越了四庫本、嚴本，這是其貢獻。後出的吳本只注意到四庫本，而未參考于本成果，甚為遺憾。但于本的不足也非常明顯：其一，過於放寬輯佚標準，致使所輯佚文真偽混雜；其二，

① ［宋］王應麟《玉海》，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年版，1904頁下。
②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8頁上。
③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376頁。
④ ［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版，第4冊，798頁上。

對佚文間的關係缺乏考辨，當作異文處理者卻作獨立條目處理，致使主次不分；其三，在佚文編排上比較隨意，未做到以類相從；其四，存在抄錄和改寫錯誤。

◎　《敘樂》　篇卷不詳　佚

蔡邕撰。蔡邕始末見前。

是書未見公私書目著錄。其名最早出《後漢書》卷六〇蔡邕本傳：

> 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敘樂》、《女訓》、《篆埶》、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傳於世。①

今存明確引作蔡邕《敘樂》的佚文惟《北堂書鈔》卷九六《讖》所載一條：

> 世祖追修前業，採讖緯之文，曰太予樂府，曰黃門鼓吹。②

此條佚文"曰大予樂府"、"曰黃門鼓吹"兩句亦見於蔡邕《樂意》。③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七一《蔡邕三》設《敘樂》一目，抄錄《北堂書鈔》所引佚文一條，其下案語云：

> 此即《戍邊上章》之《樂意》，唯多首二語耳。本傳稱邕所著百四篇有《叙樂》一篇，即此篇也。④

嚴氏因《敘樂》中"曰大予樂府"、"曰黃門鼓吹"兩句與《樂意》相同，遂認為《敘樂》與《樂意》同為一書。此說為清人于文華⑤、姚振宗⑥、今人錢志熙⑦等繼承。嚴氏之說是否可信呢？我們認為值得商榷。

---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007 頁。
② [唐]虞世南編撰，[清]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中國書店 1989 年版，368 頁上。
③ 按："大予樂府"，《樂意》作"大予樂"，是，"府"字當是《北堂書鈔》引《敘樂》時所衍。
④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1958 年版，876 頁上。
⑤ 見[漢]劉珍等撰，[清]于文華輯《十意輯存》，《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 冊，797 頁上。按：于文華於"漢樂四品"文字之下，輯《北堂書鈔》所引《敘樂》文字，作為《樂意》異文。
⑥ 按：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二"蔡邕《樂志》"條照錄嚴可均之案語，見《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2363 頁下。
⑦ 見錢志熙《漢魏樂府藝術研究》，學苑出版社 2011 年版，222-223 頁。

嚴氏斷定《敘樂》即《樂意》的主要根據不外三個方面：一是二書作者相同，均為蔡邕所著；二是二書性質相同，均為樂書；三是二書的文字也有部份相同。在古典文獻史上，同一人所撰不同之書存在相同文字，實為正常現象，如漢劉向的《說苑》與《新序》、宋王應麟的《玉海》與《困學紀聞》等均有內容雷同者。這樣的例子很多，不煩贅舉。同一作者的題名不同之書，其佚文內容若有雷同，表明二者可能是同一書，但不能證明二者必定是同一書。因此，嚴氏認為《敘樂》即《樂意》，其根據并不充分。

更為重要的是，若將《敘樂》看作《樂意》，則上文所引《後漢書》蔡邕本傳關於蔡氏著述的一段文字即有多處矛盾無法解決：

其一，在這段文字中，對《敘樂》與《樂意》（按：文中總提"十意"，已內含《樂意》）同時提及。假如《敘樂》即《樂意》，有何必要重複提及？即便確有必要重複提及，何不直言《樂意》，而非更名《敘樂》不可呢？

其二，《樂意》是"十意"之一篇，屬史書敘述文字；而與《獨斷》、《勸學》、《女訓》、章表等同列的《敘樂》當是單獨的論議文字；《敘樂》與《樂意》的文獻屬性及文體特點有異，二者無法等同。

其三，如果說《敘樂》即《樂意》，為何《後漢書》蔡邕本傳於"十意"之中，僅僅提出《樂意》列作存世之作，而不提及其他諸意呢？從前文所論"十意"的流傳情況看，至少《律曆意》唐時尚在流傳，並非僅有《樂意》一種在范曄作《後漢書》時留存於世。

其四，《後漢書》說蔡邕所撰"十意"等史籍是"多不存"，而《敘樂》等百四篇則是"傳於世"，因此《後漢書》所載蔡邕兩類著作的存佚狀況並不相同。《樂意》與《敘樂》分屬兩類著作，設若《敘樂》即《樂意》，豈不前後矛盾，存佚兩可？

嚴氏雖然提到了《後漢書》本傳關於《敘樂》的記載，但他可能並未與上文記載"十意"的文字連起來對讀，因此其判斷難免臆測之嫌。其實，嚴氏雖提出此說，但在輯佚實踐中並未貫徹這種觀點。嚴氏《全後漢文》卷七一《蔡邕三》設《敘樂》一目，又於同書卷七〇《蔡邕二》設《樂意》一目，既然認為《敘樂》與《樂意》同為一書，就應當只設一目，將出自兩種書名之下的佚文合輯，又何必分設二目，徒費筆墨？

據上分析，我們認為，《敘樂》與《樂意》並非同一篇文字，而是蔡邕所撰的各自獨立的兩種樂書。

關於《敘樂》與《樂意》的關係，曾樸還提出了另外一種看法，認為《敘樂》即蔡邕《禮樂意》之序文。《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卷二"蔡邕《琴操》"條云：

> 案或以蔡邕本傳有《敘樂》而無《琴操》，疑《琴操》即在《敘樂》中，猶《琴道》為《新論》之一篇耳。（原注：馬瑞辰說如此）然今考《書鈔》九十六引蔡邕《敘樂》曰"世祖追修前業，採讖緯之文，太樂曰大予樂府，曰黄門鼓吹"，其文與《續漢・禮儀志》所引蔡邕《禮樂意》（原注：原作"志"，今據《續律曆志》所引《戍邊上章》作"意"改）同，則所謂《敘樂》者，乃十意中《禮樂意》之序文，非別有成書也，其不能容二卷之《琴操》可知矣。[1]

此處所引馬瑞辰的觀點，出自馬瑞辰《琴操校本序》[2]。馬瑞辰認為《敘樂》包含《琴操》，誠然是無根據的猜測，但曾樸用以反駁的理由——《敘樂》為《禮樂意》之序文，從而不能容納《琴操》二卷——同樣難以令人贊同。曾樸因《北堂書鈔》所引《敘樂》之文與《禮樂意》相同，即以《敘樂》為《禮樂意》之序文，這與上文所析嚴可均認為《敘樂》即《樂意》的推導邏輯相同，無須再辨。曾樸之所以沒有像嚴可均那樣將《敘樂》與《樂意》等同，乃是因為他將《敘樂》之"敘"作為文體看待，如《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卷四即云《蔡（邕）集》佚目"賦有《霖雨賦》……敘有《敘樂》（原注：《書鈔》九十六）"[3]。然而僅從字面上作解釋，難以據信。我們可以設想，蔡邕所著之書甚多，當不止《禮樂意》有序，僅就"十意"中今存的《律曆意》而言，即有序文。為何《後漢書》蔡邕本傳捨他書之序，而僅錄《禮樂意》之序——《敘樂》呢？這很難說得通。若承認曾樸的說法正確，何由《北堂書鈔》引用時只用《敘樂》之名而不用《禮樂意》的名義呢？為何《北堂書鈔》所引文字，又比今存《禮樂意》文字多出"世祖追修前業，採讖緯之文"兩句呢？可見曾樸只看到了《敘樂》與《禮樂意》佚文相同的部份，而未注意到有異的部份。

至於馬瑞辰的觀點，其起因是蔡邕《琴操》不見著錄，也不見《後漢書》本傳有載，故疑其包含在《敘樂》中。然古人之著作不見於目錄著錄和本傳記載者所在多有，不得以此而否認《琴操》獨立成書。再者，古人引書，或稱書名，或舉篇名，或書名、篇名連用，而今存的蔡邕《琴操》佚文，廣泛分佈於唐宋以後的眾多典籍之中，卻無一例引作《敘樂》或《敘樂・琴操》。古人稱引《琴操》方式的如此一致，也說明《琴操》不可能是《敘樂》的一部份，否則就與古人的引書習慣完全不符了。

---

①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2481頁中下。
② 按：本文第三章第二節《蔡邕<琴操>》引有馬氏序文，可參。
③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版，2547頁下。

《敘樂》佚文，除《北堂書鈔》所引一條外，或於他書之中有存。《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四句之下，司馬貞《索隱》引有蔡邕佚文一條：

蔡邕曰：“凡弦，以緩急為清濁。琴，緊其弦則清，緩其弦則濁。清濁者，言琴之聲也。”[1]

蔡邕這條論樂的佚文，到底出自蔡氏那種著作，司馬貞沒有言明。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卷三《子部》設立《蔡邕敘樂》一目，輯錄此條佚文，並有案語云：

《後漢書・蔡邕傳》言著有《敘樂》之文。而小司馬引此在《集解》述《琴操》之下，故疑為邕《敘樂》之文。應入之經部樂類，姑附於《獨斷》之下。《隋》、《唐書》志均不著錄，未知小司馬從何而引之也。[2]

今按：裴駰《集解》所引《琴操》文字是“大弦者，君也，寬和而溫。小弦者，臣也，清廉而不亂。”[3]《琴操》亦系蔡邕所撰，程氏因《集解》已引《琴操》而將此佚文排除在《琴操》之外，進而將之判屬《敘樂》。這種做法基本可行。然而他又將此佚文收錄在該書卷二《史部・蔡邕<漢記十意>》之《樂意》名下，造成一文兩屬。程氏將《敘樂》歸為經部樂類，而《樂意》歸在為史部，可見他並未像嚴可均等人那樣視《敘樂》與《樂意》為一書。因為無確切證據，故難將此佚文肯定判屬《敘樂》或《樂意》。對這條佚文作兩屬處理本無不可，但既然《敘樂》與《樂意》不是同書異名關係，於理應當作出互見式說明，才不致前後矛盾。

又，蔡邕自己作有琴曲《五弄》，《樂府詩集》卷五九《蔡氏五弄》題解云：

《琴曆》曰：“琴曲有《蔡氏五弄》。”《琴集》曰：“《五弄》，《遊春》《淥水》《幽居》《坐愁》《秋思》，並宮調，蔡邕所作也。”《琴書》曰：“邕性沈厚，雅好琴道。嘉平初，入青溪訪鬼谷先生。所居山有五曲：一曲製一弄，山之東曲，常有仙人

①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1889 頁。按：中華書局點校本無“清濁者，言琴之聲也”兩句，四庫本、單《索隱》本有，今據補錄。
② 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中華書局 1998 年版，706 頁。
③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1889 頁。

> 游，故作《遊春》；南曲有澗，冬夏常淥，故作《淥水》；中曲即鬼谷先生舊所居也，深邃岑寂，故作《幽居》；北曲高岩，猨鳥所集，感物愁坐，故作《坐愁》；西曲灌水吟秋，故作《秋思》。三年曲成，出示馬融，甚異之。"[1]

有學者認為，"這裡提到的蔡氏《五弄》，是否收錄在《敘樂》中，還有待探討。"[2]我們認為，如果《琴書》對蔡氏《五弄》的介紹不是子虛烏有的敷衍，而是有所依據的話，這個依據最有可能來自蔡邕自己對此《五弄》由來的說明。蔡邕自己的說明文字不見於現存的蔡氏其他著作，則有可能連同此《五弄》琴曲載入《敘樂》之中。

綜合以上對佚文的分析可知，《敘樂》至少在唐代尚存於世。如果前述《樂府解題》引蔡邕論"清商樂"的一段話確如朱自清所言為《敘樂》文字，則《敘樂》流傳至宋代以後方才亡佚。

①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中華書局 1979 年版，855-856 頁。
② 劉躍進《蔡邕著述摭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4 期，88 頁。

第三章　琴書研究

琴及琴樂在漢代具有崇高的地位。《漢志》將琴書著錄於《六藝略》樂類，琴樂被視為雅樂，劉向等人作《雅琴頌》以贊之，桓譚《新論·琴道》更是直云“八音廣博，琴德最優”[①]。琴書一經漢代產生，即成為重要樂書門類，在後世經久不衰，乃至蔚成大國。

第一節　《雅琴趙氏》，《雅琴師氏》，《雅琴龍氏》

◎　《雅琴趙氏》七篇　佚

趙定撰。趙定，渤海人，生卒年無考。史書無傳，惟有以下兩則材料可略見其行跡。劉向《別錄》云：“宣帝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見溫室，使鼓琴待詔。定爲人尚清靜，少言語，善鼓琴，時閒燕爲散操，多為之涕泣者。”[②]《漢書》卷六四下《王褒傳》亦云：“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勃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③]

是書見於《別錄》、《七略》、《漢志》著錄。《隋書》卷一三《音樂志上》作“趙氏《雅琴》七篇”。

關於漢時雅琴的特性和功用，古人多有論述。劉向《別錄》云：“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閑邪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④]劉歆《七略》云：“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⑤]朱長文《琴史》卷三云：“漢世雅樂未立，鄭音作於朝廷，遍於天下，獨定也、德也、中也以雅琴為事，蓋好古博雅之士也。”[⑥]當然，雅琴在有漢一代甚為風行，並非只有趙定、龍德、師中好之，如劉向即作有《雅琴賦》，劉昆亦“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⑦]

---

① [漢]桓譚撰，[清]嚴可均輯，黃霖、李力校點《新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64頁。
②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30頁。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2821頁。
④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31頁。
⑤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118頁。
⑥ [宋]朱長文《琴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39冊，27頁下-28頁上。
⑦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七九上《劉昆傳》，中華書局1965年版，2549頁。

◎　《雅琴師氏》八篇　佚

師中撰。師中，生卒年無考。劉向《別錄》云："師氏雅琴者，名志（一引云'名忠'），東海下邳人，傳云：言師曠之後，至今邳俗猶多好琴也。"[①]朱長文《琴史》卷三云："或云師中為漢武帝鼓琴而奏琴書。"[②]

是書見《別錄》、《七略》、《漢志》著錄。《隋書》卷一三《音樂志上》作"師氏《雅琴》八篇"。

◎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佚

龍德撰。龍德，梁人，生卒年無考。《漢志》顏師古注云："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爲侍郎。"[③]

是書見於《別錄》、《七略》、《漢志》著錄。《隋書·音樂志上》作"龍氏《雅琴》百六篇"，此"百六篇"當是包含了《漢志》所"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實有誤。

又，劉向《別錄》云："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④]對於《諸琴雜事》的性質，清周壽昌認為："《雜事》乃《龍氏雅琴》中之一篇也。"[⑤]今人許健則認為："這個《諸琴雜事》很可能是集大成的巨著，可惜原書早已不存，連轉述的片段也難以見到了。"[⑥]今按：《諸琴雜事》若為長篇巨著，《別錄》既已提到，為何不予著録？只有將《諸琴雜事》視為龍德《雅琴》之一篇而非單獨一書，《別錄》不予著錄才是符合情理的。

第二節　劉向《琴錄》，揚雄《琴清英》

◎　《琴錄》（又作《琴說》）篇卷不詳　佚

劉向撰。劉向（前79-前8），字子政，本名更生，沛人。漢楚元王劉交四世孫。少時以父任為郎，神爵初擢諫大夫，後坐罪免死。講論《五經》異同於石渠閣，復拜為郎中，給事黄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元帝即位，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因忤弘恭、石顯下獄。

①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31頁。
② [宋]朱長文《琴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39冊，27頁下。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711頁。
④ [漢]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31頁。
⑤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二八，《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年周氏思益堂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67冊，624頁下。
⑥ 許健《琴史初編》，人民音樂出版社1982年版，13頁。

後因災異赦，爲中郎。復下獄，免爲庶人。成帝時，為光祿大夫，官終中壘校尉。綏和元年卒，年七十二。有《尚書洪范五行傳論》十一卷、《五經通義》九卷、《五經要義》五卷、《世說》二卷、《七略別錄》二十卷、《列女傳》十五卷、《列仙傳》三卷、《新序》三十卷、《說苑》二十卷、《集》六卷。事蹟具《漢書》卷三六本傳。

是書不見史志和書目著錄，惟見宋闕名《琴苑要錄》[①]、明蔣克謙《琴書大全》引用。《琴苑要錄》引作《琴錄》，《琴書大全》引作《琴說》。唐前文獻中，明確歸於劉向名下的音樂著述只有兩種，即：《七略》所載《琴頌》[②]和《文選注》所引《雅琴賦》[③]。日人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琴錄》一卷、《雅琴錄》一卷[④]，《隋志》著錄《琴說》一卷，均不著撰人。佚名《琴錄》現有佚文中提到張湛《琴賦》、戴顒琴等，故該書當為晉以後之作。而《雅琴錄》、《琴說》不存佚文，是否確為劉向之作，難以考證。又宋朱長文《琴史》卷三云："劉向……嘗作《琴傳并頌》。向博極群書，所著必精備。余不得見之，惜哉！"[⑤]朱長文所說的劉向《琴頌》於史有徵，但其所謂《琴傳》則不知何書，是否即是《琴苑要錄》、《琴書大全》所引之《琴錄》、《琴說》？總之，宋明時期《琴史》、《琴苑要錄》、《琴書大全》三書所載所引之劉向《琴傳》、《琴錄》、《琴說》，出於文獻缺乏，其真實性暫且存疑。

《琴苑要錄》、《琴書大全》所存劉向《琴錄》（或《琴說》）佚文，目前為音樂史學界所公認的是以下一段文字：

> 劉向《琴錄》云："凡鼓琴，有七例：一曰明道德；二曰感鬼神；三曰美風俗；四曰妙心察；五曰制聲調；六曰流文雅；七曰善傳授。"[⑥]

① 筆者未能目見今存《琴苑要錄》藏本，吉聯抗《兩漢論樂文字輯譯》輯有劉向《琴錄》佚文，云出《琴苑要錄》所引。據司冰琳《古琴文獻〈則全和尚節奏指法〉考》一文介紹，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藏《琴苑要錄》民國琴家馮水1925年鈔本，其後有馮氏跋文："《琴苑要錄》一書，藏鐵琴銅劍樓，為明正德時鈔。烏程周夢坡曾鈔一通，余又從周君借鈔此書。蓋刊本按周君《琴書存目》考，似宋人所輯，世傳講琴者，則此書為最遠也。"（《音樂藝術》2011年第3期，31頁）

② 《漢志》樂類"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句下注："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711頁）據此可知，《七略》收有劉向《琴頌》。

③ 《文選》注多次引用劉向《雅琴賦》。如卷四左思《蜀都賦》注："劉向《雅琴賦》曰：'觀聽之所至，乃知其美也。"又如卷一五張衡《歸田賦》注："劉向《雅琴賦》曰：'潛坐蓬廬之中，巖石之下。'"（[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81頁上、223頁下）

④ [日]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影印日本舊鈔卷子本。

⑤ [宋]朱長文《琴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39冊，28頁上。

⑥ [明]將克謙《琴書大全》卷一〇《彈琴》，見中國藝術研究院、北京古琴學會編《琴曲集成》第5冊，中華書局2010年版，195頁上。又見吉聯抗《兩漢論樂文字輯譯》（人民音樂出版社1980年版，101頁）、許健《琴史初編》（人民音樂出版社1982年版，13頁）、李詠敏《秦漢音樂史》（載史仲文主編《中國藝術史·音樂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389頁）等轉引。按："七例"，吉聯抗《輯譯》作"七利"，並釋"利"為"好處"，當是誤引誤釋。

這段文字所講為琴樂的社會功能和美學特點。現存文獻中，最早引用以上這段文字的是宋陳暘《樂書》卷一四二《樂圖論・俗部・八音・琴調》，但未說明出處：

> 古者琴有七例：一曰明道德，二曰感神示，三曰議風誡，四曰恕察美，五曰制聲調，六曰流文雅，七曰善傳寫。①

對比《琴苑要錄》、《琴書大全》所引可知，陳暘《樂書》所謂古琴"七例"中，"三曰"、"四曰"意思完全不同，"二曰"、"七曰"文字表述略有差異，當是流傳中形成的異文。

《琴書大全》緊接"七例"文字之後，還有一節文字講彈琴之法：

> 又曰：彈琴之法必須簡靜，非謂人靜，乃其指靜。手指繁動謂之喧，簡要輕穩謂之靜。凡彈調美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取聲用指，又須甲肉相兼……依此者，雖淺學近工，亦有可觀者矣。……今但直說之大病有七，小病有五，若必欲工琴事，當絕此十二病，則可謂達琴者矣。②

這段文字用"又曰"領起，緊隨"劉向《琴錄》云"之後，當有一部份是《琴錄》佚文，卻一直為人們所忽略。循其文理，從"彈琴之法必須簡靜"至"簡要輕穩謂之靜"五句當為《琴錄》佚文，自"凡彈調美節奏"以下當爲《琴書大全》自身文字。判斷的依據如下：其一，首五句意思完整，文意貫通，均圍繞彈琴須指靜展開，而"凡彈調美節奏"之"凡"字，則是另起下文。其二，"亦有客觀者矣"與"則可謂達琴者矣"句式相同。其三，本段文字提到"大病有七，小病有五"，與下文具體列舉的七種"大病"、五種"小病"直接對應。

◎　《琴清英》　篇卷不詳　佚

揚雄撰。揚雄始末見前。

是書不為史志和書目所著錄，但見《水經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徵引。

關於《琴清英》之名義，馬國翰《琴操》輯本序解釋說："'清英'，猶言菁華。梁昭

① [宋]陳暘《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211 冊，654 頁上。
② [宋]陳暘《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211 冊，654 頁上。

明太子《文選序》云：‘略其蕪穢，集其清英’，亦此意。”[①]

關於《琴清英》的撰作時間，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云：“（元始四年）揚雄作《琴清英》等篇，王莽據以立《樂經》。”[②]前文已辨，此說不能成立。王以憲《揚雄著作系年》云：

> 觀《琴清英》，所載皆有關琴的來源及造琴、琴曲的一些傳說故事，劉向《說苑》、蔡邕《琴操》亦有類似傳說，故此未必子雲自作，而是將前人或時人的一些傳聞逸事輯集編訂成文，亦非一時之作。就其內容中所反映的儒道觀點看來，當是屬於來京（筆者據該文注：即永始四年，前13）以後的作品。[③]

論者從《琴清英》思想傾向出發，認為是揚雄來京之後撰作，其說較為穩妥。不過，考慮到《琴清英》不為《七略》所收，若將其撰成時間再往後推，定在劉歆哀帝建平二年（前 5）奏呈《七略》之後，或更妥當。

對於《琴清英》的流傳，馬國翰輯本序云：

> 酈道元《水經注》引揚雄《琴清英》，蓋雄謂《樂》篇散失，後魏時存者唯此。《隋》、《唐志》均不著錄，則亦佚矣。[④]

馬國翰認為《琴清英》後魏時尚存，這個結論自然不誤。但因《隋》、《唐志》不著錄《琴清英》，即認為《琴清英》於隋唐時已散佚，其論恐有不周。考《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列有《琴清英》，且《琴清英》現存“神農造琴”、“孫息鼓琴”兩條佚文均首見《太平御覽》，說明《琴清英》至少宋初尚存於世。其後，朱長文《琴史》卷三云：“或云揚子雲嘗制《琴清英》，今皆逸矣。”[⑤]《琴史》完稿於元豐七年（1084）[⑥]，朱長文撰琴學專著而未見《琴清英》，表明《琴清英》在北宋後期確已亡佚。降至明代，萬曆中鄭樸編纂《揚子雲集》，其卷六收有《琴清英》一篇[⑦]。但這篇《琴清英》篇幅很短，只有文字數條，應非原本。

---

①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1176頁下。
②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版，29頁。
③ 王以憲《揚雄著作系年》，《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3年第3期，103頁。
④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1176頁下。按：“謂”當系“諸”字之誤。
⑤ [宋]朱長文《琴史》，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39冊，28頁上。
⑥ 參鄭錦揚《朱長文〈琴史〉初探（下）》，《交響》1993年第3期，24頁。
⑦ [漢]揚雄撰，[明]鄭樸編《揚子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063冊，136頁上下。

《四庫全書總目》說《揚子雲集》是鄭氏取“《太玄》、《法言》、《方言》三書及類書所引《蜀王本紀》、《琴清英》諸條，與諸文賦合編之”[1]。這裡講得很清楚，鄭樸編纂此集時，《太玄》、《法言》、《方言》三書尚有傳本，而《琴清英》則與《蜀王本紀》一樣，已經散佚，因而只能從類書中勾稽佚文。清初馬驌著《繹史》，對《琴清英》的存佚狀況曾有明確交代：“……《琴操》、《琴清英》、《古今樂錄》，此等或真或僞，今皆亡矣”，因此把《琴清英》等書歸爲“全書闕軼，其名僅見”之類。[2]

《琴清英》今見輯本有6個，即明鄭樸《揚子雲集》本（以下簡稱“鄭本”）、清王謨《漢魏遺書鈔》本（以下簡稱“王本”）、清嚴可均《全漢文》本（以下簡稱“嚴本”）、清張澍《蜀典》本（以下簡稱“張本”）、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本（以下簡稱“馬本”）、今人吉聯抗《兩漢論樂文字輯譯》[3]本（以下簡稱“吉本”）。王、嚴、張、馬四本所輯均為五條，即“神農造琴”、“子安操”、“雉朝飛操”、“孫息鼓琴”、“偕隱歌”。王本、張本所輯佚文條數相同，佚文排列次序相同，“孫息鼓琴”條注文“《文選注》引作‘當道獨居，暮無所宿’”完全相同，佚文出處除“偕隱歌”條外（張本改《繹史》作《藝文類聚》），餘皆相同。王本在前，張本在後，當是張本襲用了王本的成果。又，鄭、吉二本皆無“偕隱歌”，所輯均為四條，都未注佚文出處。吉本為今人之本，當是直接照搬了鄭本。

“偕隱歌”條，鄭本、吉本未錄，王本、嚴本注明出自馬驌《繹史》，張本所注出處為《藝文類聚》，馬本則未注明出處。查檢今本《藝文類聚》，未見引用此條文字，則張本所注有誤。“偕隱歌”條究竟是否為《琴清英》佚文，諸家輯本存在分歧，有必要加以辨析。各本所輯文字如下：

祝牧與妻偕隱，作琴歌云：天下有道，我黻子佩；天下無道，我負子戴。

通檢現存文獻，最早載錄這條文字的是《白孔六帖》卷一二《芾韠》，但無起首“祝牧與妻偕隱，作琴歌云”兩句，亦未注明引自何書。[4]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三六《服飾門》所引與《白孔六帖》同。《太平御覽》卷四〇三《人事部四四·道德》引作“子思子曰”，同書卷六九一《服章部八·韍》引作“《莊子》曰”，“祝牧與妻偕隱，作琴歌云”兩句

①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杭州本，1965年版，1272頁上。
② [清]馬驌《繹史》，中華書局2000年版，《徵言》2頁。
③ 吉聯抗《兩漢論樂文字輯譯》，人民音樂出版社1980年版。
④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91冊，195頁上。

均作“祝牧謂其妻曰”[①]。宋吴淑《事類賦》卷一二《服用部》、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清《淵鑑類函》卷三七二《服飾部三》所引均作《莊子》，其中《困學紀聞》更具體地將此條文字歸入《莊子逸篇》[②]。綜上可見，在宋以前典籍中，“偕隱歌”條文字均被引作《莊子》，而非《琴清英》。最早將“偕隱歌”視為《琴清英》佚文並擬題《偕隱歌》的是明馮惟訥《古詩紀》[③]，其後梅鼎祚《古樂苑》、陸時雍《古詩鏡》、清馬驌《繹史》、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等書均轉相引錄。與唐宋類書所引相較，《古詩紀》除了所標出處不同外，還改變了“天下有道，我黻子佩；天下無道，我負子戴”四句話的性質。在唐宋類書的引用中，這四句只是祝牧對其妻所說的話，在《古詩紀》中則變成了“琴歌”歌辭，且有擬題《偕隱歌》。前文已述，《琴清英》在明代已經失傳，因此馮惟訥編《古詩紀》時見不到《琴清英》原書，其中引用的所謂《琴清英》文字當是誤引。對於《古詩紀》的收錄之誤，古人今人都有很清楚的認識。明許學夷《詩源辯體》卷三六《總論》云：

> （《古詩紀》）世次稍紊，真偽相雜，或彼此誤入，不能辯證，蓋功多而識淺耳。[④]

逯欽立《<古詩紀>補正敘例》亦云：

> 如抉疵摘瑕，馮書謬誤，亦為不少：前集一編，各類混收，真偽雜糅，不加分辨，一也。……至於濫選誤收，杜撰題目，以及涉及時代，關於撰人等問題，皆錯誤層出，不可枚舉。[⑤]

逯欽立補正《古詩紀》，編成《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其中即未收錄《偕隱歌》，就是出於對《古詩紀》甄選不確的懷疑。

其實，《古詩紀》誤收《琴清英》文字尚不僅此例。卷四“歸耕操”條錄有兩首歌辭，一首注明出自《琴操》，另一首注明出自《琴清英》：

---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1861頁下、3085頁下。按：卷四〇三引作“子思子曰”與卷六九一引作“莊子曰”相矛盾，恐是誤引。考卷四〇三所引該條以“又曰”領起，排在“子思子曰”條之下，而“子思子曰”條的上一條為“莊子曰”，疑此條為竄誤，當排在“莊子曰”條之下。

②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欒保群等校點《困學紀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1256頁。

③ [明]馮惟訥《古詩紀》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379冊，34頁上。

④ [明]許學夷《詩源辯體》，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版，3頁。

⑤ 逯欽立《<古詩紀>補正敘例》，載逯欽立《漢魏六朝文學論集》，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110頁。

> 竭來歸耕歷山盤兮，以晏父母我心博兮。（《琴操》）
>
> 戲欷歸耕來兮，安所歸耕歷山盤兮　。（《琴清英》）[1]

《古詩紀》標明出自《琴清英》的歌辭，《文選》卷一五張衡《思玄賦》李善注、《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注均引作《琴操》[2]，可見《古詩紀》是誤收。

明楊慎《古音餘》卷二“斯”注也引有一條《琴清英》文字：

> 孔子臨河歌：“秋之水兮風揚波，舟楫顛倒更相加，歸來歸來胡為斯。”[3]

這條文字亦是誤引。《水經注》卷五《河水》云：

> 昔趙殺鳴犢，仲尼臨河而歎，自是而返，曰：“丘之不濟，命也。”夫《琴操》以為孔子臨狄水而歌矣，曰：“狄水衍兮風揚波，船楫顛倒更相加。”[4]

《平津館叢書》本《琴操》孫星衍案語云：

> 《水經注・漯水》引孔子臨狄水而歌曰：“狄水衍兮風揚沙，船楫顛倒更相加，歸來歸來兮胡為斯。”疑是《將歸操》之脫文。今本《水經注》“狄”譌作“秋”，又脫末句，從宋本《韓文考異》引補。[5]

王仁俊《經籍佚文》亦輯此數句作蔡邕《琴操》佚文。[6]綜上所引可知，自北魏酈道元而下，直至清人著作，都將此條文字引作《琴操》佚文。《古音餘》引作《琴清英》，實誤。

第三節　蔡邕《琴操》

---

① [明]馮惟訥《古詩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379冊，32頁上。
②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676頁；[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938頁。
③ [明]楊慎《古音餘》，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39冊，302頁上下。今按：王謨《遺書鈔》本《琴操》案語云：“《水經注・漯水》引孔子臨狄水而歌曰：狄水衍兮風揚沙，船楫顛倒更相加，歸來歸來兮胡為斯。’疑是《將歸操》之脫文。”（[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④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中華書局2007年版，143頁。
⑤ [清]孫星衍編《平津館叢書》，清嘉慶十一年初刻本。今按：孫星衍所引“漯水”當爲“河水”之誤。
⑥ 見[清]王仁俊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稿本，1989年版，458頁。

◎ 《琴操》 篇卷不詳 佚

蔡邕撰。蔡邕始末見前。

蔡邕《琴操》不見清以前史志及公私書目著錄，《後漢書》卷六〇蔡邕本傳亦未述及此書，但見《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和《文選》李善注等類書古注廣為徵引。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等據清人《琴操》輯本補錄是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載"《琴經》一卷，蔡伯喈撰"[1]，或即此書。關於蔡邕《琴操》的卷數，清以前典籍無載，清人諸種補《後漢志》之作均題為"二卷"，實為清代《琴操》輯本之卷數，不可盡信。

一、《琴操》撰者考

古來史志及公私書目所載之《琴操》，除蔡邕一種外，尚有桓譚《琴操》和孔衍《琴操》二種。《隋志》著錄孔衍《琴操》三卷、闕名《琴操鈔》二卷、闕名《琴操鈔》一卷，兩《唐志》著錄桓譚《樂元起》二卷、《琴操》二卷、孔衍《琴操》三卷。此後《崇文總目》、《中興書目》、《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文獻通考・經籍考》均如《隋志》、兩《唐志》所錄，惟卷數略有變化。因為古籍所載三種《琴操》今無傳本，且蔡邕《琴操》不見目錄記載，因此關於《琴操》的撰者問題，清代以來異說紛紜，至今仍是《琴操》研究的爭論熱點之一。

清人王謨所輯《漢魏遺書鈔》本《琴操》，其首《敘錄》有云：

> 考《隋》、《唐》二《志》皆以為孔衍撰，又郭茂倩《樂府》于《梁甫吟》上引《琴操》，下引蔡邕《琴頌》，則《琴操》非蔡邕作明矣。[2]

王謨只承認一種《琴操》存在，且為孔衍所撰，並非蔡邕之作。但另一方面，王謨《琴操》輯本卷首卻題署蔡邕，與《敘錄》的主張恰好相反，不知何故。馬瑞辰《平津館》本《琴操校本序》則結合典籍所引佚文，對《琴操》撰者作了考辨：

---

① [日]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影印日本舊鈔卷子本。
② 見[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 《隋經籍志》載《琴操》三卷，晉廣陵相孔衍撰，《崇文總目》、《中興書目》并以屬之孔衍。而傳注所引及今《讀畫齋叢書》所傳本皆屬蔡邕。惟《初學記》引《箜篌引》為孔衍《琴操》，其文與蔡邕《琴操》不殊。是知《隋志》言孔衍撰者謂撰述蔡邕之書，非謂孔衍自著也。《隋志》於孔衍《琴操》外，又載《琴操鈔》二卷、《琴操鈔》一卷，不著撰人，蓋有異本非異書也。《唐志》又別載桓譚《琴操》二卷。按桓譚《新論》有《琴道篇》，不聞有《琴操》。《琴操》言“伏羲始作琴”與《琴道》言“神農始作琴”不合，則《琴操》絕非桓譚所作。《文選注》引《新論》“雍門周說孟嘗君曰：‘下羅帳，來清風’”，《北堂書鈔》引作《琴操》，是唐人誤以《琴道篇》為《琴操》之證也。蔡邕本傳言邕所著有《敘樂》而無《琴操》，而今本《琴操》及傳注所引皆屬蔡邕，疑《琴操》即在《敘樂》中，猶《琴道》為《新論》之一篇耳。《北堂書鈔》引蔡邕《琴賦》言仲尼思歸，即《將歸操》也；梁公悲吟，即楚高梁子《霹靂引》也；周公越裳，即《越裳操》也；白鶴東翔，即《別鶴操》也；樊姬遺歎，即《列女引》也；與夫《鹿鳴》三章、楚曲《明光》，俱與《琴操》合，則《琴操》為中郎所撰，信有徵矣。[1]

這是清人關於《琴操》撰者最為詳細的辨析，其結論多為後人沿用。馬瑞辰認為桓譚《琴操》系唐人誤記，其實並不存在，而孔衍《琴操》只是撰述蔡邕之書，因此將《琴操》著作權歸之於蔡邕。

馬瑞辰的觀點較具說服力，清代以來的諸種《琴操》輯本均題蔡邕撰。但馬瑞辰的考證既不全面，也不深入，很多問題尚未解決。因此，進入 20 世紀以來，又有吉聯抗《琴操考異》[2]、李祥霆《<琴操>撰者辨證》[3]、馬萌《<琴操>撰者考辨》[4]、趙德波《<琴操>的作者及其成書》[5]、過元琛《關於“王昭君自請遠嫁匈奴”的傳說及琴曲<怨曠思惟歌>的產生年代——兼考今本<琴操>的撰者》[6]及德人沙敦如《＜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7]等論文對《琴操》撰者問題繼續進行研究。其中馬萌、過元琛二文用力頗深，通過對《琴操》現存佚文的仔細排比，並結合對《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文選》李善注等類書古注引書體例的

① 清馬瑞辰《琴操校本序》，載《平津館叢書》本《琴操》前，清嘉慶十一年初刻本。
② 古聯抗《琴操考異》，《音樂研究》1982 年第 2 期。
③ 李祥霆《<琴操>撰者辨證》，《中央音樂學院學報》1983 年第 3 期。
④ 馬萌《<琴操>撰者考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5 年第 2 期。
⑤ 趙德波《<琴操>的作者及其成書》，《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第 5 期。
⑥ 過元琛《關于“王昭君自請遠嫁匈奴”的傳說及琴曲<怨曠思惟歌>的產生年代——兼考今本<琴操>的撰者》，《復旦學報（社科版）》2009 年第 3 期。
⑦ [德]沙敦如撰，王印泉譯《＜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藝苑（音樂版）》1991 年第 4 期。

比較分析，排除了桓譚《琴操》，認為歷史上確實存在蔡邕、孔衍兩種《琴操》，不能只承認蔡邕《琴操》而否定孔衍《琴操》，也不能只承認孔衍《琴操》而否認蔡邕《琴操》，言之有據，持論較為公允，其觀點可以接受。

關於蔡邕《琴操》的撰作時間，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光和二年"云："蔡邕赦還，避居吳會，依太山羊氏，製焦尾琴，作《琴操》、《西鼎銘》、《太尉陳球碑》、《太尉陳公贊》等。""《琴操》如果是蔡邕做的，可能就在留吳期間。"[①]劉躍進《秦漢文學編年史》"漢靈帝劉宏光和二年（179）己未"亦云："四月，蔡邕遇赦，可以返回本郡。後因得罪中常侍王甫之弟王智，遂亡命江海，遠跡吳會長達十二年之久。……《琴操》等約作於這個時期。""此前，蔡邕潛心於《十意》的撰寫，流落吳會後，缺乏必要的藏書，轉而研究音樂，故系於此時，當不致大誤。"[②]

二、《琴操》版本與佚文考[③]

《琴操》今存主要版本有如下數種[④]：

1、顧修《讀畫齋叢書》本（以下簡稱"《讀畫齋》本"）《琴操》二卷附《琴操補》一卷，題"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刊於嘉慶四年（1799）。該本無序無跋，其底本來歷和性質未見任何交待。

2、王謨《漢魏遺書鈔》本（以下簡稱"《遺書鈔》本"）《琴操》一卷，題"漢陳留蔡邕撰，金溪何輝遠校"，刊於嘉慶五年（1800）。

3、孫星衍《平津館叢書》本（以下簡稱"《平津館》本"）《琴操》二卷附《琴操補遺》一卷，題"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賜進士及第山東等處督糧道兼管德常臨清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校"。有嘉慶十一年（1806）初刻本和光緒十一年（1885）重刻本。書前有馬瑞辰《琴操校本序》。據馬《序》，該本底本爲《讀畫齋》本。二本對勘結果亦表明，《讀畫齋》本與《平津館》本注文所稱"今本"的情況相符。因此，《平津館》本從《讀畫齋》本而來應無

①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年版，271 頁、272 頁。
② 劉躍進《秦漢文學編年史》，商務印書館 2006 年版，580 頁、581 頁。
③ 本文關於《琴操》版本考論的文字，系筆者與王小盾師合作撰寫的《從〈琴操〉版本論音樂古籍輯佚學》（《音樂研究》2011 年第 3 期）的一部份。併入本文時，結構略有調整，內容有所增刪。
④ 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籍佚文》所輯《琴操》，僅有佚文三條，可不作爲單獨的版本看待。

疑義。[1]

4、阮元《宛委別藏》本（以下簡稱“《宛委》本”）《琴操》二卷附《琴操補》一卷，題“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宛委別藏》所收之書爲阮元任職浙江期間搜羅，隨《四庫未收書提要》進呈御覽。[2]《四庫未收書提要》云：“玆從征士惠棟手鈔本過錄”，據此，該本的底本系惠棟手鈔本。經比勘，該本與《讀畫齋》本差異甚微，當源自同一祖本。[3]

5、徐幹《邵武徐氏叢書》本（以下簡稱“《邵武》本”）《琴操》二卷附《琴操補》一卷，題“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邵武徐幹小勿校刊”，書前有《四庫未收書提要·琴操二卷》一篇。經比勘，《邵武》本與《宛委》本基本一致。《邵武徐氏叢書》刊於清光緒（1875-1908）年間。

6、黃奭《漢學堂叢書》本（以下簡稱“《漢學堂》本”）《琴操》一卷並附《琴操補遺》，題“蔡邕琴操，甘泉黃奭學”，刊於光緒十九年（1893）。該本未說明底本，經比勘可知，《漢學堂》本是《平津館》本的增注本，增加的部份多爲《遺書鈔》本注文。此外，《補遺》部份據《遺書鈔》本補入了“甯戚飯牛”、“箕子操”、“易水曲”、“大風歌”四條。

7、楊宗稷《琴學叢書》本（以下簡稱“《琴學》本”），題“蔡邕伯喈撰，孫星衍校”，刊於1912年。該本以《平津館》本爲底本，但删去了大部份校注文字。

以上所述《琴操》版本七種，可分爲三個系統：一是《讀畫齋》本系統，包括《宛委》本、《邵武》本。這三個版本內容基本相同，是同一祖本的不同印（鈔）本。其中以《讀畫齋》本刊行時間最早。二是《平津館》本系統，包括《漢學堂》本、《琴學》本。其中《漢學堂》本是《平津館》本的增注本，《琴學》本則是《平津館》本的删注本。三是《遺書鈔》本，單獨構成一個系統。由於《平津館》本以《讀畫齋》本爲底本，所以可把《平津館》本系統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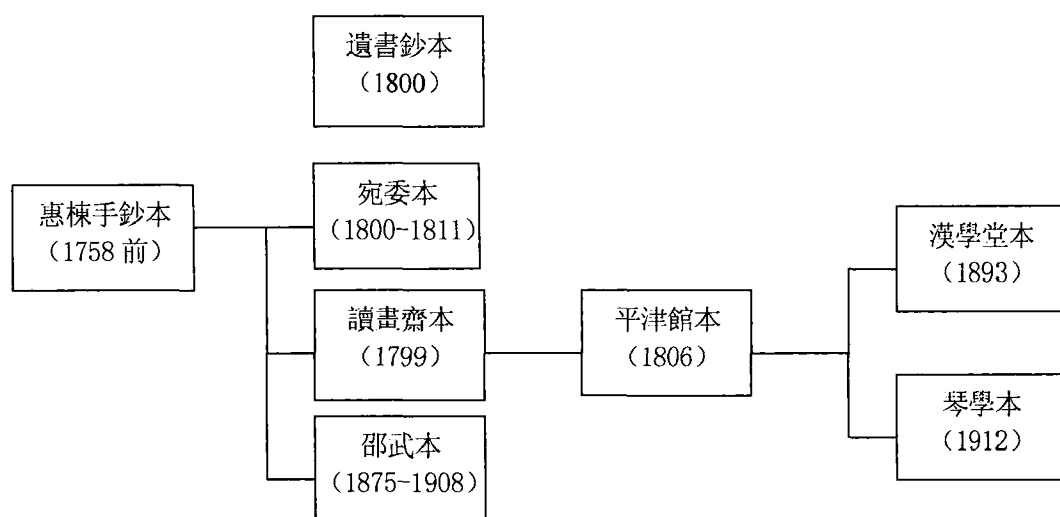
---

① 王重民認為《平津館》本《琴操》的底本系章宗源所輯，原校者亦是章宗源。王氏所著《清代兩大輯佚書家評傳·章宗源》，在章宗源輯佚書中列有“《琴操》二卷《補遺》一卷（原注：孫星衍校平津館本）”，其下按語云：“《昭代經師手簡》二編 孫星衍致王伯申第二信云：‘章逢之《古史考》、《琴操》等，俱有輯本，略為編次，未能妥善。’又第五信云：‘章逢之有《輯本琴操》、《物理論》、《先賢行狀》等，適有馬同年宗璉之生子來此，好學深思，屬為編次。’今平津館本有馬瑞辰校本序，稱淵如觀察校正付梓，正同，則原為先生（筆者按：指章宗源）手校也。”（載王重民《中國目錄學史論叢》，中華書局1984年版，292頁）今按：章宗源為《平津館》本《琴操》原校者之說，或者可信，因為孫星衍自言只做過“編次”工作。而其底本為章宗源所輯之說，則值得商榷。如下文所言，《平津館》本的底本《讀畫齋》本源自惠棟手抄本，或與惠棟手抄本有共同祖本，從其時代來看，不可能為章宗源所輯。此處所謂章宗源有《輯本琴操》，可能是章氏所藏或所傳的《琴操》輯本，而這個輯本即是《讀畫齋》本或惠棟手抄本。

② 阮元嘉慶五年（1800）始任浙江巡撫，至嘉慶十六（1811）六月《四庫未收百種書提要》編成，《宛委別藏》之書當在此期間奏進。參張鑒等《阮元年譜》，中華書局1995年版，第97頁。

③ 孫啓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認爲《讀畫齋》本的底本即惠棟手鈔本：“今存《琴操》舊本二卷，爲惠棟抄本，不詳所自，其文與諸書所引多合，阮元收入《宛委別藏》中。其後《讀畫齋叢書》等所刊者即此本，並附《補遺》三節，乃采自《藝文類聚》、《文選》李善注，不知何人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243頁）《解題》所云，不妥之處有二：（1）《讀畫齋叢書》刊於嘉慶四年（1799），早於《宛委別藏》，而非在《宛委別藏》之後。（2）《宛委》本《琴操》實有《補遺》三節，《解題》於此失察，誤以爲是《讀畫齋》本在《宛委》本之外所新補。

入《讀畫齋》本系統。由此看來，今存的《琴操》版本實際上只有兩個系統，即《讀畫齋》本系統和《遺書鈔》本系統，如圖：



以上一圖，反映了現存《琴操》各本的關係。由於《讀畫齋》本流傳最廣、影響最大，而且同《宛委》本有直接關聯，所以它是最重要的考察對象。然而，迄今為止，未見有人對《讀畫齋》本的文獻學性質及文字真僞給予重點關注，沒能揭示該本存在的問題，因而導致無法對《琴操》今存版本的優劣作出客觀公正的評價。

（一）《讀畫齋》本的文獻學性質

《讀畫齋》本無序無跋，其底本來歷不明，使得人們對該本性質的認識較爲模糊。就目前所見，有以下三種觀點：原本說、整理本說、輯本說。以下對此三說稍作辨析，以明該本真相。

《讀畫齋》本是《平津館》本的底本，孫星衍本人對《讀畫齋》本的來歷和性質未作任何交代。《平津館》本《履霜操》條"伯奇前持之"句案語云：

> 今本（筆者注：指《讀畫齋》本）有細字注，不知何人所校，並仍之。[1]

這段話表明，孫星衍對《讀畫齋》本的具體流傳情況似不甚了了。不過馬瑞辰的觀點則非常明確：《讀畫齋》本乃《琴操》原本。他在《平津館》本《琴操校本序》中說：

① 見[清]孫星衍編《平津館叢書》，清嘉慶十一年初刻本。

> 傳注所引，及今《讀畫齋叢書》所傳本，皆屬蔡邕。……陳氏《書錄》所載“周詩五篇、操引二十一篇”，與今本合，是今世所傳即直齋所見之本。惟陳氏云“止一卷”，今分爲二卷；陳氏曰“不著氏名”，今題曰蔡邕撰。其分合著錄微有不同，證之傳注所引，亦有互異。[1]

這段序文明確指出當時所傳的《讀畫齋》本是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的《琴操》版本，即原本。不惟清人馬瑞辰，今人孫啓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也將《讀畫齋》本《琴操》視作原本。該書著錄了《遺書鈔》本《琴操》、王仁俊輯錄的《琴操佚文》，以及附於其他諸本《琴操》之後的《琴操補》或《琴操補遺》，[2]但未著錄《讀畫齋》本系統《琴操》(《讀畫齋》本、《宛委》本、《邵武》本、《平津館》本、《琴學》本)，原因當在於該書撰者有一個基本的判斷，即：《讀畫齋》本《琴操》是“舊本”（即原本）而非輯本，與該書專門收錄輯佚書的體例不符，故不予著錄。德人沙敦如亦云“顧氏本是以傳世的《琴操》原本為依據的”，故將該本作為《琴操》翻譯與研究的底本。[3]

然而，《琴操》在明清目錄中不見著錄；明清典籍雖有對《琴操》的徵引，但均不出唐宋古書古注所引的範圍，當系轉引。這兩點足以說明：《琴操》在宋以後即已散佚，原書不存。王謨《遺書鈔》本《琴操叙錄》云：“此書宋世猶存，惜未見有傳本”[4]，因此對《琴操》進行輯佚。王仁俊續王謨之功，在《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籍佚文》中輯有《琴操》佚文三條，這表明他也認爲《琴操》已佚。輯佚家之外，清初著名史家馬驌也提到了《琴操》散佚的事實，《繹史》卷首《徵言》“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注云：“……《琴操》、《琴清英》、《古今樂錄》，此等或真或僞，今皆亡矣。”[5]馬氏《繹史》博采群書，考證精詳，向被學林青睞。該書正文及小注共引《琴操》文字達 18 處之多，其言《琴操》亡佚當非信口開河。馬驌清初撰《繹史》時未見《琴操》原書，《讀畫齋》本出現在《繹史》成書一百多年後，馬瑞辰《琴操校本序》却認爲《讀畫齋》本是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的《琴操》傳本，這個結論顯然頗爲唐突。細按馬《序》，其唯一的依據即是陳氏《書錄》所載“周詩五篇、操引二十一篇”與《讀畫齋》本相合，而這個依據不足以得出那樣的結論，因爲它只是必要條

① 見[清]孫星衍編《平津館叢書》，清嘉慶十一年初刻本。
② 參孫啓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243 頁。
③ [德]沙敦如撰，王印泉譯《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藝苑(音樂版)》1991 年第 4 期，40 頁。
④ 見[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⑤ [清]馬驌《繹史》，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件而非充分條件。輯佚書可以做到和《直齋書錄解題》所載“周詩五篇、操引二十一篇”相合，因爲《初學記》、《太平御覽》等類書即已提供了《琴操》“五歌”、“九引”、“十二操”的篇目線索，輯佚者完全可以據此來搜羅異文，復原佚書結構。此外，馬瑞辰的判斷至少還有兩點缺漏：首先，自陳氏《書錄》到《讀畫齋》本刊行，數百年間《琴操》未見目錄記載，馬氏未提及這一事實。其次，陳氏《書錄》所載《琴操》與《讀畫齋》本《琴操》在卷次和撰者上都存在差異，馬氏却認爲不足稱道，因而輕微帶過。總之，馬氏片面强調二本的相同之處，却忽略二本的差異，其結論難以成立。

還有一種看法，認爲《讀畫齋》本是《遺書鈔》本的整理本。這見於今人吉聯抗的《<琴操>考異》。原話說：

> 這兩種本子，雖同爲《琴操》，而體例却如此不同，就文字而論，則又大多相同，只略有小異處（一般爲“平津館本”較“漢魏遺書本”更加順暢）。既然後一種早於前一種，就不能不給人以這樣的消息：即所謂《琴操》，原來是一八〇〇年以前王謨《漢魏遺書鈔》裏的一種輯佚書，在以後三、五年間，有人在此基礎上加工潤色，改頭換面，到一八〇五年以前作爲《讀畫齋叢書》中的一種時，就換成另外一種面貌了。一八〇五年收入《平津館叢書》時，孫星衍又做了一些校勘，加上些校注，便儼然成爲一種原本古籍了。[1]

吉文未經嚴密論證，僅憑推測即得出《讀畫齋》本系在《遺書鈔》本基礎上“加工潤色，改頭換面”而成的結論。這個觀點固然新穎，却經不起推敲。《讀畫齋》本刊於嘉慶四年（1799），早於嘉慶五年（1800）刊行的《遺書鈔》本。吉文於《讀畫齋》本刊行時間失考，顛倒了《讀畫齋》本與《遺書鈔》本刊行的先後順序，其結論自然不能成立。以上還只是從刊行時間上看，若以底本時間而論，《讀畫齋》本還可以追溯到更早。上文提到，《讀畫齋》本與《宛委》本基本相同，是同一祖本下的不同刻（鈔）本。《宛委》本系從惠棟手鈔本過錄， 而惠棟生活於康乾之世，可見《讀畫齋》本的底本比《遺書鈔》本要早很多。單從時間先後來看，吉文結論即不能成立。若對內容進行深入比較，也會發現，二本文字其實差別很大，并非“只略有小異處”， 詳見下文分析。無論從時間先後還是內容比較的角度判斷，《讀畫齋》本都

① 吉聯抗《<琴操>考異》，《音樂研究》1982 年第 2 期，62 頁。該文又收入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0 年版《琴操（兩種）》，作爲該書序言。

不可能是《遺書鈔》本的整理本。

《讀畫齋》本既然不是原本，又不是《遺書鈔》本的整理本，那麽，它的性質其實就明朗了：它只是一種輯本。這一看法，今人已通過對《平津館》本的評價表達出來了。例如逯欽立輯校漢詩琴曲歌辭，以《平津館》本《琴操》爲底本。逯氏於《別鶴操》條下有案語云：

> 今本《琴操》有叙無辭，蓋此書乃後人輯綴而成，故致遺漏。①

又《岐山操》條逯氏案語云：

> 查此序文與樂府所引《琴操》不同，而全襲《大周正樂》之文。《大周正樂》乃唐時樂錄，不能以之代《琴操》。至於歌辭乃沿用《琴苑要錄》。據此今本《琴操》乃後世輯綴而成，已非原書之貌。②

曹道衡、劉躍進《先秦兩漢文學史料學》亦云：

> （《琴操》）衆多輯本中，以孫星衍《平津館叢書》本爲最優。③

關於《平津館》本是輯本的看法，儘管稍有未愜（《平津館》本實乃以《讀畫齋》本爲底本的校注本），但却可以揭示《讀畫齋》本的輯本性質，因為《平津館》本承襲《讀畫齋》本，對《平津館》本的論斷可移用於《讀畫齋》本。確認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至少有三個意義：其一，既然《讀畫齋》本是一個輯本，那麽，我們就可以從輯佚學的角度對它加以研究；其二，這項研究將進一步肯定該本的身份——既然是輯本，那麽是哪一種輯本；其三，這項研究同時是對《宛委》本、《邵武》本、《平津館》本的評價。鑒於在《琴操》諸多傳本中，《平津館》本已被視爲最佳版本，成了通行本，所以，這三個意義都值得重視。

（二）從輯佚學角度看《讀畫齋》本《琴操》

從輯佚學的角度看，《讀畫齋》本是一個有很多問題的輯本。其中首要問題是不注明文獻出處。而若對該本文字作逐條檢索，究明其出處，則又可以發現大量誤輯現象。該本主要問

①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 1983 年版，305 頁。
②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 1983 年版，322 頁。
③ 曹道衡、劉躍進《先秦兩漢文學史料學》，中華書局 2005 年版，396 頁。

題便是這些誤輯。此外尚存在未能恢復原書結構、所擬河間雜歌標題多有不當等問題。

1、誤輯現象嚴重。

該本誤輯可分兩種情況：一是條目誤輯，即原本《琴操》沒有此條，《讀畫齋》本誤將他書所載條目輯入；二是文字誤輯，即原本《琴操》有此條目，但《讀畫齋》本文字不出《琴操》，系從他書輯得。誤輯來源以《大周正樂》、《古今樂錄》、《琴苑要錄》等樂書爲主。需要說明的是，《讀畫齋》本多數條目具有大致相同的起首格式："《×××》者，×××作也"，檢他書引《琴操》之文多不見此兩句，這些文字當是《讀畫齋》本輯者爲統一體例和行文風格所進行的改寫和加工。考慮到這一點，加上版本不同所致的文字差異等因素，因此當《讀畫齋》本文字與他書文字基本相同，但又略有出入時，本文仍判斷爲自他書誤輯。此外，本文對《讀畫齋》本文字出處的考查參考了《遺書鈔》本王謨注文、《漢學堂》本黃奭注文、逯欽立輯校《漢詩・琴曲歌辭》注文及案語。爲免繁瑣，行文中不一一臚列。但使用其中有創見性的論斷或案語則予以標明。

甲、條目誤輯

（1）《周太伯》[①]

該條未見他書引作《琴操》，系從《古今樂錄》誤輯。[②]《遺書鈔》本無此條，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將此條輯入《古今樂錄》。

（2）《文王思士》

該條未見他書引作《琴操》，系從《大周正樂》誤輯[③]。《遺書鈔》本無此條。

（3）《崔子渡河操》

該條《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作《大周正樂》，文字稍詳；[④]《廣博物志》卷一八、《繹史》卷九五注引作《琴操》，文字基本相同。[⑤]《廣博物志》、《繹史》爲明清典籍，其時《琴操》原本不存，故二書對《琴操》的引錄當系轉引。此外，《廣博物志》引他書文字而誤作《琴操》的例子所在多見，詳見下文考辨。由此兩點可知：《廣博物志》、《繹史》將《崔子渡河操》引作《琴操》難以據信，《崔子渡河操》當出《大周正樂》。[⑥]《讀畫齋》本此條或即從《廣博物

---

① 本文引用的《讀畫齋》本《琴操》文字，均出自清嘉慶四年刊《讀畫齋叢書》，以下不一一注明。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一引《古今樂錄》，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82頁。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12頁。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11頁。

⑤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年版，396頁上；[清]馬驌《繹史》，中華書局2000年版，2370頁。

⑥ 逯欽立輯校《漢詩・琴曲歌辭》"箕山操"條解題案語云："細審二十四則中，如《周太伯》、《文王思士》、《崔子渡河操》等，皆不出《琴操》。乃輯家據《古今樂錄》移入者，應從刪。"（見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中華書局1983

志》等書誤輯而來。

（4）《霍將軍歌》

該條未見他書引作《琴操》。叙文與《大周正樂》所載《霍將軍歌》相同[1]，歌辭與《古今樂錄》所載霍去病《琴歌》相同[2]，故該條當系《大周正樂》、《古今樂錄》二書的文字綴合而成。該條的誤輯大概源於誤解了郭茂倩的案語："琴操有《霍將軍渡河操》，去病所作也。"[3]考《樂府詩集》引書均在書名後加"曰"字，此處"琴操"二字下接"有"字，故非指《琴操》書名，而應當解作"琴曲"、"琴歌"之義。類似的情況還有"琴操有《湘妃怨》，又有《湘夫人曲》"、"琴操有《大風起》"等數處。[4]中華書局1977年版《樂府詩集》對此數處"琴操"都加上書名號，實因不明《樂府詩集》引書體例而誤解"琴操"二字的確切涵義，犯了和《讀畫齋》本《琴操》輯者相同的錯誤。《遺書鈔》本在此問題上也未能避免出錯。

（5）《處女吟》、《流澌咽》、《雙燕離》

這是三個闕目，未見他書引作《琴操》，或據《樂府詩集》誤輯而來。《樂府詩集》卷五八梁簡文帝《雙燕離》郭茂倩題解云：

> 《琴集》曰："《獨處吟》、《流澌咽》、《雙燕離》、《處女吟》四曲，其詞俱亡。"《琴歷》曰："河間新歌二十一章，此其四曲也。"[5]

《初學記》卷一六、《太平御覽》卷五七八等處引《琴操》云："又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6]《讀畫齋》本輯者以爲《琴歷》所言"河間新歌二十一章"即《琴操》所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故把《琴歷》"河間新歌"《流澌咽》、《雙燕離》、《處女吟》三曲輯入《琴操》"河間雜歌"之中。然而，將《琴歷》所言"河間新歌二十一章"與《琴操》所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直接等同是武斷的做法。一方面，《琴歷》、《琴操》二書均已亡佚，我們無法找到完整的資料作依據。另一方面，典籍所引《琴歷》河間新歌二十一章還有一長串其他篇目，若承認《流澌咽》、《雙燕離》二目在《琴操》"河間雜歌二十一章"之內，也必須給予其他篇

年版，307頁）逯欽立說《周太伯》、《文王思士》、《崔子渡河操》不出《琴操》是對的，但說後兩篇出自《古今樂錄》，恐怕有誤，《古今樂錄》當作《大周正樂》。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11頁。

②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卷六〇引《古今樂錄》，中華書局1979年版，882頁。

③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中華書局1979年版，882頁。

④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中華書局1979年版，826頁、850頁。

⑤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中華書局1979年版，842頁

⑥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86頁；[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08頁下。

目以同樣的承認，但這些篇目顯然與《琴操》現存佚文無法對應起來。[①]此外，《處女吟》當即《貞女引》，已見於“九引”之中。《遺書鈔》本《貞女引》條王謨案語云：

> 《樂府》引《琴操》作《處女吟》。又引《古今樂錄》云：“魯處女見四貞木而作歌，亦謂之《女貞木歌》，歌辭並同。”其即此引無疑，今故删彼存此。[②]

此辨甚是，可見《處女吟》不當是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的篇目，《讀畫齋》本輯佚此條是爲重複收錄。《遺書鈔》本未輯《處女吟》、《流澌咽》、《雙燕離》三條，其識辨較《讀畫齋》本輯者為高。

乙、文字誤輯

（6）《鹿鳴》、《伐檀》、《騶虞》、《白駒》

此四條的文字均見《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作《大周正樂》。[③]《遺書鈔》本此四條均將《大周正樂》文字作爲注文處理，分辨至明。[④]

（7）《將歸操》

該條的敘文用《大周正樂》文。[⑤]歌辭“翱翔于衛，複我舊居，從吾所好，其樂只且”與《孔叢子·記問》所載《陬操》歌辭末章同。[⑥]《遺書鈔》本該條僅從《初學記》輯“一曰《將歸操》，孔子所作。孔子之趙，聞殺竇鳴犢而作此曲”[⑦]四句，於歌辭存疑。

（8）《龜山操》、《越裳操》

此二條的敘文用《大周正樂》文。[⑧]他書引《琴操》此二敘文皆較簡略，惟《大周正樂》所敘最詳。

（9）《拘幽操》

該條歌辭“得此珍玩”至“誅逆王兮”十二句未見他書引作《琴操》，而見於《古今樂錄》[⑨]。《遺書鈔》本《琴操》未錄這段文字，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將此段文字輯入《古今

① 關於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篇目問題，下文有詳論，可參。
②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2609 頁、2610 頁。
④ 按：趙德波《蔡邕<琴操·鹿鳴>考論》一文，因不明《鹿鳴》解題文字系從《大周正樂》誤輯，仍將其作為立論的基本依據，因此該文的部份結論無法成立。
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2609 頁。
⑥ 《孔叢子》，吉林大學出版社影印《漢魏遺書》本，1992 年版，334 頁下。
⑦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 版，386 頁。
⑧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2610 頁。
⑨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一引《古今樂錄》，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2583 頁。

樂錄》。

（10）《岐山操》

該條敘文除首二句外，全襲《大周正樂》[①]，歌辭則沿用《琴苑要錄》[②]。逯欽立輯校《漢詩・琴曲歌辭》正式條目未錄《琴操》文字，僅列《岐山操》標題存目，案語云："此歌乃宋以後人所擬。郭茂倩尚未之見。今故從略。"[③]附見條目收錄《古詩紀》卷四引《琴苑要錄》所載《岐山操》，逯氏案語云："《樂府詩集》五十七載韓愈《岐山操》而不著此歌。題注又引《琴操》曰'《岐山操》，周公爲太王作也'，是知唐宋之間此操尚有弦無辭，其序語與《琴苑要錄》亦不同，《琴苑》此歌必爲後世依托無疑。又案，今本《琴操》……查此序文與樂府所引《琴操》不同，而全襲《大周正樂》之文。《大周正樂》乃唐時樂錄，不能以之代《琴操》。至於歌辭乃沿用《琴苑要錄》。"[④]逯先生所論有據，可從。

（11）《列女引》

該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琴操》，所言樊姬之事分見《列女傳》、《韓詩外傳》、《新序》及《渚宮舊事》等書。歌詞"忠諫行兮正不邪，衆妾誇兮繼嗣多"不見他書記載，惟《渚宮舊事》卷二所錄"忠信言兮從正不邪，衆妾進兮繼嗣多"[⑤]與此大同小異。因此，該條文字殆依《列女傳》、《韓詩外傳》、《新序》、《渚宮舊事》等書所記牽合而成，不可信。《遺書鈔》本該條僅依《初學記》輯"一曰《烈女引》，楚樊妃所作也"[⑥]二句，此外即付諸闕如。

（12）《伯姬引》

該條所云魯伯姬守節死火之事唐宋以前典籍所載甚多，但未見引作《琴操》，亦未見將此事與《伯姬引》相聯。以伯姬守節死火事屬之《伯姬引》，首見《古詩紀》卷四《伯姬引》條解題，然亦引作《琴苑要錄》，而非《琴操》。可見，《讀畫齋》本此條文字當系鈔錄他書而成，並非《琴操》原書所有。《遺書鈔》本該條僅依《初學記》輯"二曰《伯妃引》，魯伯妃所作也"[⑦]二句。

（13）《貞女引》

該條敘文"昔楚人得罪於其君"至"終身無兄"一段文字，未見他書引作《琴操》。劉師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09頁。
② [明]馮惟訥《古詩紀》卷四引《琴苑要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379册，30頁上。
③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1983年版，303頁。
④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1983年版，322頁。
⑤ [唐]余知古《渚宮舊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407册，565頁下。
⑥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86頁。按：今本《初學記》無"所"、"也"二字，
⑦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86頁。按：今本《初學記》無"也"字。

培《琴操補釋》云《列女傳》、《韓詩外傳》所記二事與此相類[1]，《讀畫齋》本該條或出此二書。

（14）《思歸引》

該條操辭《風雅逸篇》卷二引作《琴操》。[2]《古詩紀》卷四《思歸引》所錄兩首歌辭與此相同，一引作《琴苑要錄》，一引作《風雅逸篇》。[3]逯欽立輯校《漢詩·琴曲歌辭》"思歸引"條案語云："石崇《思歸引》序曰：'……古曲有弦無歌，乃作樂辭'云云。……據此本篇顯系後人依托。"[4]此說是。《風雅逸篇》引作《琴操》不當，《讀畫齋》本或從《風雅逸篇》而誤輯。

（15）《辟歷引》

該條敘文與他書所引《琴操》文字差異較大，操辭則未見他書引作《琴操》。《古詩紀》卷四《霹靂引》所錄歌辭與此辭相同，敘文相近，然引作《琴苑要錄》。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古詩紀》所引《琴苑要錄》的注文與《讀畫齋》本《琴操》注文內容相同，僅文字表達小異。《琴苑要錄》注文曰："楚商梁者，或云楚莊王也，聲之誤耳。"[5]《讀畫齋》本《琴操》注文曰："商梁，當作莊王，聲之誤也。"蓋《讀畫齋》本文字出自《琴苑要錄》。《遺書鈔》本未輯歌辭。

（16）《琴引》

該條文字除首二句見諸他書引作《琴操》外，餘皆未見他書引用。《古詩紀》卷四《琴引》條引《琴苑要錄》文字與《讀畫齋》本相近，然旨意不同。難考《讀畫齋》本文字其從何而出，或據《琴苑要錄》等書記載改寫而成。《遺書鈔》本該條僅依《初學記》輯"八曰《琴引》，秦時屠高門所作也"[6]二句，此下以《琴苑要錄》文字作注。

（17）《箕山操》

該條文字與《古今樂錄》所載基本相同[7]，系誤輯。《遺書鈔》本該條輯自《文選注》，又以《太平御覽》所引《琴操》異文作注，文字皆較簡略。案語云："《文選注》及《御覽》

---

① 劉師培《琴操補釋》，《劉申叔遺書》1934年刊本，2頁。
② [明]楊慎《風雅逸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吉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至八年廣漢鍾登甲樂道齋刻函海本，齊魯書社1997年版，集部第299册，112頁下。
③ [明]馮惟訥《古詩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379册，33頁上。
④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1983年版，321頁。
⑤ [明]馮惟訥《古詩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379册，33頁上。
⑥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86頁。按：今本《初學記》無"所"、"也"二字。
⑦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一引《古今樂錄》，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82頁。

引《琴操》文俱不全，全文詳見《古今樂錄》。”[①]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將之輯入《古今樂錄》。

（18）《思親操》

該條操辭未見他書引作《琴操》。《樂府詩集》載虞舜《思親操》操辭同此，然引作《古今樂錄》。[②]故該條操辭當從《古今樂錄》誤輯。《遺書鈔》本該條僅依《藝文類聚》輯叙文四句，無歌辭。條末注文俱列《樂府詩集》所載《思親操》歌辭，王謨案語云：“疑即此歌也。郭氏引作《古今樂錄》，而不言出《琴操》。”[③]王謨對《樂府詩集》所載歌辭作存疑處理，去取甚爲得當。

（19）《儀鳳歌》

該條叙文用《大周正樂》文字，惟首句“儀鳳歌”作“鳳凰來儀”。[④]

（20）《信立退怨歌》

該條歌辭《藝文類聚》卷八三全引，爲七言體；[⑤]《文選》卷二五劉琨《重贈盧諶》李善注、《後漢書》卷七〇《孔融傳》李賢注、《初學記》卷二七則僅摘數句，均爲騷體，偶句末用“兮”字。[⑥]《琴操》原書的歌辭到底是七言體還是騷體現在殊難判定。見於《藝文類聚》全引的歌辭爲七言體，見於《文選》注、《後漢書》注、《初學記》部分引用的是騷體，而《讀畫齋》本歌辭完整，統一是騷體，其中顯然有輯者的加工，采用的當是以部分推衍全篇的方法。從輯佚角度看，該本的處理甚爲不妥，因爲輯佚講究的是文獻依據，不可濫用推理之法。《遺書鈔》本直接采用《藝文類聚》所引文字，則符合輯佚必須忠實於文獻的原則；況且就成書時間來說，《藝文類聚》早於《文選》李善注、《後漢書》李賢注、《初學記》，是最早的史源，當爲輯佚首選。

（21）《曾子歸耕》

該條佚文完整者首見《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所錄《思玄賦》“嘉曾氏之《歸耕》兮，慕歷陵之嵚崟”李賢注引《琴操》。[⑦]然《讀畫齋》本歌辭最後“欽崟”二字與上文不相連屬，當非《琴操》文字。李賢注在引用《琴操》文字後，又云：“嵚崟，山皃，崟音吟。”

---

①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②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中華書局 1979 年版，824 頁。
③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2611 頁。
⑤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新 2 版，1428 頁。
⑥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 年版，357 頁上；[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268 頁；[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 版，651 頁。
⑦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38 頁。

[1]這句話顯然是對《思玄賦》"嶔崟"二字的注解。《說文·欠部》桂馥疏證："欽，通作嶔"[2]，《讀畫齋》本"欽崟"二字系誤輯李賢注文"嶔崟"二字而來。《文選》卷一五張衡《思玄賦》李善注所引無此二字，即是其證。

（22）《聶政刺韓王曲》

他書引《琴操》聶政事甚略，《大周正樂》引此事文字最詳[3]，《讀畫齋》本該條所采爲《大周正樂》文。

（23）《莊周獨處吟》

該條用《古今樂錄》文。[4]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將此段文字輯入《古今樂錄》。《遺書鈔》本僅依《文選》卷三八桓溫《薦譙元彥表》李善注輯"莊周歌曰：'避世佚道，志潔如玉'"[5]三句，案語云："此條詳見《古今樂錄》。"皆是。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二一引此段文字作《琴操》[6]，《讀畫齋》本或是據此而誤。

（24）《獲麟》

該條所注出處爲《藝文類聚》卷一〇，然"反袂拭面"以下"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數句為《藝文類聚》所無。檢核文獻，系出自《孔叢子·記問》。《遺書鈔》本據《藝文類聚》錄有此條，條末案語云："《樂府》引《獲麟歌》曰：'……。'本《孔叢子》，不云出《琴操》。"[7]故未輯此數句。

2、未能恢復《琴操》結構的原貌。

能否恢復古書結構的原貌是評價輯本優劣的一個重要標準。《讀畫齋》本在這方面比《遺書鈔》本似乎做出了更多努力，書前設置《序首》即是一例。《序首》內容含兩部份：先述琴的功能、形制及其倫理涵義，其後是五歌、十二操、九引之曲名。然而這篇《序首》却是很有問題的。

首先一個問題是：《序首》未必爲《琴操》原有。因爲它與正文相矛盾，例如對琴曲作者的表述前後不一：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938頁。
②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年版，752頁。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10頁下-2611頁上。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一引《古今樂錄》，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83頁上。
⑤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533頁下。
⑥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年版，439頁下-440頁上。
⑦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曲名	《序首》所注作者	正文所述作者
《岐山操》	周人爲太王所作	周太王之所作也
《雉朝飛操》	沐犢子	獨沐子
《伯姬引》	魯伯姬	伯姬保母
《霹靂引》	商梁	商梁子
《箜篌引》	樗里子高	朝鮮津卒霍里子高
《琴引》	屠門高	倡屠門高
《楚引》	龍丘子高	龍丘高

又如叙述文字前後也有差異：

曲名	《序首》	正文
《將歸操》	所作	之所作也
《猗蘭操》	所作	所作也
《龜山操》	作	所作也
《越裳操》	所作	之所作也
《拘幽操》	作	作也
《岐山操》	所作	之所作也
《履霜操》	作此曲	所作也
《雉朝飛操》	所作	所作也
《別鶴操》	所作	所作也
《別鶴操》	父母欲爲改娶	父兄將欲爲改娶
《殘形操》	所作	所作也

曲名	《序首》	正文
《殘形操》	不見其首	不見其頭
《水仙操》	所作	之所作也
《懷陵操》	所作	之所作也
《列女引》	所作	之所作也
《貞女引》	所作	所作也
《思歸引》	所作	之所作也
《霹靂引》	所作	所作也
《霹靂引》	霹靂	辟歷
《走馬引》	所作	所作也
《走馬引》	爲父報冤	爲父報怨
《箜篌引》	所作	所作也
《琴引》	所作	之所作也
《楚引》	所作	所作也

除此之外，還存在《序首》與正文文字簡單重複等問題。這些問題意味著，《琴操》原書並不存在這個目錄。我們知道，這篇《序首》的文字最早見於《初學記》卷一六引《琴操》[1]，其內容、排印體式（曲名用大字，解題用小注）與《初學記》所引基本一致，因此可以推斷，它是直接輯自《初學記》的。考慮到類書鈔引資料有概引一法，又考慮到《初學記》的概引易於呈現目錄的形式[2]，我們還可以判斷：這篇貌似目錄的文字是由《初學記》的概引造成的。《遺書鈔》本的做法可以反證上述判斷：它是把這段文字打散放進《琴操》正文的，這樣一來，就復原了“五歌”、“九引”、“十二操”的框架。

①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 版，386 頁。

② 例如《初學記》卷十五引沈約《宋書》曰：“秦樂曰《五行》；漢樂曰《文始》、《武德》、《安世》、《昭容》、《禮容》、《嘉至》、《四時》、《昭德》、《盛德》、《云翹》、《育命》、《巴渝》；魏樂曰《昭武》、《正世》、《迎靈》、《武頌》、《昭業》、《鳳翔》、《靈應》、《大韶》、《大武》。”（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 版，386 頁）對比《宋書》，可知這段貌似目錄的文字是對《宋書》卷一九相關記載的概括。

其次一個問題是：這篇《序首》誤把《初學記》的小注當作《琴操》的原注而予以輯錄了。我們知道，《初學記》小注在直接引用他書文字時，都要注出書名，多數加“曰”字領起；而被《序首》輯爲《琴操》原注的《初學記》小注却沒有這些特徵。若把這些小注與他書所徵引的《琴操》文字相對比，則可以知道，它們並非《琴操》原文，而是由《初學記》編者在相關文字的基礎上節錄、改寫而成的。也就是說，《琴操》原書並無目錄，《初學記》中的小注並非《琴操》原注，《讀畫齋》本《序首》中的目錄文字輯自《初學記》，正文則據他書輯錄。總之，《序首》與正文的矛盾是由資料來源的矛盾造成的。

再次一個問題是：《讀畫齋》本《序首》的位置是不合適的。因爲該本既然題署蔡邕，那麼，此書結構便應當恢復爲漢時體制；而在漢代，典籍目錄是置於書後而非書首的。前人曾反復指出這一點，例如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校定楚詞序》說：

> 王逸諸《序》並載於書末，猶《古文尚書》、漢本《法言》及《史記·自序》、《漢書·叙傳》之體，駢列卷尾，不冠於篇首也。[1]

清盧文弨《鐘山札記》卷四說：

> 《史記》、《漢書》書前之有目錄，自有版本以來即有之，爲便於檢閱耳。然於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夫《太史公自序》，即《史記》之目錄也；班固之《叙傳》，即《漢書》之目錄也。乃後人……誤認爲書前之目錄，即以爲作者所自定，致有據之妄訾謷本書者。[2]

《讀畫齋》本《琴操》在書前設置《序首》，是有違漢代的典籍制度的。

3、所擬河間雜歌標題多有不當。

《遺書鈔》本對河間雜歌只輯佚文，未擬標題。王謨曾說到其緣由，云：“章名、歌辭俱無考。”[3]而《讀畫齋》本則章章具名，言之鑿鑿，在“無考”的情況下自擬了標題。但由於加上了主觀，這些標題往往與正文所述不甚相合，例如：

①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50册，382頁上。
② [清]盧文弨《鐘山札記》，《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52册，67頁。
③ [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章名	文中所述之題	章名	文中所述之題
《箕山操》	箕山之歌	《信立退怨歌》	退怨之歌
《周太伯》	哀慕之歌	《處士吟》	處女吟
《文王受命》	鳳凰之歌	《崔子渡河操》	崔子渡河
《周金縢》	思慕之歌	《聶政刺韓王曲》	聶政刺韓王
《梁山操》	憂思之歌		

《讀畫齋》本的這種做法是不恰當的。其誤有三：（一）標題與叙文或歌辭本旨不合。例如“《周金縢》一則，標爲《周公金縢》，實叙成王思慕。”[①]《信立退怨歌》增“信立”二字，就不如《古詩紀》所擬《獻玉退怨歌》符合文意。（二）文字繁瑣。例如《曾子歸耕》，《文選》卷一五張衡《思玄賦》李善注、《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李賢注等引《琴操》均作《歸耕》。叙文既已說明《歸耕》爲曾子所作，則所增“曾子”二字屬蛇足。（三）輕率爲琴曲定性。例如“箕山操”，把文中所述“箕山之歌”變爲“操”；“崔子渡河操”、“聶政刺韓王曲”，分別在原題後綴以“操”字、“曲”字：均無依據。

綜合以上所論，可以說，《讀畫齋》本存在底本來歷不明、不注文獻出處、誤輯現象嚴重、主觀更改原書結構等問題，是一個不符輯佚學規範因而偏離古本《琴操》原貌的本子。《宛委》本、《邵武》本與《讀畫齋》本情況相同；作爲《讀畫齋》本的校注本，《平津館》本也在相當程度上沿襲了《讀畫齋》本的錯誤。

然而，承襲了《讀畫齋》本嚴重問題的《平津館》本，卻在以往受到很高的評價。《平津館》本自刊刻以來，影響深遠，向來被視爲最佳版本流傳和使用，直到今天仍是如此。該本先後被收入黄奭《漢學堂叢書》、楊宗稷《琴學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及《續修四庫全書》等叢書；孫詒讓《札迻》有《琴操》校釋八條，所校爲《平津館》本；劉師培《琴操補釋》以《平津館》本爲底本進行勘補；逯欽立輯校《漢詩·琴曲歌辭》也以《平津館》本爲底本。在直接評價方面，劉師培《琴操補釋序》云：“漢蔡邕《琴操》二卷，古鮮刊本，以孫氏平津館校本爲善。……孫校審正字句同異，說至辨晰。”[②]逯欽立《漢詩·琴曲歌辭》卷首《琴

①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 1983 年版，307-308 頁。
② 劉師培《琴操補釋》，《劉申叔遺書》1934 年刊本。

操》題解云："《琴操》……以《平津館》本爲最善"[1]。李祥霆《<琴操>撰者辨證》云："《琴操》版本……以《平津館叢書》校本爲佳。"[2]劉躍進《中古文學文獻學》云："此書（筆者注：指《琴操》）刊本以孫星衍《平津館叢書》本爲最優。"[3]馬萌《<琴操>版本考辨》云："比較而言，在《琴操》主要輯本中，孫星衍《平津館》本是最好的本子。"[4]當今學術界的《琴操》研究論文，包括沙敦如《<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趙德波《蔡邕<琴操>研究》兩篇綜合研究《琴操》的碩士論文在内，多是使用《平津館》本或《讀畫齋》本作分析文本。這些評價直接肯定的是《平津館》本，其實也間接肯定了《讀畫齋》本。

同《讀畫齋》本系統六個版本相比，《遺書鈔》本明顯具有以下優點：（一）它明言《琴操》原書已佚，該本系據他書而輯，因而表白了自己的性質。[5]（二）注明文獻出處。（三）保持佚文原貌，存錄異文以對照，向讀者提供了較爲客觀的材料。（四）尊重原書，儘量保持材料的樸素面貌，不作人爲加工，例如未像《讀畫齋》本那樣設置《序首》，也沒有勉强給河間雜歌擬定標題。這四條便使它同《讀畫齋》系統的《琴操》劃清了界線。儘管此本仍然存在少量誤輯現象[6]，有些條目分合不當[7]，但它顯然代表了迄今爲止《琴操》輯佚的最高水平。

三、古書誤引《琴操》考

《琴操》佚文除輯本文獻有誤輯之外，還存在一些沒有進入輯本的古籍誤引《琴操》文字。這些文字也須予以清理，以免給《琴操》的研究及重輯帶來新的錯誤。以下對筆者所見誤引文字逐條辨析。

（1）《白孔六帖》卷六二引《琴操》："琴者，樂之統也。"[8]

按：此兩句出《風俗通義・聲音》[9]，他書引此兩句均作《風俗通》，惟《白孔六帖》作《琴操》，當為誤引。

---

①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1983年版，399頁。
② 李祥霆《<琴操>撰者辨證》，《中央音樂學院學報》1983年第3期。
③ 劉躍進《中古文學文獻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238頁。
④ 馬萌《<琴操>版本考辨》，《許昌學院學報》2010年第4期，55頁。
⑤ 王謨《序錄》云："如《通考》、陳氏說，此書宋世猶存，惜未見有傳本，惟《初學記》載有詩歌五曲、十二操、九引，與陳氏周詩五篇、操引二十一篇篇數悉合。今一據以爲本，而以他書所引《琴操》事辭逐條編次，許由以下二十九條亦當在古操引五十篇中。此於孔氏原書體例雖不必合，然其大概亦有可采。今並鈔出，凡五十七條。"（載[清]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清嘉慶五年刊本）
⑥ 如《崔子渡河操》、《易水曲》、《大風起》、《霍將軍渡河操》、《雍門周說孟嘗君》等條即是。
⑦ 如"十二操"中已據《初學記》和《樂府詩集》所引綴成《履霜操》條，而"河間雜歌二十一章"中又據《文選注》輯有一段相似文字。
⑧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892冊，50頁上。
⑨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版，293頁。

（2）《廣博物志》卷一八引《琴操》："伯奇既沉於江，衣苔帶藻，忽夢見水仙賜其美藥，揚聲悲歌，船人聞而學之。吉甫聞其聲，以為子也，乃援琴作《子安之操》。或云期門離須兄弟三人，兄從軍，二年不歸。離須當往輸，屬其弟於所。知弟欲同往，離須固止之。去數日，弟夜亡，莫知其處。離須歸，分布求之，卒不可得，故其操曰《子安之》。"[1]

按：這段文字"或云"以上部份見《水經注》卷三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等引作扬雄《琴清英》[2]，《廣博物志》此屬誤引。當然，這一誤引或事出有因，因為《琴操》也載有尹伯奇遭後母所譖而自傷的琴曲，名為《履霜操》：

> 《履霜操》，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伯奇無罪，為後母讒而見逐，乃集芰荷以為衣，採楟花以為食。晨朝履霜，自傷見放，於是援琴鼓之而作此操。（其辭曰：）"履朝霜兮採晨寒，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孤別離兮摧肺肝。何辜皇天兮遭斯愆，痛殁不同兮恩有偏，誰說顧兮知我冤？"曲終，投河而死。[3]

二書所載《子安之操》、《履霜操》雖題材相同，但對比後可知，二者的文字及情節差異頗大，因此不能等同觀之。"或云"以下部份不見他書引作《琴操》，而見《太平御覽》卷五七八《樂部十六・琴中》引作《大周正樂》[4]，文字更詳。《廣博物志》或是自此節錄改寫而成，屬誤輯。

（3）《廣博物志》卷二三引《琴操》："衛侯女嫁於齊太子，中道聞太子死，問傅母曰：'何如？'傅母曰：'且往當喪。'喪畢，不肯歸，終之以死。傅母悔之，取女所自操琴於冢上鼓之，忽二雉出墓中。傅母撫雉曰：'女果為雉耶？'言未畢，俱飛而起，遂不見。傅母悲痛，因作操，曰《雉朝飛》。"[5]

按：這段文字見《藝文類聚》卷九〇、《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卷九一七等引作扬雄《琴清英》，"衛侯女"上有"《雉朝飛操》者，衛女傅母之所作也"兩句。[6]《廣博物志》誤引為《琴操》，或因《琴操》亦載有同名《雉朝飛操》：

①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年版，395頁下。
②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中華書局2007年版，772頁；[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08頁上。
③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卷五七《琴曲歌辭一》引《琴操》，中華書局1979年版，833頁。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11頁下。
⑤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年版，492頁上下。
⑥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2版，1570頁；[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608頁上下、4068頁上下。

> 齊獨沐子，年七十無妻。朝出，見飛雉雌雄相隨，感之，撫琴而歌曰："雉朝飛，鳴相和，雌雄群遊於山阿。"①

對比《琴清英》、《琴操》所載《雉朝飛操》，二者雖題名相同，但其中的人物、情節及文字完全不同，因此更不能等同視之。

（4）《廣博物志》卷二四引《琴操》："秦惠公以美女遺蜀王，死，葬之石鏡。王追思之，作《幽魄之曲》。"②

按：這段文字又見《古詩紀》卷一〇"幽魄之曲"注引作《蜀王本紀》，"死"上有"不習水土而"五字。③據其所述之事與蜀王相關，《古詩紀》引作《蜀王本紀》當不會有誤。今傳明人鄭樸所輯《蜀王本紀》未錄此條，或是漏輯。《廣博物志》作《琴操》，屬誤引。清張澍《蜀典》卷一〇上亦引作《琴操》④，或是承《廣博物志》之誤。

（5）《廣博物志》卷二四引《琴操》："武都丈夫化為女子，美而艷，蓋山精也。蜀王納為妃，不習水土，欲去。王留之，作《東平歌》以樂之。未幾，物故，王悲悼，乃作《臾邪歌》、《龍歸曲》。"⑤

按：這段文字《藝文類聚》卷七〇、《太平御覽》卷五二、卷七一七、卷八八八等均引作《蜀王本紀》，文字略有差異。又《華陽國志》卷三《蜀志》亦載有此段文字，"物故"之後尚有一段文字："蜀王哀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擔土，為妃作冢，蓋地數畝，高七丈，上有石鏡。今成都北角武擔是也。後，王悲悼，更作《臾邪歌》、《龍歸之曲》。其親埋作冢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⑥這段文字既出現在《蜀王本紀》，又出現在《華陽國志》，其實並不矛盾，因為同是載述古蜀之事的方志性著作，《華陽國志》後出於《蜀王本紀》，可以採用《蜀王本紀》的材料，故《天中記》卷七在引這段文字時同時注出《蜀王本紀》、《華陽國志》二書。總之，這段文字不出《琴操》，《廣博物志》無疑是誤引。

（6）《廣博物志》卷二四引《琴操》："河內人色美善歌。其夫貌醜而好酒，醉歸，常毆其妻。故其歌多為怨苦之詞，或演其曲而被之管絃。以歌時每搖其身，因號為《踏搖娘曲》。"

① 見《藝文類聚》卷九〇引《琴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新 2 版，1570 頁；《太平御覽》卷九一七引《琴操》，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4068 頁上下。
②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 年版，504 頁上。
③ [明]馮惟訥《古詩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379 冊，81 頁上。
④ [清]張澍《蜀典》卷一〇上，清道光十四年張氏安懷堂刻本，1 頁。
⑤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 年版，504 頁上。
⑥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123 頁。

①

按：唐杜佑《通典》卷一四六《樂六・散樂》云：

> 《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有人醜貌而好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妻美色，善自歌，乃歌為怨苦之詞。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絃，因寫其妻之容。妻悲訴，每搖其身，故號《踏搖》云。近代優人頗改其制度，非舊旨也。[2]

《通典》這段文字又見《太平御覽》卷五七三《樂部十一・歌四》引作《樂府雜錄》。[3]段安節《樂府雜錄》晚出於《通典》，抄錄《通典》文字很有可能，因此不必懷疑《太平御覽》所引有誤。《廣博物志》文字要麼來源於《通典》，要麼來源於《樂府雜錄》，然引作《琴操》即是誤引。

（7）《廣博物志》卷四九引《琴操》："武帝元封五年冬，巡狩至于盛唐，望祀虞帝于九疑，登鬻天柱山。自潯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乃作《盛唐》、《樅陽》歌。"[4]

按：此段文字出《漢書》卷六《武帝紀》[5]，未見他書引作《琴操》。按《漢書・藝文志・詩賦略・歌詩》著錄"《出行巡守及遊歌詩》十篇"，王先謙注曰："蓋武帝《瓠子》、《盛唐》、《樅陽》等歌。漢鐃歌《上之回》曲當亦在此內。"[6]此兩曲為武帝出行巡守歌詩，並非琴曲，與琴無涉。無論從文獻來源還是《盛唐》、《樅陽》二歌的音樂性質看，《廣博物志》屬誤引無疑。

四、"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篇目考

在辨明《琴操》輯本和誤輯誤引佚文的基礎上，最後再來討論蔡邕《琴操》的篇目問題。據《初學記》卷一六《樂部下・琴》記錄，該書所載琴曲之目如下：

①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年版，506頁下。
②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中華書局1988年版，3729-3730頁。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87頁下。
④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年版，1104頁下-1105頁上。
⑤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版，196頁。
⑥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王氏虛受堂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69冊，240頁上。

> 古琴曲有詩歌五曲：一曰《鹿鳴》，二曰《伐檀》，三曰《騶虞》，四曰《鵲巢》，五曰《白駒》。又有十二操：一曰《將歸操》，二曰《猗蘭操》，三曰《龜山操》，四曰《越裳操》，五曰《拘幽操》，六曰《岐山操》，七曰《履霜操》，八曰《朝飛操》，九曰《別鶴操》，十曰《殘形操》，十一曰《水仙操》，十二曰《懷陵操》。又有九引：一曰《烈女引》，二曰《伯妃引》，三曰《貞女引》，四曰《思歸引》，五曰《霹靂引》，六曰《走馬引》，七曰《箜篌引》，八曰《琴引》，九曰《楚引》。又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①]

《初學記》之後，宋代類書《太平御覽》、《記纂淵海》、《玉海》等均載有這份曲目。《初學記》在引用這份目錄時，僅云"琴操曰"，並未注明《琴操》撰者。《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用此曲目時雖亦未注明《琴操》撰者，但其卷首《經史圖書綱目》中列有"蔡邕《琴操》"而未見孔衍《琴操》，因此這份曲目當是據蔡邕《琴操》概引而來。此外，《風俗通義》今存佚文中亦有古琴五歌、九引、十二操的篇目，可作為這份曲目為蔡邕《琴操》所有的旁證：

> 古琴歌曲有五，如《鹿鳴》、《騶虞》之類；操有十二，如《將歸》、《拘幽》、《履霜》、《別鶴》之類；引有闕，如《烈女》、《湘妃》、《霹靈》、《思歸》、《走馬》之類；又有（闕）二十一章，如《陽春弄》、《連珠弄》之類。[②]
>
> 九引：一《烈女》，楚姬作；二《伯妃》，魯伯妃作；三《貞女》，魯次女作；四《思歸》，衛女作；五《霹靂》，楚商梁作；六《走馬》，樗里牧恭作；七《箜篌》，霍子高作，即《公無渡河》；八《琴引》秦屠門高作；九《楚引》，楚龍丘子作。[③]

以上兩則文字不見今本《風俗通義》，為宋代類書所引，當是《風俗通義·聲音》篇之佚文。將這兩則文字與上述《初學記》、《太平御覽》等所引《琴操》曲目相比，二者表現出驚人的一致：其一，古琴曲分歌、操、引、雜歌四類，類別排序亦相同。其二，除《風俗通》於"二十一章"中所列《陽春弄》、《連珠弄》兩個曲目外，其他曲目名稱完全相同（第一則材料《湘妃》當為《伯妃》之誤），排列順序亦完全一致。前文已述，《琴操》成書於蔡邕亡命吳

①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 版，386 頁。

② ［宋］曾慥《類說》三六引《風俗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873 冊，628 頁上。按："霹靈"當爲"霹靂"之誤。

③ ［宋］闕名《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四、［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五七、［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四引《風俗通》，分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924 冊，434 頁下；第 939 冊，455 頁上；第 948 冊，470 頁上。按：各書所引文字略有小異，乃至有誤，今綜各本，以正確者出之。

會期間，即漢靈帝光和二年（179）至中平六年（189）之間，至於《風俗通義》的成書時間，一般認為當在漢獻帝建安二年（197）[1]。《風俗通義》與蔡邕《琴操》所載文字完全一致，只有兩種可能：一是《風俗通義》鈔錄《琴操》文字；二是二書有共同的材料來源，它們之間不存在鈔錄關係。考諸蔡邕《琴操》、應劭《風俗通義》之前的典籍，至今未發現有這樣的材料，因此，《風俗通義》鈔錄蔡邕《琴操》的可能性更大。綜觀《風俗通義·聲音》篇，其文字多引自《詩》、《書》、《世本》、《樂記》、《鐘律書》等書，因此鈔錄蔡邕《琴操》也符合該書體例。

出於《琴操》早佚，因此《初學記》、《太平御覽》等書保存的這份曲目十分珍貴，它呈現了《琴操》原書的基本框架，成為後世《琴操》輯佚者復原該書結構的重要依據。遺憾的是，《初學記》等書只記載了雅曲五歌、九引、十二操的曲名，卻省略了"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的具體曲目，使後人難得其詳。

清人輯佚《琴操》所載河間雜歌，沒有拘泥於二十一章之數。《遺書鈔》本共輯 30 則，未擬題。《讀畫齋》本輯 24 則，《補遺》輯 3 則，共計 27 則。《平津館》本在《讀畫齋》本基礎上，又於《補遺》中增輯 4 則，總計 31 則。《漢學堂》本在《平津館》本基礎上，又據《遺書鈔》本在《琴操補遺》中增輯《箕子操》、《易水曲》、《大風起》3 則，使河間雜歌增至 34 則，遠遠超出"二十一章"之數。

逯钦立辑校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其《漢詩》卷十一《琴曲歌辞》采用《平津馆》本《琴操》為底本，逯欽立就該本所輯"河間雜歌"的篇目進行過分析：

> 逯案：此下爲河間雜歌二十一章。今本所載，實爲二十四則，合《補遺》計之，且已三十，越出二十一章之數矣。細審二十四則中，如《周太伯》、《文王思士》、《崔子渡河操》等，皆不出《琴操》，乃輯家據《古今樂錄》移入者，應從删。又如周《金滕》一則，標爲《周公金滕》，實叙成王思慕，又僅見《太平御覽》，或出於孔衍之書，應存疑。舍此四則不計，實存者爲二十章。然今本《琴操》尚有《補遺》五則，其中如《西狩獲麟》一則，當屬於《孔子厄》篇。《雍門周》一則，已確知出於桓譚《新論》。此外尚有《伍員》、《孤鵜》、《寧戚》等三則，以之合二十（三）章，仍越出原二十一章之數

[1] 陸侃如《中古文學系年》"建安二年"云："應劭拜軍謀校尉，著《漢官儀》、《禮儀故事》、《中漢輯序》、《風俗通義》、《漢書集解》等書，尋卒於鄴。""他在鄴多暇，故各種著作大都完成於此。"（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年版，322 頁、323 頁）劉躍進《秦漢文學編年史》"漢獻帝劉協建安二年（197）丁丑"云："應劭《風俗通義》當亦此時定稿。"（商務印書館 2006 年版，627 頁）

也。[1]

根據逯欽立的考察，結合《平津館》本《琴操》所輯，河間雜歌有以下二十三篇：《箕山操》、《文王受命》、《思亲操》、《仪鳳歌》、《龍蛇歌》、《芑杞梁妻歌》、《楚明光》、《信立退怨歌》、《曾子归耕》、《梁山操》、《諫不違歌》、《莊周獨處吟》、《孔子戹》、《三士窮》、《聂政刺韩王曲》、《霍將軍歌》、《怨曠思惟歌》、《处女吟》、《流澌咽》、《双燕离》、《伍員》、《寧戚》、《孤鶊》。[2]然此二十三篇，據上文所考，《霍將軍歌》、《处女吟》、《流澌咽》、《双燕离》四篇屬誤輯，刪此四篇後則剩十九篇。至於《周金滕》一篇，逯欽立認為"或出於孔衍之書，應存疑"。但該篇出自《太平御覽》所引，而《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列有"蔡邕《琴操》"，卻不見"孔衍《琴操》"之目，因此逯欽立關於《周金滕》的判斷沒有根據，《周金滕》不當從《琴操》河間雜歌中刪除。前此十九章加上《周金滕》，共計二十章，則不足二十一章之數。馬萌《<琴操>撰者考辨》一文對《文選》李善注和《太平御覽》徵引的《琴操》篇目進行一一排查，在此基礎上得出的二十一章篇目，與逯欽立二十三章篇目相比，少《霍將軍歌》、《寧戚》、《孤鶊》三篇，多《周金滕》一篇。馬文辨《霍將軍歌》乃誤輯，因而刪之，又補《周金滕》一篇，這是比逯欽立二十三章目進步的地方。但排除《寧戚》、《孤鶊》二篇，則缺乏文獻依據。無論逯氏二十三章之目還是馬文二十一章之目，都含《處女吟》、《流澌咽》、《雙燕離》三篇在內，因此這兩份目錄都值得商榷。

事實上，在目前資料條件下，想要準確考訂出蔡邕《琴操》"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的篇目，幾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目前考訂的主要依據是典籍中遺存的《琴操》佚文，而二十一章中的每一章是否都已為後世典籍所引，是否都保存在現存佚文中，非常值得懷疑，因為從文獻學理論和實踐來看，任何輯本在內容的完整和資料的齊備上都無法與被輯的原書相媲美。其二，如前文所言，唐以前除蔡邕《琴操》外，還存在一部孔衍《琴操》。《文獻通考》卷一八六《經籍考十三》"《琴操》三卷"條云：

> 《崇文總目》："晉廣陵相孔衍撰，述詩曲之所從，總五十九章。"
>
> 陳氏曰"止一卷，不著氏名。"《中興書目》云："晉廣陵守孔衍以琴調《周詩》五

①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中華書局 1983 年版，307-308 頁。

② 按：《琴操》所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章名無考，為便稱引和討論，姑因《讀畫齋》本《琴操》所擬之名。其中《孤鶊》為逯欽立所擬，《寧戚》原作《飯牛歌》，為逯欽立所改。

篇、古操、引共五十篇，述所以命題之意。”[1]

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載篇目，蔡邕《琴操》共有四十七章，而《文獻通考》所言孔衍《琴操》卻有“五十九章”、“五十篇”，多出蔡邕《琴操》三章或十二章。德人沙敦如認為，“孔衍在史書中始終被當作《琴操》編者一事也許可以這樣理解：蔡邕所編的《琴操》傳到晉代已不完整，正是孔衍重新出版了該書，並有可能對該書曲目作了補充。”[2]這種觀點基本可取。今存的《琴操》佚文多未注明出自哪部《琴操》，現在很難對其進行確切的區分。因此，作為考訂依據的《琴操》佚文，若有一部份是孔衍《琴操》所補的篇章，那麼據此得出的蔡邕《琴操》“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的篇目，其可信度有多高就不難想見了。

此外，古籍所載的《琴操》“河間雜歌二十一章”還有另外一份目錄，其可靠性也值得探討。《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二二《樂器部·琴》引《琴操》云：

> 河間雅歌二十一章：《蔡氏五弄》、《雙鳳》、《離鸞》、《歸風》、《送遠》、《幽蘭》、《白雪》、《長清》、《短清》、《長側》、《短側》、《清調》、《大遁》、《小遊》、《明君》、《朔笳》、《廣陵散》、《白魚歎》、《楚妃歎》、《風入松》、《烏夜啼》。[3]

這份目錄亦見於《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四、《古今合璧事类備要·前集》卷五七所引《風俗通》，其中“河間雅歌”作“河間新弄”，《朔笳》作《胡笳》，無《大遁》、《小遊》兩篇，《烏夜啼》之後又多出《石上流泉》、《雙鸞離》、《陽春》、《綠水》、《悲風》、《別鶴》六篇。[4]前文已論，《風俗通義》關於琴曲五歌、九引、十二操的記載或是抄錄《琴操》而來，則此處的所謂河間新弄二十一章之目或亦是源自《琴操》而有所損益。即便《風俗通義》這份目錄不是來自《琴操》，鑒於二書成書時間相距不遠，所記又都是河間地區的琴樂，且均為“二十一章”，總括時代、地域、樂類、章數的一致性來看，《琴操》的二十一章之目與《風俗通義》所載這份目錄應不至有太大差異。《古今事文類聚》所載的《琴操》這份目錄，還見於《四庫全書》本《記纂淵海》卷七八《樂部》所引《琴歷》，但言“琴曲”，未云“河間雜歌二十一

①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中華書局影印萬有文庫十通本，1986年版，1590頁中。

② [德]沙敦如撰，王印泉譯《<琴操>：一種思想體系的開端》，《藝苑(音樂版)》1991年第4期，40頁。

③ [宋]祝穆撰《古今事文類聚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927冊，400頁上。按：他書引《琴操》均作“河間雜歌”，惟此處作“河間雅歌”，當是“河間雜歌”之誤。

④ [宋]闕名《錦繡萬花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924冊，434頁下。[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类備要·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939冊，455頁上。

章”，其目較《古今事文類聚》所引少《短側》一目，多《琴調》、《楚明光》、《石上流泉》、《臨汝侯》、《子安之》、《流澌洄》、《雙燕離》、《陽春弄》、《悦弄》、《連弄》、《悦人弄》、《連珠弄》、《中運清》、《暢志清》、《看客清》、《(便)僻清》、《婉轉清》等十七目①，其中《悦弄》、《連弄》二目或是因《悦人弄》、《連珠弄》二目而誤衍。值得注意的是，《陽春弄》、《連珠弄》也是曾慥《類說》所引《風俗通義》列舉的“二十一章”的兩個篇目。

以上列舉的宋代類書所引《琴操》、《風俗通義》、《琴歷》的琴曲篇目，具有高度的關聯，都指向“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然而，除《楚明光》見於《琴操》、《明君》可能是《怨曠思惟歌》之外，其餘篇目又很難看出與今存《琴操》五曲、九引、十二操之外的佚文有任何聯繫。如果此數種宋代類書並非都是誤引②，那麼傳統上關於《琴操》“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篇目的考訂思路則應重新檢討。但要承認這些篇目又存在極大障礙，因為它們與現存佚文之間不能對應的矛盾難以解決。因此，這個問題暫時只能存疑。

①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932冊，397頁上。按：中華書局1988年影宋本《記纂淵海》無此段文字。《四庫全書》所收《記纂淵海》一百卷，是經明萬曆年間陳文燧等人加工的重編本，已非宋本之舊。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論此本云：“明萬曆中，陳文燧偕蜀郡蔡呈奇、顧爾行重編百卷本付梓，增入天文、地理、物類各部，顛倒次序，盡失原書之舊。即所存原本各部中，亦多闕失。如論議部‘憎人及胥門’下，脱去‘衆口難調’一門。……其每條中脱失全文字句，尤不可稱數。”([清]瞿鏞編纂，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436頁）上引《四庫全書》本《記纂淵海》文字出自《樂部》，而《樂部》亦為宋本《記纂淵海》所無，應是陳文燧等人重編時所增。

② 按：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吳樹平《風俗通義校釋》書末《佚文》均未收錄“河間新弄二十一章”之目。《古今合璧事类備要》所引“河間新弄二十一章”緊接“九引”之後，《校注》、《校釋》據《事类備要》收錄了“九引”之目，但捨弃了“二十一章”之目，表明王、吳二人都認為“二十一章”之目是誤引文字，因此不予收錄。然而，《校注》、《校釋》亦收錄了曾慥《類說》所引《風俗通》“二十一章”之目的佚文，其中《陽春弄》、《連珠弄》又是《記纂淵海》所引《琴歷》的篇目，而《記纂淵海》所引《琴歷》的目錄又與《事类備要》所引《風俗通》“二十一章”之目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因此，要將《事类備要》所引《風俗通》“二十一章”之目判斷為誤引，也缺乏根據。

第四章 樂緯研究

讖緯文獻是漢代讖緯神學的直接產物和理論載體，包括六經緯、《孝經緯》、《論語讖》、《河圖》、《洛書》及其他雜讖緯。樂緯是讖緯文獻的一類，今知其書有《樂緯》三卷、《樂五鳥圖》一卷、《樂錄圖》一卷。由於讖緯文獻產生於特定歷史時代，在後世屢被統治者禁毀，因此樂緯是僅屬於漢代的特殊的樂書品種，漢以後即無新的同類著述出現。

◎ 《樂緯》三卷 佚

撰人不詳。

是書首見《隋志》著錄，其下小注云“宋均注”。《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舊唐志》、《新唐志》、《通志略》同此。由於歷代統治者的屢次禁毀，隋唐以後緯書大量散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云：“攷《唐志》猶存九部八十四卷，今其書皆亡。惟《易緯》僅存如此。”[①]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亦云：“至光武篤信之，諸儒習為內學。隋焚其書，今唯《易緯》存焉。”[②]《樂緯》與其他大多數緯書命運一樣，至宋末之時已亡佚殆盡。

第一節 《樂緯》編撰考

《樂緯》與漢代其他緯書一樣，並非出自一時一人之手，其作者當是漢代方士化的儒生。[③]學界一般認為，緯書起於哀平之世，盛於光武之時。但也有學者以為“緯書有種類的不同，同種緯書也有篇目的差別，因而也就有時代上的差別。因此，把緯書作爲一個總體來論其產生的時代，那是很不現實的。”[④]這種觀點頗有見地，值得肯定。就《樂緯》而言，情況也當如此：《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各自為篇，產生於不同時期。付林鵬《<樂緯>研究》認為，《稽耀嘉》在《樂緯》三篇中成書最早，《叶圖徵》的成書可能在宣帝五鳳年間前後，《動聲儀》則成書於劉歆之後，因此《樂緯》的形成決不早於武帝之時，也決不晚於哀帝之時，很可能是在王莽立《樂經》之後才完全成型，而其最終成書可能在光武帝中元元年（公

①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80頁。
②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欒保群等校點《困學紀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1089頁。
③ 付林鵬《<樂緯>研究》有詳論，可參。東北師範大學2009年碩士論文，9頁。
④ 蕭洪恩《緯書研究概述》，《哲學動態》1986年第3期，7頁。

元 56）。[1]

付文關於《樂緯》成書的總體結論與緯書“起於哀平之世，盛於光武之時”的傳統觀點並無多大出入，可以接受。但對《樂緯》各篇形成的具體時間的判斷，則有待商榷，因為其據以立論的材料並不可靠。例如，該文以《樂動聲儀》引劉歆《鐘律書》“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之文，即認為該篇成書於劉歆之後；以《樂稽耀嘉》引有劉德《樂元語》關於四夷之樂的文字，即認為該篇成書在劉德之後；以《樂稽耀嘉》多條佚文出自《春秋繁露》，即認為該篇在《樂緯》三篇中成書較早。[2]然而，以上所列的《樂緯》材料均是明清以來的輯本文獻，所謂《樂緯》各篇引《樂元語》、《春秋繁露》、《鐘律書》之文，並不屬實，都是《說郛》、《古微書》等輯本的誤輯文字，詳見下文考辨。既然這些所謂的《樂緯》佚文是誤輯而來，那麼以這些材料為依據的結論也自然難以成立。

《樂緯》篇目有三，即《動聲儀》、《稽耀嘉》[3]與《叶圖徵》[4]。《後漢書》卷八二《樊英傳》云：“樊英……善風角、曆算，《河》、《洛》七緯，推步災異。”李賢注：“……《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5]《樂緯》各篇篇名此前雖見諸文獻引用，但對《樂緯》篇目進行完整介紹，李賢注還是第一次。關於《樂緯》篇目和卷數之間的關係，日人安居香山、中村璋八云：“這樣看來，《禮緯》也和《春秋》、《易》、《孝經》等緯書擁有眾多的篇名不一樣，只有三篇篇名，這和《詩緯》、《樂緯》相同。這裏的三篇或許和‘禮緯三卷’的三卷以及‘樂緯三卷’都有着某種關係。”[6]其言下之意是：《樂緯》三篇，篇各為卷，故總為三卷。

第二節　《樂緯》異名考

《樂緯》在流傳過程中，還被稱作《樂說》。在唐宋以前的古注、類書中，出現了一些引作《樂說》的文字，茲條列如下：

---

① 參付林鵬《<樂緯>研究》，東北師範大學 2009 年碩士論文，6-9 頁。
② 參付林鵬《<樂緯>研究》，東北師範大學 2009 年碩士論文，7-8 頁。
③ 按：古籍所引“耀”又寫作“曜”、“熠”。
④ 按：古籍所引“叶”又寫作“汁”、“葉”、“協”，“汁”當是“叶”之形謁。
⑤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721 頁。
⑥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解說》49 頁。

（1）歲星與日常應，大歲月建以見。（《周禮·春官·馮相氏》鄭玄注引《樂說》）[1]

（2）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古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敝，其失也，親親而不尊。故后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之於質也。（《春秋公羊傳·桓公十一年》何休注引用，但未明出處；徐彥疏云："'天道本下，親親而質省'者已下至'反之於質'皆出於《樂說》文。"）[2]

（3）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四年》何休注引用，不云出處；徐彥疏云"'東夷之樂'至'曰昧'以下皆《樂說》文。"）[3]

（4）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紀堯道，故謂之簫韶。（《春秋公羊傳·哀公十四年》徐彥疏引作"宋均注《樂說》云"。）[4]

（5）聖人作樂，不以為娛樂，以觀得失之節。故不取備於一人，必須八能之士。故八士或調陰陽，或調五行，或調盛人，或調律曆，或調五音。與天地神明和德者，則七始八終，各得其宜也。（注云：）七始為四方、天、地、人也。（《太平御覽》卷五六五《樂部三·雅樂下》引《樂說》）[5]

（6）上元者，天氣也。居中，調禮樂教化，流行總五行氣為一。下元者，地氣也。為萬物始質也，為萬物之容範。中元者，人氣也。其氣以定萬物，通於四時，承天心，理禮樂，通上下四時之氣，和合人之情，以慎天地者也。時元者，受氣於天，布之於地，以時出入萬物者也。風元者，禮樂之本，萬物之首。物莫不以風成熟也。聖王知物，極盛則衰，暑極則寒，樂極則哀。是以日中則昃，月盈則蝕。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制禮作樂者，所以改世俗，致祥風，和雨露，為萬姓獲福於皇天者也。聖人作樂，繩以五元，度以五星，碌貞以道德，彈形以繩墨，賢者進，佞人伏。（注云：）繩，正也；碌，碌摩也；貞，正也；彈，割也。（《太平御覽》卷五六五《樂部三·雅樂下》引作《樂說》）[6]

（7）聲放散則政荒。崔氏云："由君上驕逸，則萬物荒散。"商聲欹散，邪官不理。

①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818頁。
②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2220頁中。
③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2328頁下。
④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2352頁下。
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52頁下。
⑥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52頁下。

政壞刑罰不法，而威令不行。角聲憂愁，為政虐民，民怨故也。民不安業，猶君失政。徵聲哀苦，事煩民勞，君淫佚。崔氏云："由君邪，民苦於役。"羽聲傾危，則國不安。崔氏云："賦徭重，其民困，財物匱。"(《太平御覽》卷五六九《樂部七・淫樂》引作《樂說》)[1]

（8）君臣之義生於金。(《太平御覽》卷八一一《珍寶部十・金下》引作《樂說・稽熠嘉》)[2]

我們認為以上引作《樂說》的八條佚文均為《樂緯》之文，理由如下：

其一，上列第八條佚文《太平御覽》引作《樂說・稽熠嘉》，《稽耀嘉》為《樂緯》之一篇，此處《樂說》實即《樂緯》。

其二，上列第四條佚文徐彥引作"宋均注《樂說》"，考諸文獻著錄，宋均所注有《樂緯》三卷，而未見其注《樂說》的記載，故此處《樂說》亦當指《樂緯》。此外，本條佚文所注為舜樂《簫韶》，而他書所引《樂緯》之文中正有"舜樂曰《簫韶》"的記載，注文恰與正文對應。

其三，上列第五、第六兩條佚文又見他書引作《樂緯》。第五條或是《樂緯》節錄，更詳之文字可參《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樂叶圖徵》[3]，因篇幅太長，此不具錄。第六條文字中，他書引作《樂緯》之例不勞贅舉，即便在《太平御覽》自身，也有引作《樂緯》的。如卷三六〇《人事部一・敘人》錄"中元者，人氣也。氣以定萬物，通於四時者也"四句，卷九《天部九・風》錄"風氣者，禮樂之使，萬物之首也，物非風不能成熟也。風順則歲美，風暴則歲惡"六句，均引作《樂動聲儀》。[4]在《太平御覽》同書中，相同文字既引作《樂說》，又引作《樂緯》，尤能說明《樂說》與《樂緯》是同書異名關係。

其四，這八條佚文中，後漢鄭玄所引一條，後漢何休所引兩條，唐徐彥所引一條，餘四條為《太平御覽》所引。這些文字被引均在宋以前，而《樂緯》在宋前尚未亡佚，因此這些文字完全可能出自《樂緯》。

其五，緯書稱"說"是一個普遍現象，不止限於《樂緯》。王應麟《困學紀聞》對緯書稱"說"的現象曾做過總結：

---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74頁下。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3603頁上。
③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126頁。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1656頁下、47頁上。

> 鄭康成注《二禮》，引《易説》、《書説》、《樂説》、《春秋説》、《禮家説》、《孝經説》，皆緯候也。[①]

王應麟總結出這個規律，但沒有舉例論證。清人馬國翰或是受王應麟之說的影響，在緯書輯佚中表現出超過他人的識見，將這類稱“說”的佚文輯入緯書。如《春秋公羊傳（隱元年）疏》引有《春秋說》文字多條，馬國翰輯入《春秋緯演孔圖》，並於“據周史，立新經”條說明理由：“《疏》所引《春秋說》，循其上下，是一節文義，據補，後並同。”[②]又如，馬國翰輯《禮緯含文嘉》有“天子有靈台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一條，其下馬氏注曰：“《春秋公羊傳・莊三十一年》徐彥疏引《禮說》，與下是一節文，據補。”[③]在《樂緯》輯本中，也收有兩條引作《樂說》的佚文，詳見下文。

當然，要確認《樂緯》又稱《樂說》，還要排除以上所列《樂說》佚文出自其他同名樂書的可能。宋代以前於史有徵、名為《樂說》的樂書計有三部：一是北魏元延明《樂說》，見於《魏書》卷一〇九《樂志》記載：

> 正光（520-524）中，侍中、安豐王延明受詔監修金石，博探古今樂事，令其門生河間信都芳考算之。屬天下多難，終無制造。芳後乃撰延明所集《樂説》并《諸器物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不得在樂署考正樂律也。[④]

二是宋和峴《樂說》五卷，見於鄭樵《通志・藝文略》著錄。[⑤]據《宋史》卷四三九本傳，和峴由五代而入北宋，曾任太常丞、太常博士等職，卒於太平興國二年。《太平御覽》始修於太平興國二年，竣事於太平興國八年，因此和峴《樂說》成書在《太平御覽》之前。三是宋趙德先《樂說》三卷，見於《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一》著錄。[⑥]趙德先生平行事不可考，不知其《樂說》為宋代何時之作。元延明《樂說》撰於北魏，遠在鄭玄、何休所引《樂說》之後，前三條佚文不可能出自元氏《樂說》。根據《魏書》的記載，元延明《樂說》主要是記載和討論古今金石雅樂之事。而北魏孝文帝曾有焚毀圖讖秘緯的禁令在前，元延明作為皇族

---

①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等校點《困學紀聞》卷八《經說》，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1089 頁。按：清閻若璩注“二《禮》”云：“二《禮》亦《周禮》、《禮記》。”

②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132 頁下。

③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42 頁上。

④ [北齊]魏收《魏書》，中華書局 1974 年版，2836 頁。

⑤ [宋]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中華書局 1995 年版，1509 頁。

⑥ [元]脫脫等《宋史》，中華書局 1977 年版，5056 頁。

成員，應不至於違反禁令，在其所作《樂說》中大量引用《樂緯》材料，因此上列佚文不會出自元延明之《樂說》，當是《樂緯》之文。

第三節　《樂緯》注家考

《樂緯》在流傳過程中，有不少人為之作注。姓氏可考的注家有鄭玄、宋衷、宋均、崔氏四人，此外尚有姓氏不可考的注家之文存在。

一、鄭玄注

《樂緯》鄭玄注未見史書著錄和記載，但有佚文留存，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均據以補錄。鄭玄所注緯書甚多，見於《隋志》、兩《唐志》著錄的有《易緯》八卷、《詩緯》三卷、《尚書緯》三卷、《尚書中候》五卷、《禮緯》三卷、《禮記默房》三卷。鄭玄所注《樂緯》未見《隋志》、兩《唐志》著錄，或在唐前即已亡佚。

《樂緯》三篇之中，鄭玄肯定注過《動聲儀》，《太平御覽》留有此篇鄭注佚文一條[1]，可以為證。至於《稽耀嘉》、《叶圖徵》兩篇，鄭玄是否曾為之作注，尚須考察，因為這兩篇的現存佚文中，沒有明確標作鄭玄的注文。

《禮記・檀弓》孔穎達《正義》引有《稽耀嘉》本文及注文：

> 《春秋緯・元命苞》及《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為正，息卦受泰。"注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息卦受臨。"注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息卦受復。（筆者注：此處疑脫"注云物之萌"三字）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2]

孔穎達《正義》所引《稽耀嘉》三條注文均未標明作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以之屬鄭

① 《太平御覽》卷一《天部一・太素》引《樂動聲儀》："作樂制禮，時有五音，始於上元，戊辰夜半，冬至北方子。"其下云："鄭玄注曰：'戊辰，土位。土為宮，宮為君，故作樂尚之，以為始也。夜半子，亦天時之始。'"（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3頁上）

②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1276頁中。

玄，因為“《正義》引鄭氏諸經傳注往往不名，餘人則名。”[1]姚振宗《後漢藝文志》亦襲侯氏之說。然而，以上這段文字還見於隋杜臺卿《玉燭寶典》，但情況卻有所不同。為便對比，玆錄之如下：

《樂稽曜嘉》曰：“夏以十三月為正，息卦受泰。法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平旦為朔。”宋均曰：“陽用事曰息。息，敏息也。始，始出於地之也。”（卷一）

《樂稽曜嘉》曰：“殷以十二月為正，息卦爰（筆者注：當作“受”）臨。法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宋均曰：“牙，物萌牙。”（卷一二）

《樂稽曜嘉》曰：“周以十一月為正，息卦受復。法物之萌，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宋均曰：“萌，物始萌生於黃泉也。凡物初生，多赤者也。”（卷一一）[2]

通過比較可以看出，《玉燭寶典》所引與孔穎達《正義》所引文字的最大區別在於：被孔穎達《正義》引作注文的文字，在《玉鐲寶典》中卻是《樂稽耀嘉》的正文。因此，對問題的討論不得不轉換到另一個角度：這些文字究竟是《稽耀嘉》的注文還是《稽耀嘉》的正文？在我們看來，這些文字作為正文的理由更加充分：

其一，《玉鐲寶典》成書於隋以前，孔穎達《正義》為唐時之作，從文獻的時代屬性講，《玉燭寶典》的記載當更為可信。

其二，《玉燭寶典》所引《樂稽耀嘉》有宋均注文，如果同時引有鄭玄注文，於理應該標注明確，以示區隔。但實際上並無這樣的跡象。

其三，孔穎達《正義》所引“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作為正文，而非注文。性質相同的引述文字，在《正義》中有作正文者，亦有作注文者，反映了《正義》自相矛盾之處。

其四，《正義》所引“以寅為朔”句用的是地支計時法，與下文“以雞鳴為朔”、“以夜半為朔”兩句所用計時法不相協調。而《玉燭寶典》所引該句作“以平旦為朔”，“平旦”與“雞鳴”、“夜半”則相一致。《玉燭寶典》所引更接近文獻原貌，《正義》所引應有改動。

綜上所述，孔穎達《正義》徵引有誤，錯將《稽耀嘉》正文當作了注文。明人孫瑴《古微書》所輯《稽耀嘉》即將孔穎達引作注文的文字錄為《稽耀嘉》正文，且於“其色尚赤”上補“物之萌”三字，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所輯《稽耀嘉》亦同。孫瑴輯佚《稽耀

① [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2119 頁上。
② [隋]杜臺卿《玉燭寶典》，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影日本舊鈔卷子本。

嘉》沒有參考《玉燭寶典》[1]，但其結果卻與《玉燭寶典》所引一致，只能說明孔穎達所引有誤。

以下再來看看鄭玄是否注過《叶圖徵》。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認為“唯《叶圖徵》注無考，今姑闕之。”[2]姚振宗《後漢藝文志》亦襲此說。今按：侯、姚二人於此均有所失察。《太平御覽》卷六《天部下·星中》在引錄《叶汁圖》（按：當爲《叶圖徵》之誤）“天宮紫微宮也”至“柳主材木”一段文字之後，又另起一行云：“鄭玄注曰：‘日月遺其珠囊’，珠謂五星也，遺其囊者，盈縮失度也。”[3]這段文字緊接《叶圖徵》文字之後，內容與星曆相關，且《御覽》亦未標作鄭玄他書之注，因此這條“鄭玄注”當是鄭玄為《叶圖徵》所作之注。

二、宋衷注

《樂緯》宋衷注未見書目著錄和史書記載，但有佚文留存，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均據以補錄。宋衷注現存佚文可考者有三條，其中《動聲儀》注二條、《叶圖徵》注一條，未見有《稽耀嘉》注佚文。

宋衷，生卒年無考，《經典釋文》云其“字仲子，南陽章陵人，後漢荊州五等從事。”[4]據《隋志》、兩《唐志》，宋衷有《世本》四卷、《世本別錄》一卷，注《易》九卷、《揚子法言》十三卷、《太玄經》九卷。

目錄著錄為“宋衷”，但史傳所載均為“宋忠”而非“宋衷”：

> 關西、兗、豫學士歸者蓋有千數，表安慰賑贍，皆得資全。遂起立學校，博求儒術，綦毋闓、宋忠等撰立《五經》章句，謂之後定。（《後漢書》卷七四下《劉表傳》）[5]
>
> 肅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為之解。（《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朗傳附王肅》）[6]
>
> 李譔字欽仲，梓潼涪人也。父仁，字德賢，與同縣尹默俱游荊州，從司馬徽、宋

① 《玉燭寶典》全本久佚，直至清光緒年間黎庶昌將其影刻輯入《古逸叢書》，國人方得以目睹，生當明世的孫瑴應無緣得見。《古微書》所輯《稽耀嘉》這段文字以孔穎達《正義》所引為據，保留“以寅為朔”句而未使用或注以《玉燭寶典》“以平旦為朔”句，也說明孫瑴未曾參考《玉燭寶典》。
② [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 1955 年版，2119 頁上。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31 頁下-32 頁上。
④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中華書局 1983 年版，6 頁上。
⑤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421 頁。
⑥ [晉]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 1964 年版，414 頁。

忠等學。(《三國志》卷四二《蜀書・李譔傳》)[1]

以上三則材料記載的宋忠既為業荊州，又傳授《太玄》，與《經典釋文》、《隋志》所載之宋衷仕籍、著述相同，按“忠”與“衷”聲同義通，故此宋忠當即注《樂緯》之宋衷。這些材料顯示，宋衷為後漢有名的儒學之士，曾依附劉表，參與《五經》章句的撰作，從其學者有王肅、李仁等人。

三、宋均注

《樂緯》宋均注見於《隋志》、兩《唐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是惟一見於著錄的《樂緯》注本。宋均注在三家有名可考的《樂緯》注文中留存佚文最多，《稽耀嘉》、《動聲儀》、《叶圖徵》三篇都有。

宋均史書無傳，其生平行履難以詳考。《文苑英華》卷七六六《劉子玄<孝經老子注易傳議>》云：“宋均於《詩緯（原注：一作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也。”[2]《隋志》“《詩緯》十八卷”下有云“魏博士宋均注”[3]。宋均既為鄭玄受業弟子，又為曹魏博士，則當生活在漢末魏晉之時。又《晉書》卷九一《徐苗傳》：“徐苗……祖邵為魏尚書郎，以廉直見稱。”“苗少家貧，晝執鉏耒，夜則吟誦。弱冠與弟賈就博士濟南宋鈞受業，遂為儒宗。”[4]“鈞”與“均”聲同義通，此博士宋鈞生活在魏晉之際，當即注《樂緯》之宋均。漢晉時期，典籍所載名為宋均者不乏其人。《後漢書》卷四一有《宋均傳》，但傳主宋均為東漢前期人，曾任九江太守、尚書令、河內太守等職，傳中亦未言及其著述之事，無論從生活時代還是職任身份來看，此宋均皆非注《樂緯》之宋均。然《冊府元龜》卷六〇五《學校部・注釋第一》云：“宋均撰《孝經皇義》一卷，注《詩緯》十八卷……後為河內太守。”[5]將河內太守宋均與魏博士宋均當作一人，顯然是錯誤的。又《水經注》卷一五《伊水》云：“馬懷橋長水出新城西山，東逕《晉使持節徵南將軍宋均碑》南。均字文，平縣人也，其碑太始三年十二月立。”[6]此處所言宋均為河南平縣人，而《樂緯》注作者宋均是山東濟南人，因此這兩個宋均亦非同一人。

① [晉]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 1964 年版，1026 頁。
②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中華書局影印本，1966 年版，第 5 冊，4033 頁上。
③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 1973 年版，940 頁。
④ [唐]房玄齡等《晉書》，中華書局 1974 年版，2351 頁。
⑤ [宋]王欽若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鳳凰出版社，2006 年版，第 7 冊，6977 頁。
⑥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中華書局 2007 年版，375-376 頁。

據《隋志》、兩《唐志》所載，宋均注有《易緯》九卷、《詩緯》十八卷、《禮緯》三卷、《禮記默房》二卷、《樂緯》三卷、《春秋緯》三十卷、《孝經勾命決》六卷、《孝經援神契》七卷、《孝經雜緯》十卷、《論語讖》八卷、《六經緯》五卷等十一種。另外尚撰有《孝經皇義》一卷、《帝譜世本》七卷。從上可見，宋均曾遍注諸緯，《樂緯》注只是其中之一種。

四、崔氏注

《樂緯》崔氏注未見書目著錄及他書記載，僅見類書引用一例。《太平御覽》卷五六九《樂部七》“淫樂”引《樂說》云：

> 聲放散則政荒。崔氏云：“由君上驕逸，則萬物荒散。”商聲欹散，邪官不理。政壞刑罰不法，而威令不行。角聲憂愁，為政虐民，民怨故也。民不安業，猶君失政。徵聲哀苦，事煩民勞，君淫佚。崔氏云：“由君邪，民苦於役。”羽聲傾危，則國不安。崔氏云：“賦徭重，其民困，財物匱。”①

前文已辨，《太平御覽》此處所引《樂說》即《樂緯》。清喬松年《緯攟》、日人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均將此段文字輯入《樂緯》，並將注文和正文分離，整理成如下形式：

> 聲放散則政荒：商聲欹散，邪官不理；角聲憂愁，為政虐民，民怨故也；徵聲哀苦，事煩民勞，君淫佚；羽聲傾危，則國不安。
>
> 崔氏注曰：由君上驕逸，則萬物荒散，政壞刑罰不法，而威令不行，民不安業。猶君失政，由君邪，民苦於役，賦徭重，其民困，財物匱。②

這條佚文最早為《太平御覽》所引，此前他書未見。這裡所說的“崔氏”只知其姓，未有其名，到底是何時何人不得而知。從讖緯學史來看，由於緯書歷代屢遭禁毀，隋唐以後緯學寖微，因此為緯書作注的一般是漢魏六朝時人。此處所說的“崔氏”極有可能是蕭梁時期的崔

---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2574頁下。

② [清]喬松年《緯攟》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年版，1500頁下；[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566-567頁。按：《緯攟》、《緯書集成》將正文與注文分離處理，極為不妥。詳見下文分析。

靈恩。《梁書》卷四八《崔靈恩傳》云：

> 崔靈恩，清河武城人也。少篤學，從師徧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
>
> 靈恩集注《毛詩》二十二卷，集注《周禮》四十卷，制《三禮義宗》四十七卷、《左氏經傳義》二十二卷、《左氏條例》十卷、《公羊穀梁文句義》十卷。①

崔靈恩精於三《禮》，又曾任太常博士之職，以他的學識，注釋《樂緯》應無問題。

《太平御覽》卷二八《時序部十三・冬至》引有崔靈恩《三禮義宗》一段話："冬至日，祭天於圜邱，用蒼璧，牲用玉色，樂用夾鍾為宮，樂作六變。"②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沉》卷八據"宋本《御覽》二十八"將這段話輯入《周禮》③，《說郛》則將這段話輯入《樂稽耀嘉》④，此後諸多《樂緯》輯本均依《說郛》而輯此文。《古經解鉤沉》輯作《周禮》顯然有誤，但《說郛》輯入《樂稽耀嘉》是否正確呢？考《太平御覽》卷首《經史圖書綱目》列有《三禮義宗》一書，卷二八又引有此書，其引文當不會有誤。不過還有一種可能：這段話既是崔靈恩《三禮義宗》之文，又被崔靈恩用來為《樂緯》作注，《說郛》將崔靈恩《樂緯》注誤作《樂緯》正文而予以輯錄。

五、闕名注

《樂緯》注文除有姓名可考者外，尚有諸多闕名之注。學術界對這些闕名注文的作者，已有所考證。對《初學記》所引《樂緯》闕名注文作者的考求即是其中一例。《初學記》卷一五《樂部上・雅樂・敘事》引《樂緯》並注曰：

> 黃帝之樂曰《咸池》[1]，顓頊曰《五莖》[2]，帝嚳曰《六英》[3]，堯曰《大章》[4]，舜曰《簫韶》[5]，禹曰《大夏》[6]，殷曰《大濩》[7]，周曰《勺》，又曰《大武》[8]。
>
> [1]池音施，道施於民，故曰《咸池》。
>
> [2]道有根莖，故曰《五莖》。

---

① [唐]姚思廉《梁書》，中華書局 1973 年版，676 頁、677 頁。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131 頁。

③ [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496 頁下-497 頁上。

④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按：陶宗儀所纂原本《說郛》未輯《樂稽耀嘉》一篇。

[3]道有英華，故曰《六英》。

[4]堯時仁義大行，法度章明，故曰《大章》。

[5]韶，繼也，舜繼堯之後，循行其道，故曰《簫韶》。

[6]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故曰《大夏》。

[7]湯承衰而起，濩先王之道，故曰《大濩》。濩音護。

[8]周承衰而起，斟酌文武之道，故曰《勺》。①

注文原為行間夾注，為表述方便，特加標號以別行。以上八條注文均未標明注者，今存《樂緯》多數輯本對此未作考訂，一仍其舊，作為闕名注文予以輯錄；惟趙在翰《七緯》本《樂緯》有所措意，試圖厘定這些闕名注文的作者。趙在翰通過綴合標有主名的《樂緯》相關注文的方式，確定上列注文第一、三、五、六條為宋均所作，其他四條則仍付闕。以下是經過趙在翰綴合的注文：

[1] 咸，皆也。池，音施，道施於民，故曰《咸池》。池取無不寖，真潤萬物，故定以為樂名也。

[3] 六英者，能為天地四時六合之英華也。道有英華，故曰《六英》。

[5] 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紀堯道，故謂之《簫韶》。韶，繼也，舜繼堯之後，循行其道，故曰《簫韶》。

[6] 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故曰《大夏》，其德能大諸夏也。②

以上四條注文中，他書明確標作"宋均注"的文字分別是：第一條中的"咸，皆也，池，取無不寖，真潤萬物，故定以為樂名也"，見《初學記》卷一五《樂部上・雅樂・事對》"道施民 德潤物"注引③；第三條中的"六英者，能為天地四時六合之英華也"，見《文選》卷一七傅毅《舞賦》李善注引④，但《文選》卷六左思《魏都賦》李善注卻引作"宋衷曰"⑤，二者蓋有一誤。第五條中的"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紀堯道，故謂之簫韶"，見《春

①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66頁。
②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小積石山房嘉慶十四年序刊本，1994年版，890-891頁。
③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69頁。按："真潤萬物"，"真"《初學記》作"德"，是。
④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796頁。
⑤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年版，284頁。

秋公羊傳·哀公十四年》徐彥疏引作“宋均注《樂說》云”。[①]第六條中的“其德能大諸夏也”，見《初學記》卷一五《樂部上·雅樂·事對》“大夏 成周”注引。[②]

將有主名的《樂緯》注與闕名注綴合，以探求闕名注的作者，這種思路是可取的，其探索意識也值得肯定。然而，不可忽視的是，趙在翰綴補的這幾條《樂緯》注文，也存在諸多問題：一是經過綴合的注文，其內部存在重複訓釋問題。如第一條、第五條各對《咸池》、《簫韶》作了兩次解釋，不符合訓解常規。同一注文中的兩次訓釋，觸發點也不一致。第一條“池，音施，道施於民，故曰《咸池》”，使用了轉訓方式，將“池”訓作“施”，取施道於民之義。“咸，皆也。池取無不寖，真潤萬物，故定以為樂名也”，則是從“咸”、“池”二字之本義出發，以解釋《咸池》涵義。第五條中的兩次訓釋，一從“簫”觸發，一從“韶”觸發，也各不相同。二是訓釋思想不同。《初學記》所引各條闕名注文均以“道”訓釋樂舞名，無一例外，而趙在翰添補的宋均注則無此特點。三是訓釋格式不同。《初學記》所引闕名注的訓釋格式是“××××，故曰××”，前後統一，沒有例外。趙在翰添補的宋均注訓釋格式則較為隨意，無一與此相同。以上三點說明，《初學記》中的《樂緯》闕名注不是宋均之注，趙在翰的綴補並不成功。然而，趙在翰的綴補成果卻被喬松年、黃奭、安居香山等人所輯《樂緯》全部或部份採用。黃奭則在趙在翰的基礎上向前更進一步，將《初學記》所引八條闕名注全部判作宋均注，其誤更甚。

既然《初學記》所載《樂緯》闕名注並非宋均所作，那麼作者又當是誰呢？有人認為這些闕名注是鄭玄之作，但沒有出示任何根據，純屬臆測。[③]《樂緯》注的現存佚文，作者可考的有鄭玄、宋衷、宋均、崔氏四人。四人之中，宋均注留存最多，其他三人之注則極少，無法幫助明確判斷《初學記》所載八條闕名注的作者。因此，這些闕名注，可能出自鄭玄、宋衷、宋均、崔氏之手，也可能是其他佚名注家所作，還有可能是《初學記》編者鈔撮《樂緯》諸家注文而成[④]。

《樂緯》現存闕名注，遠不止上列《初學記》所載八條。對這些闕名注文作者的探索，將是一項長期的任務。

①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2352頁下。
②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68頁。
③ 任蜜林、柳蘭芳《〈禮緯〉、〈樂緯〉合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54頁、55頁。按：該文腳注顯示，其所引《樂緯》文字來自日本《緯書集成》，然《緯書集成》仍作闕名注，未標作鄭玄，故屬誤判。
④《初學記》卷一六在《琴操》文字之下，夾有注文，這些注文系《初學記》編撰者撮合《琴操》相關文字而成。前文對此有論，可參。

第四節　《樂緯》輯本考

《樂緯》宋末散亡之後，自元末明初開始，不斷有人鉤沉輯佚，形成輯本十餘種，即：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本、明楊喬岳《緯書》本、明孫瑴《古微書》本、清佚名清河郡本《緯書》本（以下簡稱“清河郡本”）、殷元正《集緯》本、趙在翰《七緯》本、劉學寵《諸經緯遺》本（以下簡稱“《緯遺》本”）、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本（以下簡稱“《玉函》本”）、黃奭《黃氏逸書考》本（以下簡稱“《逸書考》本”）、喬松年《緯攟》本、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本（以下簡稱“《玉續》本”）、日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本（以下簡稱“《集成》本”）。本節即對這些輯本分別予以考論。

一、陶宗儀原纂、陶珽重編《說郛》本

陶宗儀，字九成，號南邨，浙江黃岩人，生活於元末明初。陶珽，字紫閬，號不退，雲南姚安人，生活於明末清初。

《說郛》現有通行版本兩種：一為涵芬樓1927年排印張宗祥校陶宗儀原纂一百卷本，中國書店1986年版《說郛》即據此本影印；一是明末宛委山堂所刻陶珽重編一百二十卷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所收即此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說郛三種》亦收有此本。張宗祥所校百卷本出自明鈔，頗存南邨之舊，學界習稱其《原本說郛》；陶珽編一百二十卷本經打亂重編，又加增補，已失《說郛》原貌，學界習稱其《重編說郛》。此外，近年又發現第三種版本，即汲古閣藏明鈔六十卷本。徐三見認為：“汲古閣所藏明鈔本雖‘紕繆百出，幾不可讀’，而所據底本必為南村稿本，至於稿本的卷數，恐怕本來就只有六十卷。”[①]綜上所述，百卷本和六十卷本最近陶宗儀《說郛》原貌。

關於《說郛》的成書方式，《四庫全書總目》云：

> 宗儀是書，實仿曾慥《類說》之例，每書略存大槩，不必求全。亦有原本久亡，而從類書之中鈔合其文，以備一種者。[②]

這即是說，《說郛》所收之書按其資料來源可分作兩類：一是原書節鈔，一是輯佚書。其中

① 徐三見《汲古閣藏明鈔六十卷本<說郛>考述》，《東南文化》1994年第6期，117頁。今按：該本筆者未曾目寓，本文涉及該本的論述，均據徐文。據徐文附表所列，該本《說郛》卷三五為《古典錄略》，收有緯書14種，但無《樂緯》。

②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杭州本，1965年版，1062頁中。

哪些為原書，哪些為輯佚書，學界已有考證。昌彼得《說郛考》云：

> 《原本說郛》係出輯錄之書，而無傳本者，例《古典錄略》、《墨娥漫錄》、《諸傳摘玄》、《廣知》等篇所錄輯佚書，《重編說郛》往往增輯其文。[1]

現存三種版本的《說郛》均有《古典錄略》一類[2]，其中所收為讖緯及雜史，對於這些書的文獻學性質，昌彼得《說郛考》又云：

> 大抵輯自類書，不題輯人。按此書（筆者注：即《古典錄略》）之名未見著錄，當爲陶氏所輯。[3]

《說郛考》所據為《原本說郛》，而讖緯之書在宋前幾已散失殆盡，因此昌彼得判斷《說郛》中的讖緯書為輯佚書，其論可信。但《重編說郛》中又新增了輯佚書，這些輯佚書當是明人之作，而非陶氏所輯。《重編說郛》卷五《古典錄略》中收有《樂稽耀嘉》，六十卷本《說郛》、《原本說郛》皆無此篇。按《樂緯》宋末已亡，《重編說郛》所收《樂稽耀嘉》應是明人所增輯佚書。確定了《重編說郛》所收《樂稽耀嘉》的輯本性質，我們就可以根據輯佚學的要求對其進行考察。《樂稽耀嘉》共輯佚文 10 條，均未注明出處。經查核，此 10 條佚文除首條外，其餘 9 條均屬誤輯。現考辨如下：

（1）冬至日，祭天于圜邱，用蒼璧，牲同玉色，樂用夾鍾為宮，樂作六變。[4]

按：這條文字前文已作考辨，系從崔靈恩《三禮義宗》或崔氏《樂緯》注誤輯而來，此處不贅。《說郛》首輯這條文字，其後《緯書》本[5]、《集緯》本、清河郡本、《緯遺》本、《七緯》本、《緯攟》本、《逸書考》本、《集成》本等均予沿用，多注其出處為《說郛》，當是相信《說郛》所收之《樂稽耀嘉》為原本而非輯本。《古微書》本、《玉函》本、《玉牘》本未輯此條，是。

（2）社，土地之主，地闊不可以盡祭，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穀衆

① 昌彼得《說郛考》，台灣文史哲出版社 1979 年版，33 頁。

② 按：六十卷本收在卷三五，百卷本收在卷二，百二十卷本收在卷五。

③ 昌彼得《說郛考》，台灣文史哲出版社 1979 年版，44 頁。

④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⑤ 楊喬岳《緯書》本《樂緯》筆者未能目寓，本文涉及的楊氏《緯書》所收《樂緯》佚文情況，均據日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所載資料轉錄，以下不再說明。

不可以徧祭，故祀稷為神，以主之也。[①]

按：這段文字首六句見《北堂書鈔》卷八七《禮儀部八・社稷》“封土以報功”注引作《孝經緯》[②]，無“稷，五穀之長”以下數句。《藝文類聚》卷三九《禮部中・社稷》全引這段文字，亦作《孝經緯》，惟“肅祭”作“肅敬”，“故祀稷為神，以主之也”作“故立稷神以祭之”。[③]此後，《初學記》卷一三《禮部上・社稷第五・敘事》、《太平御覽》卷三〇《時序部十五・社》、《太平御覽》卷五三二《禮儀部十一・社稷》、《事類賦注》卷四《歲時部・春》等書或全引，或節引，文字多同於《藝文類聚》，均注明出自《孝經緯》[④]，無一引作《樂稽耀嘉》或《樂緯》。即便在《重編說郛》自身，其所收韓鄂《歲華紀麗》卷一《社日》“封土報功”注亦引此段文字前六句[⑤]，同樣標作《孝經緯》，而不作《樂稽耀嘉》。綜上可知，《說郛》這段文字系從《孝經緯》誤輯。[⑥]此後《緯書》本、清河郡本、《緯遺》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等均沿襲了《說郛》的這個錯誤。《古微書》本、《七緯》本、《玉函》本、《玉續》本未錄此條，是。朱彝尊《經義考》卷二六五《毖緯三》“《樂稽耀嘉》”條雖考明了這段文字為《藝文類聚》所引，但仍標作《樂稽耀嘉》，[⑦]亦未識其誤。

（3）凡求雨，男女欲和而樂。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譟而燔之。[⑧]

按：這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稽耀嘉》或《樂緯》，當從《春秋繁露》誤輯。《春秋繁露・求雨》原文作：“凡求雨之大體，丈夫欲藏匿，女子欲和而樂。《神農書》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譟而燔之，為其旱也。”[⑨]《說郛》輯入《樂稽耀嘉》時對文字有所刪改。其後《緯書》本、《集緯》本、清河郡本、《緯遺》本、《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等均襲《說郛》此誤。《古微書》本、《玉函》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4）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為姓。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為姓。[⑩]

按：這段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稽耀嘉》或《樂緯》，當是從《春秋繁露》誤輯。《春秋

①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② [唐]虞世南編撰，[清]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中國書店 1989 年版，325 頁上。
③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新 2 版，706 頁。
④ 《太平御覽》卷五三二《禮儀部十一・社稷》引作《孝經說》。（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2414 頁下）按：據前文所辨，《孝經說》實即《孝經緯》，《太平御覽》卷三〇《時序部十五・社》引用相同文字而標作《孝經緯》，亦可為證。
⑤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卷六九下，《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 冊，3231 頁下。
⑥ 按：其誤輯路徑，似亦可考。《原本說郛》卷二《經典錄略》有《孝經緯》一篇，輯錄文字二條，首條即是這段文字，與《藝文類聚》所引全同。《重編說郛》卷五《經典錄略》刪除了《孝經緯》，增加了《樂稽耀嘉》。在《原本說郛》中屬於《孝經緯》的文字，到《重編說郛》中卻被輯入了《樂稽耀嘉》，當是明人重編《說郛》時錯錄了《原本說郛》的文字，因此造成這一誤輯。
⑦ [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1999 年版，第 8 冊，25 頁。
⑧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⑨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 1992 年版，437 頁。
⑩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原文云："故帝使禹、皋論姓，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為姓；知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為姓。故殷王改文，以男書子，周王以女書姬。"[①]《說郛》輯入《樂稽耀嘉》時對文字有所刪改。其後《緯書》本、《集緯》本、清河郡本、《緯遺》本、《七緯》本、《逸書考》本、《集成》本沿襲了《說郛》的錯誤。《七緯》本趙在翰按語雖然指明了此段文字出自《春秋繁露》第二十三，卻仍輯作《樂稽耀嘉》文，不知何故。《古微書》本、《玉函》本、《緯攟》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5）郊祀之辭九句，九，陽數也。[②]

按：這條文字未見他書徵引，當是誤輯。《春秋繁露・郊祀》篇云："右郊祀九句。九句者，陽數也。"[③]《說郛》或自此節錄改寫。《緯書》本、《集緯》本、清河郡本、《緯遺》本、《七緯》本、《緯攟》本、《集成》本沿襲了《說郛》的錯誤。《七緯》本趙在翰按語雖然指明了此段文字出自《春秋繁露》第六十九篇，卻仍輯入《樂稽耀嘉》，未知何意。《古微書》本、《玉函》本、《逸書考》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6）鍾，太陽，其聲宏寬。瑟，少陰，其音淸遠。[④]

按：這段文字未見《說郛》以前典籍徵引，不知從何處誤輯而來。《集緯》本、《緯遺》本、《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沿襲了《說郛》的錯誤，清河郡本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擴充了文字，其誤更甚。《古微書》本、《緯書》本、《玉函》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7）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⑤]

按：這兩句話未見他書引作《樂稽耀嘉》或《樂緯》，當是從《春秋繁露》誤輯。《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原文云："天之生人也，使之生義與利。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義者心之養也，利者體之養也。體莫貴於心，故養莫重於義，義之養生人大於利矣。"[⑥]《緯書》本、《集緯》本、清河郡本、《緯遺》本、《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沿襲了《說郛》的錯誤。《古微書》本、《玉函》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①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 1992 年版，213 頁。
②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③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 1992 年版，409 頁。
④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⑤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⑥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 1992 年版，263 頁。

（8）先王之德澤在民，民樂而歌之以為《詩》，説而化之以為俗。[1]

按：這段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稽耀嘉》或《樂緯》，當是從《春秋繁露》誤輯。《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原文作："《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先王顯德以示民，民樂而歌之以為詩，説而化之以為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從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2]《説郛》對除首句作了改寫外，餘皆與《春秋繁露》同。《緯書》本、《集緯》本、清河郡本、《緯遺》本、《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沿襲了《説郛》的錯誤。《古微書》本、《玉函》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9）地蓄莫如山，天開莫如樂。[3]

按：這段文字未見《説郛》以前典籍徵引，不知從何處誤輯而來。《緯書》本、《集緯》本、清河郡本、《緯遺》本、《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沿襲了《説郛》的錯誤。《古微書》本、《玉函》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綜上所考可知，《説郛》本《樂稽耀嘉》誤輯的九條佚文，五條來自《春秋繁露》，一條出自《孝經緯》，一條出自《三禮義宗》，另二條出處不明。總共十條文字的《樂稽耀嘉》輯本，竟有九條文字是誤輯，這絕非輯者學識不逮所致，而是有意作偽。從古代樂書輯佚史的角度看，《説郛》本《樂稽耀嘉》是《樂緯》最早的輯本，本有開先河之功。然而，該本佚文基本上是誤輯，對此後的《樂緯》輯佚造成了長久的負面影響。由於該本不注出處，後世的《樂緯》輯佚者多信其所錄為原書，故對其所輯佚文不加分辨地悉數沿用。而今人的《樂緯》研究乃至緯書研究多以輯本文獻為依據，同時缺乏辨偽意識，因此《説郛》本的誤輯之文至今仍得以承襲，還在誤導著《樂緯》研究。

二、楊喬岳《緯書》本

楊喬岳為明世之人，生卒年不詳。日本內閣文庫藏楊喬岳編、杜士芬校《緯書》10 卷，共輯讖緯 10 類 71 種，其中《樂緯》有《樂動聲儀》、《樂稽耀嘉》、《樂叶圖徵》三種。[4]據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凡例》介紹，此本亦沒有標明出處。其收錄的佚文，多為《集成》本所採用，但"有些佚文很可疑，因而依編者的判斷對它們作了些刪除。"[5]該本

①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説郛》，《説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上。
②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 1992 年版，265 頁。
③ [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説郛》，《説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冊，238 頁下。
④ 參鍾肇鵬《讖緯論略》，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251-252 頁。
⑤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凡例》1-2 頁。

筆者未曾目見，無法詳論，故從略。

三、孫瑴《古微書》本

孫瑴字子雙，號賁居子，又號雙甫，明後期湖南華容人。《古微書》是專事讖緯輯佚的首部重要著作，共36卷，所輯讖緯63種[①]。其現存版本20餘種，常見的有《四庫全書》本、嘉慶十七年陳世望對山問月樓本、道光年間錢熙祚《守山閣叢書》本。《守山閣叢書》本是各版本中惟一增補佚文出處的一種。[②]本文所據為《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微書》卷二〇至卷二二為《樂緯》3卷，依次為《樂叶圖徵》、《樂動聲儀》、《樂稽耀嘉》，共輯佚文41條。此本是《樂緯》第一個較為成熟和規範的輯本，取得了以下多方面的成就：

其一，所輯篇目齊全。在《古微書》之前，《重編說郛》僅選輯了《樂稽耀嘉》一篇，《古微書》所輯《樂緯》三篇皆備，是第一個篇目齊全的《樂緯》輯本，大致復原了《樂緯》的結構原貌。此後的輯本多仿此本。

其二，所輯佚文數量較多。《古微書》本共輯佚文41條，具備了一定規模。剔除其中誤輯條目後，尚存30條，基本反映了《樂緯》內容之梗概，為後人的重輯、補輯奠定了較好的基礎。

其三，兼輯注文。《古微書》本在輯錄《樂緯》本文的同時，還留意《樂緯》注文的勾稽。注文有助於對《樂緯》本文的理解，也可以反映《樂緯》的流傳和接受情況，具有較高的文獻價值。多數清人《樂緯》輯本都是本文與注文兼輯，顯然受到了《古微書》本的影響。

其四，對《樂緯》總名和各篇名均撰有解題。這些解題頗有價值，常為後來的《樂緯》輯佚者和研究者所援引。如《樂緯》解題云：

> 緯以配經也，樂無經矣，復有緯乎？《曲禮》之《樂記》、《周官》之《大司樂》附《禮》而見，則樂之緯亦禮緯之埤而見者也。《經籍志》三卷：曰《叶圖徵》，曰《動聲儀》，曰《稽耀嘉》。稍有存者如後。[③]

---

① 據《四庫全書總目》，總計72種。鍾肇鵬《讖緯論略》剔除不當為讖緯者，共得63種，此據其數。
② 詳參李梅訓《<古微書>版本源流述略》，《文獻》2003年第4期。
③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49頁上。

此解題介紹了《樂緯》的性質、由來、著錄情況及具體篇目，末尾說明其下所錄為佚文，明確了該本《樂緯》的輯佚書性質。這條解題文字內容較為全面，格式亦較規範。清代多種《樂緯》輯本均撰有解題，甚至沿用《古微書》本解題文字，足以體現《古微書》本解題的影響。

其五，舊注之外另撰考按之語。考按之語有考證，有通釋，篇幅往往超過佚文本身。如《樂叶圖徵》"五鳳皆五色"條，佚文本身不過 120 餘字，但考按之語多達 336 字，幾為佚文字數的三倍。可見《古微書》編者孫瑴態度嚴謹，用力甚勤。趙在翰《七緯》本沿用了《古微書》本的這種體例。

其六，引書範圍較為廣泛。《古微書》本並未注明佚文出處，清人錢熙祚對該本進行校理，為大多數佚文補注了出處，收入《守山閣叢書》。據錢氏所注，《古微書》本的引書既有《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白孔六帖》、《太平御覽》等唐宋類書，又有《後漢書》劉昭注、《文選》李善注、《禮記》孔穎達疏等古注，經、史、子、集四部之書均有涉及。這些引書多為唐宋以前之書，從時代上看，具有較高品質。

《古微書》本所處時代較早，又取得了以上諸方面的成績，因此受到清代輯佚家的高度重視，馬國翰《玉函》本、喬松年《緯攟》本即直接以此本為基礎，對《樂緯》予以增輯。

當然，《古微書》本作為《樂緯》的早期輯本，也有明顯的缺陷和不足。茲舉其要者如次：

其一，未注明佚文出處。不注佚文出處是明代輯佚中普遍存在的現象，《古微書》本產生在這樣的時代，自然不能苛責。但該本中的誤輯文字，因不明出處，多被清人輯本原樣鈔錄，貽誤後人，其負面影響不可小覷。

其二，篇目排列次序欠妥。今存文獻最早記載《樂緯》篇目的是《後漢書・樊英傳》李賢注："《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①]李賢注《後漢書・樊英傳》，詳載七緯之篇目，其篇次排列當是有所根據的，或即依照所見之本的自然篇序鈔錄。因此，在無其他更好材料的情況下，李賢注就是確定《樂緯》篇目次序最可靠的文獻依據。《古微書》本篇次與李賢注所載不同，《叶圖徵》由最末調至最前，是沒有根據的隨意排列。清代以來，除《逸書考》本與《古微書》本相同外，其他《樂緯》輯本的篇次均與李賢注所載一致，糾正了《古微書》本的不當。

其三，有些佚文入篇不當。如《樂稽耀嘉》兩條文字：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721 頁。

鎮星不逆行則鳳凰至，焦明至為雨備。國安，其主好文，則鳳凰來翔。[1]

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慄恐懼，故舍於樹下而聽斷焉。勞身苦體，然後乃與聖人齊。是《周南》無美，而《召南》之有。[2]

今按：第一條文字首二句、第二條文字分別見《太平御覽》卷九一五《羽族部二·鳳》、卷一一《天部十一·雨下》、卷四〇二《人事部四十三·敘賢》引用，但均作《樂動聲儀》[3]，《古微書》輯入《樂稽耀嘉》，顯誤。此外，尚有一些佚文在古書中被寬泛地引作《樂緯》，並未具體標明所出篇名，《古微書》將這些佚文一一歸入具體某篇，且不說明理由，甚為勉強。清代以來，《集緯》本、《七緯》本、《緯攟》本、《逸書考》本、《玉續》本、《集成》本均技術性地另設《樂緯》或《泛引樂緯》一目，用以容納這些難以準確入篇的佚文，則是較為穩妥的方法。

其四，有些佚文的綴合較為牽強。此略舉兩例。如《樂叶圖徵》：

朔日冬至，聖主厚祚，鼓和樂於東郊，致魂靈，下太一之神。[4]

按：這條文字首二句見《太平御覽》卷二八《時序部十三·冬至》引，後三句見《初學記》卷一五《樂部上·雅樂第一·事對》“薦上帝　下太一”注引，未見典籍將此五句引作一條。《古微書》本將兩處佚文綴為一條，缺乏文獻依據。《集緯》本、《玉函》本、《緯攟》本仍輯錄為兩條，更妥。《七緯》本、《逸書考》本依《古微書》本綴為一條，但首二句採用《北史》、《隋書·蕭吉傳》引《樂汁圖徵》作“天元十一月朔旦冬至，聖王受享祚。”[5]《七緯》本、《逸書考》本所取前兩句較《太平御覽》所引為勝，《太平御覽》“日”或為“旦”之譌，“主”為“王”之譌，“厚”為“享”之譌。又如，《樂動聲儀》：

夫神守於心，遊於目，窮於耳，往乎萬里而至疾，故不得而不速從胸臆之中而徹，太極控引無題，人神皆感，神明之應，音聲相和。孔子曰：簫韶者，舜之遺音也。溫潤

①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62 頁下。
②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65 頁上。按：“召南之有”，《初學記》卷一七《人部·賢》引作“召南有之”（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 版，412 頁），於義當是。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4055 頁上、54 頁下、1856 頁下。
④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50 頁下。
⑤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 1973 年版，1775 頁。

以和，似南風之至，其為音，如寒暑風雨之動物，如物之動人，雷動獸禽，風雨動魚龍，仁義動君子，財色動小人。是以聖人務其本。[1]

按：這段文字自“夫神守於心”至“音聲相和”十句見《太平御覽》卷一《天部一・太極》引，自“孔子曰”以下十三句見《太平御覽》卷八一《皇王部六・帝舜有虞氏》引。兩段文字出自《太平御覽》不同的地方，其主旨不盡相同，也未見他書將此兩段文字引作一條，將它們綴合在一起難免牽強附會。清代凡錄有此兩段文字的《樂緯》輯本，均分作各自獨立的兩個條目處理，甚是。

其五，有些佚文下限判斷不周。如《樂稽耀嘉》：

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2]

按：這條文字最早為《白虎通・災變》和《宋書》卷一四《禮志一》所引，均作《樂稽耀嘉》。[3]但《白虎通》無“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句，《宋志》則無“靡木”、“晝冥”四字，可見《古微書》本此條系綴合二書所引文字而成。然而，《宋書・禮志》“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下尚有一段文字：

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夏以十三月為正，法物之始，其色尚黑。殷以十二月為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為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嶽瀆致雲雨，四時和，五稼成，麟凰翔集。《春秋》：“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4]

今按：上述這段文字中，自“夏以十三月為正”至“其色尚赤”一節又見《玉燭寶典》、《禮記・檀弓》孔穎達疏引作《樂稽耀嘉》，前文已考，茲不贅錄。《宋書・禮志》有關夏、殷、周三正的一節文字，顯是從《樂稽耀嘉》節引而來。這節文字之外，“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四句，夾在《樂稽耀嘉》兩節文字之間，亦當是《樂稽耀

①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57 頁下。
②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64 頁下。
③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 1994 年版，269 頁；[梁]沈約《宋書》，中華書局 1974 年版，329 頁。按：“耀”，《宋書》作“曜”。
④ [梁]沈約《宋書》，中華書局 1974 年版，329-330 頁。

嘉》文字。因此，《宋書・禮志》自“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至“麟凰翔集”一段文字系出《樂稽耀嘉》，而非《宋書・禮志》自身之文。中華書局點校本《宋書》將《禮志》所引《樂稽耀嘉》文字下限斷在“麟凰翔集”，則是正確的。《古微書》本由於對該條文字下限判斷有誤，導致漏輯。此後《七緯》本、《玉函》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所輯與《古微書》基本相同，清河郡本、《集緯》本僅輯《白虎通》所引文字，均未將《宋書・禮志》所載《樂稽耀嘉》文字輯錄完備。

其六，存在較為嚴重的誤輯。《古微書》卷首《略例》云：“所遇圖緯諸家，雖細，錄也；雖偽，收也；惟斷章者，亦取焉。”[①]這說明孫穀為求齊備，於讖緯文字真偽俱收。以下對《古微書》本誤輯之文予以辨析：

1、將注文輯作正文，計有以下4處：

（1）《樂叶圖徵》：“六律：黃鍾十一月，太簇正月，姑洗三月，蕤賓五月，夷則七月，無射九月。六吕：大吕十二月，夾鍾二月，仲吕四月，林鍾六月，南吕八月，應鍾十月。陽為律，陰為吕，總謂之十二月律。”[②]

按：這段文字《初學記》卷一五《樂部上・雅樂第一・敘事》引作《樂緯》，其中各律吕名之後的“十一月”、“正月”等文字均作小字注文[③]，《古微書》本改作正文，屬誤輯。《集緯》本、《七緯》本作注文處理，《七緯》本並於“十一月”下注云“《古微書》譌作正文，下同。”[④] 《玉函》本、《逸書考》本、《集成》本沿《古微書》本之誤，輯作正文。《緯攟》本未輯此條，則屬漏輯。

（2）《樂叶圖徵》：“夫聖人之作樂，不可以自娛也，所以觀得失之效者也。……八能之士，常以日冬至成天文，日夏至成地理，作陰樂以成天文，作陽樂以成地理。陽樂，黃鍾也；陰樂，蕤賓也。”[⑤]

按：這段文字從“夫聖人之作樂”至“作陽樂以成地理”，見《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作《樂叶圖徵》，末四句“陽樂，黃鍾也；陰樂，蕤賓也”未見劉昭注引用。檢諸典籍，此四句系出明楊慎《丹鉛録》。喬松年《緯攟》卷一三《古微書訂誤》云：

愚按此文見《丹鉛錄》二十三。先引《叶圖徵》‘宮為君’一段，其終有‘陰樂成

①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 811頁上。
②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 949頁下。
③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66頁。
④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1994年版，889頁上。
⑤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50頁上下。

天文，陽樂成地理’之語，《叶圖徵》之語畢矣。以《後漢書·禮儀志》所引證之可見也。升菴於其末綴此兩句，蓋以己意釋“陽樂”、“陰樂”，如作注然。孫氏不察，鈔《丹鉛錄》入緯，遂併此兩語鈔作正文，大誤。[1]

喬松年所言為是，《古微書》屬誤輯。喬松年雖指出了《古微書》本之誤，但在《緯攟》卷八所輯《叶圖徵》中仍如《古微書》舊貌，照錄此兩句，或為疏漏所致。《集成》本雖注明此四句出自“《丹鉛錄》二三”，但亦照錄其文，沿襲了所據底本《緯攟》本的錯誤。《七緯》本、《玉函》本、《逸書考》本將此四句與《後漢書》劉昭注所引《樂叶圖徵》佚文分離，單獨列作一條，云出《古微書》。這三個輯本雖知此四句非劉昭注所引，但不明其原始出處，未認識到《古微書》本的錯誤，故照錄。《集緯》本未錄此四句，是。

（3）《樂動聲儀》：“宮唱而商和，是謂善，太平之樂。角從宮，是謂哀，衰世之樂。羽從宮，往而不返，是謂悲，亡國之樂也。應相生應即為和，不相生應則為亂也。”[2]

按：關於這段文字末二句“應相生應即為和，不相生應則為亂也”，喬松年《緯攟》卷一三《古微書訂誤》有云：“此是《樂記》疏中孔穎達語，孫氏連上文認作《動聲儀》，誤也。”[3]今考《禮記·樂記》孔穎達疏原文作：

《動聲儀》又云：“若宮唱而商和，是謂善，太平之樂。”注云：“君臣相和。”又云：“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注云：“象人自怨訴。”又云：“羽從宮，往而不反，是謂悲，亡國之樂也。”注云：“悲傷於財竭。”又云：“音相生者和。”注云：“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以此言之，相生應即為和，不以相生應則為亂也。[4]

對照《古微書》本所錄文字和孔穎達疏原文，知喬松年所言為是。若進一步考察，尚可發現二者還有其他差別：一是《古微書》本漏輯《樂動聲儀》正文“音相生者和”一句；二是《古微書》本除誤作正文的最末兩句注文外，其他注文均未輯錄，這與《古微書》本所輯《樂緯》正文與注文兼錄的體例不符；三是尚有其他文字差異，《古微書》本末二句與孔穎達原文小有不同，“衰世”孔穎達原文作“衰國”。綜此三點，可以推知《古微書》本文字不是從《禮記·樂

①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1546 頁上。
②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57 頁上。
③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1545 頁上。
④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1528 頁中。

記》孔穎達疏輯得，而是從他書轉錄。檢諸典籍，明楊慎《丹鉛總錄》卷二三、《升菴集》卷四四所引《樂動聲儀》文字與《古微書》本基本相同[1]，《古微書》本文字當是據《丹鉛總錄》或《升菴集》轉錄。楊慎將孔穎達語誤為《樂動聲儀》文，孫瑴不辨真偽，又被楊慎所誤。《集緯》本完全沿襲了《古微書》本錯誤。《集成》本未用《古微書》本文字，直接從《禮記·樂記》孔穎達疏輯錄，但將孔疏“以此言之”至“則為亂也”五句輯作《樂動聲儀》正文，又與《古微書》本錯誤相同。《玉函》本雖未襲《古微書》本之誤，卻將孔疏“以此言之”至“則為亂也”五句輯作《樂動聲儀》注文，同樣有誤。《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未輯孔疏末五句，則完全正確。

（4）《樂稽耀嘉》：“仁者有惻隱之心，本生於木。仁生于木，故惻隱出於自然也。”[2]

按：本段文字《太平御覽》卷四一九《人事部六十·仁惻》引作《樂嘉耀稽》[3]，首二句為正文，末二句為注文。《古微書》本將末二句注文輯作正文，誤。《七緯》本、《玉函》本、《集成》本正文和注文區分清楚，不誤。《集緯》本則漏輯此條。《緯攟》本輯前二句而捨末二句，處理較為謹慎。

2、將他書之文誤入《樂緯》，計有以下 8 處：

（1）《樂動聲儀》：“官有六府，人有五臟。五臟者何也？謂肝、心、肺、腎、脾也。肝之為言干也，肺之為言貴也，情動得序。心之為言任也，任於恩也。腎之為言寫也，以竅寫也。脾之為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也。五臟，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為之候何？……肺所以義者何？……鼻為之候何？……心所以為禮何？……耳為之候何？……腎所以智何？……竅為之候何？……脾所以信何？……口為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4]

按：這段文字最早見於《白虎通·性情》篇，“官有六府”上有“樂動聲儀曰”五字。[5]《古微書》本將以上所列五百餘字（含被省略的文字）均輯作《樂動聲儀》，此後《緯書》本、《七緯》本、《玉函》本、《逸書考》本、《緯攟》本、《集成》本均與《古微書》本相同，《集緯》

① [明]楊慎《丹鉛總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855 冊，624 頁上。[明]楊慎《升菴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270 冊，326 頁下。今按：“音相生應”之“音”，楊慎二書均作“應”，而《四庫全書》本《古微書》亦作“應”。
②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64 頁下。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1932 頁下。按：“樂嘉耀稽”當系“樂稽耀嘉”之誤。
④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194 冊，958 頁上下。
⑤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 1994 年版，382 頁。

本、清河郡本只輯起首“官有六府，人有五臟”兩句[①]，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亦僅將首二句判屬《樂動聲儀》。我們認為，《集緯》本、清河郡本及點校本《白虎通疏證》判斷正確，自“五臟者何也”以下所有文字都是《白虎通》文字，而非《白虎通》所引《樂動聲儀》之文。判斷的依據仍是《白虎通》設問式訓詁特徵。關於這一點，前文已析，此不贅述。上引文字除首二句外，其餘部份由十一組設問構成，與《白虎通》體例完全一致。進一步看，“肝之為言干也，肺之為言貴也，情動得序。心之為言任也，任於恩也。腎之為言寫也，以竅寫也。脾之為言辨也，所以積精稟氣也”一段連續使用了5個“之為言”訓詁術語，檢索《白虎通》全書，“之為言”共出現63次，可見這是《白虎通》中典型的訓詁語體。最先將《白虎通》本文誤作《樂動聲儀》文字的當是《太平御覽》。該書卷三七六《人事部十七・肝》引《樂動聲儀》：“五藏，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②]此後《天中記》、《格致鏡原》均從《太平御覽》轉引這段文字，也作《樂動聲儀》。《古微書》本或即受此影響而誤輯。

（2）《樂動聲儀》：“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③]

按：這段文字出自《後漢書・律曆志》[④]，他書引用均作《後漢書・律曆志》而不作《樂動聲儀》或《樂緯》。喬松年《緯攟》卷一三《古微書訂誤》指出：“《後漢書・律曆志》有此文，《通考》一百三十亦有之，皆未言是緯，孫氏摭作《動聲儀》，妄也。”[⑤]喬氏所言為是。《玉函》本、《集成》本均襲《古微書》本之誤。《集緯》本、《七緯》、本《緯攟》本、《逸書考》本未輯此條，是。

（3）《樂動聲儀》：“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⑥]

按：這段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動聲儀》，而是劉歆《鐘律書》文，前文已有詳辨，此處不再贅述。喬松年《緯攟》卷一三《古微書訂誤》指出：“此文見應劭《風俗通》引劉歆《鍾律書》，孫氏摭作《動聲儀》，亦妄也。”[⑦]喬氏所言為是。《玉函》本、《集成》本均襲《古微書》之誤。《玉函》本該條之下有注云：“應劭《風俗通正義》卷六引劉歆《鍾律

① 清河郡本此二句下尚有“宋均注：五藏，心、肝、膽、肺、腎也”十一字，未明出處，系偽造之文。詳見下文考辨。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1736頁下。
③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59頁上。
④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16頁。按：點校本改“土灰”作“土炭”。
⑤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年版，1545頁上。
⑥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59頁上下。
⑦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年版，1545頁下。

書》，孫氏《古微書》收入此篇，今依之。”[1]《玉函》本明知該條文字出自《鐘律書》，卻仍盲目相信《古微書》本而予收錄，是為不智。《緯書》本、《集緯》本、《逸書考》本、《七緯》本、《緯攟》本未輯此條，是。

（4）《樂動聲儀》：“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律也。天有五音，所以司日。地有六律，所以司辰。”[2]

按：喬松年《緯攟》卷一三《古微書訂誤》云：“《丹鉛錄》二十二有此語，未言是緯。孫氏摭作《動聲儀》，亦妄也。上三句又見《後漢書・律歷志》。”[3]《升菴集》卷六五亦有這段文字。檢諸其他典籍，亦未見引作《樂動聲儀》或《樂緯》者，喬松年所言為是。《七緯》本、《玉函》本、《逸書考》本、《集成》本均襲《古微書》本之誤。《緯書》本、《集緯》本、《緯攟》本未輯此條，是。

（5）《樂稽耀嘉》：“角致發明，身仁；徵致焦明，身禮；商致鷫鷞，身義；羽致幽昌，身智；宮致鳳凰，身信。”[4]

按：這段文字末四句見於《禮記・禮運》孔穎達疏引作《樂緯》，但句序顛倒，作“宮致鳳凰，身信；羽致幽昌，身智。”[5]前六句不見《古微書》以前典籍引用，當存疑。喬松年《緯攟》卷一三《古微書訂誤》云：“《禮運疏》引此文，但作《禮緯》。”喬氏所言不確：一是此段文字未見《禮記》孔疏完整引用，二是所引不作《禮緯》而是《樂緯》。《逸書考》本、《集成》本一依《古微書》本之舊。《七緯》本據《禮記》孔疏輯末四句，又據《古微書》本輯前六句，分作兩條排列，處理較為謹慎。《緯攟》本因判斷此條全為《禮緯》文，故一概不錄，就《禮記》孔疏所引四句而言，即屬漏輯。《集緯》本、《玉函》本只輯《禮記》孔疏所引四句，最為準確。

（6）《樂稽耀嘉》：“國安，其主好文，則鳳皇來翔。”[6]

按：這條文字首見《太平御覽》卷九一五《羽族部二・鳳》引作《帝王世紀》[7]，此後他書所引亦作《帝王世紀》，未見引作《樂稽耀嘉》或《樂緯》。考《太平御覽》在引《樂動聲儀》、《樂計圖徵》之後，其下又引《帝王世紀》佚文兩條，首條標作“《帝王世紀》曰”，

---

①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2057頁上。按：“風俗通正義”當系“風俗通義”之誤。
②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59頁下。
③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年版，1545頁下。
④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62頁下。
⑤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1425頁中。
⑥ [明]孫穀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62頁下。
⑦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4055頁下。按：“鳳皇來翔”作“鳳皇翔”。

本條隨其後，標作“又曰”。《古微書》本或是看漏了“《帝王世紀》曰”數字，以致誤“（《帝王世紀》）又曰”為“（《樂緯》）又曰”，從而將這條文字輯入《樂緯》。此外，這條文字亦見今本《竹書紀年》卷上：“天老曰：‘臣聞之：國安，其主好文，則鳳凰居之；國亂，其主好武，則鳳凰去之。’”[①]《宋書》卷二七《符瑞志上》亦同。今本《竹書紀年》一般認為是明人所輯，非複晉本之舊。至於其中署名沈約的注文，則多鈔撮《宋書·符瑞志》而偽託沈約之名。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在該段文字之後加注“宋書符瑞志”五字，以明今本《竹書紀年》該段文字系鈔自《宋書·符瑞志》，清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等書均未輯錄此條。[②]《帝王世紀》為晉皇甫謐所撰，早於沈約《宋書》，因此這條文字的原始出處當是《帝王世紀》。《七緯》本、《玉函》本、《集成》本襲《古微書》本之誤。《緯書》本、《集緯》本、《緯攟》本、《玉續》本未輯此條，是。

（7）《樂稽耀嘉》：“君臣之義生於金，父子之仁生於木，兄弟之序生於火，夫婦之別生於水，朋友之信生於土。”[③]

按：這段文字首句見《太平御覽》卷八一一《珍寶部十·金下》引作《樂說·稽熠嘉》[④]。前文已論，此處《樂說》即《樂緯》，故首句不誤。其後四句未見他書引用，當存疑。《玉函》本注云本條出《白虎通德論》，檢今本《白虎通》，無有此文，《玉函》本所注有誤。《七緯》本、《玉函》本、《集成》本襲《古微書》本之誤。《集緯》本條全部未輯，就首句而言，是為漏輯。《緯書》本、《緯攟》本只輯首句，未錄後四句，是。

（8）《樂稽耀嘉》：“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⑤]

按：這段文字最早見《白虎通·禮樂》引作《樂元語》，前文已考，此處不贅。然又見《太平御覽》卷五七四引《五經通義》。《五經通義》為劉向所作，劉向在河間獻王劉德之後，又整理過河間獻王劉德的著作，因此《五經通義》所載這段文字或是從《樂元語》鈔錄而來。無論這段文字出自《樂元語》還是《五經通義》，錄入《樂稽耀嘉》均無根據，屬誤輯。除《玉函》本、《集成》本外，他本均未襲《古微書》本之誤。《玉函》本雖注明此文出自《太平御覽》卷五七四引《五經通義》，卻又依《古微書》本錄入《樂稽耀嘉》，顯是盲從。

① 《竹書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303冊，4頁下。
②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③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63頁下。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3603頁。
⑤ [明]孫瑴輯《古微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194冊，966頁下。

綜上所考，可見《古微書》本的誤輯較為嚴重。但需要指出的是，《古微書》本中沒有出現《說郛》誤輯的《樂稽耀嘉》佚文。前文已述，《說郛》本《樂稽耀嘉》誤輯的九條佚文，為明清以來大多數輯本所沿用。《古微書》本未見《說郛》本誤輯佚文，是孫㲄沒有見過《說郛》本因而未錄，還是因有辨偽而未錄呢？比較而言，後一種可能性更大。昌彼得《說郛考》對《重編說郛》的校閱人員做過專門考證，結論是：

> 就上述六叢書所收之四百餘種書中所見，當日校閱人多達百餘……其中所載著名之士，如陳繼儒、鍾人傑、潘之恒、孫㲄、程嘉燧、王穉登、袁宏道、屠本畯等皆曾任校閱之事，陶珽之名亦見之，……。[1]

據昌彼得之說，孫㲄不惟見過《重編說郛》，還直接參與了《說郛》重編之事。因而有人認為，孫㲄的"輯佚專著《古微書》的出爐不能不令人懷疑是《說郛》工作直接影響下的產物。"[2]既然孫㲄參加過《說郛》重編工作，於理應見過《說郛》本《樂稽耀嘉》。其《古微書》本之所以未見《說郛》本的誤輯佚文，乃是因為對《說郛》本佚文有所考辨，故而未受其誤。

四、清河郡本《緯書》本

清河郡本《緯書》不知何人所輯。清代張宗泰（1750-1832）、陳逢衡（1778-1855）、劉毓崧（1817-1867）都見過此書，太平天國戰爭之後才失傳。[3]黃奭輯《漢學堂叢書》（後更名《黃氏逸書考》）請陳逢衡任校讎，因之把清河郡本《緯書》里的材料也收入《漢學堂叢書・通緯逸書考》中。關於清河郡本《緯書》收書範圍和注者，《黃氏逸書考》葉仲經序有較詳介紹：

> 尤其引緯書有所謂"清河郡本"者，非僅孫㲄《古微書》所未見，即趙在翰、林春溥、喬松年諸氏，號為緯書專家，亦鮮稱道。計有《河圖》九種，《洛書》二種，《易緯》四種，《書緯》六種，《詩緯》二種，《禮緯》三種，《樂緯》三種，《春秋緯》

① 昌彼得《說郛考》，台灣文史出版社 1979 年版，24 頁。
② 鄭春穎《重編<說郛>輯佚研究》，《社會科學戰線》2002 年第 2 期，262 頁。
③ 參鍾肇鵬《讖緯論略》，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253-254 頁。

十三種，《孝經緯》三種。率鄭玄註、宋均補，授受分明，絕非偽託。[1]

據葉序所言，清河郡本《緯書》收有《樂緯》三種。檢諸《逸書考》本所引，清河郡本《樂緯》佚文在《樂協圖徵》、《樂動聲儀》、《樂稽耀嘉》中均有分佈，可見葉序所言不誣。

從《逸書考》本轉錄的文字看，清河郡本有以下幾個特點：其一，規模可觀，佚文在 138 條以上[2]，大大超過了明代和清代早期的輯本。其二，未注明佚文出處。其三，獨有佚文（即《逸書考》本中以"清河郡本"為惟一出處、不見於其他輯本的佚文）共計 79 條，占佚文總數的近六成。

與其他《樂緯》輯本相比，清河郡本最突出的特點是存在大量獨有佚文。然而，《樂緯》早亡，清河郡本這些獨有佚文從何而來呢？它們究竟是真是偽，其文獻價值到底如何，亟須明辨。

從《黃氏逸書考》的引用情況看，獨有佚文在清河郡本《緯書》中非常普遍，並非《樂緯》才有。《樂緯》三種之外，存在獨有佚文的緯書尚有《河圖括地象》、《河圖稽命徵》、《河圖稽耀鉤》、《河圖始開圖》、《洛書甄曜度》、《洛書靈准聽》、《易坤靈圖》、《尚書璇璣鈐》、《尚書帝命驗》、《尚書刑德放》、《詩含神霧》、《詩推度災》、《禮含文嘉》、《禮稽命徵》、《春秋演孔圖》、《春秋說題辭》、《春秋元命苞》、《春秋文耀鉤》、《春秋運斗樞》、《春秋感精符》、《春秋合誠圖》、《春秋孜異郵》、《春秋保乾圖》、《春秋佐助期》、《春秋握誠圖》、《春秋潛潭巴》、《春秋命厤序》、《孝經左契》、《孝經鉤命決》、《孝經援神契》等 30 種。據葉仲經序所載，清河郡本《緯書》共收緯書 45 種，其中存在獨有文字的緯書多達 33 種，遍及九緯，占收書總數的 3/4。對於清河郡本《緯書》中大量存在的獨有佚文，前人早有注意，《黃氏逸書考》、《緯書集成》吸收了這些佚文，即是最好的例證。對於這些獨有佚文的文獻價值，人們歷來給予高度肯定。如《黃氏逸書考》葉仲經序認為，黃奭的輯佚工作優於其他諸家的重要表現之一就是吸收清河郡本《緯書》佚文。葉序直接肯定的是黃奭，背後肯定的是清河郡本獨有佚文的價值。又如李梅訓《宋均生

① [清]黃奭輯《黃氏逸書考》，民國二十六年朱長圻重刊本。
② 此佚文條數系據黃奭《黃氏逸書考》、黃奭《漢學堂知足齋叢書》兩書所引相加而得。按：《逸書考》本轉錄的清河郡本佚文分為兩類：一是以"清河郡本"為惟一出處者；二是先標其他出處，再標"清河郡本"者。前者是查無實據的佚文，後者是來源明確的佚文，《逸書考》本對這兩種佚文均予收錄，可見《逸書考》的本意是將清河郡本佚文悉數轉錄。因此，《逸書考》所錄清河郡本佚文條數理論上應與清河郡本佚文實際條數相同。當然，也不能絕對排除《逸書考》漏錄的可能，故清河郡本佚文實際條數當多於《逸書考》所錄的 138 條。

平著述考論》一文認為："清河郡本《緯書》……所收佚文更有諸多獨到之處。"[1]再如孫啟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云："大體言之，以黃輯所採較多，如《動聲儀》自'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以下十四節採自'清河郡本'，皆他家所無。"[2]以此可見，人們對清河郡本《緯書》獨有佚文信以為真，以致作出很高評價，至今未見有人對此有所懷疑。

要判別清河郡本《緯書》獨有佚文的真偽，首先必須確定清河郡本《緯書》的文獻學性質。該書既不見書目著錄和文獻記載，又無序跋說明編撰始末，且未署名撰者，是一部來歷不明之書。究其文獻學性質，要麼是緯書傳本，要麼是緯書輯本。學術界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比較模糊：以為傳本者有之[3]，以為輯本者有之[4]，在傳本與輯本之間猶疑不決者亦有之[5]。我們認為，該書是輯本而非傳本。判斷理由如下：

其一，如前文所述，讖緯之書在宋末惟存《易緯》，其他均已散佚。清河郡本《緯書》共收緯書 9 類 45 種，它們不可能都是原書，否則即與讖緯文獻流傳、散佚的實際狀況嚴重不符。

其二，"鄭玄注、宋均補"之說不可信。《黃氏逸書考》葉仲經序云清河郡本《緯書》為"鄭玄注、宋均補"，清人薛壽也提及這一點：

> 江都陳穆堂（逢衡）先生藏有清河郡鈔本《易緯》，云舊為甘泉張登封（宗泰）所藏。每頁刻有'清河郡'三字，卷首下題漢鄭玄注，魏宋均校。前後並無序記。[6]

葉仲經所云"鄭玄注、宋均補"是就整部清河郡本《緯書》的題署情況而言，薛壽所說"漢鄭玄注、魏宋均校"是就清河郡本《緯書》中的一類——《易緯》的題署情況而言，二人所指雖有差異，但並不矛盾，可見清河郡本《緯書》題署"鄭玄注、宋均補"確為事實。但在歷來書目著錄中，作為緯書注家的鄭玄和宋均都是單獨標列，沒有將二人連標的。李梅訓《宋均生平著述考論》一文，在詳細分析了清河郡本各種緯書的鄭注、宋注之後認為："鄭玄注、

① 李梅訓《宋均生平著述考論》，《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 年第 5 期，92 頁。

② 孫啟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129 頁。

③ 《黃氏逸書考》葉仲經序云該本"率鄭玄注、宋均補，授受分明，絕非偽託。"（見[清]黃奭輯《黃氏逸書考》卷首，民國二十六年朱長圻重刊本）《逸書考》也是將其作為傳本使用的。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凡例》則明確將"清河郡本（出處不明）"列作"用於校勘的出處資料"而非"用於資料合校的輯佚書"，也即將清河郡本作為傳本而非輯本來看待。《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行文中雖提及黃奭引"清河郡本"之文，但未收錄清河郡本《緯書》，也是以該本為傳本。

④ 鍾肇鵬《讖緯論略》就將該本作為輯佚書介紹，參該書 253-254 頁。又如楊權《讖緯研究述略》認為《清河郡本緯書》系"無名氏輯"。（《中國史研究動態》2011 年第 6 期，13 頁）

⑤ 李梅訓《宋均生平著述考論》云"清河郡本《緯書》原為鈔本，很可能本身就是一種讖緯輯本或傳本"。（《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 年第 5 期，92 頁）

⑥ [清]薛壽《學詁齋文集》卷下《書通卦驗鄭注後下篇》，轉引自鍾肇鵬《讖緯論略》，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253 頁。

宋均補”之說基本不能成立。[①]清河郡本《緯書》題署“鄭玄注、宋均補”，與緯書實際情況不符，也說明不是據緯書傳本而題。

其三，清河郡本《緯書》存在的數量巨大的獨有佚文，不見明清以前的典籍徵引。本文以下對《樂緯》獨有佚文的考辨，可證其中多數為誤輯或偽造之文，而非緯書傳本之文。

其四，《說郛》本、《古微書》本的誤輯條目出現在清河郡本《緯書》中，當是後者因襲前者錯誤所致。只有當清河郡本《緯書》為輯本而非傳本時，這樣的情況才會發生。

其五，其他緯書輯本從唐宋以前典籍中輯得的緯書佚文，有相當一部份不見於清河郡本《緯書》。如果清河郡本《緯書》為傳本，當不致有如此嚴重的散落。而當清河郡本《緯書》作為輯本時，漏輯這些佚文則屬正常。

綜合以上所述，清河郡本《緯書》只能是輯佚書，不可能原書傳本。

確定了清河郡本《緯書》的文獻學性質，我們就可以按輯佚學標準對該本獨有佚文進行考查。系統考查整部清河郡本《緯書》的獨有佚文，對於正確評估這些佚文的文獻價值，對於避免其偽造和誤輯之文繼續誤導緯書研究，都非常有必要。但由於這項工作牽涉的緯書範圍廣，種數多，獨有佚文數量巨大，非短時間能竣其事，筆者將在今後對此進行專題研究。本文僅考查與論題相關的清河郡本《樂緯》的獨有佚文。其出處可考者則考之，一時找不到出處的佚文也羅列出來，暫作存疑。以下即依《逸書考》本《樂緯》引錄的順序，對清河郡本《樂緯》的獨有佚文逐一列考：

1、《樂協圖徵》：

（1）宋均注：民事，農桑之事也。[②]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2）（鐘音調，則君道得；君道得，則黃鐘、蕤賓之律應。君道不得，則鐘音不調；鐘音不調，則黃鐘、蕤賓之律不應。）[③]宋均注：鍾，攻也，凡有罪者鳴鍾以攻之也。鍾音不調，則咎非其人，咎非其人，則是君之過也。君不正則鍾音不調。

按：此條正文見《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作《樂叶圖徵》，注文則不見他書引用。《北堂書鈔》卷一〇八《鐘》“鳴鐘顯公罪”注：“《樂叶圖徵》云：‘黃鐘生一，一生萬

① 參李梅訓《宋均生平著述考論》，《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5期，93頁。

② 本文此下所錄清河郡本《樂緯》佚文，除注明出自《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影印清刻本）《樂緯》所引之外，均出自《黃氏逸書考》本（民國二十六年朱長圻重刊本）《樂緯》所引，不再一一出注。又，以下各條“宋均注”三字均為原本所有，非筆者增加。無“宋均注”領起的文字則是該本《樂緯》正文。

③ 括號內文字不是清河郡本《樂緯》的獨有佚文。為節省篇幅，清河郡本《樂緯》獨有的宋均注所對應的正文一般不予標列，但為論述方便或完整反映獨有佚文的上下文環境，有時也將清河郡本《樂緯》非獨有佚文補出，以圓括號標示。

物，故君子鑠金為鐘，四時九乳，是以撞鐘，鐘調則君道得。’宋均注云：‘九乳，法九州，為象天也。鳴鐘顯公罪，故樂用鐘也。’”[①]清河郡本宋均注“凡有罪者鳴鍾以攻之也”一句或即據“鳴鐘顯公罪”敷衍而來，“君不正則鍾音不調”當是依正文“君道不得，則鐘音不調”改寫，顯非宋均原注之舊，誤。又，《北堂書鈔》所載宋均注對應的正文與清河郡本宋均注對應的正文不同，故清河郡本宋均注尚存在移彼就此的問題。

（3）（鼓音調，則臣道得；臣道得，則太簇之律應。）宋均注：

按：《逸書考》本於正文下注曰：“清河郡本下有宋均注，殘缺。”注文雖不存，於上下各注可以推知其內容當是釋“鼓”，或亦為獨有佚文。

（4）（管音調，則律曆正；律曆正，則夷則之律應。）宋均注：

按：《逸書考》於正文下注曰：“清河郡本下有宋均注，殘缺。”注文雖不存，於上下各注可以推知其內容當是釋“管”，或亦為獨有佚文。

（5）宋均注：磬，慶也。

（6）宋均注：和氣，上下相得之氣。

（7）宋均注：度數得見，謂中式也。

（8）宋均注：凡樂皆代易之，故必易。大樂，宗廟之樂。

按：以上四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9）（五音克諧，各得其倫，則鳳凰至。雞冠，雞頭，燕喙，蛇頸，龍形，麟翼，魚尾，五采，不啄生蟲），不履踐生草。

按：此條文字末句“不履踐生草”為清河郡本獨有，不見他書引用。

（10）宋均注：聖德感於鳥獸，則鳳皇降。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11）樂音失和，五鳳時來。（五鳳皆五色，為瑞者一，為孽者四。）

按：此條文字首二句“樂音失和，五鳳時來”為清河郡本獨有，不見他書引用。

（12）（天關，參旗伐也。觜觿，天廟也。）宋均注：觜觿為虎首，屬西方。

按：此處正文不誤，宋均注則為清河郡本所獨有。《史記》卷二七《天官書》云：“小三星隅置，曰觜觿，為虎首，主葆旅事。”司馬貞《索隱》：“姚氏案：宋均云：‘葆，守也。旅猶軍旅也。言佐參伐以斬艾除凶也。’”[②]《漢書》卷二六《天文志》同。可見宋均原

① [唐]虞世南編撰，[清]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中國書店1989年版，413頁下。
②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1306頁、1307頁。

本只注“葆旅”而未注“觜觿”，清河郡本將《史記・天官書》正文移作宋均之注，誤。

（13）宋均注：晏寧，安也。

（14）稽天地之道，合人鬼之情，發於律呂，計於陰陽。揮之天下，注之音韻，有竊聞者，則其聲自間。

（15）宋均注：音韻得其時，則悠揚不絕。有竊來聞者，則鐘鼓絕，管竽止，琴瑟弦斷。

按：以上三條文字未見他書引用。

（16）磬，立秋之樂也。律中九則，象萬物之成也。

按：此條文字見《初學記》卷一六《樂部下・磬・敘事》引，然不作《樂緯》或《樂動聲儀》，而是出自《五經要義》、《白虎通》兩書，文字也有小異，原文如下：“《五經要義》曰：‘磬，立秋之樂也。’《白虎通》曰：‘磬者，夷則之氣，象萬物之成。”[①]清河郡本此條或是鈔自《初學記》，誤。

（17）宋均注：秋氣主收成。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2、《樂動聲儀》：

（18）宋均注：風源於氣，音生於氣，聲生於風。天地非風無動靜之分，人無風無聲音之響，萬物非風不動，故曰“禮樂之使，萬物之首”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淮南子・主術訓》有“樂生於音，音生於律，律生於風”[②]之語，不知是否為此注所本。

（19）宋均注：五藏，心、肝、膽、肺、腎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20）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再變而致贏，三變而致鱗，四變而致毛，五變而致介，六變而致象。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周禮・大司樂》云：“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贏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③]清河郡本當是節錄《周禮》之文以充《樂緯》，誤。

① [唐]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年第2版，397-398頁。
② [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版，662頁。
③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89頁中。按：“三變而致鱗物”，“致”原作“示”，據文例當誤，今改。

（21）宋均注：一變如鳳，再變如鬼，三變如龍，四變如虎，五變如龜，六變則影如。或聞或見，隨生隨沒，神莫測矣。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是據以上所謂正文敷衍而來。

（22）冬至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圜鍾為宮。奏之變，則天神皆降。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圜鍾為宮，黃鍾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1]清河郡本當是節錄改寫《周禮》之文以充《樂緯》，誤。

（23）宋均注：感幽氣則鬼神降。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24）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夏至奏之變，則地示見出。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函鍾為宮，大蔟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2]清河郡本當是節錄改寫《周禮》之文以充《樂緯》，誤。

（25）宋均注：地示，地中之靈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26）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奏之變，則靈鬼見。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周禮・大司樂》云："凡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大蔟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3]清河郡本當是節錄改寫《周禮》之文以充《樂緯》，誤。

又，清河郡本以上三條將《周禮》中"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三組文字統一縮簡為"奏之變"三字，既不知所云，又消弭了三組文字內容上的差異，可見清河郡本獨有佚文粗製濫造之一番。

（27）宋均注：靈先靈鬼，宗廟之鬼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

①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89頁下。
②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89頁下-790頁上。
③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90頁上。

（28）六律六呂以合陰陽之聲，文以五聲，播之以八音，令相生之道以正時也。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周禮・大師》云："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黄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吕、應鍾、南吕、函鍾、小吕、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①]按"六律六呂"又稱"六律六同"，清河郡本當是節錄《周禮》之文，末添"令相生之道以正時也"一句，以充《樂緯》，誤。

（29）宋均注：五聲：宫、商、角、徵、羽。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黄鍾，所以宣養六氣也；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蕤賓，所以安靖神人也；夷則，所以平民無二也；無射，所以示民軌儀宣布教令也；大呂為元間，宣中氣也；中呂為三間，宣助物也；夾鍾為二間，出四隙之氣也；林鍾為四間，和展百事不純恪也；南呂為五間，贊陽秀也；應鍾為六間，均同利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作《樂緯》宋均注。"五聲"、"八音"之注當是就近移用上列《周禮・大師》之文，"五聲"、"八音"以下文字當是自《國語》節錄而來，均誤。《國語》卷三《周語下》云："（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黄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大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閒，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閒大吕，助宣物也；二閒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閒仲吕，宣中氣也；四閒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閒南吕，贊陽秀也；六閒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吕不易，無姦物也。"[②]清河郡本在節錄時，除刪掉部份文字，顛倒語序外，尚有一些竄誤：顛倒了六呂中"夾鐘"與"中呂"的先後順序，又對調了"大呂"與"中呂"的功能。此外，將"四隙之細"改作"四隙之氣"，將"均利器用俾應復"改作"均同利器俾應復"。其誤不一而足。

（30）金位在西方，風屬閶闔，聲尚羽，音鏗。秋分之氣，聖人因之而為金。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宋陳暘《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一曰金》云："金生於土而別於土，其卦則兑，其方則西，其時則秋，

①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95頁中。
② [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132頁、137頁。

其風閶闔，其聲尚羽，其音則鏗，立秋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為金奏焉。”[①]陳旸《樂書》論述八音之次的文字為馬端臨《文獻通考》、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韓邦奇《苑洛志樂》、秦蕙田《五禮通考》等書所引，其出處均明確標為陳旸《樂書》，而無一標作《樂緯》。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31）宋均注：金，殺伐之象。秋分，金火之交，其時內實，故金聲內壯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是據上列所謂正文敷衍而成。

（32）石位在西北，風屬不周，聲尚角，音辨。立冬之氣，聖人因之而為磬。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陳旸《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二曰石》云：“石之為物，堅實而不動。其卦則乾，其時則秋冬之交，其方則西北之維，其風不周，其聲尚角，其音則辨，立冬之氣也。先王作樂，擊之以為磬之屬焉。”[②]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33）宋均注：石，堅固之象。其時農畢，故磬聲磬罄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是據上列所謂正文敷衍而成。

（34）土位在西南，風屬涼，聲尚宮，音濁。立秋之氣，聖人因之而作塤。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陳旸《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三曰土》云：“土則埏埴以成器，而冲氣出焉。其卦則坤，其方則西南之維，其時則秋夏之交，其風則涼，其聲尚宮，其音則濁，立秋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為塤之屬焉。”[③]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35）革位在北方，風屬廣漠，聲尚一，音讙。冬至之氣，聖人因之而作鼓。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陳旸《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四曰革》云：“革去故以為器，而羣音首焉。其卦則坎，其方則北，其時則冬，其風廣莫，其律黃鍾，其聲一，其音讙，冬至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為鼓之屬焉。”[④]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36）宋均注：革，更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系敷衍所謂正文而來。

（37）絲位在南方，風屬景，聲尚宮，音哀。夏至之氣，聖人因之而為琴瑟。

①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4頁下。
②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5頁上。
③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5頁上。
④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5頁下。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陳旸《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五曰絲》云："絲飾物而成聲。其卦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夏，其聲尚宮，其律蕤賓，其風景，其音哀，夏至之氣也。先王作樂，弦之以為琴瑟之屬焉。"[①]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38）宋均注：琴瑟豁烈之聲，絲聲捷，聞之每至淚下，故音哀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是據上列所謂正文敷衍而來。

（39）竹位在東南，風屬清明，聲尚一，音直。立夏之氣，聖人因之而為敔柷。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陳旸《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八曰木》云："木者所以合止樂之器，其卦則巽，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夏之交，其風清明，其律夾鍾，其聲一，其音直，立夏之氣也。先王作樂，斵之以為敔柷之屬焉。"[②]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又將"木"誤為"竹"。

（40）匏位在東北，風屬融，聲尚議，音啾。立春之氣，聖人因之而為笙竽。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陳旸《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六曰匏》："匏之為物，其性輕而浮，其中虛而通，笙則以匏為母，象植物之生焉。其卦則艮，其方東北之維，其時春冬之交，其聲尚議，其律大呂、太蔟，其風融，其音啾，立春之氣也。先王作樂，慮之以為笙竽之屬焉。"[③]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41）宋均注：笙竽之音，屈始伸之音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系敷衍所謂正文而來。

（42）木位在東方，風屬明庶，聲尚議，音溫。春分之氣，聖人因之而為簫管。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陳旸《樂書》卷一〇八《樂圖論·雅部·八音次·七曰竹》："竹之為物，其節直而有制，其心虛而能通，而利制之音所出出也。其卦則震，其方則東，其時則春，其聲尚議，其律姑洗，其風明庶，其音温，春分之氣也。先王作樂，竅之以為簫管之屬焉。"[④]清河郡本節錄改寫陳旸《樂書》文字以充《樂緯》，又將"竹"誤為"木"。

（43）宋均注：簫管之聲，綿綿不絕，正盛之音也。

①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5頁下。
②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6頁上。
③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5頁下-446頁上。
④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第211冊，446頁上。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系敷衍所謂正文而來。

（44）王者作樂，以和其聲，觀軍之行。[①]

（45）宋均注：出軍之日，士夫張弓大呼，樂人歙之。

（46）商則戰勝，軍士雄。

（47）宋均注：屬西、金，主剛斷。

（48）角則軍擾多亂，失士心。

（49）宋均注：屬東、木，主曲直。

（50）宮則軍和，士卒同心。

（51）宋均注：屬中央、土，主長養。

（52）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

（53）宋均注：屬南、火，主熛怒。

（54）羽則兵弱，少威明。

（55）宋均注：屬北、水，主柔弱幽闇。

按：以上第44條至第55條，均不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周禮·大師》云："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鄭玄注："大師，大起軍師。《兵書》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士卒振旅，將張弓大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强；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明。"賈公彥疏："《兵書》者，武王出兵之書。云'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强'者，商屬西方金，金主剛斷，故兵士强也；'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者，東方木，木主曲直，故軍士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者，中央土，土主生長，又載四行，故軍士和而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者，南方火，火主熛怒，故將急數怒；'羽則兵弱，少威明'者，北方水，水主柔弱，又主幽闇，故兵弱少威明也。"[②]對比《周禮》注疏可知，清河郡本六條正文系《周禮》鄭玄注引《兵書》之文，六條注文則是節錄《周禮》賈公彥疏而來，均誤。

（56）肝法木，于象為目，人情喜則笑矣，怒則哀矣。肺法金，于象為鼻，笑則辛矣，哀則酸矣。心法火，于象為耳，辛則聰矣，酸則聾矣。

按：此條文字除"人情喜則笑矣"一句外[③]，均不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動聲儀》。

---

① 第44條至第55條文字據《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本《樂動聲儀》補錄，《黄氏逸書考》僅有第44、45條，餘脫漏。

②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796頁下。

③ 《藝文類聚》卷一九、《太平御覽》卷三九一引作《樂動聲儀》。（《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2版，355頁；《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版，1807頁上）

“肝法木，于象為目”、“肺法金，于象為鼻”、“心法火，于象為耳”數句當是據《白虎通·性情》篇相關文字改寫[1]，其他文字未見他書引用。

（57）和氣為笑，人情喜則笑矣，上笑則下散矣。

按：此條文字除“人情喜則笑矣”一句外，餘二句不見他書引用。結合上條，“人情喜則笑矣”一句在相鄰兩條文字中重複出現，杜撰之跡甚為明顯。

（58）宋均注：人喜乃笑，笑則氣不能聚，樂極則氣散，下散之象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系敷衍所謂正文而來。

3、《樂稽耀嘉》：

（59）宋均注：“三教”，三王之教也。“變虞夏”，謂舜承堯之後，無以為易，故尚三教而變堯舜也。

（60）宋均注：舜將授命于禹，作樂，大風雨，于是禪位于禹焉。

（61）宋均注：鬱搖，發舒其樂也。

按：以上三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

（62）凡口口口口口口數也。（郊祀之辭九句，九，陽數也。）

按：前文已辨“郊祀之辭九句，九，陽數也”為《說郛》本《樂稽耀嘉》之誤輯，“凡口口口口口口數也”九字或即據《說郛》本文字敷衍而來。

（63）宋均注：穀所以倉口口口念豐口口口，郊祀致咒之辭以九句，命為常興也。

（64）宋均注：安，察注也。

（65）宋均注：德澤以致民之偕豫，故謠以咏德也，樂以慶成也。

（66）宋均注：蓄，聚也，言山澤至者少也。樂所以辨賢愚，正名分，循國制，調性情，通神明，可以開萌其天原，以遠乖戾也。

（67）宋均注：樂以致雨也。凡求雨無者必致雨。致雨者，開神山神淵，聚薪圍之。至夜大譟，擊鼓焚薪，魃無措足，于是天雨也。

（68）宋均注：姓，族類之也，所以命次也。

（69）宋均注：郊原氣口不口，惟其口之故也。封土為社，人之所不及口踐口，使祭者口一於口也。

（70）宋均注：稷，植穀以養民。穀之神衆，不得悉祀之也，故祀契為稷以主之，祭其

① 見[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版，382頁。按：前文論述《古微書》本時對《白虎通》這段文字已有考辨，可參。

一而衆歸之也。

按：以上八條注文均不見他書引用。此八條注文所釋之《樂稽耀嘉》正文，均為前文所辨《說郛》本《樂稽耀嘉》之誤輯文字，故此八條注文當是據所謂正文敷衍而來。

（71）樂者所以生音，其出皆是人心之感也。是故哀心動則其聲噍而殺，樂心動則其聲嘽而緩，喜心動則其聲發而散，怒心動則其聲粗而厲，敬心動則其聲直而廉，愛心動則其聲和而柔。六者非生也，皆感於物而後動，故先王眘其動而節之以感之。所以用禮以導其志，政以一其行，樂以和其神，刑以杜其偽，四者其極一也。

按：此條文字未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稽耀嘉》。《禮記·樂記》云："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①]《史記·樂書》同此。清河郡本此條當是改寫《禮記·樂記》或《史記·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72）宋均注：噍而不澤，殺而不隆，嘽而不餘，緩而不迫，發而不窮，散而不聚，粗而不靖，厲而不寧，直而不私，廉而不疎，和而不乖，柔而不絕，此十有二聲，所以形容其感之候也。非徒有其感而又有以限制之，是以禮樂形（按：當作"刑"）政之為興喪之端也。

按：此條注文不見他書引用。當是據所謂正文敷衍而來。

（73）音安而樂，其政平和；音怨而怒，其政乖戾；音哀而思，其政苛刻；音柔而蕩，亡國之徵。聲音之道，與政為表矣。

按：此條文字不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稽耀嘉》。《禮記·樂記》云："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正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正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②]《史記·樂書》同此。清河郡本《樂緯》此條當是改寫《禮記·樂記》或《史記·樂書》文字以充《樂緯》，誤。

（74）鍾應太陽，其聲寬和；磬應太陰，其聲清越。鍾圓中規，磬方中矩。琴應少陽，其音深雅；瑟應少陰，其音清遠。琴屬仲冬，瑟屬仲夏。

按：此條文字不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稽耀嘉》。《說郛》本有"鍾，太陽，其聲

①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1527頁中。
②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1527頁下。

宏寬；瑟，少陰，其音清遠”十四字，前文已辨其為誤輯之文。《說郛》本總計十條佚文，全部為清河郡本所吸收，其他九條文字基本相同，惟此條字數相差較大，當是清河郡本對《說郛》本文字進行了擴充。

（75）宋均注：冬至之樂用琴，夏至之樂用瑟也。

按：此條注文未見他書引用。當系敷衍所謂正文而成。

（76）八卦以乾為君，八音以磬為長，故磬之為器，其音石，其卦乾，乾位西北而天屈之，所立辨也。故方有西有北，時有冬有秋，物有金有玉，分有貴有賤，位有上有下，而親疏長幼之禮皆辨于此。

按：此條文字不見他書引作《樂緯》或《樂稽耀嘉》。陳旸《樂書》卷一一二《樂圖論·雅部·八音石之屬上·石磬》云：“蓋八卦以乾爲君，八音以磬爲主，故磬之爲器，其音石，其卦乾，乾位西北而天屈之，以爲無有曲折之形焉，所以立辨也。故方有西有北，時有秋有冬，物有金有玉，分有貴有賤，位有上有下，而親踈長幼之理皆辨於此矣。”[1]清河郡本《樂緯》此條當是自此鈔錄而來，改“主”作“長”，改“理”作“禮”，“所立辨也”句“所”下脫“以”字，而“以爲無有曲折之形焉”全句鈔脫，遂使文意不通，誤甚。

（77）宋均注：均謂人君作樂，得磬之情理，于是貴賤上下親疏長幼之敘定焉，辨別之也。

按：此條注文不見他書引用。當系敷衍所謂正文而成。

（78）笙簧十三，其一象閏。

按：此條文字不見他書引用。陳旸《樂書》卷七《禮記訓義·明堂位》“女媧之笙簧”條云：“笙簧十三或十九，水火合數也。”[2]又該書卷一四二《樂圖論·俗部·八音絲之屬·琴暉》云：“自古暉十有三，其一象閏。”[3]清河郡本此條或即是撮合陳旸《樂書》以上兩處文字而成，誤。

（79）宋均注：簧，笙具十三簧，一簧應一月，其餘一簧象閏月也。

按：此條注文不見他書引用。當系敷衍所謂正文而成。

通過以上對清河郡本總計 79 條所謂獨有佚文的考辨，大致可以得出以下結論：這些所謂獨有佚文均非《樂緯》原書所有，絕大多數是清河郡本輯佚者有意偽造。第 44 條至第 55 條取《周禮》鄭玄注所引《兵書》文字以作《樂緯》“正文”，刪取賈公彥疏以作“宋均注”，

①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211 冊，461 頁下-462 頁上。
②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211 冊，58 頁下。
③ [宋]陳旸《樂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211 冊，653 頁下。

充分說明了作偽者頗費心思，是有意作偽，絕非因粗疏大意或學淺識薄而致誤輯。其作偽的方式可分兩種：一是原樣鈔錄或節錄改寫他書之文，其中取材最多的是陳暘《樂書》、《周禮》和《禮記·樂記》；二是杜撰敷衍新文，主要集中於所謂宋均注。那些以鈔自《周禮》、《樂記》、陳暘《樂書》等書文字為所謂正文的“宋均注”，其杜撰之跡鐵證如山，無可置疑。據此類推，其餘不見他書引用、查無實據的“宋均注”亦當如此。

清河郡本的獨有佚文絕大多數出自偽造，其文獻價值能有幾何自不待言。就整個清河郡本佚文而言，偽造文字超過半數，其他非偽造佚文多不出前人輯本的範圍，因此該本的文獻價值也不大。清河郡本因為偽造大量佚文而使內容顯得豐富完整，加之為大多數正文和偽造“正文”配齊了“注文”，從而呈現出“全注本”面目，外加佚文不注出處，冥滅了輯本痕跡，導致世人信其為原本，因而難以對它作出正確的評價。

五、殷元正《集緯》本

殷元正，字立卿，清乾隆時人，生平無考。《集緯》刊於殷元正歿后，同里陸明睿曾予增訂。據任道镕《緯攟序》，殷元正為“華亭老布衣，其書凡十二卷，舊惟寫本，兵燹後不可復得。”[①]此書引有《淵鑒類函》、《佩文韻府》、《康熙字典》等書，則其成書不早於康熙後期，或在乾嘉之世。現存版本多種，均為鈔本，本文所據為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觀我生齋本。《集緯》輯有《樂緯》4 篇，依次為《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泛引）樂緯》，共輯佚文 67 條。

作為清代早期的《樂緯》輯本，該本相對於此前的明代輯本，在輯佚學術規範方面表現出諸多進步：

其一，注明出處，詳標書名、卷次和細目。既能體現該本的輯本性質，也便讀者檢核復按，符合輯佚的應有規範。

其二，在《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之外，技術性地另設《（泛引）樂緯》一篇，以收錄無法準確入篇的《樂緯》佚文，避免前人輯本將這類佚文勉強入篇所導致的問題。這是《樂緯》輯佚的一個創例，此後多數輯本均予沿用。有些輯本為免篇名《樂緯》與書名《樂緯》相重，則取名《泛引樂緯》。

其三，對於有些可以編入具體篇目的泛引《樂緯》佚文，該本儘量編入具體篇目，並講

① [清]任道镕《緯攟序》，載[清]喬松年輯《緯攟》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1404 頁下。

明訂編的理由，以避免入篇的隨意性。如《動聲儀》“黃帝樂曰《咸池》”條末注云：“《唐類函·樂·總載》引《樂緯》。今據《文選》三、《文選》六、《文選》十一、十八、三十一、《路史·後記·堯》注訂入此篇。”[①]又如《叶圖徵》“坎主冬至樂用管”條末注云：“《春秋》隱公五年《左氏傳》疏引《樂緯》。今據下二條訂入此篇。”[②]

其四，使用異文材料對所輯佚文進行校勘。既有利於形成更準確的文本，也可為讀者提供更多參考資料。這種輯佚與校勘相結合的輯校體例為此後多數輯本所沿用。

其五，在佚文下限判斷上比較慎重。例如前文所論《白虎通·情性》篇引《樂動聲儀》“官有六府，人有五臟”條，該本僅輯首二句，而他本則誤錄《白虎通》本文五百餘字作《樂動聲儀》文。這一錯誤從《古微書》本開始，一直延續到《集成》本，中間除《集緯》本外，再無他本提出質疑。

以上五個方面，都表現出《集緯》輯者嚴謹的學術態度、強調規範的學術意識，對後來的輯本具有示範作用。當然，作為清代早期的輯佚之作，該本也存在明顯的缺點：

其一，在據書選用上，重晚出而輕早出。唐宋以前的《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等重要類書未見引用，《白虎通》、《水經注》、《文選注》、《路史》、《玉海》等也只是偶爾用到，但明清文獻典籍如楊慎《丹鉛錄》、沈萬鈳《詩經類考》、陳仁錫《皇明世法錄》、陳仁錫《潛確類書》、陳仁錫《四書備考》、俞安期《唐類函》、張萱《西園史餘》、《淵鑒類函》、《佩文韻府》、《康熙字典》等卻被頻繁徵引，其中尤以《唐類函》被引最多。《樂緯》宋末已佚，因此明清時期典籍所載《樂緯》佚文多為轉引而來。《集緯》本捨唐宋典籍直接引用的《樂緯》佚文不錄，轉而採用明清典籍間接引用的第二手資料，大大降低了輯佚資料的品質。

其二，漏輯現象嚴重。這與據書使用不當直接相關。《集緯》本漏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條目漏輯，二是文字漏輯。條目漏輯在《樂緯》各輯本中均有，是普遍現象，茲不舉例。文字漏輯之例，如《樂動聲儀》“孔子曰：簫韶者，舜之遺音也。溫潤以和，似南風之至”條[③]，系據《玉海》輯得，而更早的《太平御覽》所引則在“南風之至”以下尚有“其為音，如寒暑風雨之動物，如物之動人，雷動獸禽，風雨動魚龍，仁義動君子，財色動小人。（原注：

① [清]殷元正輯、陸明睿增訂《集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觀我生齋本，1994年版，760頁下。
② [清]殷元正輯、陸明睿增訂《集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觀我生齋本，1994年版，764頁下。
③ [清]殷元正輯、陸明睿增訂《集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觀我生齋本，1994年版，761頁上。

言樂之動人也深，故舉見事以為喻）是以聖人務其本”一大段文字[①]，《集緯》因未使用《太平御覽》而致漏輯此段。

其三，有些佚文的分合不當。如《樂動聲儀》據《玉海》輯“宮唱而商和”一句作為一條，其下又據《丹鉛總錄》卷二三引“是謂喜太平之樂……不相應則為亂也”一段另作一條。[②]檢今本《丹鉛總錄》，此二條實為一條，最早的出處《禮記·樂記》孔穎達疏亦作一條，不知《集緯》本如此處理有何根據。

其四，存在誤輯。主要是悉數沿襲了《說郛》本的 9 條誤輯文字，此外又新增一條誤輯，即《樂動聲儀》“堯亦用黃帝《咸池》之舞，為經首之詩，以享上帝。”[③]按：此條出自《西園史餘》引《叶聲儀》，但未見他書引用，其他輯本均無此條，可見《集緯》本是因《西園史餘》誤引而誤輯。

作為清代早期輯本，《集緯》本在輯佚規範和輯本體例上有較多貢獻，佚文數量上有所增加，誤輯亦不算嚴重，是一個具有開創性的輯本。

六、劉學寵《諸經緯遺》本

《諸經緯遺》所輯緯書佚文，據書首劉學寵自序《諸經緯遺引》云，“皆取之陶九成《說郛》，凡四十三目。所不載者，以見於他叢書也。”[④]今據道光十五年刊《青照堂叢書》本檢核，是書有《樂稽耀嘉》一篇，悉數抄錄《說郛》本文字，佚文排列次序也與《說郛》本相同。《說郛》本前文已考，故於《緯遺》本從略。

七、趙在翰《七緯》（又名《緯書》）本

趙在翰，字鹿園，福建侯官人。趙氏《七緯》依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說，嚴格區分讖與緯，只輯緯而不錄讖。所輯緯書共37種，每種一卷，連同書末《敘錄》、《敘目》，全書總計38卷。該書最早刻於嘉慶九年，後據阮元建議，補輯《五行大義》、《開元占經》所存緯書佚文，以“補遺”名義附在各篇之後，最終於嘉慶十四年付梓。本文所據為上海古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337 頁上下。
② [清]殷元正輯、陸明睿增訂《集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觀我生齋本，1994 年版，761 頁上。
③ [清]殷元正輯、陸明睿增訂《集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觀我生齋本，1994 年版，760 頁下。
④ [清]劉學寵輯《諸經緯遺》，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道光十五年《青照堂叢書》本，1994 年版，1045 頁上。

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該書輯有《樂緯》三種，依次為卷二十《樂動聲儀》、卷二十一《樂稽耀嘉》、卷二十二《樂叶圖徵》。此外尚有泛引《樂緯》之文，以附錄形式編於《樂緯》之末。所輯佚文共117條。？

趙在翰的輯佚在清代中期與馬國翰齊名，並稱“南趙北馬”。馬國翰以廣博聞名，趙在翰則以精嚴著稱。趙氏所輯《七緯》本《樂緯》，是一個成就較高的輯本，有如下一些優點：

其一，佚文數量明顯增多。主要得益於兩點：一是取材範圍的擴大。較之此前《樂緯》輯本，該本增加了隋蕭吉《五行大義》和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兩部重要據書，此二書所收《樂緯》佚文數量不菲。二是輯佚對象的擴充。此前《古微書》等輯本雖兼輯注文，但還是以正文為主。《集緯》本則在注文搜輯上投入了更多精力，注文數量有較多增加。

其二，注重提高輯佚質量。一方面吸收相關校勘成果幫助佚文判斷。如《樂稽耀嘉》：“顏回尚三教變，虞夏如何？曰：教者，所以追補敗政，靡弊溷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為易也。”[①]按：此段文字見《白虎通・三教》，“顏回”上有“樂稽耀嘉曰”五字。《古微書》本、清河郡本、《集緯》本均只輯“顏回尚三教，變虞夏”八字。《七緯》本因吸收盧文弨校勘意見[②]，將《白虎通》引《樂稽耀嘉》的下限定在“無為易也”，避免了文字漏輯。另一方面，《七緯》本也注意糾正前人輯本中的錯誤。如《樂動聲儀》“黃鐘”條注文“十一月”下有按語：“桉《古微書》譌作正文，下同。”[③]

其三，在據書選擇上，注重品質，重早而略晚。該本所據之書多為唐宋以前的典籍，宋以後文獻則少見引用。這與殷元正《集緯》本在據書選擇上的重晚略早傾向形成鮮明對比，表現出巨大的進步。

其四，校勘甚為精細。該本不僅詳列出自不同引書的異文，即便是出自同一引書的異文，也予備錄。如《樂動聲儀》“禹樂曰《大夏》”下校語云：“《初學記・樂部》兩見，一無‘樂’字。《禮記正義》、《文選・<魏都賦>》注、《笙賦》注、《類聚》俱無‘樂’字。”[④]

其五，考按佚文內容。據《七緯》序，趙在翰在《七緯》成書後，又請友人李大瑛、楊應階予以校正，故該本按語除出自趙在翰本人之手外，尚有李、楊二人之作，分別標以“在

①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1994年版，893頁上。
② 《七緯》此條佚文下注：“《白虎通・三教》。桉盧校本云：‘尚’字當是‘問’譌，‘變’字句絕。”清陳立《白虎通疏證》亦引盧文弨校語，其文更全：“‘尚’當‘問’字之誤，‘變’字絕句，意謂虞夏之受禪亦變否耶，下乃夫子所答也。”（[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版，370頁）
③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1994年版，889頁上。
④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1994年版，890頁下。

翰桉”、“李大瑛曰”、“楊應階曰”。

《七緯》本的最大問題在於悉數因襲了《說郛》本、《古微書》本誤輯條目。在此之外，該本又新增誤輯 3 處：

（1）《樂動聲儀》：“昔歸典協聲律。”宋忠注：“歸即夔歸鄉。”[①]

按：此條文字輯自《水經注》卷三四《江水》。原文云：“（江水）又東過秭歸縣之南。”酈道元注：“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曰：歸即夔，歸鄉，蓋夔鄉矣。”[②]對照原文，知“歸鄉蓋夔鄉矣”系承上文“縣，故歸鄉”而來，當為酈道元注文，而非《樂緯》宋忠注，因此《七緯》本多錄了“歸鄉”二字，屬誤輯。《逸書考》本承襲了《七緯》本此誤。《集成》本在《七緯》本基礎上，將“歸鄉”以下“蓋夔鄉矣”四字一併輯入，其誤更甚。

（2）《樂稽耀嘉》：“其天命以黑，故夏有玄珪。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銜書。天命以白，故殷有白狼銜鉤。”[③]

按：《七緯》標明此條文字從《<禮・檀弓上>正義》輯得。今核《禮記正義》孔穎達疏，實引作《禮緯稽命徵》而非《樂稽耀嘉》[④]，《七緯》本實為誤輯。《逸書考》本沿襲了《七緯》本之誤。《集成》本雖云“《七緯》為誤引也”[⑤]，但仍作為正式條目收錄，不妥。其他諸本均未輯錄此條，是。

（3）《（泛引）樂緯》：“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以次配之，五音備矣。黃鍾下生林鍾，故林鍾為徵，次黃鍾。林鍾上生太簇，故太簇為商，次林鍾。太簇下生南呂，故南呂為羽，次太簇。南呂上生姑洗，故姑洗為角，次南呂。姑洗下生應鍾，故應鍾為變宮，次姑洗。應鍾上生蕤賓，故蕤賓為變徵。凡有七音，圜相為宮。七音者，蓋以相生數七故也。始黃鍾生林鍾，自十二月至六月，凡七月也。”[⑥]

按：《七緯》標明此段文字從《五行大義》輯得。今核《五行大義》卷四《論律呂》，“黃鍾為宮”上有“樂緯云”三字，“凡七月也”下有“服虔解云”四字。[⑦]《七緯》本以“服

①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1994 年版，889 頁上。
②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中華書局 2007 年版，791 頁。
③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1994 年版，893 頁下。
④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1276 頁中。
⑤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551 頁。
⑥ [清]趙在翰輯《七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嘉慶十四年小積石山房刊本，1994 年版，901 頁上下。
⑦ [日]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東京汲古書院 1998 年增訂版，6 頁。按：《校注》僅用頓號、句號點斷字句，未使用中國新式標點標示引文起訖。

虔解云”作為劃分下限依據，將此段文字全部判作《五行大義》所引《樂緯》之文，此後《漢學堂》本、《集成》本均沿襲《七緯》本的結論。《玉續》本則不同，所引止於“為變徵”。[①]今人劉國忠《<五行大義>校文》對《五行大義》施以現代標點，止於“五音備矣”，其取捨與《玉續》本大體相同。[②]因此，截止目前，對《五行大義》所引《樂緯》此段文字的下限有三種不同的判斷。我們認為，將下限斷在“五音備矣”最為合理：

首先，“黃鍾下生林鍾”以下文字的表述方式與《五行大義》的表述方式一致。《五行大義》是一部系統總結隋以前陰陽五行理論的集大成著作，引書百種以上，所引文字超過全書篇幅之半。[③]《五行大義》在體例上有一個特點：即通過對所引文字的闡釋和申發，從而充實和系統化自己的思想體系。該書用以闡釋引文的常用格式是“某某某，故某某”，“故”字為慣用語詞。如卷四《論八卦八風》云：

> 八卦者，《周易》云：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兼三才而兩之，故六畫而成卦。因八方之通八風，成八節之氣，故卦有八。其配五行者，乾、兌爲金，坎爲水，震、巽爲木，離爲火，坤、艮爲土，各以方位言之。……坎居北方者，……故居子位以配水；艮在西北者，……故以配土；震居東方者，……故以配木；巽居東南者，……故在東南，以配於木；離居南方者，……故在南方以配火；坤居西南者，……故在西南，以配土也；兌在西方者，……故在西方以配金；乾居西北者，……故在西北以配金。[④]

又云：

> 《太公兵書》云：“坎名大剛風，乾名折風，兌名小剛風，艮名凶風，坤名謀風，巽名小弱風，震名嬰兒風，離名大弱風。”大剛風者，大陰之氣，好殺故剛。折風者，金強，能摧折物也。小剛風者，亦金殺故也。凶風者，艮在鬼門，凶害之所也。謀風者，坤爲地.太陰之本，多陰謀也。小弱風者，巽爲長女，故稱弱也。嬰兒風者，震爲長男，

① 《玉續》本脫“為變宮蕤賓”五字，故末句誤作“應鐘為變徵”。
② 劉國忠《<五行大義>校文》，附同氏《<五行大義>研究》後，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234-235 頁。
③ 參劉國忠《<五行大義>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 [日]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東京汲古書院 1998 年增訂版，148 頁。

愛之，故曰兒。[1]

《七緯》本所輯文字中，自“黃鍾下生林鍾”以下“故”字六出，與《五行大義》的體例、用字習慣非常相符，因此這些文字當是《五行大義》對《樂緯》的闡釋，而非《樂緯》之文。

其次，日本永正九年（1512）豐原統秋所撰《體源鈔》卷一〇亦引有這段《樂緯》文字，其末句即為“五音備矣”。《體源鈔》所引為日文，為便對照，特錄之如下：

黃鐘ヲ宮トス，林鐘ヲ徵トス，大簇ヲ商トス，南呂ヲ羽トス，姑洗ヲ角トス，應鐘ヲ變宮トス，蕤賓ヲ變徵トス，次ハ以配之，五音備矣。”[2]

《體源鈔》成書於十六世紀，其所載這段文字到底是從《五行大義》或他書轉引，還是錄自《樂緯》原書，現在難以考知。但無論如何，它代表的是《體源鈔》對《樂緯》文字下限的理解。

最後，“五音備矣”之“五音”與下文“凡有七音”、“七音者”之“七音”不相一致。將“五音備矣”上屬，可看成《樂緯》總結之語。若將“以次配之，五音備矣”下屬，則“五音”與“七音”存在文意上的抵牾。

八、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馬國翰（1794-1857），字詞溪，號竹吾，山東歷城人，曾任洛川知縣、隴州知府等職。清代著名輯佚家之一，所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久顯於世。該書規模龐大，收書 600 種左右[3]，分為經、史、子三編。現存清刻本多種，本文所據為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長沙嫏嬛館補校本。《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緯書類》有《樂緯》三種，分別題作《樂緯動聲儀》、《樂緯稽耀嘉》、《樂緯叶圖徵》，共輯佚文 130 條。該本主要優點有：

其一，吸收前人輯佚成果，不掩他人之功。《玉函》本是在《古微書》本基礎上的增訂補輯。《玉函》本悉數吸收《古微書》本佚文，對《古微書》本獨有佚文均於條末注明“孫穀《古微書》”。又沿用了《古微書》本的篇目解題文字，均注明“賁居子曰”字樣，不掠人之美。

① [日]中村璋八《五行大義校注》，東京汲古書院 1998 年增訂版，153 頁。
② [日]豐原統秋《體源鈔》，轉引自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編《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569 頁。
③ 關於《玉函山房輯佚書》收書種數，由於所據版本不同或統計標準有異，存在 585 種、587 種、619 種、638 種數說，參章宏偉《馬國翰與<玉函山房輯佚書>》，《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23 頁。

其二，將典籍引作《樂說》的數條文字作為《樂緯》佚文輯錄。如《樂緯叶圖徵》收有“歲星與日常應”條，條末注云：“《周禮・春官・馮相氏》注引《樂說》。按：與上文意相類，據補。”[①]此外如《樂緯動聲儀》“上元者天氣也”條、《樂緯稽耀嘉》“東夷之樂曰株離”條等皆是此例。前文曾考《樂說》為《樂緯》異名，《玉函》本認識到這個問題，並輯錄了數條引作《樂說》的佚文，這在《樂緯》諸輯本中是惟一一家，反映了馬國翰出色的識見和細緻的工作作風。

其三，慎於編排。（1）在《樂緯》篇次的排列上，與《後漢書・樊英傳》李賢注所載一致，糾正了《古微書》本篇次排列的過失。（2）在佚文的入篇上較為慎重。《玉函》本未設《泛引樂緯》一目，但對那些篇名不明的佚文，入篇時儘量說明理由，以免主觀臆斷。如《樂緯動聲儀》“宮為君，商為臣”條末注云：“《隋書・音樂志》引《樂緯》，以類補入。”[②]對《古微書》本入篇不當的佚文，則予以訂正。如《樂緯動聲儀》“召伯賢者也”條末注云：“《古微書》誤收入《樂稽耀嘉》，今移正。”[③]《樂緯稽耀嘉》“作樂所以防隆滿”條末注云：“《古微書》收此條於《叶圖徵》，今移正。”[④]（3）在佚文排列上，較《古微書》本有所改進。例如，在《古微書》本中，“五音克諧”與“五鳳皆五色”為相鄰的兩條，《玉函》本根據文獻出處的差異重新編排，因而更加合理：將“五鳳皆五色”條一分為二，首三句“五鳳皆五色，為瑞者一，為孽者四”為一條，“似鳳有四”以下為一條，又將原“五音克諧”條接於““似鳳有四”條末，合為一條。

其四，校勘精嚴。《玉函》本選擇文字較為完整的佚文作本文，以其他異文作為校勘資料。校勘方式可分為三種：（1）對個別文字的校勘，使用文中夾注。（2）對文字歧異較多的條目，則將異文直接以條末注的形式列出，用馬國翰的原話說，就是“各據所引輯之”。（3）對本文有所缺失的條目，則據其他異文補足。如《樂緯叶圖徵》“夫聖人之作樂”條“各德（筆者按：當爲“得”）其宜也”下注：“《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五引《樂說》云……。《後漢志》注脫‘或調五行，或調盛衰’及‘與天地’二句，據補。”[⑤]

《玉函》本儘管成就較高，但仍存在諸多不足之處：

其一，該本各篇皆標“魏宋均注”，然篇內所輯除宋均注外，尚有標作“鄭玄曰”、“宋衷曰、“宋忠曰”的注文多條，篇首所標與篇內所輯名實不符。

---

①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66 頁上。
②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56 頁下。
③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58 頁下。
④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61 頁上。
⑤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63 頁上。

其二，悉數承襲《古微書》本誤輯。對《古微書》本查無所據的佚文全部吸收，僅在條末注明“孫穀《古微書》”字樣。有些條目馬國翰明知其不出《樂緯》，但仍依《古微書》本錄入。如《樂緯動聲儀》“春宮秋律，百卉必凋”條末注云：“應劭《風俗通義》卷六引劉歆《鍾律書》，孫氏《古微書》收入此篇，今依之。”[①]又如《樂緯稽耀嘉》“東夷之樂持矛舞”條末注云：“《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四引《五經通義》，《古微書》收入此篇，今依用。”[②]可見，馬國翰對《古微書》本採取的是信而不疑的態度，缺乏必要的辨偽意識。

其三，產生了3處新的誤輯。

（1）《樂緯動聲儀》：“以雅治人，風成於頌。有周之盛，成、康之間，郊配封禪，皆可見也。”[③]

按：這段文字見《後漢書》卷三五《張純傳》，“以雅治人”上有“樂動聲儀曰”五字。[④]《樂動聲儀》文字當止於“風成於頌”，其下應為《後漢書》文。理由是：第一，“以雅治人，風成於頌”兩句下有李賢注“《動聲儀》，《樂緯》篇名也。”[⑤]考李賢為書名、篇名作注，都是在一段完整引用之後，而不夾在文字之間。例如《後漢書》卷三七《丁鴻傳》云：“故《詩》曰：‘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李賢注：“《十月之交》，《詩·小雅》篇名也。”[⑥]又如《後漢書》卷四八《翟酺傳》云：“（酺）著《援神》、《鉤命解詁》十二篇。”李賢注：“《援神契》，《鉤命決》，皆《孝經緯》篇名也。”[⑦]李賢對《動聲儀》篇名的解釋是在“風成於頌”四字之下，按照他注《後漢書》的通例，即表明《動聲儀》之文止於“風成於頌”。當然，也許有人認為，李賢之注只代表他個人對《動聲儀》文字下限的理解，並不一定正確。但是，唐代《樂緯》尚存，李賢作注當是參照了《樂緯》原書的。而且除《樂緯》之文外，李賢注還引用了其他緯書文字，可為此旁證。第二，從更具體的文本環境看，以上這段文字出自《後漢書》所載張純《奏上宜封禪》一文。此文的主旨是談封禪問題，而以上這段文字中的“郊配封禪”正與此文主旨相符。另一方面，在現存《樂緯》佚文中，卻未見到與封禪直接相關的內容。因此“有周之盛”以下四句判作張純《奏上宜封禪》文字更為合理。《緯書》本、《集緯》本、《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所輯均止於“風成於頌”，是。《集成》本所輯與《玉函》本同，誤。

①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2057頁上。
②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2061頁上。
③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2058頁下。
④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197頁。
⑤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197頁。
⑥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265頁、1266頁。
⑦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1606頁。

（2）《樂緯動聲儀》：“禹治水，昊天賜神女聖姑。”[①]

按：此條文字《玉函》本未注出處，當是輯自《水經注》卷四〇《漸江水》。原文云：“山下有禹廟，廟有聖姑像。《禮樂緯》云：禹治水畢，天賜神女。聖姑即其像也。”[②]《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水經注》“畢”字下有校語云：“案：近刻訛作‘昊’。”[③]《玉函》本所輯此條文字存在兩個錯誤：一是條末“聖姑”二字，顯為《水經注》文，而非《禮樂緯》文，《玉函》本因下限判斷不准而誤輯。二是“畢”誤作“昊”，當是因所據版本有誤而致。《集成》本沿襲了《玉函》本的錯誤。其他輯本未錄此條，不誤。

（3）《樂緯叶圖徵》：“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日月起于牽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終始。或盡一，其曆數或不能盡一，以四千五百六十為紀，甲寅窮。”“（宋均曰）：紀即元也。四千五百六十者，五行相代，一終之大數也。王者即位，或遇其統，或不盡其數，故一元以四千五百六十為甲寅之終也。王者起，必易元，故不復沿前而終言之。韓子曰：四千五百六十歲為一元，元中有厄，故聖人有九歲之畜，以備之也。”[④]

按：這段文字見《續漢書·律曆志下》“元法，四千六百五十”劉昭注所引，“天元”上有“樂叶圖徵曰”五字。[⑤]其中“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至“故不復沿前而終言之也”系《樂緯叶圖徵》正文及宋均注，當無疑義。但《玉函》本將“韓子曰”至“以備之也”一段輯作宋均注的引文，則不妥。單從形式上看，“韓子曰”一段文字在《續漢志》劉昭注中的身份可能有三種：一是宋均注《樂緯》時引用的文字；二是單獨的《樂緯》注文，而非宋均所引；三是劉昭解釋《續漢志》“元法，四千六百五十”兩句的文字，與《樂緯》及宋均注系並列關係而非從屬關係。這三種可能中，首先可以排除第二種可能，因為《樂緯》現存佚文中，未見有標作“韓子”的注文。第一種可能也可排除。“韓子曰”以下文字與宋均注的解釋對象相同，宋均自己的注文已就“元”和“四千六百五十”作出解釋，沒有必要再引用他人文字作重複解釋。此外，現存的宋均注佚文中也未見有引用他人之說的成例。排除了第一、二種可能，就意味這段文字與《樂緯》和宋均注無關，而是劉昭用以注釋《續漢志》的文字。《玉函》本錄作宋均注文，顯為誤輯。《集成》本沿襲了這個錯誤。《古微書》本、《緯書》本、清河郡本、《集緯》本、《七緯》本、《逸書考》本、《緯攟》本均不輯此段文字，中華書局點校本《後

①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59 頁下。
②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中華書局 2007 年版，941 頁。
③ ［北魏］酈道元著《水經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第 373 冊，590 頁下。
④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2065 頁下。按：《玉函》本脫“宋均曰”三字，為便論述，筆者據《後漢書·律曆志下》劉昭注補出。
⑤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3058 頁。

漢書》亦未將此段文字判作宋均注文，是。

九、黃奭《黃氏逸書考》本

黃奭（1809-1853），字右原，江蘇甘泉人。雖出身商人世家，但其一生以輯佚為職志，是清代後期著名輯佚家之一。黃奭輯佚書先後匯編成多個不同版本，書名不一，內容子目亦有出入，其中收有《樂緯》的是《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漢學堂叢書》、《黃氏逸書考》三個版本。這三個版本所收《樂緯》篇目互有出入：《漢學堂知足齋叢書》僅收《樂動聲儀》一篇，《漢學堂叢書》收《樂緯》、《樂協圖徵》二篇，《黃氏逸書考》收《（泛引）樂緯》、《樂協圖徵》、《樂動聲儀》、《樂稽耀嘉》四篇。即便相同之篇目，不同版本在條目、文字上也存在差異。總體而言，三個版本以《黃奭逸書考》最為完善，故本文以該本為主，必要時參照其他兩本。《漢學堂知足齋叢書》今有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2 年影印清刻本；《漢學堂叢書》初刊於道光中，今所見為光緒年間印本；《黃氏逸書考》有民國十三年王鑒補刊本和民國二十六年朱長圻重刊本，“朱本”較“王本”為善，本文所據《逸書考》即為“朱本”。《逸書考》本《樂緯》共錄佚文 295 條[①]。該本有如下幾個特點：

其一，全系匯錄舊有輯本而成，未增一條新輯佚文。該本以趙在翰《七緯》本為主體，再輔以《古微書》本和清河郡本。首篇《（泛引）樂緯》全部照錄《七緯》本《（泛引）樂緯》，惟《七緯》本《（泛引）樂緯》位居四篇之末，《逸書考》本將其調為首篇。其餘三篇文字均由三大塊構成：先原樣照錄《七緯》本佚文，其後為不見於《七緯》本的《古微書》本佚文，最後是清河郡本獨有佚文。清河郡本獨有的“宋均注”不受三大塊之限，插排於各自所釋“正文”之後。

其二，規模雖大，但價值不高。因為匯錄多本，故其規模空前，佚文數量超過此前任一輯本的兩倍以上。但該本既未增加新輯佚文，也未對舊輯本作多少加工，因此作為後出輯本，幾無貢獻可言。

其三，保存了清河郡本。《逸書考》本是清代惟一吸收清河郡本佚文的《樂緯》輯本。清河郡本早已散佚，賴《逸書考》本存其遺文，使我們可以略窺其貌。從這個角度講，《逸書考》本是有貢獻的。但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考，清河郡本獨有佚文多系偽造，《逸書考》本不辨真偽，作為珍貴資料全數吸收，貽誤後人不少。

---

① 《逸書考》本《樂動聲儀》漏刊末頁。該頁共有佚文 12 條，茲據《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本《樂動聲儀》補計。

其四，重複收錄佚文。《(泛引)樂緯》中“東夷之樂曰株離”、“鱗蟲三百六十龍為之長”等多條佚文出現於其他三篇之中，而“人情喜則笑矣”一句則在《樂動聲儀》一篇內先後出現三次。

其五，剽竊趙在翰《七緯》本成果。《七緯》本是《逸書考》本的主體，《逸書考》本原樣照錄了《七緯》本佚文內容、佚文出處、校語、按語，即如佚文編次、排印格式亦與《七緯》本完全一致。後人輯佚吸收前人成果本無可厚非，實際上也是古籍輯佚的常見之法，這樣可少走彎路，避免重複勞動，但前提是要尊重前人成果，不掩他人之功。《逸書考》本既無序跋說明其材料來源，輯本中亦未提及趙在翰或《七緯》本。非但沒有主動提及，反而故意將《七緯》本趙在翰按語原有標記“在翰校”三字全部刪除，這就難免欺世盜名之嫌。其實，黃奭剽竊他人輯佚成果遠非《樂緯》一例，前文論及的《漢學堂》本《琴操》亦是如此。

十、喬松年《緯攟》本

喬松年（1815-1875），字健侯，號鶴儕，山西徐溝（今屬清徐縣）人。松年一生出入仕宦，官至陝西巡撫、河東總督之職，學問為其餘業，《緯攟》乃晚年所作。《緯攟》以《古微書》為基礎，搜羅遺佚，訂譌補闕，無論佚文數量還是輯本質量均超《古微書》良多。是書初刻於光緒四年，民國時期收入《山右叢書》。本文所據為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光緒四年強恕堂本。《緯攟》全書十四卷，除卷十三為《古微書訂誤》、卷十四為《古微書存考》外，其餘十二卷為緯書佚文。該書卷八為《樂緯》，收《樂動聲儀》、《樂稽耀嘉》、《樂叶圖徵》、《泛引樂緯》四篇，共輯佚文 96 條。

《緯攟》本的優點主要有三：一是沒有增加新的誤輯。二是對佚文順序進行審慎安排，比較合理。《集成》本取此本作底本，基本未改其佚文編排順序。三是強化了對底本《古微書》本的辨偽和存疑，其具體成果記載在《古微書訂誤》、《古微書存考》中。《訂誤》辨析《古微書》本誤輯與入篇不當條目，《存考》則將查無實據的《古微書》本佚文存錄待考。《緯攟》本確立的辨偽存疑原則及體例，有效保證了該本的佚文輯錄質量，值得今天的輯佚工作者學習和借鑒。

《緯攟》本不足之處亦頗多：

其一，不注重吸收清代輯佚成果。《緯攟》成書於清代後期，此前已產生緯書輯本多種，但喬松年沒有利用這些成果，只是在明人的《古微書》本、《說郛》本基礎上增輯訂補，所

得佚文沒有超出此前清人輯本範圍，另一方面卻有許多清人輯本佚文未見該本收錄。該本既無新增佚文，又非舊輯本之集大成者，從這一點看，其價值較為有限。

其二，取材範圍不廣。此前已為《七緯》本、《玉函》本所取材的《五行大義》、《開元占經》等書未見《緯擴》本使用，這是該本佚文內容難以超越舊輯本的重要原因。尤其不採《五行大義》所載佚文，說明喬松年沒能及時把握學術動態、追蹤學術前沿。[①]

其三，在據書的選擇上，重晚出而輕早出。該本優先取材《唐類函》、《天中記》、《廣博物志》等明代類書，唐宋以前典籍卻退而居其次，這就降低了佚文的品質。《緯攟》任道镕序有云“公（筆者注：指喬松年）此書排纂體例頗與殷氏立卿《集緯》相類”[②]。不惟編纂體例，在據書選擇上也有相同傾向，或是受了殷元正《集緯》本之影響。

其四，除幾條按語外，少有文字校勘。與此前一些精於校勘的舊輯本相比，該本在此方面相形見絀。此外也少見羅列異文，多數佚文只注一至二個出處，可見喬松年缺乏廣搜異文以作比堪的意識。

其五，所標佚文出處粗疏駁雜，有欠規範。有些佚文注明書名卷次；有些僅注書名而略其卷次或細目，如《南齊書》、《路史》、《唐類函》、《天中記》等；對出自《文選注》的佚文，則略去書名而僅注篇名，如“《笙賦》注”、“《上林賦》注”等；還有些出處有誤，如《樂動聲儀》“舜樂曰《簫韶》”條出處注為“李斯《諫逐客書》”[③]，其實應為“《文選·李斯<諫逐客書>》注”。

其六，注文編排失當。該本改原來的行間夾注為句末注，將注文分離出來集中編排。如《樂動聲儀》“宮唱而商和”條，《禮記·樂記》孔穎達疏原本引作：

> 《動聲儀》又云：“若宮唱而商和，是謂善，太平之樂。”注云：“君臣相和。”又云：“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注云：“象人自怨訴。”又云：“羽從宮，往而不反，是謂悲，亡國之樂也。”注云：“悲傷於財竭。”又云：“音相生者和。”注云：“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④]

①日人林衡編輯的《佚存叢書》十九世紀初傳進中國，收入該叢書的蕭吉《五行大義》遂逐漸進入清儒視野。嘉慶九年（1804），許宗彥根據佚存本翻刻《五行大義》五卷（范氏古歡堂）。嘉慶十二年（1807），阮元編選《宛委別藏》，其中亦有《五行大義》。嘉慶十八年（1813），鮑廷博編輯《知不足齋叢書》，亦收《五行大義》。由于阮元的鼓吹，加之《知不足齋叢書》印行數量很大，《五行大義》在清代學術界影響迅速擴大。喬松年之前或同時代的學者，如趙在翰、孫星衍、黃奭、陳喬樅等人都先後引用了《五行大義》，取得可觀的成果。（參錢杭《蕭吉與<五行大義>》，《史林》1999 年第 2 期，49-50 頁）

②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1404 頁下。

③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1495 頁上。

④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1528 頁中。

《緯攟》排作：

若宮唱而商和，是謂善，本太平之樂。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羽從宮，往而不反，是謂悲，亡國之樂也。音相生者和。

注曰：君臣相和　象人自怨訴　悲傷於財竭　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①]

經此編排，注文脫離正文，又無相關符號作出標示，讀者很難將注文與正文準確對應，這樣既平添了閱讀障礙，又破壞了注文的原始功能，極不可取。後來《集成》本又承襲這種編排方式，並取消各注之間的間隔，施以現代標點，排作：

若宮唱而商和，是謂善，本太平之樂。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羽從宮，往而不反，是謂悲，亡國之樂也。音相生者和。

注曰：君臣相和，象人自怨訴，悲傷於財竭。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以此言之，相生應，即為和，不以相生應，則為亂也。[②]

《集成》本的編排，將原本並不連貫的四處注文拼湊在一起，使這些注文不知所云，不忍卒讀，徹底喪失了注釋功能。

其七，《訂誤》和《存考》尚有不足。

《訂誤》的主要問題有二：其一，原本不誤而誤判，因而失收。如《樂稽耀嘉》："角致發明，身仁；徵致焦明，身禮；商致鷫鸘，身義；羽致幽昌，身智；宮致鳳凰，身信。"《訂誤》云："《禮運疏》引此文，但作《禮緯》。"[③]今檢《禮記・禮運》孔穎達疏引《樂緯》，有末四句，但句序顛倒，作"宮致鳳凰，身信；羽致幽昌，身智。"[④]喬松年所云不確。其二，原本錯誤而未訂其誤，因而沿襲其誤。如《樂稽耀嘉》"郊祀之辭九句"實出《白虎通》，並非《樂緯》之文，《訂誤》未辨其誤，予以收錄。

《存考》的主要問題有二：其一，收錄了一些可以找到出處的《古微書》本佚文。《存

①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1496 頁上。
②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543 頁。
③ ［清］喬松年輯《緯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1545 頁下。
④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1425 頁中。

考》的主旨是收錄《古微書》本查無實據的佚文，存以待考。一些可以找到出處的《古微書》本佚文被《存考》收錄其中，一方面與《存考》主旨不符，另一方面致使這些佚文被《緯攟》本正文漏收。主要原因是喬松年受自身學力或資料條件所限，未能辨明這些佚文出處。其實，時代略早於喬松年的錢熙祚已考明《古微書》本多數佚文的出處，刊於《守山閣叢書》本《古微書》中。其二，搜羅未盡。《古微書》本還有其他佚文找不到出處，但未在《存考》中反映出來，這些不可考之佚文已見前文辨析，茲不贅述。

此外，《訂誤》、《存考》只針對《古微書》本，而不涉及《說郛》本，致使《說郛》本誤輯佚文、查無所據之文被《緯攟》本全部吸收，說明《緯攟》本在的辨偽並不徹底。

綜上可知，《緯攟》本作為清代晚期出現的輯本，面對此前豐富的舊輯本遺產，本應有更多作為，但實際的學術貢獻並不多。有人認為喬松年是“清代真正梳理輯佚讖緯的首擘”①，筆者以為，若單就《樂緯》輯佚而言，這種評價顯然有些言過其實。

十一、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本

王仁俊（1866-1913），字捍鄭，一字感蒓，江蘇吳縣（今蘇州）人。光緒十八年（1892）進士，曾任翰林院庶吉士、武昌、黃州知府等職。王氏又是清代末期著名輯佚家，所輯佚書有《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補編》、《經籍佚文》、《十三經漢注四十家輯佚書》等。《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旨在彌補《玉函山房輯佚書》之闕漏，其中有《樂緯》三篇，即《（泛引）樂緯》、《樂緯動聲儀》、《樂緯叶圖徵》，均題“魏宋均注”。

《玉續》因是補輯之作，加上據補之書只有《五行大義》一種，因此所得佚文甚少，僅有 7 條。7 條之中，有 4 條此前已見《七緯》本輯錄，並為《逸書考》本、《集成》本轉錄。除此之外的 3 條佚文，雖不見他本輯錄，卻是誤輯。其文如下：

（1）蒼帝，望之廣，視之博；赤帝，望之火，煌煌然，視之尖上；黃帝，望之小，視之大，廣厚正方；白帝，望之明，視之茂；黑帝，望之巨，視之穉。(《五行大義》五)（筆者按：“穉”，《五行大義》各本作“稚”。）

（2）三公非其人，則山崩、三台移；九卿非其人，則江河潰、輔星角；大夫非其人，則邱陵偃天塀，少微有變；元士非其人，則谷阜毀、扶匡失。(《五行大義》五)（筆

① 李勤德《讖緯的散失和明清時期的輯佚》，《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7 年第 1 期，52 頁。

者按："台"，《五行大義》各本作"能"；"天塀"作"坼"，"少微"下有"等"字；）

（3）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謂之天統，周正，服色尚赤，象物萌，色赤也。十二月建丑，地始化之端，謂之地統，殷正，服色尚白，象物芽，色白也。正月建寅，人始化之端，謂之人統，夏正，服色尚黑，象物生，色黑也。（《五行大義》四）[1]

按：以上3條文字，經查《五行大義》原書各種版本，均引作《感精符》，屬《春秋緯》佚文，《玉續》本輯入《樂緯叶圖徵》，顯误。

《玉續》本補輯佚文7條，其中4條已見於前人輯本，另3條又是誤輯，故該本於《玉函》本雖略有彌補，但放在整個《樂緯》輯佚史中衡量，則無任何學術價值。

十二、日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本

安居香山和中村璋八是日本當代學者，在緯學研究上成就顯著。他們合作完成了《緯書集成》，並在此基礎上合撰《緯書的基礎研究》一書。此外，安居香山的著作尚有《讖緯思想的綜合研究》、《緯書的成立及其展開》、《中國神秘思想在日本的發展》、《緯書與中國的神秘思想》等，中村璋八則撰有《五行大義校注》、《五行大義的基礎研究》、《讖緯思想與科學思想》、《陰陽道對緯書的吸收》等論著。安居香山、中村璋八有感於中國明清緯書輯本缺漏太多，自五十年代開始，對緯書文獻重行輯佚。歷經多年努力，於1964年編成《緯書集成》一書並油印出版。嗣後又不斷搜集補充各種資料予以增訂，從上世紀70年代開始，陸續由明德出版社排印出版，更名《重修緯書集成》，於1991年出齊，共6卷8册。1994年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重修緯書集成》中譯本，合併爲3册11編，仍用其原名《緯書集成》。本文所據即此本。《緯書集成》以《緯攟》爲底本，輔以《說郛》、《古微書》、《緯書》、《古書拾遺》、《七緯》、《玉函山房輯佚書》、《漢學堂叢書》（《黃氏逸書考》）等八種緯書輯本，並增收中日文獻中被漏輯的讖緯佚文，是迄今為止最為詳備的緯書輯本，可謂集大成之作。《緯書集成》設《樂緯》一編，輯《樂動聲儀》、《樂稽耀嘉》、《樂叶圖徵》、《（泛引）樂緯》四篇，共輯佚文206條。

《集成》本作為目前使用最為廣泛的《樂緯》輯本，除符合基本的輯佚規範外，最突出的優點有兩個：

---

① ［清］王仁俊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稿本，1989年版，86頁上。

其一，吸收前人成果與擴大引書範圍並舉，資料最為詳備。《集成》本的輯佚，是一次總結性的古籍整理工作，將所能得到的前人主要輯本的資料均網羅其中。這樣既避免了重複勞動，也能防止遺漏已有的成果。另一方面，《集成》本又不滿足於僅對前人輯本資料作簡單的彙編整理，而是積極擴大引書範圍，進行補輯，其所引《玉燭寶典》、《曆林問答集》、《體源鈔》、元弘相傳本《五行大義》表記、背記等書中的材料均為明清輯佚家所未見。即便對明清輯佚家使用過的《開元占經》、《北堂書鈔》，《集成》本仍仔細爬梳，獲得了不少以往被漏輯的佚文。據統計，《集成》本在原有各本基礎上，新增佚文40餘條，是目前佚文最為詳備的《樂緯》輯本。《集成》本在輯本眾多、成果豐碩的情況下進行重輯，仍有新的創獲，為人們提供了許多難得一見的資料，其敬業精神和扎實作風至為難得，可欽可敬。

其二，體例設計頗為周全。該本分為四個欄目：本文、出典、資料、校勘。“本文”排列佚文，“出典”標明佚文出處，“資料”備注前人輯本對該條佚文的收錄情況，“校勘”對本文作簡單比勘與糾誤。在本文部份，根據佚文性質、特點對不同佚文作出嚴格區分：單獨條目用○號標示；異文用※號標示；出典或資料不同的單獨條目的後續文字用△號標示。

《集成》本雖為集大成的《樂緯》輯本，但並非完美無瑕，而是存在不少問題，其中有些問題還很嚴重。

其一，承襲了前人輯本的大量誤輯。該本過於求全而忽視求真，缺乏必要的懷疑和辨偽，因而悉數照錄前人輯本佚文。然如前文所辨，前人輯本錯誤頗多，尤其《說郛》、《古微書》、清河郡本、《七緯》、《玉函》等本中出處不明的佚文多為誤輯，《集成》本對這些佚文不加辨析[1]，全部收錄，嚴重影響了輯本質量。在這一點上，《集成》本與其底本《緯攟》本相距甚遠。前文已述，《緯攟》本以《古微書》本為底本，專門設立了《古微書訂誤》、《古微書存考》兩卷，用以辨偽、存疑《古微書》佚文，有效保證了《緯攟》本佚文質量。《集成》本以《緯攟》本為底本，卻拋棄了《緯攟》本體例上的最優之處，未得其精髓，實在令人痛惜。

其二，實際操作與所擬規劃有相違之處。清河郡本獨有文字留存於《漢學堂》本、《逸書考》本，但《漢學堂》本僅輯《樂叶圖徵》和《（泛引）樂緯》兩篇，《逸書考》本則輯有《樂叶圖徵》、《樂動聲儀》、《樂稽耀嘉》和《（泛引）樂緯》四篇。《集成》之《解說》有附錄一篇——《〈黃氏逸書考・通緯〉與〈漢學堂叢書・通緯逸書考〉》，其中提及兩本

---

① 該本云《七緯》本所錄“其天命以黑”條“為誤引也”（[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551 頁），是惟一一處辨偽，實屬例外。然而，該本雖已判斷該條為《禮・稽命徵》之文，卻仍予收錄，則是去取無有，判而不決。

所收《樂緯》篇目的不同，並云已將《逸書考》本資料收入其中。[①]然而，實際情況恰好相反，該本“資料”欄中僅見“漢”（《集成》本對《漢學堂》本的簡稱）而不見“逸”（《集成》本對《逸書考》本的簡稱），可見只參考了《漢學堂》本而未參《逸書考》本，因此漏收了《逸書考》本《樂動聲儀》、《樂稽耀嘉》兩篇所載清河郡本獨有文字。[②]

其三，佚文重複收錄。如“黄帝之樂曰《咸池》，顓頊之樂曰《六莖》，帝嚳之樂曰《五英》，堯曰《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殷曰《大護》，周曰《勺》，又曰《大武》”一段文字，《集成》本在《樂動聲儀》、《樂叶圖徵》和《（泛引）樂緯》中先後三次載錄，重複極為嚴重。

其四，主次條目處理不當。一些顯見的異文被作為單獨條目，造成另一個層面的重複收錄。例如《樂稽耀嘉》的兩條相鄰佚文：

○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晝冥。(《白虎通》4)

○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宋書・禮志》1)[③]

這兩條佚文的出處雖然不同，文字也略有差異，但從文意上看，應互為異文，不當作為兩個單獨條目編列。出自《宋書・禮志》的文字較詳，宜作單獨條目，據《凡例》當標以○號；出自《白虎通義》的文字可作異文處理，標以※號。又如《樂叶圖徵》，先是從《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輯錄“夫聖人之作樂，不可以自娛也”一段500餘字作為單獨條目，相隔兩個條目之後，又從《太平御覽》卷五六五輯錄“聖人作樂，不以為娛樂”一段80餘字作為單獨一條。[④]從文字和文意看，後一段文字顯為前一段文字的節引，因此不宜另立條目，而當作為異文處理。

其五，“出典”、“資料”注釋間有脫漏。如《樂稽耀嘉》“夏以十三月為正”條所列異文，均未注明“出典”和“資料”。今考其來源，“出處”當是《禮記正義》孔穎達疏，“資料”出是《古微書》。又如《樂叶圖徵》“土所以無位在於四季者”條，其“出處”當爲《玉燭寶典》卷六，“資料”當注“中佚”。再如《樂叶圖徵》：“日月遺其珠囊”條六字，未注“出處”和“資料”，其下又排有該條文字的注文：

①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解說》80-81頁。
② 當然，誠如前文所辨，清河郡本獨有文字多系偽造，《集成》本因疏忽而漏錄了清河郡本《樂動聲儀》、《樂稽耀嘉》兩篇的偽文，可謂意外之幸。
③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546頁。
④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556-557頁。

鄭玄曰：日月遺其珠囊，珠謂五星也，遺其囊者，盈縮失度也。（覽6）[1]

按：這條文字及注文此前已見《玉函》本收錄，《玉函》在“日月遺其珠囊”下注云：“此句據下注補”[2]。故《集成》本亦當如此注明方為妥當。

其六，斷句標點多有不妥。與以往輯本不同，《集成》本對佚文進行了簡單斷句和標點，但其中存在不少問題，影響對佚文的理解。如《樂叶圖徵》：

〇天宫紫微宫，北極天一太一。勾陳，後宫也。（《初》24）

※天宫紫微宫北極，天一太一。（《史記・封禪書》索隱、《孝武本紀》索隱）[3]

這兩條佚文，從“天宫”至“太一”文字完全相同，但逗號的位置卻有異。其下宋均注云：“天一太一，北極神之別名。”據此，宜斷作：“天宫，紫微宫。北極，天一、太一。”又如《樂動聲儀》：“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4]按：“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和“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四句，逗號的位置不當。中華書局點校本《後漢書・律曆志》分別斷作“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和“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於義可取。[5]

以上考察了《樂緯》的十二個輯本，其中《古微書》本、《七緯》本、《玉函》本、《緯攟》本、《集成》本成就較高。《集成》本若剔除其中誤輯文字，則是目前最好的輯本。

◎ 《樂五鳥圖》一卷 佚

撰人不詳。

《隋志》著錄《樂緯》三卷，其下注云：“梁有《樂五鳥圖》一卷，亡。”[6]朱彝尊《經義考》卷二六五《毖緯三》“《樂叶圖徵》”條云：

①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564頁。
②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年版，2056頁下。
③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559頁。
④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544頁。
⑤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版，3016頁。
⑥ [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1973年版，940頁。

又《禮儀志》引《叶圖徵》文曰："夫聖人作樂，……。"又《五行志》引《叶圖徵》文曰："五鳳皆五色，為瑞者一，為孽者四。一曰鸕鶿，鳩喙圓目，身義戴信，嬰禮膺仁負智，至則旱役之感也；二曰發明，烏喙大頸，大翼大脛，身仁戴智，嬰義膺信負禮，至則喪之感也；三曰焦明，長喙疏翼圓尾，身禮戴信，嬰仁膺智負禮，至則水之感也；四曰幽昌，銳目小頭，大身細足，脛若鱗葉，身智戴信，負禮膺仁，至則旱之感也。"考《樂緯》別有《五鳥圖》，後一條疑即《五鳥圖》文。[①]

朱彝尊認為《五鳥圖》為《樂緯》之一篇，故將此文斷作《五鳥圖》文。日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不贊同此說。他們認為：

此文之一部見於《玉海》、《玉燭寶典》、《天地瑞祥志》、《文選》李善註，均作《川圖徵》、《叶圖證》之文，因此很難將《五行志》註所引"五鳳"之文看作如朱彝尊所言是《五鳥圖》的文字。[②]

今按：此說可從。據《隋志》所載，《樂五鳥圖》梁時既自為一卷，而未入《樂緯》三卷，則《樂五鳥圖》並非《樂緯》三卷之一，而是獨立樂緯著作。《樂五鳥圖》既是緯書，大概亦為漢時之作。

◎　《樂錄圖》　篇卷不詳　佚

撰人不詳。

該書未見書目著錄，但見《文選注》徵引。《文選》卷八《揚雄<羽獵賦>》李善注："《樂録圖》曰：'成康之隆，妖孽滅也。'"[③]《緯攟》本、《集成》本將《樂錄圖》作為《樂叶圖徵》的一部份，因而把李善注所引文字輯入《樂叶圖徵》，這樣的處理不可取。清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卷二《注引群書目錄》依次著錄樂緯類著作多種——《樂稽耀嘉》、《樂汁圖徵》、《樂動聲儀》、《樂錄圖》、宋均《樂緯注》、宋衷《樂緯注》[④]，是將《樂

① [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1999 年版，第 8 冊，26-27 頁。
②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解說》51 頁。
③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 年版，134 頁下。
④ [清]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清嘉慶四年《讀畫齋叢書》本。

錄圖》視為《樂緯》之外的獨立緯書，洪業等編《文選注引書引得》亦將《樂錄圖》作為單獨一書著錄[1]，可從。

① 洪業等編纂《文選注引書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59 頁。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上四章對兩漢時期的 24 種樂書進行了個案研究，以下即以此為基礎，結合前文未考的歌詩集與樂占書[1]，從文獻學角度對兩漢樂書作整體考察。

第一節　兩漢樂書的編撰

一、兩漢樂書的數量與類別

兩漢時期是中國古代樂書編撰的第一個繁盛期。其間編撰的樂書，除前文已考之 24 種外，尚有《漢志》著錄的歌詩集 28 種，《漢志》、《隋志》著錄的樂占書 12 種，三項相加，總計 64 種。當然，這只是就有目可考之樂書而言，實際著述數量當在此之上。茲將有目可考之兩漢樂書 64 種表列如下：

類別	編撰者	書名及篇卷	存佚	出　處
樂律書五種	張蒼	《張蒼》十六篇	佚	漢志、漢書本傳著錄。
	京房	《律術》　篇卷不詳	殘	其名、其文均見續漢書律曆志。
	闕名	《律曆數法》三卷	佚	漢志著錄。
	劉歆	《鐘律書》　篇卷不詳	殘	其名首出風俗通，其文存於漢書律曆志。
	蔡邕 劉洪	《律曆意》　篇卷不詳	殘	為後漢書蔡邕本傳所載十意之一，其名首出李賢注，其文存於續漢書律曆志。
	劉德	《樂記》二十三篇	殘	漢志著錄，《禮記》存其十一篇。

① 對歌詩集與樂占書的研究，目前已有不少成果，筆者無進一步的補充，故本文未考此兩類樂書。

類別	編撰者	書名及篇卷	存佚	出　處
禮樂書十種	劉德	禮樂古事五百餘篇	殘	漢書禮樂志著錄。
	劉德	《樂元語》（又名《樂語》）篇卷不詳	佚	白虎通及漢書鄧展注引用。
	闕名	《雅歌詩》四篇	佚	漢志著錄。
	王禹	《王禹記》二十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陽成衡	《樂經》四卷	佚	論衡、隋志（未載撰人）著錄。
	揚雄	《樂》四篇	佚	漢志班固自注著錄。
	桓譚	《樂元起》二卷	佚	兩唐志著錄。
	蔡邕	《樂意》（《禮樂志》） 篇卷不詳	佚	為後漢書蔡邕本傳所載十意之一，其名首出李賢注。
	蔡邕	《敘樂》 篇卷不詳	佚	後漢書蔡邕本傳著錄。
琴書六種	趙定	《雅琴趙氏》七篇	佚	漢志著錄。
	師中	《雅琴師氏》八篇	佚	漢志著錄。
	龍德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佚	漢志著錄。
	劉向	《琴錄》（又作《琴說》）篇卷不詳	佚	琴苑要錄、琴書大全引用。
	揚雄	《琴清英》 篇卷不詳	佚	水經注、類聚、御覽等引用。
	蔡邕	《琴操》 篇卷不詳	佚	類聚、初學記、李善注等引用。
樂緯三種	闕名	《樂緯》三卷	佚	隋志、見在目等著錄。
	闕名	《樂五鳥圖》一卷	佚	隋志注著錄。
	闕名	《樂錄圖》 篇卷不詳	佚	文選李善注引用。
	劉邦	《高祖歌詩》二篇	佚[①]	漢志著錄。

① 按：《漢志》所載 28 種歌詩集全部亡佚，但各歌詩集所收的歌詩則有存有佚，王小盾師、許繼起《論<漢書藝文志>所載漢代歌詩的淵源》對此有詳考，可參。

類別	編撰者	書名及篇卷	存佚	出　處
歌詩集二十八種	闕名	《泰一雜甘泉壽宮歌詩》十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宗廟歌詩》五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十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出行巡狩及游歌詩》十篇	佚	漢志著錄。
	如題	《臨江王及愁思節士歌詩》四篇	佚	漢志著錄。
	如題	《李夫人及幸貴人歌詩》三篇	佚	漢志著錄。
	如題	《詔賜中山靖王子噲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詩》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燕代謳鴈門雲中隴西歌詩》九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邯鄲河間歌詩》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齊鄭歌詩》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淮南歌詩》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左馮翊秦歌詩》三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京兆尹秦歌詩》五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河東蒲反歌詩》一篇	佚	漢志著錄。
	如題	《黃門倡車忠等歌詩》十五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雜各有主名歌詩》十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雜歌詩》九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雒陽歌詩》四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河南周歌詩》七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周謠歌詩》七十五篇	佚	漢志著錄。

類別	編撰者	書名及篇卷	存佚	出　處
	闕名	《諸神歌詩》三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送迎靈頌歌詩》三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周歌詩》二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南郡歌詩》五篇	佚	漢志著錄。
樂譜	闕名	《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	佚	漢志著錄。
樂占書十二種	闕名	《鐘律災應》二十六卷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鐘律叢辰日苑》二十二卷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鐘律消息》二十九卷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黃鐘》七卷	佚	漢志著錄。
	京房	《周易律曆》一卷	佚	崇文總目、書錄解題等著錄。
	闕名	《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	佚	漢志著錄。
	闕名	《五音定名》十五卷	佚	漢志著錄。
	京房	《風角五音占》五卷	佚	隋志注著錄。梁有，亡。
	京房	《風角雜占五音圖》十三卷	佚	隋志注著錄。
	翼奉	《風角雜占五音圖》十三卷	佚	隋志注著錄。
	京房	《周易飛候》九卷[1]	佚	隋志、兩唐志著錄。

兩漢時期編撰了數量如此可觀的樂書，先秦時期難以與之相比。在樂書類別上，先秦雖然出現了禮樂書（《樂經》、《周官・大司樂》、荀子《樂論》等）、樂律書（如《呂氏春秋・音

① 按：此書《隋志》著錄，兩《唐志》五行類著錄為《京氏周易飛候》六卷。羅藝峰《中國音樂思想與古代的音樂占候術》云："飛候是京房獨創的占法，常取律管候氣、五音風角或納音，都與音樂占候有關。"（《音樂藝術》2007年第1期，32頁）故將其視為樂占之書。

律篇》)、樂占書（如秦簡《律書》）和歌詩集（如《詩經》），但數量很少，直到兩漢方才蔚為大國。琴書、樂緯及樂譜則是兩漢出現的樂書新品種。此外，蔡邕《琴操》據其內容性質，可歸入琴書；但若從文獻體例來說，它又是解題之書，也是樂書品種的創新，唐人吳兢《樂府古題要解》、郗昂《樂府古今題解》、王昌齡《續樂府古題解》等解題著作均濫觴於此。後世樂書的門類大亦不出兩漢樂書的範圍，因此可以說，兩漢樂書奠定了後世樂書編撰的基本格局。

兩漢之所以能出現中國古代樂書編撰的第一個高潮，約有如下數因：

首先，兩漢音樂藝術的發展與繁榮，是樂書編撰興盛的先決條件。樂書是有關音樂的著述，沒有音樂自身的發展與繁榮，樂書編撰的興盛就缺乏基礎。繼先秦鐘石雅樂時代之後，漢代進入了新興俗樂時期，音樂的藝術性和娛樂性在漢代具有長足進步，上至宮廷，下至民間，歌舞娛樂之風十分盛行。不少帝王后妃皆能歌善舞，甚至能夠自己創作歌舞，無疑為樂書的編撰提供了素材。例如《漢志》著錄的歌詩二十八家，按其來源可分為“造作之詩”與“採集之詩”兩類[①]，其中“造作之詩”即多為帝王后妃所作。

其次，漢代實現天下一統，尤其武帝實行獨尊儒術、禮樂治國的政策之後，統治者的禮樂建設成為樂書編撰的最重要動力。樂律書、禮樂書、歌詩集的編撰，可以看成是禮樂制度的直接產物。琴及琴樂在漢代地位很高，《漢志》將《雅琴》三種著錄於《六藝略》樂類中，就是最直接的反映。同時，琴及琴樂被儒者賦予了人格修養的功能和內涵，文人操琴非常普遍，劉向、桓譚、蔡邕等人是著名琴家，自然對琴及琴樂投入更多關注，因而《琴錄》、《琴清英》、《琴道》、《琴操》的出現即是自然而然之事。

再次，讖緯思想與占卜之術的盛行，則是滋生《樂緯》及樂占書的土壤。

二、兩漢樂書的時代分佈

兩漢是古代樂書編撰的第一個繁盛時期，但並不意味兩漢四百年間樂書編撰的節奏是均衡的。其中存在這樣一個事實：兩漢樂書的編撰成果，主要出現在西漢，東漢只有蔡邕所著四種及鄭玄、宋衷、宋均三家對《樂緯》的注解。[②]此外，《樂五鳥圖》、《樂錄圖》是否為東漢之作，也不好確定。東漢與西漢統治時間均在兩百年左右，但在樂書編撰數量上卻出現如

① 參王小盾師、許繼起《論<漢書藝文志>所載漢代歌詩的淵源》，《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學刊》，2011 年版，15-16 頁。
② 這三家《樂緯》注是依《樂緯》本文而行還是單獨成書，現在難以知曉，故本文未作為單獨樂書列考，而是以《樂緯》注家的形式出現。

此的不平衡，個中原因值得探索。

一是著錄問題。《漢書》設《藝文志》一目，西漢成帝以前的大部份樂書均被著錄，其中很多樂書雖然亡佚，且無佚文，仰賴《漢志》著錄而使我們知道這些書的歷史存在。然而，諸家《後漢書》均未設《藝文志》，東漢之書不見著錄，因而那些散佚較早且無佚文留存的東漢樂書，自然無法考見。

二是編撰問題。東漢樂書編撰的數量或者本就少於西漢，原因是：兩漢雖為莽新王朝中間隔斷，但東漢在音樂文化及禮樂思想上與西漢並沒有太大不同，西漢的諸多樂書尤其是樂律書、禮樂書在東漢可繼續沿用，因而無須另撰。

即使在西漢內部，樂書的時代分佈也非絕對均衡。自漢初立國至文景之世，所能考見之樂書只有《張蒼》一種。而此後，樂書則較為集中地出現於武帝時期和成哀之世。武帝時有劉德的多種雅樂著作及《漢志》所著"歌詩"二十八家的採集與編撰[①]，成哀之世有《王禹記》、劉向《琴錄》、揚雄《樂》、《琴清英》、桓譚《樂元起》、劉歆《鐘律書》、《樂緯》等。西漢樂書這樣的時代分佈特點，絕非偶然，而是與禮樂建設具有內在的關聯。漢初天下初定，朝廷信奉黃老無為的思想，實行與民休息的政策，禮樂建設較為薄弱，此一時期沒有產生禮樂之書理所當然。自武帝以來，朝廷在禮樂制度建設上著力頗多，禮樂之書的編撰是其必要的內容。至成哀之世，尤其王莽、劉歆力推復古禮制，倡導古文經學，這樣的政治、文化和學術氛圍，則直接催生了劉歆《鐘律書》、陽成衡《樂經》、桓譚《樂元起》等著述。

三、兩漢樂書的編撰方式與編撰者

兩漢樂書的編撰方式可分為官方編撰和私人編撰兩種。所謂官方編撰，是指官方組織多人編撰或個體編撰者以官方身份編撰。以此標準判斷，屬於官方編撰的樂書有：劉德《樂記》、禮樂古事五百餘篇、《樂元語》、闕名《雅歌詩》、歌詩二十八家、劉歆《鐘律書》、蔡邕《律曆意》、《樂意》，其中動用人力最多的是歌詩集二十八家和《鐘律書》。除以上所列外，陽成衡《樂經》也可能是官方編撰。陽成衡《樂經》到底是為滿足王莽立《樂經》之需要而奉命撰寫，還是陽成衡私人撰有《樂經》而後被王莽立為學官，現在難以考知，因此不排除該書為官方編撰的可能。樂占書中，《鐘律災應》、《鐘律叢辰日苑》、《鐘律消息》、《黃鐘》

① 按王小盾師、許繼起《論<漢書藝文志>所載漢代歌詩的淵源》一文云："《漢書·禮樂志》所稱漢武帝'始立樂府'，不僅意味著一個行政機構的建立，而且意味著一套制度和一系列實際活動的實施。在班固看來，有計劃地創作和整理新歌詩等舉措乃是"立樂府"的標志。因此，我們應當這樣來理解漢武帝立樂府的意義：它不僅造成了樂府活動的制度化，而且造成了"歌詩"這一圖書品種的成立。"（《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學刊》，2011年版，13-14頁）

四種亦可能是職務作品，因為漢代設有“候鐘律”一職[1]。私人編撰的樂書主要集中在琴書與樂占書中。樂緯一般認為出自方士儒生之手，從這個角度看，當是民間之書，屬私人編撰範疇；但兩漢緯書又經過王莽和光武帝時期兩次整理，成為國家圖書，在這個意義上，樂緯又是官方編撰之書。綜上所析可知：與禮樂相關的樂書多為官方編撰，琴書、樂緯及樂占書的多數為私人編撰。

兩漢樂書的編撰者，除《雅琴》三種為藝人外，其餘為學者、文人以及方士儒生，均具有較高的文化素養和專業水平，其中揚雄、蔡邕等人是碩學巨儒，張蒼、京房、劉歆等人則在陰陽律曆方面造詣精深。

第二節　兩漢樂書的著錄與流傳

一、兩漢樂書的著錄

歷代史志及公私書目中，最早著錄兩漢樂書的是劉向《別錄》和劉歆《七略》。這兩種目錄早已散佚，幸賴班固《漢志》存其大體。在樂書著錄方面，《漢志》對《七略》的改動只有兩處：一處是《六藝略》樂類“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2]，另一處是《諸子略》儒家“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其中含揚雄《樂》四篇。[3]因此，除這兩處之外，《漢志》對樂書的著錄應該可以反映出《別錄》、《七略》之原貌。

本文上節所列兩漢樂書 64 種，其中 44 種見於《漢志》，另有 20 種不為《漢志》著錄。這 20 種樂書中，《律曆意》、《樂意》、《琴操》、《敘樂》為東漢樂書，本不應為《漢志》著錄；《樂五鳥圖》與《樂錄圖》的作時尚不能確定，是否為西漢之作，姑且存疑。餘下 14 種未被《漢志》著錄的西漢樂書是：（1）劉德禮樂古事五百餘篇、（2）劉德《樂元語》、（3）京房《律術》、（4）京房《周易律曆》、（5）京房《風角五音占》、（6）京房《風角雜占五音圖》、（7）京房《周易飛候》、（8）翼奉《風角雜占五音圖》、（9）劉向《琴錄》、（10）揚雄《琴清英》、（11）劉歆《鐘律書》、（12）陽成衡《樂經》、（13）桓譚《樂元起》、

---

① 《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漢官》云：“靈臺待詔四十一人……七人候鐘律”。《續漢書・律曆志》亦云：“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鐘律，權土炭，效陰陽。”（分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3572 頁、3016 頁）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711 頁。按：淮南、劉向《琴頌》七篇或是頌琴的文學之作，非關教化，故被從樂類中剔除。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1727 頁。

（14）《樂緯》。

以上所列 14 種西漢樂書為何不被《漢志》著錄，其原因值得探究。余嘉錫曾將《漢志》有不著錄之書的原因歸納為三種：一是“民間所有，秘府未收也。”二是“國家法制，專官典守，不入校讎。……班固作《志》，用《七略》之成例，《七略》不錄國家官書，故不得而入之。”三是“前漢末年人著作，未入中秘者，《七略》不收，《漢書》亦遂不補也。《七略》之作，出於奉詔校書，故當時人著作，成書較後者，皆不收入。”[①]余嘉錫歸納的三種情況，可以適用於《漢志》未錄的多數樂書。例如劉歆《鐘律書》，班固是很熟悉的，因為《漢書·律曆志》的律志部份就是刪取該書而成，然而同書《藝文志》卻不著錄，當是因為該書系“專官典守”的“國家官書”之緣故；京房與翼奉的六種樂書，或因“秘府未收”而不錄；桓譚《樂元起》當因時出漢末、成書較後而不收。但有些樂書不被收錄，則不能簡單用余嘉錫所述的三種原因來解釋。前文已辨，陽成衡《樂經》不被《漢志》著錄可能出於政治原因，非因《七略》未收而《漢志》不補。《樂緯》不被著錄，同樣也有複雜的原因，李梅訓《<漢書藝文志>不著錄讖緯論》一文對此有詳細分析，可參。[②]至於劉德《樂元語》、劉向《琴錄》、揚雄《琴清英》不被著錄，或即是漏收。

《漢志》之後《隋志》之前，曾有不少目錄書，但均已亡佚，故此期間對兩漢樂書的著錄情況難得其詳。不過，沈約曾云“《晉中經簿》，無復樂書，《別錄》所載，已復亡逸。”[③]晉荀勖《中經新簿》在魏鄭默《中經》基礎上增輯而成，這就說明鄭默《中經》也未著錄樂書。因此可以推知，到曹魏時期，兩漢樂書已不見官方收藏。梁阮孝緒《七錄》經典錄樂部有樂書五種二十五卷[④]，但無一種是兩漢樂書。及至《隋志》、《見在目》、兩《唐志》則出現了《樂經》、《樂緯》、《樂五鳥圖》、《樂元起》、《風角五音占》等八種樂書。而遲至宋代，《崇文總目》、《書錄解題》等書目中還出現了此前不見著錄的京房《周易律曆》一卷。當然，還有一些樂書長期流傳卻始終不見著錄，如劉向《琴錄》、揚雄《琴清英》、蔡邕《律曆意》、《樂意》（《禮樂志》）、《琴操》、《敘樂》等即是。

二、兩漢樂書的流傳

以上所述歷代史志及公私書目的著錄，反映了兩漢樂書流傳的大致情況。西漢編撰樂書

① 余嘉錫《古書通例》，中華書局 2007 年版，190-191 頁。
② 李梅訓《<漢書藝文志>不著錄讖緯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 年第 1 期。
③ [唐]魏徵等《隋書》卷一三《音乐志上》，中華書局 1973 年版，288 頁。
④ 見[梁]阮孝緒《七錄序》，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本，1991 年版。

近60種，見於《漢志》著錄的也有44種，其數量甚為可觀。然而鄭默《中經》、荀勖《中經新簿》沒有著錄樂書，說明西漢大部份樂書在漢時即已亡佚。《後漢書》卷七九《儒林傳》云："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①]《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一》亦云："劉歆總群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亂，焚燒無遺。"[②]西漢樂書的大部份或即毀於西漢末年的長安兵火。但也有部份樂書得以幸存，在此後的歷史長河中時隱時現，其中如《樂緯》、《琴操》、《琴清英》等數種樂書在宋代尚有流傳。降至清代，除保存於他書之中的《樂記》、《律術》、《鐘律書》、《律曆意》之外，其餘兩漢樂書盡皆亡佚。

兩漢樂書的流傳呈現如下幾個特點：

其一，流傳渠道可分為官方流傳和民間流傳兩種。見於《漢志》著錄的樂書以官方流傳為主，不見《漢志》著錄的樂書（《鐘律書》除外），則以民間流傳為主。但由於歷史的變遷，民間流傳也可向官方流傳轉化。那些《漢志》不載卻出現在《隋志》、兩《唐志》、《崇文總目》中的樂書，就是通過這種轉化而被記錄在冊的。當然，與此相對應，官方流傳之書也會散落，從而在民間流傳。

其二，官方流傳的樂書容易遭到大規模損毀，民間流傳的樂書有時反而具有更強的生命力。一般而言，官方流傳的樂書比民間流傳的樂書擁有更好的存儲條件，理應有更多的樂書留存。然而實際上，《漢志》著錄的所有 44 種樂書無一例外的都未流傳下來[③]，而京房、翼奉的五種樂占書，雖不見《漢志》著錄，卻在唐宋間仍有流傳。這種反差說明：官方流傳的樂書由於過於集中，有些樂書甚至只由一個機構專門保存，一旦遭遇兵火，則散失殆盡、蕩然無存。民間流傳的樂書，由於藏所分散乃至偏僻，有些樂書可能有多種鈔本或副本，因此比官方流傳的樂書相對更為安全，易於留存。

其三，單體樂書容易散佚，被採入經書或史志則歷久而不廢。劉德《樂記》、京房《律術》、劉歆《鐘律書》、蔡邕《律曆意》作為單體樂書均已亡佚，但因分別被採入《禮記》、《史記》、《漢書》、《續漢書》等書方才得以保存至今。當然，這種保存只是部份保存或大體保存，而不能完全反映原書原貌。

①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版，2545 頁。
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中華書局影印萬有文庫十通本，1986 年版，1504 頁下。
③ 《樂記》因被收入《禮記》和《史記》而保存了十一篇或十三篇，但使用的是《禮記・樂記》、《史記・樂書》的名義，已不是《漢志》著錄的單體樂書《樂記》二十三篇。《漢志》著錄的單體樂書《樂記》二十三篇不存於世，因此不能算作例外。

第三節　兩漢樂書的輯佚

兩漢樂書的輯佚進程與中國古代輯佚歷史的發展大致同步：起源於宋，發展於明，繁盛於清。對樂書佚文的輯錄最早見於宋人王應麟，其所著《漢藝文志考證》、《玉海》在考察《樂記》、《樂元語》等樂書時，均收集佚文以為佐證。但這種方式還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輯佚，因為它既不以輯佚為目的，也未對佚文進行編排以形成輯本。《重編說郛》輯有《樂稽耀嘉》一篇，儘管文字多為誤輯，但應算兩漢樂書的第一個輯本。此後明代出現了楊喬岳、孫瑴的《樂緯》輯本。進入清代以後，對兩漢樂書的輯佚才不斷擴展，產生輯本數十種（見下表），取得了豐富的輯佚成果。

兩漢樂書輯本一覽表

樂　書	數量	輯　　本
京房《律術》	1	王保訓《京氏易》本。
劉歆《鐘律書》	3	王謨《遺書鈔》本、嚴可均《全漢文》本、黃奭《逸書考》本。
蔡邕、劉洪《律曆意》	4	四庫全書《東觀漢記》本、嚴可均《全後漢文》本、于文華《十意輯存》本、吳樹平《東觀漢記校注》本。
劉德《樂記》	3	馬國翰《玉函》本、丁晏《佚禮扶微》本、王朝榘《十三經拾遺》本。
劉德《樂元語》	3	王謨《遺書鈔》本、馬國翰《玉函》本、丁晏《佚禮扶微》本。
陽成衡《樂經》	4	王謨《遺書鈔》本、張澍《蜀典》本、馬國翰《玉函》本、丁晏《佚禮扶微》本。
蔡邕《樂意》	4	四庫全書《東觀漢記》本、嚴可均《全後漢文》本、于文華《十意輯存》本、吳樹平《東觀漢記校注》本。
蔡邕《敘樂》	1	嚴可均《全後漢文》本。
劉向《琴錄》	1	吉聯抗《兩漢論樂文字輯譯》本。
揚雄《琴清英》	6	鄭樸《揚子雲集》本、王謨《遺書鈔》本、嚴可均《全漢文》本、張澍《蜀

樂　書	數量	輯　本
		典》本、馬國翰《玉函》本、吉聯抗《兩漢論樂文字輯譯》本。
蔡邕《琴操》	9	顧修《讀畫齋》本、王謨《遺書鈔》本、孫星衍《平津館》本、阮元《宛委別藏》本、徐幹《邵武徐氏叢書》本、黃奭《漢學堂》本、楊宗稷《琴學叢書》本、王仁俊《玉續》本。
闕名《樂緯》	12	陶宗儀、陶珽《重編說郛》本、楊喬岳《緯書》本、孫瑴《古微書》本、殷元正《集緯》（又名《緯書》）本、趙在翰《七緯》本、劉學寵《諸經緯遺》本、馬國翰《玉函》本、喬松年《緯攟》本、黃奭《逸書考》本、王仁俊《玉續》本、日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本。
備注：總計輯本 51 種。		

一、兩漢樂書輯佚的特點

兩漢樂書輯佚具有以下幾個主要特點：

其一，在古代樂書輯佚中佔有相當比重。中國古代樂書著述數量龐大，散佚情況也十分嚴重，但明清以來樂書輯佚的重點在唐前樂書，而唐前樂書輯佚又以兩漢樂書為重點，其成果最為豐富。據孫啟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所載，兩漢以後的樂書輯本只有 12 種[①]，與兩漢樂書 51 種輯本相較，顯然有些不成比例。兩漢樂書之所以受到明清以來的輯佚家的重點關注，主要原因或在於兩漢樂書在古代音樂文獻史上具有原生性地位，因而更具輯佚價值。

其二，輯佚類型全面，可輯之書均被輯錄。兩漢樂書輯佚覆蓋了佚文輯佚、佚篇輯佚和佚書輯佚三種類型：京房《律術》、劉歆《鐘律書》、蔡邕《律曆意》的主體或框架都在《漢書》或《續漢書》中被保存，這三種樂書的輯佚主要是針對散落佚文的輯佚；劉德《樂記》有十一篇（或十三篇）保存於《禮記》、《史記》，但其他篇目散失，因此《樂記》輯佚就是針對散失篇目的佚篇輯佚；其餘樂書輯本即是針對完全散佚樂書的輯佚。正因為輯佚類型齊備，才保證了有文可輯之兩漢樂書都被輯錄而無一遺漏。這是兩漢樂書被輯佚者重視的另一個具體表現。

① 見孫啟治、陳建華《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54 頁、242-243 頁。

其三，兩漢樂書未被作為一類單獨的文獻群體進行專題輯佚，常常散見於其他專題或專書輯佚之中。《樂緯》儘管被反復輯佚，但總被包含在讖緯文獻輯佚範疇之內，未見以樂書身份被單獨輯佚；劉德《樂記》、《樂元語》被丁晏輯入《佚禮扶微》，是被視為禮書的組成部份而非獨立的樂書。王保訓輯京房《律術》是在《京氏易》的名義下進行；蔡邕《律曆意》、《樂意》則被作為《東漢漢紀》、《十意》的內部篇卷輯佚。張澍《蜀典》中輯錄陽成衡《樂經》、揚雄《琴清英》，著眼點在於它們的巴蜀地方文獻屬性；嚴可均《全漢文》、《全後漢文》中輯錄劉歆《鐘律書》、蔡邕《律曆意》、《樂意》、《敘樂》，則是從收集作家遺文的角度出發。凡此種種，角度和出發點雖然各不相同，但有一點卻很一致：均不著眼於這些樂書的音樂性質。王謨、馬國翰、黃奭是專門的輯佚家，他們所輯之書廣涉四部，他們多將所輯兩漢樂書編排在經部樂類，但《樂緯》仍歸在讖緯一類。當然，以上諸種處理方式其實並不奇怪，因為它們是在古人的樂書分類觀念支配下進行的輯佚。[①]楊宗稷《琴學叢書》、吉聯抗《兩漢論樂文字輯譯》輯錄《琴操》、《琴錄》、《琴清英》，則是從音樂學角度輯錄這些樂書，可惜因叢書體例所限，只收錄了三種。

其四，不同樂書被關注的程度存在輕重之別。被輯最多的是《樂緯》、《琴操》二書，《樂緯》輯本多達 12 種，《琴操》也有 9 種，其他樂書的輯本多則 6 種，少則 1 種，數量顯然不能與此二書相比。《樂緯》、《琴操》之所以被反復輯佚，蓋有以下幾個原因：首先，二書留存佚文最多，這是可以反復輯佚的客觀條件。如果佚文數量很少，一兩次輯佚即可將佚文網羅殆盡，此後若重輯則既無空間也無必要。其次，二書自身的魅力所在。這兩種樂書被反復輯佚，因為它們契合了古人的精神文化需要。這兩種樂書在散佚之前被古代典籍廣為徵引，使大量佚文得以留存，也是它們魅力強大的另一表現。再次，學術研究的需要，這主要體現在《樂緯》的輯佚上。《樂緯》的輯佚始自明代，明人輯《樂緯》或是好奇，或為牟利。至清代，學者因為經學研究的需要而勾稽文獻，緯書被視為經書的附庸，要研究好經學，即不能迴避緯學和緯書，因而清人重視緯書輯佚乃在情理之中。《樂緯》作為緯書之一種，自然也不例外。

至於兩漢樂書輯本方面的特點，前文已多所論析，此處不再贅述。

① 按：古人對《樂緯》的分類也偶有例外，如鄭樵《通志・藝文略》於樂大類之下即設讖緯小類，著錄《樂緯》三卷，反映出鄭樵進步的學科意識。方志平《談讖緯文獻》對此有評："鄭樵《通志・藝文略》對讖緯文獻的著錄分類方法較之《隋書・經籍志》又有進步，按照學術類別來區分讖緯文獻，將各種緯書對應到性質與之相類似的經書類中，使專門之書守專門之類，不但類例分明，便於查考，而且可以通過對圖書內容的辨別，來考察各類學術的源流演變。"（《文獻》1993 年第 4 期，140 頁）

二、兩漢樂書輯佚存在的問題

兩漢樂書輯佚雖然取得了較高成就，但也存在不少問題。輯本技術規範方面的問題，前文已述及，此處所論主要是輯佚意識和學術道德規範方面的問題：

其一，辨偽意識欠缺，誤輯現象普遍存在。誤輯是兩漢樂書輯佚中的普遍現象，在《古微書》本《樂緯》、《讀畫齋》本《琴操》等輯本中還相當嚴重。誤輯的來源有兩個：一是承襲舊輯本的誤輯，二是新增誤輯。誤輯得以產生的原因很多，但辨偽意識的欠缺則是首當其衝。例如《說郛》本、《古微書》本、清河郡本《樂緯》均存在不少獨有文字，《逸書考》本、《集成》本對這些文字不辨真偽，悉數轉錄，造成嚴重的誤輯。輯佚而不加辨偽，不如不輯，否則既歪曲了古書的本來面貌，也對後人造成誤導。

其二，有些輯本沒有吸收前人成果，成為沒有價值的重複勞動。如王仁俊《玉續》本《樂緯》，只專注於對《玉函》本的補苴，而未見其他輯本已取得的成果，最終形成一個沒有價值的輯本。

其三，有些輯本輯佚與作偽雜糅。突出的例子是清河郡本《樂緯》，已見前文考辨。此外，《讀畫齋》本《琴操》嚴重的誤輯中，也不能排除有意作偽的可能。

其四，剽竊他人輯佚成果。曹書傑《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談到了清代輯佚中存在的剽竊問題：

> 清人私家輯佚，往往照錄前人的輯本，卻不出據本輯者之名，有的在原輯本的基礎上僅略有增補，也不出據本輯者之名，有的甚至將別人的成果不光彩地竊為己有，有欺世盜名之嫌。[1]

以上所說情況在兩漢樂書輯佚中同樣存在，如張澍《蜀典》所收《樂經》、《琴清英》輯本就是如此；而黃奭在這個問題上則最為嚴重，歸於他名下的《鐘律書》、《琴操》、《樂緯》三種輯本均是剽竊他人成果而來。在既吸收前人成果，又尊重他人著作權方面做得最好的是日人安居香山和中村璋八，他們對《樂緯》輯本的資料來源作了非常清楚的交代，可為典範。

認清兩漢樂書輯佚中存在的上述問題，對我們正確運用前人輯佚成果開展兩漢樂書研究，對我們整理出更好的兩漢樂書新輯本均具有不言而喻的重要意義。

① 曹書傑《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東北師大出版社 1998 年版，214 頁。

主要參考書目

《周易述》，清惠棟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尚書大傳》，漢伏勝撰，清孫之騄輯，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尚書大傳》，漢伏勝撰，清陳壽祺輯，四部叢刊初編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左海文集本，上海書店 1989 年版。

《六家詩名物疏》，明馮復京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詩說考略》，清成僎撰，清道光王氏信芳閣木活字印本。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

《佚禮扶微》，清丁晏撰，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唐徐彥疏，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版。

《春秋繁露義證》，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撰，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吳承仕撰，中華書局 2008 年版。

《古經解鉤沉》，清余蕭客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經義雜記》，清臧琳撰，中華書局影印清經解本，1988 年版。

《惜抱軒九經說》，清姚鼐清撰，清同治刻惜抱軒全集本。

《拜經日記》，清臧庸撰，中華書局影印清經解本，1988 年版。

《十三經拾遺》，清王朝榘撰，清光緒中豫章叢書本。

《經學通論》，清皮錫瑞撰，中華書局 1954 年版。

《讖緯論略》，鍾肇鵬著，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爾雅注》，漢劉歆撰，清馬國翰輯，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玉函山房輯佚書本，1990 年版。

《爾雅漢注》，清臧庸撰，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說文解字義證》，清桂馥撰，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古音餘》，明楊慎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史記》，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
《漢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 1962 年版。
《漢書疏證》，清沈欽韓撰，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漢書注校補》，清周壽昌撰，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年周氏思益堂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漢書補注》，清王先謙撰，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绪二十六年王氏虚受堂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後漢書》，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後漢書補注》，清惠棟撰，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三國志》，晋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中華書局 1982 第 2 版。
《晋書》，唐房玄齡等撰，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宋書》，梁沈約撰，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梁書》，唐姚思廉撰，中華書局 1973 年版。
《魏書》，北齊魏收撰，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隋書》，唐魏徵等撰，中華書局 1973 年版。
《舊唐書》，後晋劉昫等撰，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撰，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宋史》，元脱脱等撰，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竹書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王國維撰，王國維遺書本，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年版。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王國維撰，王國維遺書本，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1 年版。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范祥雍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方詩銘、王修齡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漢紀》，漢荀悦撰，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繹史》，清馬驌撰，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東觀漢記》，漢劉珍等撰，清姚之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東觀漢記校注》，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中華書局 2008 年版。

《十意輯存》，漢蔡邕撰，清于文華輯，二十四史訂補影印東陽于氏叢書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6 年版。

《路史》，宋羅泌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國語》，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上海古籍出版 1998 年版。

《渚宮舊事》，唐余知古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玉燭寶典》，隋杜臺卿撰，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影印日本舊鈔卷子本。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蜀典》，清張澍撰，清道光十四年張氏安懷堂刻本。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著，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水經注校證》，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中華書局 2007 年版。

《通典》，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通志二十略》，宋鄭樵撰，王樹民點校，中華書局 1995 年版。

《文獻通考》，元馬端臨撰，中華書局影印萬有文庫十通本，1986 年版。

《史通通釋》，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唐虞考信錄》，清崔述撰，崔東壁遺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中國歷史研究法》，清梁啓超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中古文學系年》，陸侃如著，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年版。

《漢晉學術編年》，劉汝霖著，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

《史記索隱引書考實》，程金造著，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桓譚評傳》，鍾肇鵬著，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秦漢文學編年史》，劉躍進著，商務印書館 2006 年版。

《漢藝文志考證》，宋王應麟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漢書藝文志拾補》，清姚振宗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漢書藝文志條理》，清姚振宗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漢書藝文志講疏》，顧實撰，商務印書館 1933 年版。

《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陳國慶編，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補後漢書藝文志》，清侯康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補後漢書藝文志》，清顧櫰三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後漢藝文志》，清姚振宗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補後漢書藝文志幷考》，清曾樸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補三國藝文志》，清侯康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三國藝文志》，清姚振宗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隋書經籍志考證》，清姚振宗撰，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 1955 年版。

《七略別錄佚文 七略佚文》，漢劉向、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七錄序》，梁阮孝緒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本，1991 年版。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日本藤原佐世撰，光緒十年古逸叢書影印日本舊鈔卷子本。

《郡齋讀書志校證》，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點校補正經義考》，清朱彝尊原著，侯美珍等點校，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1999 年版。

《經義考補正》，清翁方綱撰，台灣廣文書局書目續編影印粵雅堂本，1968 年版。

《四庫全書總目》，清永瑢等撰，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杭州本，1965 年版。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清瞿鏞編纂，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文選注引書引得》，洪業等編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孫啓治、陳建華編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琴書存目》，周慶雲編，周氏夢坡室民國三年刊本。

《中國古代音樂書譜目錄》，黃友棣編，載黃友棣著、吳心柳編校中國音樂思想批判，臺北樂友書房 1965 年版。

《中國音樂詞典》，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中國音樂詞典編輯部編，人民音樂出版社 1984 年版。

《中國音樂書譜志：先秦-1949 年音樂書譜全目》（增訂本），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編，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4 年第 2 版。

《孔叢子》，吉林大學出版社影印《漢魏遺書》本，1992 年版。

《說苑校證》，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新論》，漢桓譚撰，清嚴可均輯，黃霖、李力校點，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新輯本桓譚新論》，漢桓譚撰，朱謙之輯，中華書局 2009 年版。

《京氏易》，漢京房撰，清王保訓輯，清光緒李氏木犀軒刊本。

《五行大義校注》，日本中村璋八校注，東京汲古書院 1998 年增訂版。

《<五行大義>校文》，劉國忠校，附同氏《<五行大義>研究》後，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五行大義>研究》，劉國忠著，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淮南子集釋》，漢劉安撰，何寧集釋，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金樓子校箋》，梁蕭繹撰，許逸民校箋，中華書局 2011 年版。

《白虎通疏證》，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東觀餘論》，宋黃伯思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困學紀聞》，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欒保群等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丹鉛總錄》，明楊慎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巵林》，明周嬰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鍾山札記》，清盧文弨撰，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越縵堂讀書記》，清李慈銘撰，由雲龍輯，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漢王充撰，黃暉校釋，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風俗通義校釋》，漢應劭撰，吳樹平校釋，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風俗通義校注》，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王氏談錄》，宋王欽臣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類說》，宋曾慥纂，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說郛》，元陶宗儀原纂，明陶珽重編，說郛三種影印宛委山堂一百二十卷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說郛》，元陶宗儀纂，說郛三種影印涵芬樓 1927 年排印張宗祥校一百卷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說郛考》，昌彼得著，台灣文史哲出版社 1979 年版。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新 2 版。

《北堂書鈔》，唐虞世南撰，清孔廣陶校注，中國書店 1989 年版。

《初學記》，唐徐堅等撰，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 版。

《白孔六帖》，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撰，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 年版。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撰，周勛初等校訂，鳳凰出版社 2006 年版。

《錦繡萬花谷》，宋佚名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古今事文類聚》，宋祝穆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記纂淵海》一百九十五卷，宋潘自牧撰，中華書局影宋本，1988 年版。

《記纂淵海》一百卷，宋潘自牧撰，明陳文燧等重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宋謝維新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玉海》，宋王應麟撰，廣陵書社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2007 年版。

《小學紺珠》，宋王應麟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萬姓統譜》，明淩迪知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廣博物志》，明董斯張撰，岳麓書社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高暉堂刻本，1991 年版。

《揚子雲集》，漢揚雄撰，明鄭樸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升菴集》，明楊慎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戴震文集》，清戴震撰，中華書局 2006 年版。

《文選》，梁蕭統編，唐李善注，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7 年版。

《文苑英華》，宋李昉等編，中華書局影印本，1966 年版。

《樂府詩集》，宋郭茂倩編，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風雅逸篇》，明楊慎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光緒七年至八年廣漢鍾登甲樂道齋刻函海本，齊魯書社 1997 年版。

《古詩紀》，明馮惟訥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清嚴可均輯，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年間王毓藻刻本，1958 年版。

《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逯欽立輯校，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詩源辯體》，明許學夷撰，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7 年版。

《文選理學權輿》，清汪師韓撰，清嘉慶四年讀畫齋叢書本。

《余嘉錫文史論集》，余嘉錫著，岳麓書社 1997 年版。

《洪業論學集》，洪業著，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朱自清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漢魏六朝文學論集》，逯欽立著，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讀畫齋叢書》，清顧修編，清嘉慶四年刊本。

《漢魏遺書鈔》，清王謨輯，清嘉慶五年刊本。

《平津館叢書》，清孫星衍編，清嘉慶十一年初刻本。

《宛委別藏》，阮元編，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 年版。

《玉函山房輯佚書》，清馬國翰輯，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九年嫏嬛館補校本，1990 年版。

《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清黃奭輯，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清刻本，1992 年版。

《漢學堂叢書》，清黃奭輯，清光緒十九年刊本。

《黄氏逸書考》，清黃奭輯，民國二十六年朱長圻重刊本。

《邵武徐氏叢書》，清徐幹編，清光緒刊本。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清王仁俊輯，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稿本，1989 年版。

《古微書》，明孫瑴輯，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集緯》，清殷元正輯，陸明睿增訂，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觀我生齋本，1994 年版。

《七緯》，清趙在翰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小積石山房嘉慶十四年序刊本，1994 年版。

《諸經緯遺》，清劉學寵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道光十五年青照堂叢書本，1994

年版。

《緯攟》，清喬松年輯，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緯書集成影印清光緒四年強恕堂初刊本，1994 年版。

《緯書集成》，日本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編，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歷代樂志律志校釋》（第一分册），丘瓊蓀撰，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9 年版。

《兩漢論樂文字輯譯》，吉聯抗撰，人民音樂出版社 1980 年版。

《古樂書佚文輯注》，吉聯抗撰，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0 年版。

《琴史》，宋朱長文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樂書》，宋陳暘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 年版。

《琴書大全》，明蔣克謙撰，中國藝術研究院、北京古琴學會編琴曲集成影印本，中華書局 2010 年版。

《琴學叢書》，楊宗稷編撰，民國元年刊本。

《琴操補釋》，劉師培撰，劉申叔遺書民國二十三年刊本。

《中國古代音樂史稿》（上册），楊蔭瀏著，人民音樂出版社1981年版。

《琴史初編》，許健著，人民音樂出版社1982年版。

《秦漢音樂史》，李詠敏著，載史仲文主編中國藝術史音樂卷，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律學》，繆天瑞著，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6 年第 3 版。

《中國樂律學探微》，陳應時著，上海音樂出版社 2004 年版。

《<樂記>論辯》，人民音樂出版社編，1983 年版。

《中國音樂美學史》，蔡仲德著，人民音樂出版社 1995 年版。

《音樂之道的探求——論中國音樂美學史及其他》，蔡仲德著，上海音樂出版社 2003 年版。

《樂府詩述論》（增補本），王運熙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中國古代歌詩研究——從<詩經>到元曲的藝術生產史》，趙敏俐等著，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

《樂府文學文獻研究》，孫尚勇著，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漢魏樂府藝術研究》，錢志熙著，學苑出版社 2011 年版。

《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俞樾等撰，中華書局 2005 第 2 版。

《古書通例》，余嘉錫著，中華書局 2007 年版。

《中國文獻學》，張舜徽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中古文學文獻學》，劉躍進著，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先秦兩漢文學史料學》，曹道衡、劉躍進著，中華書局 2005 年版。

《中國古文獻學史簡編》，孫欽善著，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國目錄學史》，姚名達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中國目錄學史論叢》，王重民撰，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中國古籍版本學》，曹之著，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曹書傑著，東北師大出版社 1998 年版。

《校勘學大綱》，倪其心著，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2 版。

在校期間科研成果

1、《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樂書>標點商榷》，《西昌學院學報（社科版）》2011 年第 1 期。獨立撰寫。省級普通期刊。

2、《<漢詩・琴曲歌辭>指瑕》，《中國音樂學》2011 年第 2 期。獨立撰寫。權威核心期刊 B 類。

3、《從<琴操>版本論音樂古籍輯佚學》，《音樂研究》2011 年第 3 期。與他人合撰，第二作者，共二人。權威核心期刊 A 類。

4、《百衲本<史記・樂書>校補》，《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 年第 3 期。獨立撰寫。CSSCI 擴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5、《<史記・樂書>校勘商榷》，《內江師範學院學報》2011 年第 5 期。獨立撰寫。省級普通期刊。

後　記

四年前，有幸考入王師小盾先生門下。當時我向先生承諾：力爭做一名合格的學生。先生的回答是：即便是做合格的學生也不容易！四年來，先生這句話一直縈繞於我的耳畔，銘記在我的心頭。

論文落筆之時，更感受到先生這句話的分量，因為我深知這篇論文距先生的期待甚遠。其實，先生對學生的要求又何止於一篇博士論文！先生教導我們最多的是：要作一名“好學者”，在學風普遍浮躁的年代，多一份踏實和堅守，讓我們的學術工作和學術成果經得起時代和歷史的檢驗。四年來，得益於先生對我的嚴格要求和細心指導，使我初窺治學門徑，堅定了走學術道路的信心，這一切將是我此生受用不盡的財富。我所能報答的，惟有繼續按照先生的教誨，在今後的學術道路上更加踏實地前行。

在川師大求學的四年中，我的碩士生導師李誠先生，對我的學習、工作、生活等各方面都給予了無私的幫助和溫暖的關懷，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感謝李大明、熊良智、鍾仕倫、萬光治、吳明賢、李凱等諸位先生，他們或對我的論文提出寶貴意見，或對我的學業多有鼓勵和指導，使我從中獲益匪淺。

感謝我的同學唐普、李斯斌、王皓、王煥池等，他們或與我談學論道，或贈我圖書資料，為我論文的如期完成提供了不小的幫助。

最後要感謝家人對我的理解與大力支持。父母雙親雖已年逾古稀，但為了我的學業，不得不克服遠離鄉土的種種困難，到四川南充幫我照看孩子。兄嫂們在給予我物質和精神支持外，還包攬了老家的俗務，使我免受其擾。尤其妻子劉亞男，獨自承擔了撫育孩子和贍養老人的重任，為我專心學習創造了最好的條件。女兒尚在童蒙，雖然渴望父親的關愛和陪伴，但又顯出非常的理性與克制，輕易不打擾我的學習和工作，這既讓我感到欣慰，又使我深覺愧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於西華師大華鳳校區